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50n0820

成唯識論俗詮

明 明昱俗詮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820-A 成唯識論俗詮序
  - No. 820-B 成唯識論俗詮序
  - No. 820-C 成唯識論俗詮序
  - No. 820-D 成唯識論俗詮序
  - No. 820-E 成唯識論俗詮序
  - No. 820-F 成唯識論俗詮序
  - No. 820-G 成唯識論俗詮序
  - No. 820-H 成唯識論俗詮跋
  - No. 820-I 法因
  - No. 820-J 成唯識論俗詮敘
  - No. 820-K 成唯識論俗詮科
  - 成唯識論俗詮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 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R3」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 。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820-A 成唯識論俗詮序

慈恩所譯大乘經論六百五十七部，如大般若[這-言+麥]迦等經，其文多遠暢流便，讀之無鉤棘喉吻者。獨成唯識論，以百卷之梵文，蕞為十卷，辭約意豐，曲折要[耳*少]。讀者即鑽厲歲月，研味字句，如乍入迴谿複徑中，第見窈窕柴池之形，猝未遽了。細心尋而躡之，迄不能遽諳其處也。前代耆舊，多所紬繹，疏抄而外，實繁有人。廼義學寢微，遺文墜典，泯而不出。嘗舉以質之導師，深以為憾。今何幸有高原昱公，開此綫徑，使人人涉羊腸之詰曲，頑履康莊哉。公起自潼川，挂錫吳越，清跱絕俗，靈悟鮮倫。三藏聖文，詮解略遍。至其一往破的，導滯闡幽，即使迦葉復生，當亦為之破顏微笑矣。曰：以宇泰先生之請，詮釋此論，批却導窾，曲暢旁通，開卷粲然，了無疑滯。天親護法之頌論，得慈恩而梵夾始通；慈恩之譯，得高原而真文逾顯。豈非識海之津涉，知藏之鍵鈐也與？或謂公之所詮，啟牖聖文，得未曾有，何以云俗？余謂真人相遇，目擊道存，何煩言說？以真人聽真文，聲入心通矣，又何煩注解？一切文字，建立分疏，摠為俗間設耳。三藏十二部，皆詮俗也，非詮真也。知有詮之皆俗，即了真詮；能迴俗而依真，不昧俗詮矣。公頃住法華庵，謂余夙好此書，出以相示，余為之大快，因書所讚歎者，附諸末簡。若唯識之意，則頌論與公之詮具在，學者求之，自有如顯處視月，水中擇乳者，又何俟為性相二宗，立調人而平生互諍者哉？

萬曆癸丑秋日江寧寶林居士[(厂@((既-无)-日+口))*頁]起元和南書

No. 820-B 成唯識論俗詮序

夫宗有正眼焉，不以識識也，不以論論也，不以詮詮也。何無何有？何拋何存？攝相歸性，如滴投海；現性于相，如月映川。但可以雙圓，亦可以單揭；可以兩拋，亦可以獨指。是以唯以遮無，識以表有。亦表亦遮，拋外而存內；別滿別分，融識以入性緣。夫大千有情，莫非俗士。我執等之軍林，散則成無；法執猶之石女，質何曾有？內蘊外蘊，孰分緣緣之親踈？比量現量，莫測法法之假實。冥念斯宗，良可悲憫。而論不得詮，將味如嚼蠟；詮不通俗，亦步若走險。徒淺嘗而輒止，終線徑以難通。昱公論師所以忘詮而有詮也，第詮以詮識也。識則有相，從何依起？相則有分，寧妨互異？串引有神也，轉智有轂也。光光相雜于一室，而承光自殊；影

影各現于兩柱，而發影無兩。一經指撥，就裏躍然。通茲詮也，性相雙圓，而言思盡斷，九十五種還歸烏有，一十三宗總名亡是，即謂護法菩薩已多一番舌本可矣。

雙如居士游士任譔

No. 820-C 成唯識論俗詮序

眾生念念執我，在在執法，古佛語之曰：無勞執也，此唯識耳。遮執之談，何關表識？而逐影伺聲之流，乃至望識幢而生執，又多乎哉？夫識，真如之病與夢也。病與夢誠非無，顧何得言誠是有？吾求之始，大覺湛澄，識於何生？吾求之終，佛智歷然，識向何滅？言思路絕，擬議道窮，坐見八識，恍然墮矣。墮即名轉，義不等於斡旋；轉即是智，境非立於待對。未轉通智，全體是識，病外無身；既轉通識，全體是智，覺來無夢。故曰：若執唯識真實有者，如執外境亦是法執，遮唯識也。如是，則天親不得已以有頌，而護法不得已以有論，高原上人亦不得已而有俗詮乎？俗表非真，詮表非實，以非真非實之談，顯非真非實之識，正復衮衮，乃得無過。明夫治病者，即倩病之精神；醒夢者，不離夢之餘境。雖鈍根滯器，莫施數沙之能，未許粗禪拂以狂慧矣。

浮渡居士吳用先譔

No. 820-D 成唯識論俗詮序

成唯識論，是奘大師最後糅譯，囊括諸論，淵涵義海，融暢奧博，無與為儔。自基師以來，有疏有鈔，疏鈔之外，又有掌中樞要、唯識鏡等諸著述，不知何緣不入藏中。宋南渡後，禪宗盛極，空談者多，實踐者少，排擯義學，輕蔑相宗，前舉諸典，漸以散失。然開蒙之作，出於元人，爾時慈恩疏鈔，似猶在也。余始聞唯識宗旨於紫柏大師，授以此論，命之熟究，茫無入處，求古疏鈔，已不可得。後閱開蒙，及檢宗鏡、華嚴疏鈔，遇談此論處，輒錄之簡端，於是漸有一隙之明。繼聞巢松、緣督諸師，留神此論，結侶焦山，博究大藏，將為解釋，亟移書招之。二師各出其所標點之本，互相印證，余是以有正訛標義之刻。於是四方學者，始以此論為可究，而求刻本者，源源來矣。然闕疑尚多，意猶未愜，聞王太古言，相宗之精，無如高原法師者，觀所緣緣論釋，曾不可以句，而師釋之，如指諸掌，則其他可知也。時東禪無主，余遂虛席以延師，師鑒余誠，率其徒至，余因囑以略釋此論，承承首肯，不逾年而俗詮稿成，余因是有證義之作。丙午夏，余蒙恩起官南曹，師亦來開講

此論于鷲峯寺，學者千眾，莫不聳聽，得未曾有。己酉夏，師又開講於瓦官寺，時聞臺山師子窩澄法師曾解此論，欲往參訪，余固止之，師不可，冒暑北邁。是年冬，余亦以攷績入朝，無何師亦至，寓北闕下之龍華寺，又受彌勒菴請，為諸方講演此論，法席甚盛，而余南還矣。明年夏，既訪澄師，不契而南，余亦從南宮乞假歸田間，師辭余為武林游。又明年而余始病，病中聞師講演此論於淨慈之宗鏡堂，余且驚且喜，時且瀕死，不及與師相聞，即師有書來，不能答也。又明年夏，而師以俗詮新刻來澂，余序矣，病甚不能即副師指，初秋始少間，而後盥手發函讀之。嘻！師之為是也難哉！基師以來，承授有自，其為疏鈔，述而不作，而師以無師智，尋影略之文，繹深微之旨，一難也。凡預講筵，孰不蹙頞相宗，詫為絕學，而師無所因襲，締搆會釋，如作家報，二難也。巢松諸師，以三四人之心目，結三年期，攷究此論，然余繙閱其本，止前二卷有所標錄，餘並缺略，而師以一人之力，不逾年而成，三難也。因丘凌者易為高，因川澤者易為卑，古疏鈔已亡矣，後之學此論者，即他有所師承，可忘師締搆之勞哉？巢松之俗一雨法師，集解此論，刻已垂就，余之證義，亦且災木矣，不妨為俗詮左輔右弼，師其許之否乎？

時萬曆壬子秋七月朔旦，金壇念西居士王肯堂力疾書

No. 820-E 成唯識論俗詮序

原夫識者，心之光也。日月之光，自明以流；神慧之識，繇心而現。識分為九，心則唯一。天親授之無著，即識付心；無著暢于彌勒，因心開識。頌宣論衍，成立無殊；相現性摹，虛空非假。故不知萬法惟識，法等執筌；不知三界惟心，識同逐影。識殺則匪論不彰，論晦而匪詮不釋。末俗與法以俱沈，上智併識而俱墮。此法師昱公俗詮之所以作也。乃知心光分于眾識，如寶燭之出明；諸識闡于羣論，如通衢之然燭。而真論剖于俗詮，又如秉燭之徹衢。護法之證天親，慈恩之朗玄鑑，昱師之續慈恩，可謂並融一宗，頓超三界。鈞天合響，海水一味，又何差殊覩乎？故知永明宗鏡，攝性相以雙圓；彌勒闡宗，依一真而摹相。善乎！無著之語其弟天親曰：汝昔用舌善巧，毀謗大乘；還用此舌善巧，讚歎大乘。故知讚嘆等于毀謗，善巧亦為空華。假令心空識空，則三十為綴；識滅論滅，即九大焉依。說性如滓太清，指相愈添蛇足。心行圓成，言詮何有？昱師密意，神而明之。信哉！存乎其人矣。

壬子春月寓庸居士黃汝亨稽首譔

No. 820-F 成唯識論俗詮序

己酉秋，予會師于清源舟中，相對終日，結世外交，已而寫般若經一卷而別。嗣後予既南還，師亦往五臺山參禮文殊大士，蹤跡茫茫，越四裘葛矣。今年春，負笈湖上，覓靜室于南屏僧舍，行至禪堂，履未及戶而遙見是師也。予固識師，師亦識予，兩人相視，喜出望外。頃之，出所詮唯識論示予。是日，師登法座，宣揚妙論，賢愚讚嘆，得未曾有，誠禪門之津筏而末學之指南哉！予不敏，烏知奧義？姑就今之識師者粗陳其解，則神識在心，人人自具。蓋識為現量，隨心應用，如鏡光普照，胡漢俱現。故曰：三界唯心，萬法唯識。三藏十二部，無非為此識而設。藉令強識歸心，攝心附識，前見非今見矣，而何前之識師者不改于今？今見非前見矣，而何今之識師者仍同于前？心既不增，識亦不減，識師于清源與識師于今日無以異；以至會後復別，別後復會，識師于異日與識師于今日亦無以異。即心是識，即識是心，心識不二，一體互融，凡有言說，皆成戲論，則雖謂師之不必詮、不必講可也。雖然，此亦謂利根上乘言耳，凡夫含藏其識，終日迷于塵網中，不得善知識一發其覆，則以徧計為性，不以圓成實性為性，逗出逗沒而不覺，所謂琴瑟箜篌，雖有妙音，不得妙指，終不能發，故必待語言文字以證本來，則師雖詮之講之而予聽之亦可也，何戲論之非實論也？

雲間金雲鵬撰

No. 820-G 成唯識論俗詮序

往讀禪宗語，見其直截痛快，犁然有當於心，謂吾性果可一超直入也。比見近時譚禪者，動稱當下即是，而察其實行，殊又未然，則心竊疑之。或吾性鈍劣，不足承當此乎？今春高原上人應方伯吳本如公之請，演成唯識論於南屏，因出唯識俗詮。予讀之卒業，得未曾有，廼始知不明性宗者必失之鈍，不明相宗者必失之狂。理雖頓悟，事必漸修，行解要當雙圓而岐，而二之者悉外道也。高原上人律峻守恬，不輕於世作偶，其於唯識也，又寧獨解語已哉！詮成，本如公捐俸授梓，敬題其簡若此。

錢塘葛寅亮題

No. 820-H 成唯識論俗詮跋

我聞三性法門，是諸佛密意所說。諸識起處，教經根由。緣識起於真如性體，法法是識，識識是性。以故識能顯性，亦能覆性。能徧

計，能依他，亦能圓成。古德云：妄起於真，而能覆真。真因妄顯，而能奪妄。故顯真必由於妄，顯性必由於識。因是諸佛菩薩密意方便權巧，成就三分論唯識義。第論密意深，非深於密意者，了難究竟。壬子春，西蜀昱師高原，開席於杭郡淨寺，發明此論，復作詮註，自題曰俗詮。此詮出，則本論之前提後掇，散句重條者，整整如獨繭描絲，明珠成串。讀者不勞駐目停想，了然義融識解。使客亭遊子，人人認得路頭捷徑。到家回視他鄉，熟識所識，一向非親。令得安隱，快樂無涯。如是師詮，人天當為踴躍。三藏寶詮，相應為第一義云。
萬曆壬子春弟子秦舜友謹跋

No. 820-I 法因

一切唯心，一切唯識，貪者識取，廉者識捨，道者識忘。忘與道鄰，捨與忘鄰，忘不遽忘，請自捨始。高原法師詮唯識論以開眾識，是謂捨法；浮渡居士助刻貲、參拾金以倡眾緣，是謂捨財。唯心與識，含生皆具；唯法與財，有識可捨。浮渡能倡，善知識宜和，識捨為取，亦不唐捐者矣。
寓庸居士黃汝亨題。

浮渡居士吳用先
雲棲比丘袾宏
寓庸居士黃汝亨
錢塘葛寅亮
苕溪沈　淮
羯磨居士顧嗣衍
霅川韓　敬
楚中游士任
朗士吳之鯨
長興周常寂　周承積
太倉楊之翰　弟子性源
新安方如騏　弟子如蓮
武林柴世基　柴世埏
海昌郭大登　弟子任思忠
淨慈明廣　海恢

No. 820-J 成唯識論俗詮敘

原夫三界唯心，師心乘時應物；萬法唯識，因識觸妄迷真。是識是心，識海澄而心水靜；即真即妄，真源寂而妄波寧。心德既均，語默行藏成化；識情有異，禪律性相分宗。隨機之別，至聖善巧於名言；入道之通，此方獨利於聲教。是以諸佛菩薩，肇世興緣，貴在語而不在默也。菩補處慈尊，祖於深密，說十七地經，親授無著。而無著昆仲，相承天親，約為三十頌。頌詞雖略，理貫瑜伽。故始破我法二執，次明能變三名。唯一頌半大義，了然罄矣，況三十頌耶？第緣義豐文儉，披者易於記誦，難於解釋。故護法等衍頌造論，間有成淨唯識兩名出。而譯師諱淨標成者，以相見自證，和合成立唯識故也。唯遮境有，識簡心空，較言指歸，審明要會，故總命名成唯識論焉。良由凡小妄執，聖者立宗。顧片言隻字，遏競者之橫流；半偈全機，起當人之正信。至於分徽漫演，抑謬揚真，引事發明，盤根究短，延促之機，足徵神穎。復明諸識隨緣有喻，濤奔浪斂，法喻兩陳，令人易曉。更興五種問答，執辯風馳，成立宗因，精研相性，導引多方，終歸唯識。漸亡百計，始悟玄猷，即彰五位，使知趨進。翑修六度，積為資糧，次運四心，通為加行。剎那見道，分別二障頓除；歷劫修因，俱生無明漸伏。斷十重障，證十真如，因盡果圓，名為究竟。然頌論之作，廣約隨機，會理因言，豈容默也？愚昔乍尋茲義，文墮齟齬，旨更依違，展轉數行，如重九譯。由是竭思群經，窮研眾論，支頤瞪目，振逸忘勞，更訊大方，漸通線徑。歲癸卯，金沙念西居士王太史召住東禪，書云成唯識論。慨其古疏已亡，玄宗幾絕，[拚-厶+土]師數載之勞，釋明梗槩，務令簡顯，以曉後人。惟師以弘化為心，當弗吝余所請也。因而隨講隨錄，漫集垂成，未及就緒。今春持錫南屏，學者偶集，更屬諸大檀那同時勸宣，及秋乃竟其褁，即索稿梓行。第愧見無超卓，詞多蹇澁，題云俗詮也者，非謂折揚皇華，便乎里耳。脫以郢雪為求，則本論斯在。

萬曆歲次辛亥仲秋二日西蜀輔慈沙門明昱書於南屏松壽堂

No. 820-K 成唯識論俗詮科

將釋此論科文(分五)

一釋論題(成唯)

二造頌人(按婆)

三造論人(梵語)

四翻譯人(唐者)

五釋論文(分三)

一宗前敬敘(分二)

一陳頌詞(稽首)
二釋頌意(分二)
一總釋(今造)
二別釋(分三)
一舉凡外(又為)
二舉四師(復有)
三結前意(為遮)
二依教廣成(分三)
一辨相唯識(分二)
一略辨唯識(分三)
一牒義標問(若唯)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二)
一釋前三句頌(分二)
一略辨我法(論曰)
二廣辨我法(分二)
一總問總答(云何)
二別問別答(分四)
一別問我執(分五)
一外道三種(如何)
二餘乘三種(又所)
三論主總辨(又諸)
四總舉通執(分二)
一標數(然諸)
二正釋(分三)
一俱生我執(俱生)
二分別我執(分別)
三總結內外(如是)
五外難內破(實我)
二別問法執(分二)
一總問答(如何)
二別問答(分四)
一別問外道(分六)
一數論神我(分五)
一敷論執詞(外道)
二現量所得(彼執)
三是實非假(又大)
四三事合成(又三)

五妄情計度(故彼)
二勝論六句(分五)
一勝論執詞(勝論)
二總破六句(彼執)
三兼破三句(又彼)
四別破三句(又彼)
五結破能所(然彼)
三天能生物(有執)
四聲能詮表(有餘)
五四大能生(有外)
六總舉通執(然諸)
二別問餘乘(分二)
一問答標舉(餘乘)
二正釋所執(分三)
一色法(分二)
一正舉對無對色(分二)
一標數(且所)
二正釋(分二)
一破有對(分四)
一能成極微(彼有)
二正義識變(五識)
三牒執辨破(汝執)
四極微假立(為執)
二破無對(餘無)
二傍問表無表色(分二)
一有表(表無)
二無表(表既)
二不相應(分三)
一牒執總破(不相)
二依執別破(分六)
一得非得(且彼)
二眾同分(復如)
三命根(復如)
四二無(復如)
五三有為(分五)(第二卷)
一問答總破(復如)
二別破能所(非能)
三三世難破(又去)

四正明假立(然有)
五問答明表(如何)
六名句文(分二)
一問答廣破(復如)
二正明假立(然依)
三舉執結餘(有執)
三無為法(分三)
一總破(諸無)
二別破(又虛)
三引經(然契)
三總破前執(外道)
四總舉通執(分二)
一標數(然諸)
二正釋(分三)
一俱生法執(俱生)
二分別法執(分別)
三總結內外(如是)
三總結我法(如是)
四外難內釋(分二)
一舉難詞(有作)
二破難意(分五)
一總破(彼難)
二依類破(依類)
三依實破(依實)
四依真破(又假)
五結正義(然依)
二釋後三句頌○
二廣辨唯識○
二顯性唯識○
三行位唯識○
三釋結施願○

○二釋後三句(分三)
一標舉三數(識所)
二別釋三名(一謂)
三因果能變(分二)
一標數(此三)
二正釋(一因)一，釋前三句竟

○二廣辨唯識(分二)
一明三能變(分三)
一初能變(分三)
一結前標問(雖已)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廣釋頌意(分三)
一正釋頌意(分八)
一釋三名(分二)
一總釋三名(論曰)
二別釋種子(分四)
一正明種子(一切)
二舉執辨破(分二)
一舉二偏執(分二)
一執本有(分二)
一立義引證(此中)
二以理自推(又諸)
二執熏生(分二)
一立義引證(有義)
二牒破前執(有情)
二正兼二類(分二)
一自立正義(有義)
二舉執難破(分二)
一破唯本有(若唯)
二破唯始起(分三)
一以理正破(若唯)
二引教辯破(分五)
一彼部正義(分別)
二展轉難破(而心)
三釋彼正義(然契)
四釋教熏習(諸聖)
五牒釋依障(依障)
三六義明種(分二)
一正明六義(然種)
二簡別外種(外穀)
四能所熏習(分四)
一問答標數(依何)
二正釋所熏(何等)
三正釋能熏(何等)

四通結前義(如是)
二釋行相(分二)
一問答標名(此識)
二正釋行相(分二)
一執受處了(分二)
一略釋(了謂)
二廣釋(分四)
一廣釋了字(分二)
一正釋了字(此中)
二偏正互辨(分三)
一三師立義(分三)
一難陀二分(然有)
二陳那三分(執有)
三護法四分(又心)
二內外能所(此四)
三結歸唯識(如是)
二廣釋處字(分二)
一正釋處義(所言)
二問答辨明(雖異)
三廣釋執受(分二)
一執受種子(諸種)
二執受根身(有根)
四結顯二變(前來)
二釋不可知(不可)
三釋相應(分三)(第三卷)
一問答總釋(此識)
二別釋五所(分六)
一釋觸心所(分二)
一體性業用(觸謂)
二經論差別(故集)
二作意心所(作意)
三釋受心所(受謂)
四釋想心所(想謂)
五釋思心所(思謂)
六總結五所(此五)
三問答簡別(如何)
四釋捨受(此識)
五釋無覆(法有)

六釋同性(分二)
一正釋同性(觸等)
二廣辨失錯(有義)
七釋引喻(分二)
一問答正釋(阿賴)
二外難內釋(過去)
八釋捨位(分三)
一正釋捨位(此識)
二廣辨執疑(分二)
一問答疑辨(云何)
二執辨七地(有義)
三結顯有體(然何)
二別顯多名(分二)
一正釋多名(然第)
二傍通二位(然第)
三證有識體(分二)
一問答標定(云何)
二引聖教理(分三)
一引聖教(分三)
一大乘四頌(謂有)
二慈氏七因(又聖)
三小乘四部(餘部)
二引正理(分二)
一結前標科(已引)
二正釋引理(分十)
一引持種心(分二)
一引經比量(謂契)
二牒執辨破(分四)
一同類受熏(有說)
二前為後種(有執)
三三世因果(有說)
四遣相空理(有執)
二引異熟心(又契)
三界趣生體(又契)
四有色根身(又契)
五壽煖識三(又契)
六生死時心(分二)
一總明生死(又契)

二別明生死(有說)
七引緣起依(又契)
八引識食(分二)(第四卷)
一正釋識食(又契)
二牒執難破(諸有)
九引滅定心(分二)
一引經正破(又契)
二牒計辨破(分三)
一牒計總破(若謂)
二有識有所(又若)
三有識無所(若無)
十引染淨心(又契)
三勸信受(證此)
二二能變○
三三能變○
二答五外問○

○第二能變(分三)
一結前標問(如是)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宣(分三)
一總釋頌意(分八)
一總釋名(論曰)
二釋所依(分三)
一正釋所依(依彼)
二傍通餘論(分二)
一略釋三種(諸心)
二廣釋三種(分三)
一釋種子依(初種)
二釋俱有依(分二)
一三師辨破(次俱)
二正義破前(有義)
三釋開導依(分二)
一舉執辨破(後開)
二總破前非(有義)
三正釋頌意(傍論)
三釋所緣(分二)
一問答正釋(如是)

二舉執辨破(分二)
一三師辨破(有義)
二正義破前(有義)
四釋性相(頌言)
五釋相應(分三)
一根本煩惱(分二)
一問答正釋(此意)
二問答簡別(彼有)
二餘及觸等(分二)
一問答總標(此意)
二偏正互辨(分五)
一執唯九所(分二)
一正明執義(有義)
二牒破餘義(有義)
二執十五所(此中)
三執十九所(有義)
四二十四所(有義)
五正十八所(有義)
三傍通捨受(分二)(第五卷)
一問答偏執(此染)
二正義破前(有義)
六釋有覆(末那)
七釋界地(末那)
八釋捨位(分二)
一問答正釋(此染)
二辨識有無(此中)
二別釋差別(此意)
三證有識體(分二)
一問答總標(云何)
二引正教理(分二)
一引聖教(謂薄)
二引正理(分二)
一結前標科(已引)
二正釋引理(分七)
一不共無明(分二)
一正釋不共(謂契)
二問答廣辨(染意)
二眼色為緣(又契)

三思量名意(又契)
四無想滅定(又契)
五無想有情(又契)
六異生善染(又契)
七結成證義(證有)

○第三能變(分二)
一牒科標問(如是)
二舉頌總答(分三)
一能變本識(分二)
一舉頌答(頌曰)
二解頌意(分三)
一六種本識(論曰)
二了境性相(次言)
三三性相應(分二)
一正釋三性(此六)
二舉執辨破(有義)
二相應心所(分三)
一略標六位(分二)
一問頌答(六識)
二解頌意(分二)
一釋六位(分二)
一釋相應義(論曰)
二釋位數名(雖諸)
二釋三受(分四)
一正釋三受(此六)
二總別各分(如是)
三苦樂有無(諸適)
四舉執辨破(有義)
二廣顯差別(分五)
一徧行別境(分三)
一結前標問(前所)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二)
一釋徧行(論曰)
二釋別境(分三)
一正釋五所(次別)
二廣辨現起(有義)

三分屬諸門(第七)
二善位(分三)(第六卷)
一結前標問(已說)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三)
一正釋心所(論曰)
二釋及字義(及顯)
三分屬諸門(此十)
三根惑位(分三)
一結前標問(如是)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二)
一正釋心所(分二)
一五鈍使(論曰)
二五利使(云何)
二分屬諸門(如是)
四隨惑位(分三)
一結前標問(已說)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三)
一正釋心所(分二)
一總釋類別(論曰)
二次第別釋(分三)
一少隨十(云何)
二中隨二(云何)
三大隨八(云何)
二釋與并及(與并)
三分屬諸門(如是)
五不定位(分三)(第七卷)
一結前標問(已說)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二)
一正釋頌意(論曰)
二分屬諸門(四中)
三問答顯理(如是)
三現起分位(分三)
一結前標問(已說)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三)
一正釋頌意(分二)
一釋前四句(論曰)
二釋後四句(分三)
一意識常起(又五)
二五位不行(分三)
一釋無想天(五位)
二二無心定(及無)
三睡眠悶絕(無心)
三位通凡聖(此五)
二通識俱轉(是故)
三問答顯理(若一)

〇二答五外問(分五)
一假說我法(分三)
一結前標問(已實)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二)
一正釋頌意(論曰)
二小乘九難(分九)
一唯識所因(由何)
二世事乖宗(若唯)
三聖教相違(何緣)
四唯識成空(此唯)
五色相非心(若諸)
六現量相違(色等)
七夢覺相違(若覺)
八外取他心(外色)
九異境非識(既有)
二種種分別(分三)
一牒義標問(若唯)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三)
一正釋頌竟(論曰)
二別釋緣義(分五)
一廣明緣義(分二)
一問答標數(所說)
二別釋四緣(分四)

一釋因緣(一因)
二釋無間(二等)
三釋所緣(三所)
四釋增上(四增)
二依處立因(如是)(第八卷)
三二因攝十(如是)
四緣處攝因(所說)
五因緣生果(所說)
三正釋緣起(傍論)
三生死相續(分三)
一牒義標問(雖有)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四)
一業果相續(論曰)
二習氣相續(復次)
三業苦相續(分二)
一親疎緣義(復次)
二惑等攝支(分四)
一牒前標舉(此惑)
二能所各二(然十)
三問答廣明(病何)
四分屬諸門(此十)
四因緣相續(分三)
一正明因緣(復次)
二問答廣辨(如有)
三牒釋頌意(頌中)
四經說三性(分三)
一牒義標問(若唯)
二總答舉頌(應知)
三解釋頌意(分三)
一正釋頌意(分五)
一釋前四句(分二)
一釋頌意(論曰)
二辨能所(初能)
二釋第五句(徧計)
三釋第六句(頌言)
四釋七八句(二空)
五釋後四句(由前)

二結明三性(此中)
三分屬諸門(虛空)
五法無自性(分三)(第九卷)
一牒義標問(若有)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四)
一總釋頌意(論曰)
二問答別明(云何)
三別釋前科(此性)
四結非了義(三頌)

○二顯性唯識(此科攝在前科中)通上二顯性唯識分竟

○三行位唯識(分二)
一問答總明(如是)
二依位別釋(分五)
一資糧位(分三)
一牒科標問(初資)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三)
一釋前二句(論曰)
二釋後二句(故於)
三別釋解行(菩薩)
二加行位(分三)
一牒科標問(次加)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四)
一通釋加行(分二)
一總釋名(論曰)
二別釋義(煗等)
二正釋頌意(皆帶)
三別釋行相(此加)
四別釋界地(菩薩)
三通達立(分三)
一牒科標問(次通)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七)
一總釋頌意(論曰)
二執辨二分(有義)

三通結二名(加行)
四廣明見道(然此)
五會通二智(前真)
六攝六現觀(此二)
七結成見道(菩薩)
四修習位(分三)
一牒科標問(次修)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四)
一釋頌轉依(論曰)
二修斷證義(分三)
一問答標數(云何)
二依數別釋(分四)
一十勝地(言十)
二十勝行(十勝)
三十重障(分二)
一正釋十種(十重)
二二障所攝(此十)(第十卷)
四十真如(十真)
三總結修證(如是)
三轉依六位(轉依)
四轉依四義(分四)
一能轉道(轉依)
二所轉依(二所)
三所轉捨(三所)
四所轉得(分二)
一所顯得(分五)
一總標涅槃(四所)
二別釋四種(涅槃)
三凡聖有無(一切)
四問答廣辨(分三)
一如來涅槃(如何)
二聲聞涅槃(若聲)
三二障涅槃(諸所)
五通結所顯(如是)
二所生得(分二)
一總標菩提(二所)
二別釋智品(分六)

一四種智體(云何)
二心品名智(如是)
三轉智位次(大圓)
四四智所緣(大圓)
五四智用別(此四)
六通結前科(此四)
五究竟位(分三)
一牒科標問(後究)
二舉頌總答(頌曰)
三解釋頌意(分二)
一釋第一句(分二)
一正釋頌意(論曰)
二問答廣明(清淨)
二釋後三句(分二)
一正釋頌意(此轉)
二別明三身(分八)
一正明三身(如是)
二五法三身(以五)
三身德同異(如是)
四三身二利(又自)
五身土相依(又自)
六身土同異(自住)
七身土淨穢(此諸)
八問答總結(內境)

○三釋結施願(已依)

成唯識論俗詮科(終)
No．820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一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科文分五：一、釋論題。

成唯識論者，由論能詮成立唯識，故名成唯識論。梵語毗若底(云識)、麼怛喇多(云唯)、悉底(云成)、奢薩怛羅(云論)，應翻識唯成論。譯為成唯識論者，緣方詞倒，順能所先後，故唐梵次序不同也。今順梵文，先解識字。菩識名義有殊，名有九，義有五。名有九者：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賴耶識，九、淨識。義有五者：一、自相，二、所變，三、相應，四、分位，五、實性。於九名中，各具五義。若約同門，自相不可分別；若約異門，共相名義各有差殊。總不離識，故立識名。次釋唯字有三：一、揀持義，謂揀去徧計所執我法，持取依他、圓成二性；二、決定義，謂決無離心之境，定有內識之心；三、顯勝義，謂但彰心王之勝，以該心所之劣。具此三義，故有唯名。次合釋唯識者，唯謂揀詞遮無外境，識謂了別詮有內心，以顯境空心有，故合名唯識。問：唯識以何為體？答：體有二：一、所觀，二、能觀。所觀體者，總取五位一百法為體，以通觀有為、無為法故，用識性相合為唯識體故。能觀體者，總取心、心所為體，心所與識常相應故。若約唯識觀中，即取了境慧為體，於所觀境觀察勝故。又作釋云：唯以遮無為用，識以詮有為體，攝用歸體唯即識。持業釋也。又明唯識差別，有十種義：一者遣虛存實義，謂遣除虛妄，存留實有。遣虛曰唯，存實曰識，名實唯識。二者捨濫留純義，謂捨離相濫，存留純一。捨濫曰唯，留純曰識，名純唯識。三者攝末歸本義，謂攝相見分，歸自證分體，名本唯識。四者隱劣顯勝義，謂心王體勝，心所用劣。王所雖俱，隱劣顯勝，名勝唯識。五者遣相證性義，謂遣事相用，證理性體，名性唯識。六者境義，謂能觀所觀，心境一故，名境唯識。七者教義，謂能詮教體，說唯識義，名教唯識。八者理義，謂道理唯識，名理唯識。九者行義，謂觀行唯識，名行唯識。十者果義，謂智果唯識，名果唯識。如上十義，皆不離識。已釋唯識二字竟，今當釋成字。成者，安立之義。樞要云：安教立理，名之為成。問：成立唯識，有何義利？答：我佛法中，以心為宗。因凡夫外道，背覺合塵，馳流生死。菩薩憫之，故造此論，成立唯識，令歸本源，解脫生死。所以成立，有大義利。問：以何方便，得歸本源？答：有五觀門，令自觀心，得本源故。五觀門者，即前十義中，遣虛存實為初觀，捨濫留純為二觀，攝末歸本為三觀，隱劣顯勝為四觀，遣相證性為五觀也。次釋論字。賓主較言，決擇性相，激揚宗極，藻義收歸，垂範後昆，名之為論。問：論題四字，何字能所？答：論字唯能、唯識、唯所，成字能所雙通。

問：當作何釋？答：若成目能成，成屬論字。唯識之成論，或能成唯識之論，依主釋也。或論體上有能成之用，以用墮體，成即是論，持業釋也。若成目所成，成屬唯識，唯識即成，或所成即唯識，亦持業釋也。問：論既唯能、唯識、唯所，則論有本論、末論，何論為能？答：本末皆能。若本論為能成，佛經唯識為所成。若末論為能成，本論唯識為所成也。問：此論以何為宗？答：以識為宗。謂識定有而非空，境決無而非有，故以識為宗。以何為體？答：能詮所詮，文義為體。問：論有宗論、釋論，此論是何？答：此宗論也。以正憑諸經，橫該大藏，明唯識理，故為宗論。不單解釋別一部經，故非釋論。問：教有三藏：一、素怛纜經藏，二、毗奈耶律藏，三、阿毗達麼論藏。此於何攝？答：此當第三，對法藏攝。問：教說一乘，或說三乘，謂菩薩、聲聞、緣覺。或說五乘，加人與天。此屬何乘？答：正是一乘。三中菩薩乘，五中第一故。

△一、釋論題竟下。二、釋造頌人。

天親菩薩造頌

按婆藪槃豆傳云：北天竺富婁沙富羅，此云丈夫國。彼土有國師婆羅門，姓嬌尸迦，有三子，同名婆藪槃豆，此云天親。原為帝釋遣弟，生閻浮提，名毗搜紐。天王降阿修羅故，有此苗裔，故名天親。雖同一名，復立別名顯之。第三子於薩婆多部出家，得阿羅漢果，別名比隣持跋婆，此云母兒。長子是菩薩根性，亦於薩婆多部出家。於後修定，即得離欲，思惟空義，不能得入，欲自殺身。賓頭盧阿羅漢在東毗提訶，觀見此事，從彼方來，為說小乘空觀。如教觀之，即便得入，意猶未安。因此乘神通，往兜率陀天，問彌勒菩薩，為說大乘空觀。還閻浮提，如說思惟，即便得悟。於思惟時，地六種動。既得大乘空觀，因此別名阿僧伽，譯為無著。爾後數上兜率陀天，諮問彌勒大乘經義。隨有所得，還閻浮提，為餘人說，聞者多不生信。無著法師即自發願：我今欲令眾生信解大乘，惟願大師下閻浮提，解說大乘，令諸眾生皆得信解。彌勒即如其願，於夜時下閻浮提，放大光明，廣集有緣眾，於說法堂誦出十七地經。隨所誦出，無著法師隨解其義，經四月夜，解十七地經方竟。雖同一堂聽法，唯無著法師得近彌勒菩薩，餘人但得遙聞，因此眾人皆信大乘。第二子婆藪槃豆，亦於薩婆多部出家，博學多聞，遍通墳籍，神才俊朗，無可為儔，戒行清高，難以相匹。兄弟皆兼別名，菩薩但名婆藪槃豆。後住阿踰闍國，遍通十八部義，妙解小乘，執以為是，不復信有大乘宗教。無著菩薩見弟聰明過人，識解深廣，該通內外，恐彼造論破壞大乘，示疾遣使召弟。天親菩薩隨使還國，與兄相

見，諮問疾因。兄曰：我今心病，由汝而生，聞汝不信大乘，恒生毀謗，必墮淪溺，故我愁苦，命將不全。天親菩薩聞已，且疑且懼，即慇懃請兄方便開示。菩薩穎達，殊有深識，即便解悟大乘宗旨，於是就兄廣學大乘，悉得通達。憶昔毀謗，深自克責，詣兄陳過，欲自截舌以謝其罪。兄止之曰：汝昔用舌善巧毀謗大乘，欲滅此罪，還用此舌善巧讚嘆大乘耳。因此廣造諸大乘論及唯識三十論，即此三十頌也。

△二、釋造頌人竟下。三、釋造論人。

護法等菩薩造論

梵語達磨波羅，唐言護法，本達羅毗荼國大臣之子。少而爽慧，弱冠之後，王愛其才，欲妻以公主。菩薩久修離欲，無心愛染，將成之夕，特起憂煩，乃於佛像前請祈加護，願脫茲難。志誠所感，有大神王携負而出，送離此城數百里，置一山寺佛堂中。僧徒來見，疑之為盜。菩薩自陳其由，聞者驚嗟，無不高尚其志，因即出家。爾後專精正法，遂能究通諸部，閑於著述，獨超眾表。等者，等於親勝、火辯、德慧、安慧、難陀、淨月、勝友、陳那、智月九大論師也。唯識開蒙云：佛圓寂後九百年中，天親造頌，親勝、火辯同時造釋。千一百年後，餘八論師相次造釋，各成十卷，故卷有百。奘師翻譯，糅成十卷。掌中樞要云：天親作後，復有護法等菩薩賞翫頌文，各為義釋。雖分峰崐岫，竦幹瓊枝，而獨擅光輝，穎標芬馥者，其唯護法一人乎？菩薩果成先劫，位克今賢，撫物潛資，隨機利見。春秋二十有九，知息化之有期，厭無常以禪習，誓不離於菩提樹，以終三載。禪禮之暇，注裁斯釋，文邁旨遠，智贍名高，執破畢於一言，紛解窮於半頌。文殊水火，則會符膠漆；義等江湖，乃疎成清濁。平郊弭弭，聳層峰而接漢；堆阜峨峨，夷穹[窿-(一/生)+(亠/山)]以坦蕩。俯鑽邃而無底，仰尋高而靡際。疎文淺義，派演不窮；浩句宏宗，陶甄有極。功逾千聖，道合百王。時有玄鑒居士，識鳳鵷之斂羽，委麟龍之潛跡，每罄所資，恒為供養，深誠固志，物竭積年。菩薩誘接多端，答遺茲釋，而誡之曰：我滅之後，凡有來觀，即取金一兩，脫逢神穎，當可傳通。終期既漸，奄絕玄遵。菩薩名振此州，論釋聲超彼土，有靈之類，誰不懷歡？朝聞夕殞，豈吝金璧？若市趨賢，如丘疊貨，五天鶴望，未輒流行。

△三、釋造論人竟。下四、釋翻譯人。

唐三藏法師奉，詔譯

唐者，李氏有天下之號，以其奮迹晉陽，為陶唐氏故都，故國號唐焉。三藏者，經、律、論也。譯梵為唐，令人通曉，故名法師。慈恩傳云：法師姓陳，陳留人也，漢太丘長仲弓之後。曾祖

欽，後魏上黨太守。祖康，以學優登仕，齊任國子博士。父慧，英傑有雅操，早通經術。有四男，法師即第四子也。幼而珪璋特達，聰悟不群。年八歲，父令生凡側，口授孝經。至曾子避席，忽整襟而起，問其故，對曰：曾子聞師命避席，某今奉慈訓，豈宜安坐？父甚悅，知其必成。第二兄先出家，住東都淨土寺，察法師堪傳教法，將詣道場誦習經業。俄而有勑於洛陽度二七僧，時業優者數百，法師以經少，不預取限，立於門側。使人大理卿鄭善果見而奇之，問曰：子為誰家？答以氏族。又問曰：求度耶？答曰：然。但以習近業微，不蒙比預。又問：出家意何所為？答曰：意欲遠紹如來，近光遺法。果深嘉其志，及賢其器貌，故特取之為官僚，曰：誦業易成，風骨難得，若度此子，必為釋門偉器。但恐果與諸公不見其翔翥雲霄，洒演甘露耳。既得出家，與兄同止。時有景、嚴二法師，執卷伏膺，遂忘寢食，一聞將盡，再覽無遺。年十三歲，乃令昇座覆述，抑揚剖暢，傋盡師宗，美聞芳聲，從茲發矣。復從兄投長安，遊西蜀，學滿七年，究通諸部。年二十歲，就於成都，受具學律，復返長安。既徧謁諸師，傋餐其說，詳考其義，各擅宗途，驗之聖典，亦隱顯有異，莫知適從。年二十六，乃誓從西方，以問所惑，結侶陳表，有詔不許。諸人咸退，唯法師不屈，孑身獨邁，徧歷艱辛，至於席氷而寢，懸釜而炊，具載傳中，文不繁錄。樞要云：大師叡發天資，識假循謁，無神跡而不瞻禮，何聖教而不披諷？閱斯妙理，殷俯諦求。玄鑑居士記先聖之遺言，必今賢之是囑，乃奉茲草本，并五蘊論釋。大師賞翫，猶覩聖容，每置掌中，不殊真說。年四十三歲，還朝翻譯此論，梵本百卷，文義浩繁。基法師殷勤請曰：群聖制作，各馳譽於五天，雖文具傳於貝葉，而義不傋於一本，情見各異，稟者無依。況時漸人澆，命促慧舛，討支離而頗究，攬殊指而難悟，請錯綜群言，以為一本，楷定真謬，權衡盛則。久而遂許，故得此論行焉。

△四、釋翻譯人竟下。五、正釋論文。

論文十卷，有三十二頌，依頌分科，約為三分：前後各一頌，乃護法等菩薩所造，故以前一頌名宗前敬敘分，即同常經序分也；後一頌名釋結施願分，即流通分也；中三十頌，乃天親菩薩所造，故名依教廣成分，即正宗分也。初、宗前敬敘分，分二：

一、陳頌詞；

稽首唯識性，滿分清淨者，我今釋彼說，利樂諸有情。

稽首，皈敬義。利樂，悲益義。此乃護法菩薩將造論時，先申敬益之誠，而後解說也。上二句敬仰三尊，以唯識之法僧佛本同，而證有分滿，所以佛為滿淨，僧為分淨。下二句悲益有情，以一

心之旨聖凡各別，而業有迷悟，所以迷為忍苦，悟為利樂。故瑜伽釋云：有二因緣故說此論，一為如來無上教法久住世故，二為平等利益安樂諸有情故。

△一、陳頌詞竟下。二、釋頌意，分二：一、總釋。

今造此論為於二空(至)所知障故得大菩提。

迷者昧於二空，謬者執於我法。不知我法本無，是迷二空；妄執我法實有，是成二障。故今造論，必使有情通達斯義，生正解故。二空、我法，後文自釋。上使生解，意在斷障，故云生解，為斷二重障故。由我法下，釋上生解、斷二障義。執我即生煩惱障，執法即生所知障。得二空智，名證二空；智起惑除，故名隨斷。上使斷障，意在證果，故云斷障，為得二勝果故。由斷下，釋上斷障、證二果義。真解脫果，即入圓寂；大菩提果，即圓滿覺。煩惱能續，生死斷彼，得真解脫，名入涅槃；所知能礙，正解斷彼，得圓滿覺，名證菩提。已上總釋頌意一科，發明利樂有情之梗槩。

△一、總釋竟。下二、別釋，分三：一、舉凡外。

又為開示謬執我法(至)於唯識理如實知故。

開我法本空，勿使謬執；示唯識實有，令達二空。

△一、舉凡外竟下。二、舉四師。

復有迷謬唯識理者(至)或執離心無別心所。

復有迷謬唯識理者，標舉四師執義，迷於唯識圓滿之理，謬起一隅別執之見，故舉四種，皆於唯識理中起執。或執外境如識非無者，有宗依十二處教，執境如心俱有。或執內識如境非有者，如清辨等，依密意空教，撥識如境亦無。或執諸識用別體同者，有大乘一類菩薩，言八識之用雖別，而體唯一。或執離心無別心所者，經部覺天師等所計，以經言士夫六界，染淨由心，無別心所(士夫謂作者，心能造物名作者，六界謂地水火風空識，各別曰界)。

△二、舉四師竟下。三、結前意。

為遮此等種種異執(至)得如實解故作斯論。

種種異執，即上凡夫、外道及餘乘等。以彼不悟唯識深妙之理，故於深妙理中別執一隅，認為宗極。然而識體不住有無，亦非不住，原非非有，亦不非無，無同無異，非一非多，豈以俱有俱無、同異一多而能詮之者哉？智詮不及，徒自執為。今造此論，令悟唯識，得如實解。

△一、宗前敬敘分竟。下二、依教廣成分，分三：前二十四頌名辯相唯識分，第二十五一頌名顯性唯識分，後五頌名行位唯識分。初又分二：初一頌半名略辯唯識分，次二十二頌半名廣辯唯識分。略辯分三：一、牒義標問。

若唯有識，云何世間及諸聖教說有我法？

論主假設問詞，發起教意，謂若唯有識，一切法皆無，云何世人及聖教中，共說有我及有法耶？

△一、牒義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由假說我法(至)謂異熟思量及了別境識。

答上問意，以明我法假說，非實有體。前二句總答，彼以我法實有為問，菩薩答以由假說三字破之。雖是假說，亦有相狀轉變，故云有種種相轉。中二句釋上我法為所變，顯識為能變。後二句釋能變三名：第八名異熟，以果體能受新熏故；第七名思量，以性相俱為能執故；前六名了境，以緣境能成業有故。體既受熏，性能執我，業種生現，所以三種俱名能變也。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二：一、釋前三句頌，分二：一、釋頌意，略辯我法；

論曰：世間聖教說有我法(至)轉。謂隨緣施設有異。

宗鏡云：主有自在力，宰有割斷力，義同我故。主是我體，宰是我用，或是我所。軌謂軌範，可生物解。持謂任持，不捨自性。此言我者，是主宰義。證取一身為我，我所隨之，故有我必有我所。如眼緣色時，必執能緣為我所，緣之色為我所，是執實有我我所義。法者，是軌持義。堪任事理為法，法則兼之，故有法必有法則。亦如緣色，執能緣實是眼，所緣實是色，各不捨自性，是執別實有諸法義。今云假立，則知世間及諸聖教所說我法，唯是名言假施設耳。已上釋第一句頌竟。彼二俱有種種相轉者，釋成我法各有種種相狀轉變。主宰之義，凡聖皆具。凡有知者，曰情命，通指六凡故。謂有情、異生、摩納、縛迦、養育者、數取趣者、命者、生者、知者、見者、作者、受者、神我等，皆是隨情妄所執義。初破惑者，名預流等，該四聖故。謂三賢、十聖、三乘、五果等，皆是聖教所說假施設義。軌持之義，內外皆通。實德業者，是勝論所計六句。蘊處界者，是餘乘所執三科。亦各等餘計執，故有種種轉。謂隨緣施設者，施設即假立義。隨主宰緣，假立為我。隨軌持緣，假立為法。上釋第二句頌竟。

如是諸相若由假說(至)緣此執為實有外境。

問答以釋第三句頌。問：我法相從何處有，而言假說？答云：謂彼諸相依識轉變，假立諸名，非是離心別有實體。識謂了別者，釋頌中識字，謂顯了分明，辨別境相，故名為識。此中識言亦攝心所者，以心王、心所定相應故。然此中識即八種識，亦攝五十一心所，故下頌云此能變唯三。變謂下，釋頌中變字，謂諸識自證體上各各轉似相、見二分，如外境現，故名為變。依斯下，釋假立也。彼二即我法，此字作相見，謂依相、見二分上假立徧計

我、法之名，即是分別假，故云彼二離此無所依也。或復下，釋從緣生也。又釋我、法由熏習力從識體生，名依他起性，即是因緣假。諸識下，釋上分別熏習力也。謂諸識生，展轉分別熏習為緣，而有我、法似外境現。緣此執為實我、實法者，此字指上徧計假名、依他假相。愚者妄執，謂實有體患病也，以患病時顛倒境故。患與夢，喻諸有情未悟二空，皆是無明所蒙，名長夜生死。如患夢者，於患夢境皆執實有，若患除夢覺，方知是假。

愚夫所計實我實法(至)所依事故亦勝義有。

愚夫下，結上妄執決定非有，但以假名。內識下，結上識變是如幻有，故亦名假。所言似者，如外現也。既名外現，不同彼執實我法性。外境隨情而施設者，顯境空故，故云非有如識，謂此外境非有自性，如識是有。內識必依因緣生者，明心有故，故云非無如境，謂此內識非無體用，如境是空。彼執境有為增，又執心空為減，今立境空、心有，二執俱遮。境依下，結顯二種有也。世俗即假也，事即體也。境依識現，其體本空，唯是假有，識為所依，雖現諸法，亦勝義有。所言亦者，義兼二有：隨緣施設，名世俗有；寂然不動，名勝義有。

△一、釋頌意略辨我法竟下。二、舉問答。廣辨我法分二：一、總問總答。

云何應知實無外境(至)實我實法不可得故。

問答：以明我法無別實體可得，由彼雙執我法實有。答：以不可得三字破之。

△一、總問總答竟下。二、別問別答，分四：一、別問我執，分五：一、舉外道三種。

如何實我不可得耶(至)潛轉身中作事業故。

別問：實我何不可得？答中總標外道三種，別陳執義：一者、執我之體常而徧故，量同虛空，以同空故，隨處造業，受苦樂等，即勝論、數論二宗所計。二者、執我體常，隨身轉變，身大則我體舒，身小則我體卷，故云不定，即無慚外道及尼犍子二宗所計。三者、執我之體常而細故，故以極微為喻，潛轉身中，顯常體也，作諸事業，顯常用也，即獸主、徧出二宗所計。宗鏡云：大約邪見有三：一、佛法外外道，二、附佛法外道，三、學佛法成外道。今此三種，是佛法外外道。佛法外者，佛未出時，已有三四，共成七種；佛既出已，即有六大論師。共前成十三種，今之三種，即六大論師也。

初且非理。所以者何(至)所修證法一切我合故。

此破第一種執義。執我常徧，量同虛空者，牒彼執意。應不隨身受苦樂者，論主破詞，謂同空體廣大無涯，變易苦樂無由所加，

豈隨小身受諸苦樂？又常徧故，應無助轉者，謂常且徧，充塞彌滿，不能轉動。既無動義，何得隨處能造諸業？又所下，復立二岐詰難。隨執一義，皆非正理。若一我體同一切我，體既不異，業用亦同，故一作業乃至解脫，應一切我一齊解脫，便成他作我受之過。若一我與一切我異，異則不同，應各各徧，各各周徧，體應相雜，雜則是同，是故如前，應名一切所作所受。若謂下，縱彼轉計，謂彼作彼受，此作此受，作業受果，於諸我中不相紊亂，無他作我受之過。又破云：理亦不然，業果及身與諸我合，屬此非彼，不應理故。謂所作受之業果及能作受之身，於相雜諸我中，唯於此我合，不合餘我者，不應理故。何則？如一室千燈，光光相雜，所照之物唯屬此光，不屬彼光，理豈然乎？一解脫時，一切應解脫者，謂我相雜，彼此難分，業果及身必與我合，應合諸我。既合諸我，一我解脫時，餘一切我應得解脫。何則？所修證法與上相雜諸我合故。

中亦非理。所以者何(至)故彼所言如童豎戲。

此破第二種執義。我體常住者，牒彼執意。不應隨身而有卷舒者，論主破詞。橐籥謂韝也，以皮作囊為吹火之器，體既常住何有卷舒？既有卷舒如橐籥風，卷則入於中、舒則出於外，有出有入何名常住？此以卷舒破常也。又我下，謂隨身即身可分非一，執我體一竟不可得，此以隨身破一也。復結彼言，祇為兒戲不應正理。

後亦非理。所以者何(至)諸有往來非常一故。

此破第三種執義。我量至小如一極微者，牒彼執意。破云：既許小至極微，何理能令大身遍動？若謂下，牒轉計。旋火輪者，喻速巡身。似遍動者，謂微小之我似身遍動，即知雖小而速巡身。則所執我非一非常者，論主破：既執我常，應無動轉，何如火輪？若執我一，應守一體，何速巡身？故速巡身如火輪者，違汝自宗是常一義。諸有往來非常一者，釋上非常非一義。若法有往，不守一體；若法有來，非是常存。故計往來，違自常一。

△一、舉外道三種竟下。二、舉餘乘三種。

又所執我復有三種(至)故彼所執實我不成。

別舉餘乘所執三義：一即蘊者，蘊是聚義，聚為身故；亦是覆義，覆真如故。即色受想行識五法合聚為身，彼所執義即身為我，離身之外無我義故。二離蘊者，彼執我體離蘊別有，以別有故方知是實。三與五蘊非即非離者，彼執我體即蘊非即、離蘊非離，則知蘊有生滅、我體常一。初即蘊我理且不然者，牒第一計總破。我應如蘊非常一者，常與一是餘乘自宗。若執即蘊，蘊即色心，蘊稱聚義，違自常宗。色心合成，又非一義。又內下，以

本質色例破相分色蘊也。色蘊既爾，心蘊亦然，不續非常，緣生非實。色是心影，心正名行，色心之外皆名為餘。餘行即得等二十四法，名不相應行；餘色即光影等色行，非質礙故。如虛空色非能緣，故非覺性。中離蘊我理亦不然者，牒第二計總破。應如虛空無作受者，作謂作業，受謂受果。我既離蘊，非色非心，非色無質，非心無知。正如太虛頑無所識，必執為我，亦何所為？後俱非我理亦不然者，牒第三計總破。許依蘊立非即離蘊者，謂非即蘊，又非離蘊。彼所執義依蘊立我，故云非離；我非是蘊，故曰非即。正如作瓶，泥團成瓶，非離泥團；瓶非泥團，非即泥團。故知泥可言實，瓶決定假，則汝蘊可言實，我決定無。又既不可說有為無為者，有為是即蘊，無為是離蘊，不可說者非也。謂既於蘊非即非離，何又執我有是非是？故彼下，結成非理。

△二、舉餘乘三種竟。下三、論主總辨，有三章及二比量。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至)故所執我理俱不成。

又諸下。詰執我體思慮有無。若有思慮應是無常者，謂思慮有無方於起滅，既有起滅寧非無常？故又釋云：非一切時有思慮故。若無思慮應如虛空者，謂造作根於思慮起滅本乎有為，若無思慮應是無為，故同虛空無有起滅，不能作業亦不受果。故所執我理俱不成者，結上有思無思俱不應理一章竟。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至)故所執我二俱不成。

又諸下。詰執我體作用有無。若有作用如手足者，謂所執我。若有作用，如手能執、如足能奔，性是所作，我定無常，何執我體有實常義？若無作用如兔角者，用依體起體必有形，兔角唯名喻無作用，作用無故實我不成。故所執我二俱不成者，結上有用無用俱不應理二章竟。

又諸所執實有我體(至)正見翻令沉淪生死。

不者，不定義。詰諸我見於我體上緣與不緣。若非下，牒計難破。取境清明，方知實有。既非我見親取所緣，云何知實？若是下，牒計述成。由我起見，見從虛妄生；因見執我，我從徧計有。故佛說法一切無我，於無我中妄生我見，是謂顛倒，不如實知。今者既執我體是實，又為我見所緣，則應我見性非顛倒，成如實知。若爾下，牒非顛倒之意難破。謂汝小乘既許我見能緣實我，是則我見性非顛倒，成如實知。云何汝等所信至教，皆毀我見，稱讚無我，而不相違？言無我見下，釋成聖教稱讚無我及毀我見義。豈有下，難以反常也。若許我見性非顛倒，應證涅槃。邪見既證涅槃，正見宜沉生死。豈有翻令者，責以反常之義難破。三章竟下，立二比量總破。

又諸我見不緣實我(至)隨自妄情種種計度。

先破能緣我見虛妄，則不得以實我為所緣故。以我見為前陳有法不緣實我為宗，有所緣故為因，如緣餘心為喻。意顯能緣我見虛妄，所緣之我亦虛妄故。何以故？虛妄我見有所緣故，能緣所緣相待假故，豈曰實然？如緣餘心者，謂除實我之外，三界心心所法，皆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餘既虛妄，則所緣實我亦虛妄矣。我見下，次破所緣之我不實，而由虛妄我見為能緣故。以所緣為前陳有法定非實我為宗，是所緣故為因，如所餘法為喻。意顯所緣之我不實，由能緣我見自妄故。何以故？不實之我是所緣故，所緣能緣相待假故，豈實我耶？如所餘法者，謂除實我之外，餘色心等一切諸法，俱從分別緣所生故。餘既從緣，則所緣之我亦不實矣。是故下，結成我見不緣實我。其所緣者，但於依他起上妄生計度，豈以妄度之境為實我體？

△三、論主總辨竟下。四、總舉通執，分二：一、標數。

然諸我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總舉世間沙門、婆羅門等所有我執，品數雖多，約而言之，不出俱生、分別二種。

△一、標數竟下。二、正釋，分三：一、俱生我執。

俱生我執無始時來(至)勝生空觀方能除滅。

釋上標中俱生義。由無始來不待邪教，由內因力不待邪分別，恒與身俱即任運而轉，具上諸義故名俱生。此復二種者，總一俱生，隨能緣識開為相續、間斷二種。相續無間義，第七八識無始恒轉，故名相續。起自心相者，謂第七緣第八見分時，託彼見分為本質，第七從自證體上變起影相執為實我，此名真帶質境，以唯緣心故。間斷不恒義，以第六識託眾緣生，緣闕則斷。又第六入無記時不起我執，亦名間斷。第七雖是無記，彼是有覆，念念執我故彼相續，此名間斷。識所變者，謂本識中變現色心蘊法，第六意識或總緣五蘊為我、或別緣一蘊為我，此中心相釋義同前，或名獨影境，以兼緣色故。此二下結顯難斷。內因力成故名為細，從無始來故說難斷。於登地後，前七地中數修此觀，登八地時我執永伏不起現行，故名生空。言勝生者，對分別起俱生為勝，我空、人空即生空故。

△一、俱生我執竟下。二、分別我執。

分別我執亦由現在(至)生空真如即能除滅。

釋上標中分別義。執有內外等從緣生，故曰亦由現在外緣，即邪教分別然後方起，故非身俱。唯在第六意識有者，簡前第七無分別義。此亦二種者，總一分別，隨所緣境開為二種：一者、邪教蘊相離心實有，不同依他起性唯心所現，從因緣生，緣彼邪說從自心上變起影相，復執為實，故云計度。二者、邪教我相亦離心

有，即僧佉等、神我等類，緣邪教說亦從自心變起影相，妄執為實。此二下，結顯易斷。對前俱生，故名為麤。初見道時即能除滅，故名易斷。以分別惑地前漸伏，由加行力頓斷證真，一真見道邪見頓除，人空智生我執永斷。

△二、分別我執竟下。三、總結內外。

如是所說一切我執(至)一切皆緣五取蘊起。

宗鏡云：心外執我執法者，有兩種：一者如外道執離心等別有一物，是常是一，名之為我。此乃徧計所執，其體都無。二者踈所緣緣，本質之法，能緣之心，親緣不著，亦名心外。此即依他起性，其體是有。又云：自心外蘊，第七計我心外，唯有第六計我心外之蘊。或是於無自心內蘊，親所緣緣也。不問即離，計為我者，影像必有。今詳宗鏡第二義解。內外蘊，從本質上說為外蘊，以能緣之心，親緣不著，則本質是心外法，故名踈所緣緣。從影像上說為內蘊，以是能緣之心，自變自緣，則此影像不離能緣之心，故名親所緣緣。復推此段，總是結前外道餘乘所起我執，皆緣無常五取蘊起，但於所執蘊法，有內有外。故諸執者，於外蘊法，或有或無；於內蘊法，一切皆有。言外蘊者，即是邪教所說蘊相，及彼所說我相。即宗鏡云：此乃徧計所執，其體都無。以邪教說離心別有，故名心外。或有或無者，謂彼分別邪教蘊相，由論中云：唯在第六意識中有，第七無故。言內蘊者，即是緣自第八，及緣識變五取蘊相。即宗鏡云：此即依他起性，其體是有。以是俱生不離識故，故名心內。一切皆有者，謂此俱生不離識蘊，一切有情，六七二識，皆共有故。然諸下，釋上諸蘊從緣，是依他起，故如幻有。妄所執下，釋上諸我從蘊橫計，是徧計性，定非實有。故契經下，引聖言證，使知我見必從蘊起。

△三、總結內外竟通。上四、總舉通執竟。下五、外難內破，有三章。

實我若無，云何得有(至)於汝有失，非於我宗。

實我下。外人難。憶識誦習者。憶謂思量過去，識謂了別現在，誦習謂想引未來。益我為恩，損我為怨。彼謂益我損我皆不離我，徧於三世。若無實我，恩怨等事云何得有？所執下。言前後者。前即過去，是已滅無，故名非有。後即現在，是已生有，故名非無。論主牒彼常宗實我之義。破云：所執實我既是常宗，應無轉變。無轉變故，三世皆同。同則後應如前，即現在恩怨等事，如過去已滅非有。前應如後，即過去恩怨等事，如現在已生非無。何以故？以後與前實常我體無差別故。若謂下。縱彼轉計。用即恩怨等事，體即所執實我。謂我用變易非我體者，以遮前後相同之過。又破云：理亦不然。用不離體，用亦應常，何名

變易？體不離用，體應變易，何得名常？然諸下。正明憶識等事生因，非由實我而後有也。謂由本識持熏習種，能生三世恩怨現行，於現行中種種憎愛，憎愛生故煩惱種生，由煩惱種復起現行，展轉虛妄原無實體，何必實我方得恩怨？故所下。結成前難，自招過失，非於大乘正教有損。上破外難一章竟。

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至)造業受果於理無違。

外人難謂：業是所造，果是所受。若無實我，誰能造業？誰能受果？所執下。論主破。造業受果是轉變義，實我無轉變，如空非所作，何執我能造業受果？變易是非常義，若有變易，應是無常，又違汝宗是常一義。然諸下。結成正義。發業潤業，原於無明、愛、取；生果熟果，必由行有所招。業果從心，虛造妄受，何必實我作受方成？上破外難二章竟。

我若實無誰於生死(至)愚者於中妄執為我。

外人執難，謂我輪生死、我證涅槃，實我若無，誰輪誰證？所執下。論主破，謂汝宗執我常無生滅，今謂我能生死輪迴，是害我體無生滅義。又我常如空則非苦所惱，今謂我能捨苦求樂，是害常如空義。故彼所言常為自害。然有下。釋成正義。身滅身生名身相續，心滅心生名心相續。於相續中貪愛心起，有漏業生成輪迴見；厭患心起，無漏業生成涅槃想。故知生死涅槃俱妄生滅，何待實我而後兩成？由此故知實我定無。然生死涅槃唯從諸識妄生妄滅熏成因果，亦幻相續耳。由妄所成似我相現，愚者於中妄生計度執為實有。破外難第三章竟。

△五、外難內破竟。通上。一、別問我執竟。下二、別問法執，分二：一、總問答。

如何識外實有諸法(至)所執外法理非有故。

問答以明法執非有也。彼以諸法實有為問答，以理非有故破之。△一、總問答竟下。二、別問答。分四：一、別問外道，二、別問餘乘，三、總破前執，四、總舉通執。一、別問外道。答中分六：一數論神我計。一分五：一數論執詞。

外道所執云何非有(至)是實非假現量所得。

徵明外道所執云何，理非有故。且數下。出彼執意。外道者。心遊道外，不順真理，外於佛道，故名外道。清涼大師云：西域外道九十五種，束為十一宗。唯識開蒙云：有十三種大外道，所計不同。開蒙依於此論，現有計詞，次第標數，故有十三，但詞有廣略耳。然十一宗不順此論名目次序，故總分六科，以該開蒙、清涼之數。今數論者，開蒙、清涼俱為第一。梵語僧伽，此翻為數。數即慧數，數廣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名為數論。論能生數，亦名數論。其造數論及學數論者，皆名數論師。本源即

是迦毗羅，此云黃赤色，髭髮面色並黃赤故，時世號為黃赤仙人。其人從空而生自然四德：一、法；二、智；三、離欲；四、自在。得此智已，將二十五諦依大悲說。先為阿修和仙人說，阿修和傳般尸訶，般尸訶傳褐伽，褐伽傳優樓佉，優樓佉傳跋婆和，跋婆和傳自在黑。第三、般尸訶廣說此智，有六十千偈。其自在黑，見大論難受，略抄七十偈。此婆羅門初入金耳國，以鐵葉葉腹，頭戴火盆，聲王論皷，求僧論義。因諍世界初有後無，謗僧不如，遂造此七十論，申數論宗。王意朋彼，以金七十斤賜之外道，彰已令譽，遂以金七十標名。言二十五諦者，由黃赤仙人精修禪定，有神通力，知八萬劫中事，八萬劫前冥然不知，謂之冥諦。從冥初自性生智大，乃至神我，開成二十五諦，合為九位。一、冥初自性，謂此外道以八萬劫前之事冥然不知之處，昧為自性，故稱冥性，亦名勝性。未生大等，但住自分，名為自性。二、智大，亦名覺大。大者，增長之義。謂冥初之際，覺知增長，故云從冥初生智大。三、我心，亦名我執、我慢。謂由覺知生我慢心，故云從智大生我心。四、五唯，亦名五微，即色、聲、香、味、觸也。以色等五種由我執之心方現，故云從我心生五唯。五、五大，即地、水、火、風、空也。此五種性徧一切處，故名為大。由極微而生，故云從五唯生五大。六、五知根，即眼、耳、鼻、舌、身五根。謂之知者，以此五種皆有知覺，故因五大而成，故云從五大生五知根。七、五作業根，即口與手、足、小便、大便。謂之作業者，以此五種能作業用，故亦因五大而成，故云從五大生五作業根。八、心平等根，心乃肉團心，即意根也。謂之平等者，以此根能徧一切根境而生分別故。此亦五大所成，故云從五大生心平等根。并前五知、五作業，共為十一根也。九、神我，即第八識。彼不知有第八識，故執神我能生諸法，常住不壞，是二十五諦中之主也。我思勝境，冥性即變，二十三諦為我受用。我既受用，為境纏縛，不得解脫。我若不思，冥性不變，即得解脫，名為涅槃。問：自性云何能與諸法為生因？答：三德合故。其三德在冥性中眠伏不起，在大等二十三位便有覺悟，故二十三一一皆以三德合成。言三德者，薩埵、剌闍、答摩也。梵語薩埵，此云有情，亦云勇猛，今取勇義。剌闍，此云微，牛毛塵等，亦名塵坌，今取塵義。答摩，此云闇，即闇鈍之闇。三德應名勇塵闇。若傍義翻，舊云染麤黑，新云黃赤黑；舊名喜憂闇，新名貪嗔癡；舊名苦樂癡，新云苦樂捨。敵體而言，即是三毒，能生三受，謂貪、嗔、癡，生樂、苦、捨。黃、赤、黑者，是其色德。貪多輕光，故色黃；嗔多動躁，故色

赤；癡則重覆，故色黑。由此自性合三德故，能生諸法，故說大等三事合成，執為實有，皆現量得。

△一、數論執詞竟下。二、現量所得。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至)**如何可說現量得耶。**

論主總破前非，徵釋非理。大等下破現量所得。現量者取境清明也。林者眾木所成，眾木各分無林可得。軍萬二千五百人為軍，氏族各分軍無別體。多事即三德，謂大等既許三事合成，如軍若林有名無體，何有清明之境而言現量所得？

△二、現量所得竟下。三、是實非假。

又大等法若是實有(至)**轉變非常，為例亦爾。**

本事即三德，三德雖無實體，既在能變且許是實，故云大等是實應如本事，若如本事非三合成。薩埵等三下，謂大等如三德，三德即大等，既即大等應三合成，何名本事？轉變非常為例亦爾者，牒上兩轉互同之義結破。奘大師云：自性既常應如我體，何能轉變作大等法？又所計我其性若常，應如自性不應是我，若如自性其體非我，不應受用二十四諦，是則我非能受，二十四諦亦非所受，能所既無諦義安立？

△三、是實非假竟下。四、三事合成。

又三本事各多功能(至)**總別一故應非一三。**

又三下，能體例破也。謂三本事各具多能，功能既多，體應非一。何則？功能與體無差別故。三體下，以齊生難破。因前難彼體亦應多，復計三體能遍餘法。故又破云：若謂三體遍二十三法中，一法纔生時，餘二十二法亦應齊生，無次第生。何以故？以能生體無差別故。既無次第，又違汝執，從冥生覺，覺生我心等。許此下，破體相各別。因難彼體無別，復計各別體相。體即能變之體，相即所變之相。各別者，能所各自本有也。若相各別，何待合成？若體各別，應不和合。故又抑云：不應合時成一相已，還與未合三體無別。若謂下，破違自宗。前以和合破彼體相各別，故又轉計體異相同。既以一為宗，又言體異相同者，違自宗矣。體應下，破一為宗。冥然者，總相是三體上假合也。顯然者，三體各自本有也。以一為宗，則體與相一。體一於相，三體應冥然是一；相一於體，一相應顯然有三。有三無一，有一無三，三一互無，故不應言三合成一。又三下，重成應非一三之義。別即是三體，總即是一相。總別若一，應非名一，應非名三。下文躡此兩句，作兩轉破。

此三變時若不和合(至)**應失本別相體亦應隨失。**

躡上應非名一。難破云：若應非一，此三變時應如未變，如何現見是一色等？色等即所變大等也。躡上應非三。難破云：若應非

三，三合成一，應失本別。既失能成本別，所成一相亦應隨體而失。相體俱失，何名一三？

不可說三各有二相(至)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故。

不可說三各有二相者，恐彼轉計貪、嗔、癡三各有大等、貪等二相，故先抑言不可說等。總即下，牒破轉計。若一體中有二相者，應互相即。若總即別，總應有三，如何見一？若別即總，別亦應一，如何見三？若謂下，牒彼轉計別相中各具三相，以遮三一不齊之難。謂貪中有嗔、癡，瞋中有貪、癡，癡中有貪、嗔，三法和雜，故各見一。又破云：一體三相，何唯見一？三各三相，復如何異？若彼下，牒上三體各具三相，難破非理。一一即貪等，謂一貪法既具三相，應一貪法能成色等，何所闕少？又待嗔、癡而後方成體，亦應各三。以體即相者，結上一一應變之義。

又大等法皆三合成(至)皆應無異便為大失。

復以法無差別破彼三事合成，謂大等法能變既同，其所變相決定無別。是則下。釋上無差別相。言唯量者，即五唯量，大即五大，根即十一根，通見相分色心各別，理必應然。彼執諸法皆三合成，理應無別。若爾者，準上體相無別義，體既無別用亦應然，故云一根應得一切境，以一切境皆三合故。或應一境一切根所得，以一切根亦三合故。世間下。結顯三合成一之過。

△四、破三事合成竟下。五、結妄情計度。

故彼所執實法不成，但是妄情計度為有。

總結數論所計實法不成。

△五、結妄情計度竟。通上一數論神我計一竟，下二勝論六句計異。分五：一、勝論執詞。

勝論所執實句義等，多實有性現量所得。

清涼大師云：梵音吠世史迦薩多羅，此云勝論。開蒙、清涼俱為第二。言勝論者，以六句義最為勝故，或勝人所造論故。其造論人成劫之末人壽無量，外道出世名嗢露迦，此云傴鷂。晝避聲色匿迹山藪，夜絕視聽方行乞食，時人以為傴鷂鳥，故名傴鷂仙人，即百論優樓佉也。或云羯拏僕，羯拏云米臍，僕翻為食。先為夜遊驚他稚婦，乃不夜乞，取場碾糠粃之中米臍而食，故時號為米臍仙人。多年修道謂證菩提，便欣入滅，但嗟所悟未有傳人，愍世有情癡無慧目，乃觀七德授法令傳：一生中國，二父母具足婆羅門姓，三有般涅槃性，四身相具足，五聰明辨捷，六信行柔和，七大悲心。經無量時無具七德。後經多劫，波羅痆斯國有婆羅門名摩納嚩迦，此云儒童。其童有子名槃遮尸棄，此云五頂，頂髮五旋頭有五角。其人七德具足根熟稍遲，既染妻奴卒難

化導，經無量歲伺其根熟。後三千歲因入園遊，與其妻室競華相忿，鵂鶹因此乘通化之，五頂不從仙人且返。又三千歲化之不得，更三千年兩競尤甚。相厭既切，仰念空仙。仙人應時神力化引，騰空迎往所住山中，與說所悟六句義法：一實、二德、三業、四大有、五同異、六和合。實者，諸法體實，德業所依，名之為實。德業不依，有性等故。德者，道德。業者，作用。實有九種：一地、二水、三火、四風、五空、六時、七方、八我、九意。德有二十四：一色、二香、三味、四觸、五數、六量、七別性、八合、九離、十彼性、十一此性、十二覺、十三樂、十四苦、十五欲、十六嗔、十七勤勇、十八重性、十九液性、二十潤、二十一行、二十二法、二十三非法、二十四聲。業有五種：一取、二捨、三屈、四申、五行。大有唯一，實、德、業三同一有故。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為體。由此大有有實等故，同異亦一。如地望地有同義，望於水等有異義。地之同異，是地非水。水等亦然，亦離實等有別實體。和合句者，謂法和聚。由和合句，如鳥飛空，忽至樹枝，住而不去。由和合句，故令有住。此六是我所受具，未解脫來受用前六。若得解脫，與六相離，稱為涅槃。今論中舉彼六種句義，彼執六句皆有實體，是現量得。

△一、勝論執詞竟。下二、總破六句。

彼執非理。所以者何(至)**應非離此有實自性。**

總破前非，徵釋非理。言且常者，意兼無常。先牒彼計常之義，以生果、不生果二義難破。若許是常，性非所作。既能生果，是有作用，果從種生，定非常有，故云如所生果。若作比量，無常為宗，因喻如次。兔角不實，故不生果。常住實有，宜有果生；若不生果，應如兔角，何名常住？諸無常者下，牒彼無常之義，即以有礙、無礙難破。質礙之法，理必可分，析至極微，體非實有。軍林之喻，不實可知。法無質礙，理必同心，心本無形，何離識有？

△二、總破六句竟。下三、兼破三句。

又彼所執地水火風(至)**許。色根取故，如地水火風。**

此中牒彼所執無礙，兼破實等三句，立二比量，反覆徵難。謂彼既許諸句無礙，則實句中地、水、火、風應非有礙。以本有礙而執為無，名應非有。既屬無礙，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堅、濕、煖、動。豈地等之相、堅等之性俱能觸身？應立量云：地、水、火、風為有法，應非有礙為宗。因云：實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同喻如堅、濕、煖、動。彼以無礙為宗，今以堅等為喻，過在有礙，不得為無礙也。即彼下，謂地等既如堅、濕等，堅等亦應如地等，堅等本無礙。若如地等，即成有礙，故云應非無礙。

既成有礙，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如地、水、火、風。復立量云：堅等為有法，應非無礙為宗。因云：德句義攝，身根所觸故，同喻如地、水、火、風。其過又在無礙之法，不得為有礙也。地、水、火下，責上堅等如地等義。勝宗十句論云：如是九實，幾有色？幾無色？三、有色，謂地、水、火。六、無色，謂風、空、時、方、我、意。今言對青色等者，謂地、水、火三形色，對青、黃等之顯色，俱眼所見。若執堅等如地等者，準此應責，以彼堅等非眼見故。故知下，結上反覆比破，應知地等、堅等更互無也。亦非眼見實地、水、火、風者，結上責詞中地、水、火三對青色等，雖許眼見，但如幻事，亦非實有。又彼下，復牒有礙。於計常者，作二比量別破。先破常宗云：實句有礙，德句無礙。既執有礙，礙如麤地，分析非麤，常義何有？故立量云：皆有礙故為因，如麤地等為喻，應是無常為宗。諸句下，次破有礙。色根所取者，乃諸句中光、影等色皆眼所見，是無礙故。若許眼取，執為有礙，應如地等。然而有礙、無礙，現量可知，豈以無礙為有，有礙為無耶？故立量云：色根所取無質礙法為有法，應皆有礙為宗，許色根所取故為因，如地、水、火、風為喻。

△三、兼破三句竟。下四、別破三句。

又彼所執非實德等(至)故彼有性唯妄計度。

牒彼第四大有句義，立比量破之。大有性者，彼計實、德、業三同一有故，離實、德、業外別有一法為體。又彼所執非實德等者，即大有性也。彼執大有非實、非德、非業攝故。又執離心別有實體，故破云：應非離識有別自性，以非實等三句所攝，如石女兒，畢竟無體。立量云：大有性為有法，應非離識有別自性為宗。因云：非實攝故，同喻如石女兒。此破所有也。非有實等者，謂非有性所攝實、德、業也。彼執實、德、業三與大有句其體各別。又執離心別有實等三句，故破云：應非離識有別自性，既非有句所攝，如空華等，定非實有。立量云：非有實等為有法，應非離識有別自性為宗。因云：非有攝故，同喻如空華等。此破能有也。因執離心別有實體，故以心外無法為宗破之。由彼又執離實、德、業別有大有句義，故彼所下復以離實、德、業無有有性為宗破也。彼所執有者，大有性也。應離實等無別自性者，破也。許非無故者，謂彼自許有性非無。如實德等者，例破也。意謂若許有性非無，應如實句有相、德句有性、業句有用，然後可執有句實有。立量云：有性為有法，應離實等無別自性為宗。因云：許非無故，同喻如實德等。若彼必執離實德業決有有性，故復破云：若離實等應非有性，若汝必許異實等故，如畢竟

無等。等者，等餘四種無也。謂未生無、已滅無、更互無、不會無。立量云：有性為有法，若離實等應非有性為宗。因云：許異實等故，同喻如畢竟無等。如有下，即以有性例破實等外別有有性義。如有非無者，是許有有性。然有性之外無別有性，唯一有性而已，如何實等之外有別有性？若離下，復以無法例破有性。謂汝若許有法之外有別有性，應無法外有別無性。法既本無，內外相絕，何無法外又有無法？彼既不然，此云何爾者，成上無法。既不其然，此有法之外何有有性也？故彼下，結成大有句義，妄計不實。

又彼所執實德業性(至)故同異性唯假施設。

彼執同異離實德業別有實體，能令實等諸法和聚為同、各別為異。又彼所執實德業性者，同異性也。異實德業理定不然者，謂離實等諸法別有同異，其理不然。勿此亦非實德業性，異實等故。如德業等者，謂不可說此同異性亦同前執非實等之大有性許異實等，如德業與實異也。又應實等非實等攝者，此明理不當異。應說實德業三顯同異性，則非實等之同異性應攝實等，實等亦應攝同異性，異實等性故。如德業實等者，謂若實德業三異實等性之同異，如德業與實各別有體，然後可說同異性與實等異。地等下例明。性即堅濕煖動，體即地水火風。若知堅等外無地等、地等外無堅等，准此應知實等外無同異、同異外無實等。如實下即以實等與同異合上地等堅等之義。實性等者，即實性德性業性也。實等性者，即同異性也。又言實等亦即實德業也。初句牒破實德業外無同異性，如地等之外無堅等性。次句牒實德業外無實德業，如堅等之外無別地等體。若離下即以同異例破實等外有同異。言非實等者，即同異性也。若離實等有同異性，應離同異之外復有同異性。彼既不爾此云何然者，成上同異外既無同異，此實德外同異何然？故同異下結成妄計。

又彼所執和合句義(至)由前理故亦非實有。

次牒和合句義難破。彼計由和合故，諸法方得合聚，而和合性體是別有，非諸法所攝，故論主立比量破之。和合句義為前陳有法定非實有為宗，因云：非有實等諸法攝故，同喻如畢竟無。謂若非是實等諸法所攝，如畢竟無，以離諸法無和合義，何執和合別有實體？彼許下，例明。實句有體，德句有性，業句有用，謂彼三句容現量得。若以理推，實句可析，德句無礙，業句無常，皆非實有。和合句義既離諸法非現量得，不實可知，況彼自許和合句義非現量得而可實有？設執和合同前實等是現量攝，前以理推，現量非實，此亦應然。

△四、別破三句竟下。五、結破能所。

然彼實等非緣離識(至)亦是隨情妄所施設。

然彼實等者，總牒六句義為所緣境。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者，謂見分所緣實等六句非是現量所得，許所知故。如龜毛等者，謂彼六句唯許妄情分別所知，故以龜毛為喻。立量云：實等六句為有法，非緣離識實有自體現量所得為宗。因云：許所知故，同喻如龜毛等。又緣實智者，牒能緣實句義之智。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者，謂所緣實句非現量境，則能緣之心亦非現量智攝，假合生故。如德智等者，謂能緣之智與實句義假合而生，如緣堅等。德智俱從心想所生，非現量得。立量云：能緣智為有法，非緣離識實句自體現量智攝為宗。因云：假合生故，同喻如德智等。廣說乃至者，略其德等中四句之智，比量同前，詞不繁出。緣和合下，謂和合智亦非現量，亦假合生。如實智者，亦非現量，以緣實智如德智故。故勝論下，總結諸句妄計不實。△五、破能所竟。通上二勝論六句計異竟，下三天能生物計常，總有八種。

有執有一大自在天(至)生一切法皆同此破。

塗灰外道所計，開蒙、清涼俱為第三。彼計天有四德：一、體實；二、徧；三、常；四、能生諸法。又計天有三身：一者、法身，能生萬物；二、受用身，在色天上；三、變化身，隨形六道，教化眾生。彼執下，論主總破，徵釋非理。若法能生必非常者，能生之法是有作用，常非所作，何執能生？若許能生，定非常理。諸非下，展轉牒破。法既非常，理無周徧，真實之義展轉皆無。體既下，牒計難破。因彼執天體常，難以一切時生；因彼執天體徧，難以一切處生。待欲或緣方能生者，欲謂樂欲，即是心法；緣謂眾緣，亦兼色法。若謂待色心生，違一因論，彼以一大自在天為因故。或欲下，復縱轉計，緣不須待。若謂因緣頓起，無有所待，則因常有，果應常生，生滿世間，何所容納？餘執下，總舉七種外道各計常住實有功能生一切法，皆同塗灰中義破之。

○一、梵天者，即圍陀論師，此云明論師，開蒙、清涼俱為第四。提婆菩薩破外道小乘涅槃論云：彼計從那羅延天臍中生大蓮華，華上有梵天祖翁，謂梵天為萬物之祖，彼梵天作一切有命無命物。從梵天口生婆羅門(淨行)，兩臂生剎利(王種)，兩胜生毗舍(商賈)，兩脚生首陀(農種)。

○二、時者，即時散外道。開蒙為第五，清涼為第六。執一切法皆從時生，謂彼見草木等物，有時生華，有時結果，時舒時卷，時榮時枯，時雖細不可見，以觀華實等，則知有時。是故計時是常是一，是萬物因，是涅槃因。

〇三方者，即方論師開蒙為第六，清涼為第七，計方生人，人生天地，滅後還入於方，故方是常是一，是萬物因，是涅槃因。
〇四、本際者，即安荼論師開蒙為第七，清涼為第五。本際即過去之初首，謂計世間最初唯有大水時，有大安荼出生，形如鷄卵，金色。後為兩段，上為天，下為地，中生一大梵天，能作有命無命物，是故天是萬物因。
〇五自然者，即無因。論師開蒙為第八，清涼為第十一。計一切萬物無因無緣，自然生，自然滅，故此自然是萬物因，是涅槃因。此計一切無淨染因，如棘刺自纖，烏色非染，鶴色自白。
〇六虛空者，即口力論師。開蒙、清涼俱為第九，謂虛空為萬物因。別有一法，是實、是常、是一，是萬物因。從空生風，從風生火，從火生煖，煖生水，水生凍堅作地，地生五穀，五穀生命，命沒還歸空。是故虛空能為萬物因，是涅槃因。
〇七、我者，即宿作論師。計一切眾生受苦樂報，皆從往日本業因緣。是故若有持戒精進，受身心苦，能壞本業。本業既盡，眾苦盡滅。眾苦盡滅，即得涅槃。是故宿作為一切因，開蒙為第十。清涼不錄。今舉我宗等攝餘宗，皆執能生諸法之義，故總立一科。以上七種，外道所執，皆同大自在天，難破。
△三、天能生物計常竟。下四、聲能詮表。計常有二種：

有餘偏執明論聲常(至)聲體。如瓶衣等，待眾緣故。

明論聲，即言議聲也。依聲發言，表詮諸法，易世不改，能為定量，故計為常。開蒙列為第十一，清涼不錄。一切聲，即鐘鼓等聲也。待緣者，如鐘鼓待扣，鳥獸待呼。詮表者，如鳴鐘集眾，擊鼓陞堂，鳥鳴定吉凶，風響知晴雨。雖則待緣，聲唯一體，故計為常。開蒙列為第十二，清涼不錄。已上二宗，同名聲論，故總立為一科。彼俱下，論主總破。二、計常聲，徵釋非理。且明論聲下，單破前計。常無所作，能作亦無，能所雙非，方為常義，故立比量破之。明論聲為有法，應非常住為宗，因云許能詮故，同喻如所餘聲。謂有能所，體必非常，餘聲待緣，亦非常義。餘聲下，破第二計。彼計聲體是常，待緣顯發，復立比量破之。餘聲是有法，亦應非常為宗，待眾緣故為因，聲體如瓶、衣等為喻。

△四、聲能詮表計常竟。下五、四大能生計常。

有外道執地水火風(至)如何可說極微常住。

此即路迦耶論師，此云順世。外道開蒙，列為第十三，清涼為第八。彼計一切色心等法，皆用四大極微為因。然四大中最精靈者，能有緣慮，即為心法。猶如火大，雖皆是火，而燈發光，餘則不爾。故四大中有能緣慮，其必無失。所生下，正舉執詞。因

量即極微，無常即麤果。謂從極微生，還歸於因量，故云實有。彼亦非理下，論主總破，徵明非理。破文有二：先破能生極微，次破所生麤色。所執下，先破極微。若有方分，如蟻列行伍，曲直無恒，以喻方分極微，可析非常。若無方分，應如心法，心法無形聚，何生色法？若能生，是有轉變所生之法。今有本無能所二義，既是非常，極微亦爾。上破極微竟。下破麤果，文有四節：一、破不越因量。

又所生果不越因量(至)由此亦非色根所取。

又所生下，謂果同因量，自然非麤，眼等色根必不能取，執生麤色，豈不相違？一、破不越因量竟。若謂下，破量德合故。量德即極微體中所具麤德，由體具故，合則成麤。色根能取，此牒執義。所執下，破。或應下，復牒計。如麤下，正破。謂因果麤相既同，因果處應無別。二、破量德合故竟。又若謂下，破因非一故。自因即極微，謂極微中原具果相，但不能顯多極微聚，方可名麤。破云：因體非一，果體亦多，如多極微，處各別故。既爾者，牒上在因之義。果既在因，麤相自無，色根定不能取。三、破因非一故竟。

若果多分合故成麤(至)但是隨情虛妄計度。

上許多因集而未合，今以多因合故成麤。破云：多因非細，足成根境，麤色有對，何用汝執能生果為？多成不實，理必應然。前因計常，後果不實，故自相違。又果下，牒破各別因果義。因有質礙，果亦質礙，如二極微，如何和合？若謂下，牒彼轉計因果相受難破。果受因，如沙受水；因入果，如藥入銅。遮前因果各別之難，故破云：誰許沙銅體受水藥？謂沙體圓滿，鎔銅質密，水藥何能入也？或應離變者，謂前因果不能容受，復計離因變果，又違一常之執。不越因量是一，離則違之；極微體實是常，變則違之。又麤下，破執體一。麤色果者，一切果也。得一分者，緣一境也。謂若體一緣一境時，餘境應得。何則？彼此俱一故。不許一得一切，便違果體是一之理；許緣一得一切，又違彼此各別之事。故彼下，結破妄計進退，即上許與不許。四、破多分合故竟。

△五、四大能生計常竟下。六、總舉通執計一異等。

然諸外道品類雖多(至)色等應無青黃等異。

前以九十五種束為十一宗或十三宗，今又束為四種。若再束之，即是有無二因種也。廣百論云：一切世間句義名言所表，心慧所知，情執不同，略有四種，謂有、非有、俱許、俱非。隨次應知配四邪執，謂一、非一、雙許、雙非。計一者，謂因中有果也。有法者，即前陳一法。有等性者，即一法之外一切諸法。其體定

一者，謂此一法與一切法定是一體。如數論者，彼以冥性具三德，能變二十三法，原即冥性一體，亦是計一。彼執下，論主總破，徵釋非理。勿一切法即有性者，謂莫說一切法即是汝執一有法。若謂諸法皆一體者，一、違自宗，二、違世間。又若下，牒計難破。色等，等餘聲、香、味、觸也。青、黃等，等餘清、濁、好、惡、甜、苦、冷、煖也。謂若轉計色與青等一，乃至觸與冷等一，五塵既別，以遮違世差別之難。破云：則汝色法無青、黃、赤、白，聲塵無清、濁、高、低，乃至觸塵無冷、煖、澁、滑。若爾，亦與世間相違，以諸世間青等諸色各差別故。廣百論釋云：數論外道執有等性與諸法一，即當有句，此執非真。所以者何？若青等色與色性一，應如色性其體皆同。五樂等聲與聲性一，應如聲性其體皆同。香、味、觸等類相應爾。眼等諸根與根性一，應如根性其體皆同，應一一根取一切境，應一一境對一切根。又一切法與有性一，應如有性其體皆同。又樂、苦、癡及與思、我與有性一，應如有性其體皆同。是則汝宗所立差別皆不成就，故彼所執決定非真。

二執有法與有等性(至)應如聲等非眼等境。

二、計異者，謂因中無果也。有法有等同前，其體定異。如勝論者，以彼計實句為體，德業所依，而德業必異於實；實等為體，大有句所依，而大有必異實等。同異和合亦然。又異於有者，必是無句，故下破詞多以無句為難。彼執下，總破所執，徵釋非理。勿一切法非有性者，謂莫說一切法無汝所執有法之體。法與有法體定異者，如滅無體，則違六句自體非無，亦違世間現見有物。又若轉計色體上青黃赤白定異色體，故云非色等。等字等餘四塵，亦顯五塵之體現有，遮上違世有物之難。故又破云：既非色性，應如聲等非眼等境。廣百論釋云：勝論外道說有等性與法非一，當非有句，此亦非真。所以者何？若青等色與色性異，應如聲等非眼所行；五樂等聲與聲性異，應如色等非耳等境。又一切法非有性者，應如兔角，其體本無，是則應同空無我論，或同餘道邪見師宗。豈不有性非即諸法，法雖非有而有有耶？所依法無，能依豈有？又有性上無別有性，應不名有。所餘識法雖有有性，非有性故，其體應無。是則一切所立句義皆不得成，便同撥無邪見外道，故彼所執決定非真。

三、執有法與有等性(至)而執為實理定不成。

三、計亦一亦異者，謂因中亦有果亦無果也。彼執下，論主總破，徵釋非理。若執一異同前二執之過，一異二法相既相違，體應差別。若執同體，二俱不成。何則？同異非一，同一非異，故不可說一切諸法皆同一體。或應下，許假非實，說一說異但是假

名。若於一法假名為一，又假名異原無過難，而執為實，理定不成。廣百論釋云：無慚外道執有等性與彼諸法亦一亦異，當於亦有亦非有句，此亦非真。所以者何？若有等性與色等一，同數論過；與色等異，同勝論失。一異二種性相相違，而言體同，理不成立。一應非一，即異故如異；異應非異，即一故如一。一異既不成有，非有焉立？一異相異而言體同，則一切法皆應無異。異相既無，一相何有？一異二相相待立故。若謂一法待對不同名一異者，即應一異二並非真。或障一假，一法二相互相乖違，俱言是真，必不應理，故彼所執決定非真。

四執有法與有等性(至)諸有智者勿謬許之。

四計非一非異者，謂因中非有果非無果也。彼執下，論主總破，徵釋非理。非一即異，非異即一，故同一異。非一異言為遮為表者，問定遮表之義。若唯表者，表是顯義，謂非一顯異，非異顯一，既是雙非，何名為表？若但是遮，遮是止義，但遮止而已，何執為實？若執亦表亦遮，表不容遮，遮亦非表，故互相違。遮亦非遮，表亦非表，豈非戲論？又非下，總責違世違自宗過。是故下，結警後賢勿生輕信。廣百論釋云：邪命外道執有等性與彼諸法非一非異，當於非有非非有句，此亦非真。所以者何？若有等性與法非一，同勝論過；與法非異，同數論大。又一異相，世共知有，汝獨撥無，違世間失。又汝所說非一異言，為但是遮詞？為偏有表？若偏有表，應不雙非；若但是遮，應無所執。有遮有表，理互相違；無表無遮，言成戲論。汝執諸法性相非空而說雙非，但為避過，此雙非語亦不應論，違汝所宗法性相故。若諸法性一一俱非，此俱非言亦不應說，舉言必有俱非性故。是則汝曹應常結舌，發言便壞自論所宗，默亦不成。以俱非故，語默俱失，一何苦哉！誰有智人而不悲愍？故彼所執決定非真。如是世間四種外道，邪論惡見擾壞其心，虛妄推尋諸法性相皆不中理，競執紛紜，於諸法中起四種謗，謂有、非有、雙許、雙非、增益、損減，相違戲論，是故世間所執非實。

△六、總舉通執四種竟。通上：一、別問外道竟。二、別問餘乘法執。分二：一、問答標舉。

餘乘所執離識實有(至)及諸無為理非有故。

論主假設問詞，發起餘乘執意。答中總破，非理開蒙。謂餘乘於大乘百法中，止許七十五法，謂色法十一，不相應法十四，無為法有三，心所法四十六。心法唯一，共七十五。故下破詞，於不相應及無為法，唯舉所執之數破之，餘則不舉。心所四十六者，謂大地法有十，即遍行、別境各五。大善地法有十，即信等十一，除無癡。大煩惱地有六，即根本惑中癡，及大隨中放逸、懈

怠、不信、惛沉、掉舉。大不善地有二，即中隨二。小煩惱地有十，即小隨十。不定地有八，謂根本惑中貪、瞋、慢、疑，及不定中悔、眠、尋、伺，共四十六。此中先破色法，餘後文中種種辨破。

△一、問答標舉竟。二、正釋所執依數，分三：一、色法，分二：一、正舉。對無對色，分二：一、標數。

且執所色總有二種(至)二者無對非極微成。

此總標色法，分為二種。言有對者，即五根五塵十種色也。根乃五識各別所依，故名五根。塵乃五識各別所緣，故名五塵。根塵二色，從色種生，有質礙故，故名有對。言無對者，即法處所攝色也。唯是意識所緣，名法塵故，故稱法處所攝色。而有五種：一者極略色，謂以假想觀分析根塵之色，至極微位，立極略名。二者極迥色，亦以假想觀分析空間光影等色，至極微位，立極迥名。三者受所引色，謂於受戒闇黎師處，引起思心種子，發起防發功能現行之色，立受所引名。四者徧計所執色，謂意識週徧計度種種色法，以為實有，立徧計名。五者定果色，謂諸聖者定中現起種種境界，立定果名。已上五種，俱是能緣識智所變，從心種生，故名無對。

△一、標數竟下。二、正釋，分二：一、破有對，分四：一、能成極微。

彼有對色定非實有(至)云何和合承光發影。

將破有對，先破極極，微微不實，有對必無。謂諸下，謂有礙如瓶，無礙非色，實義俱無。又諸下，謂有分、可分、無分、非色。非色云何和合？無分云何承光？有分容許承光，可分又非實有。

日輪纔舉照柱等時(至)由此極微定有方分。

釋上承光發影。極微原非根識所取，許和合故，於隙光中必有影現。光自東來，有分承光；影從西現，有分發影。體處不同，定有方分。又若下，重明極微必有方分。或承光中見觸壁等，或和合物即諸極微，其有方分，義可知矣。又諸下，展轉推明。彼執極微許共和集方分不無，或相涉入者，牒彼轉計許共和集互相涉入，遮上便無和集之難。餘塵涉入，麤色不生，是故破云應不成麤。涉入者，如一塵為主，餘塵俱入，一塵但無餘塵，不無一塵本體，由此一塵定有方分。

執有對色即諸極微(至)故有對色實有不成。

謂執麤色既許有礙，能成極微必有方分，若無方分便非障礙有對。是故下。結成能所俱無有實。

△一、能成極微竟下。二、正義識變。

五識豈無所依緣色(至)謂能引生似自識者。

五識下，外人問：意謂五識所依所緣必有實色，若無有對，五識豈無所緣緣耶？論主答：意謂雖有色，非同汝執極微所成，而是內識變現。謂識下，釋上識變義。識生時，八識現起時也。內因緣者，能、所熏也。眼等即根名為所依，色等即境名為所緣，故所依緣皆是識變。問：若識生時皆緣內色，如何亦說眼等為緣？故答云：然眼等根非現量得，乃至此但功能非外。所造者，所造即色也，功能即根也。根、色無二，原一識生亦同一體，但以有知、無知分根、境二。以有知故，故能發識；以無知故，故能為境。外有下，答上所依之問。此眼等下，答上所緣之問。引生似自者，自即是境，境能牽心，心似境轉，故名似自。境生之識△二、正義識變竟下。三、牒執辨破。

汝執彼是此所緣緣(至)不和合時無此相故。

此舉外執難破。彼字指極微。非但能生者，謂不獨為生因，亦有作所緣之意。此上舉外執。下難意云：既破汝執極微無實，則無所緣緣，莫得汝將因緣、等無間緣、增上緣作此識之所緣緣。故觀所緣，論云：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所緣義，故知極微非五識境。眼等五識乃至和合似彼相者，相字即識轉變相分色，和合即外宗所執離識色，應云但緣似彼和合相分色故。此即內色，如外現義。非和合相至定不生者，破外計和合不實，無生識用，是無緣也。觀所緣緣，論云：彼無實體，不能生故。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緣義。彼和合下，結顯非實，不得為緣。復以第二月喻和合無生五識之用。非諸極微下，破極微共和合位無所緣境。極微和合原是極微，故眼等識無所緣義。觀所緣緣，論云：眼等識上無彼相故。色等極微諸和集相，理亦應爾，彼俱執為極微相故。又非諸極微下，破極微體具和合，亦非所緣，故云不和合時無此相故。

非和合位與不合時(至)與未集時體相一故。

釋上極微體無差別，和合位與不和合位於眼等識無所緣義。有執下，舉執詞。釋上極微體中具和合義。色等，五塵也。一一，亦五塵各別也。謂一一五塵之極微不和集時，雖具和合相，此相不顯，非五識境極微輳集，更相資助，麤相方顯。為此識境麤相顯現，由體具有和合相故。當知體具和合與和集原同，和集或細，和合或麤。彼相實有者，謂是極微體中具故，能作五識所緣。彼執下，論主總破。謂諸極微集與未集，其體無別，何有麤相為五識境？陳那菩薩頌云：和集如堅等，設於眼等識，是緣非所緣，許極微相故。

瓶甌等物極微等者(至)況無識外真實極微。

復舉外宗轉計難破觀所緣緣。論云：執眼等識能緣極微，諸和集相復有別生。彼論轉計極微體中具和合相，論主頌以如堅等破之故。又轉計和集之相即是極微，以和集為境，極微生識是所緣緣義，復頌以瓶、甌等破之。今此舉者，是彼論中釋頌破詞，謂瓶、甌等物大小等者，能成極微多少同故，緣彼覺相應無差別。共和集下，若謂瓶、甌生識故有差別相者，則共和集瓶、甌等位應離極微圓滿相故。若離極微，瓶、甌假相豈生識耶？故彼論云：非瓶、甌等能成極微，有形量別，捨微圓故。麤相，瓶、甌也；細相，極微也。若謂不捨極微，極微生識，不離瓶、甌，似瓶、甌相，故有差別。破云：非麤相識緣細相境，謂非麤細二識互緣。若互相緣，餘識亦爾。故又抑云：勿餘境識緣餘境故。若緣餘境，復難彼云：一識應緣一切境故。許有下，結成識外無極微義。

由此定知自識所變(至)**眾多極微合成一物。**

結成五識正所緣緣義。見託彼生是緣義，帶彼相起是所緣義。觀所緣緣論云：外境雖無，而有內色似外境現，為所緣緣。許眼等識帶彼相起及從彼生。然識下。結顯識所變相，兼破心外有法。隨量者。隨其業力境量，故所變色小大不同。非別下。破外執。

△三、牒執辨破竟下。四、明極微假立。

為執麤色有實體者(至)**皆識變現非極微成。**

明極微之說是權非實，故無識外真實極微。瑜伽，梵語，此云相應。以佛說法，相應一切，依教奉行，亦名相應。假想慧，即分別心也。以分別心徧計麤色，展轉析除，成極微想，故諸聖教假說極微。雖此下，重重模寫假想觀中光景耳。由此下，結破前義。

△四、極微假立竟通。上一、破有對竟，下二、破無對。

餘無對色是此類故(至)**而可說為真實色法。**

此類者，指上極微假想之類餘無對色也。假許有色名為無對，猶如心法又非實色。上有對色許識變現，唯可假說離識之外決定非有，況無色相為實有耶？

△二、破無對色竟。通上，一、正舉對、無對色竟；下二、傍問表、無表色。分二：一、破有表。

表無表色豈非實有(至)**表示心故假名身表。**

表即表顯，相可見故。無表反此。且身下，論主問定，然後別破。表色有二：一、身；二、語。故問身表何為實有之性。若言下，破有宗計形為身表。謂若是形，必可分析，理非實有。長等下，釋上可分析義。謂析長作短，析大為小，乃至極微不可得故。若言下，破正量部計動為身表。謂若以動為身表色，動非常

理，滅無動義，有為即動義。動以風為因，有因不更待因而動無，無因不必待因有滅生。滅動如流，何待風有無？故云滅若待因，應非滅故。今言因者，以顯身表是果，果必待因，因盡果生，果生因滅，故執動義非身表色，以動滅不待因也。若言下，有宗轉計。謂有色法非影顯色，非是形色從心引生能動手等。瑜伽云：有對色有三種，謂顯色、形色、表色。顯色者，謂青、黃、赤、白、影、光、明、闇、雲、煙、塵、霧及空一顯色。形色者，謂長、短、方、圓、麤、細、正、不正、高、下色。表色者，謂取、捨、屈、伸、行、住、坐、臥等。既云非顯非形，即詮表色。理亦不然者，論主總破。此若下，謂動如前破，風亦非表。所計有色，於何所似？上破根非有表色也。又觸下，破塵非有表。觸者，身塵也，唯無記性，不同身業通善惡性。性既不同，觸非身表。非顯香味者，謂香味塵亦非表顯。身業類觸者，亦無記性。故身下，結成不實。然心下，結顯正義。但約心變，即異小乘。言生滅相續者，即動作相也。如手上下，如足前後。上相既生，下相即滅；前相纔滅，後相即生，故名相續。似動表心，但何假名？決非實義。

語表亦非實有(至)**假名語表於理無違。**

總舉語表不實，復破聲無詮表。剎那者，時極少也。仁王經云：一念中具九十剎那，一剎那中具九百生滅，以多剎那聲集成一字，一字成名，多名成句，方有詮表。若執聲為語表者，故破云聲性，一剎那聲無詮表故，多念成語又非實故。外有對色前已破者，復破色法又非語表也。然因心下，結顯正義唯識所變。

△一、有表竟。二、無表。

表既實無，無表寧實(至)**現行思立故是假有。**

以有例無，不實可知。無表色者，他處云受所引色，以是受戒引生色故。思受戒法，願樂護善遮惡，故有善惡分限色現，但無表示名曰無表。謂此下釋立無表義。身語思即三業也，以受戒時是最勝三業，雖無表示，戒色種子自知增長，故立此名。惡現行者，即身行惡事、口出惡言，顯現色聲容為止息，唯能發作身語之思是無表示，必在定中方能止息，亦名無表。通上二種俱是假名，何執為實？

世尊經中說有三業(至)**唯有內識變似色生。**

外人引經難問。言身業者，約所依立，身謂色身，業依身起，故名身業。言語業者，約自性立，語即業故。言意業者，依等起立，業即是思，與意相應，意等引起，名為意業。不撥為無，但言非色者，論主答上問，意謂經說三業不無，但非汝執實色。能動下，釋上三業非色義。業即是思，思即是心，以顯三業唯心，

故以動身發語之思，名身語業也。審決二思，即審慮思、決定思也。與意相應，顯唯是心。作者發作語言，動者能動身手，皆是意故，說名意業。起身語下，釋立業名。是審決下，審決思即意也。以身語處，意所遊履。又此業道，通引苦樂，具此二義，復立道名。故前七業道，亦思為自性者，通釋業道唯心，故說思為自性。前七者，即身三口四也。思即意也。身口二業，以意為體，故名自性。或身語下，釋上表色，亦業道攝。以身語表，無思不發，聽思往來，故名所履。由此下，結破表無表色，非心外實有體，唯內識所變現。

△二、無表竟。通上一色法竟，下二不相應行法，分二：一、牒執總破。

不相應行亦非實有(至)如餘假法非實有體。

不相應行亦非實有者，牒執總破。問：何名不相應行？答：得等非能緣，不與心心所相應，非質礙故；不與色相應，有生滅故；不與無為相應，故名不相應行。得非得等下，總破不相應行體非實有。得者，成就義。非得，不成義。等者，等餘二十二法。此不相應行即色心所顯，故無體相，如色心等亦無作用異色心等。由無體相及無作用，故知非實，但有假名。此定下，謂彼得等離色心等必無實體，應知行蘊攝不相應，決定不離色心所顯，故云許蘊攝故。又心法、心所、色及無為，四中不攝，體畢竟無。餘實法者，即真如、實際等。彼既不攝，是假非實。

△一、牒執總破竟下。二、依執別破，分六：一、得非得。

且彼如何知得非得(至)現在必有善種等故。

且彼下，論主問也。契經下，餘乘引經答。梵語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數數造業取善惡趣，即異生性十無學法，即正語、正業、正命、正念、正定、正見、正思惟、正精進、正解脫、正智，十種皆正故名聖法。異生處染聖法全無，羅漢出纏煩惱永斷。經不說此至為證不成者，論主依經總破。亦說下，引經例難，顯不離色心而有得也。七寶者，輪寶、象寶、馬寶、摩尼珠寶、女寶、主藏臣寶、主兵臣寶。又云青食樹寶、黃食樹寶、赤食樹寶、白食樹寶、飲樹寶、衣樹寶、乘樹實。謂彼經中亦說輪王成就七寶。豈即成就他身非情者，他身異色、非情異心。豈即者，謂不異色心而有得。既不異色異心，何執離心實有得耶？若謂下，餘乘轉計得等必異色心，謂於寶上有自在力假說成就，得不在王，何難不離色心而有得義？論主徵云：於善惡法何不許然而執實得？若謂寶有自在力，則善業亦有自在力，何不依業假說成就，而偏執離心實有得等？若謂七寶在現在故，而可假說寶有得義，寧知善惡離於現在？以善惡業通三世故，亦可依善假立得

名。離現實法下，釋成善惡現在必有，縱不起現行而種子常存也。

又得於法有何勝用(至)得實無故非得亦無。

又得於法有何勝用者，論主徵問得於諸法勝用何似。若言下，牒計難破。已失者，過去也。未得者，未來也。非情是無為，對有情說，以有情是有為故。能起者，即能生也。謂得若有能生勝用，應生無為。若謂無為無有起滅，既不得起，一切非情亦是無為，應永不起。去來二世亦是無為，亦永不生。若謂二世俱生，以得為因而生起者，執二無因，便為無用。言二生者，彼謂本有而生、本無而生，皆無因生。今以得為因，而計未得、已失、俱生者，是有因生，故彼所執二無因生，便為無用。故廣百論云：若本無而生，先無何不起？本有而生者，後有復應生。又具下，重破上俱生義。謂去來世以得為因而俱生者，若具三性，三性現行應頓現前。若待餘因次第生者，執俱生因，便為無用。若得下，牒餘乘轉計。謂得是諸法不失之因，由有此得，成就彼法。破云：若謂有情成就諸法，應知諸法不離有情。若離有情，實不可得。汝等云何執離色心有得等耶？故得於法俱為無用者，結破得法勝用俱無。得既實無，非得亦無矣。

然依有情可成諸法分位(至)於諸聖法未成就故。

然依下。正義總顯。得與非得，皆是假名。種子，業因也。自在，業力也。現行，業果也。此類下。釋成非得義。見所斷種，即分別惑。若斷此惑，成就聖法。由未永害，非得聖法，名異生性。

△一、得非得竟下。二、眾同分。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至)分位差別假立同分。

復如何下。論主問。契經下。餘乘引經答。謂天與天同、人與人同，故知有同分。此經下。論主總破。同智言者。智即分別，言即言說。若因同分使天言與天同、人言與人同，則草木等應有同分，何不草言與草同、木言與木同？若由同分方起言說，亦由同分別起同分、別起同分。既云不爾，於同起說何然？若謂下。牒彼轉計。欲者。樂欲也。謂此欲與彼同、彼欲與此同，以同分為因方起同欲。破云：理亦不然，宿習為因起同事欲。宿習，種子也。同事欲，現行也。謂如曾見人熏成種子，後復見人起同現行；以曾見善熏成種子，後復見善起同現行。人與人同是身相似，善與善同是心相似，應知理從熏生，勿勞別執有因也。然依有情下。結成正義。假立無別，實有

△二、同分竟下。三、命根。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至)住時決定假立命根。

復如何下，論主問。契經下，餘乘引經答。識是第八見分，煖是第八相分，壽是第八種子，今舉命根即是種子。此經下，論主總破。先已成者，前所論之理也。色法尚不離識，何執命根離識別有？又若下，喻非實義。受等心所與心相應，容說為異，念念生滅，體應非實。心所離心既非實有，以喻命根離心非實。若爾下，餘乘難云：經說有三，何無別體？論主答：義別說三，如四正斷，謂第八見分名識，相分名煖，種子名壽。義雖有三，其體無別，如四正斷，未生善令速生起，已生善令其增長，未生惡令彼不生，已生惡令速除滅。義雖有四，原是一精進體，故以為喻。住無心位，壽、煖應無者，餘乘難謂：既許壽不離識，住無心位應無壽、煖。豈不經說識不離身者，論主釋：以契經說識不離身，是知壽、煖、識三有不離義。餘乘復難云：既說識不離身，如何名無心位？論主答：彼滅轉識名無心位，非無第八。後當廣說者，下二定文中及第三卷廣顯此義。此識下，結破前義，謂唯此本識足為三界五趣受果之體，無勞別執離識之外有實命根。然依下，結顯正義，唯是假立。住時決定者，壽數有限也。功能差別者，業力不等也。親種，即第八種子也。依此種子假立命根，

△三、命根竟下。四、二無心定無想異熟。

復如何知二無心定(至)如提塘等假亦能遮。

復如何下，論主問。若無下，餘乘難詞。謂上三位若非實體，以何法遮心、心所法不起現行？若無下，論主以無色定難彼無心定義。無心定名，世共知有；無色名定，理所未聞。又遮礙下，重破難義，顯假能遮。謂提塘假作亦能遮水，何須實法遮礙於心？

謂修定時於定加行(至)故此三法亦非實有。

謂修下，總釋二定立名正義。麤動心者，前六識也。不言第七者，以二定同釋，唯就無想義故。勝期願者，勝願心起，期生靜處。細微者，麤想已除故。微微心時者，是熏習已成義，故云成極增上厭心等種。由此下，明依位假立非實有體。伏滅麤想，種通善性，故此二定俱名為善。無想下，別釋無想異熟立名正義。謂修定時，求彼天果，熏成種子，招異熟識，受天報果。依之下，釋立無想得異熟名。故此下，總結二無心定。無想異熟三法非實，唯依色心分位假立。

△四、二無心定無想異熟竟。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一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二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前餘乘法執中，正釋所執，分三：一、色法，二、不相應行法，三、無為法。二中分三：一、牒執總破，二、依執別破，三、舉執結。餘二又分六：一、得非得，二、眾同分，三、命根，四、二無心定。無想異熟首卷釋竟。此中第五，三有為，分五：一、問答總破。

復如何知諸有為相(至)**色心之體即色心故。**

復如何下，論主問。契經下，餘乘引經答。如契經說者，說一切有部云三有為相別有實體等。言三有為者，謂生、住、滅三法無常，有轉變義，故名有為。此經下，總破。言第六聲者，按開蒙引，八轉聲中第六名屬聲，如奴屬主，故名屬聲。奴主各別，表異體故。今言非第六聲者，以色心體即生等體，不同屬聲，奴主體異。若據因明中，數異品名第六聲，以有法為第一聲，宗為第二聲，因為第三聲，喻為第四聲，同品為第五聲，異品為第六聲。以彼異品異於同品，是各別義，不同生等即色心故，故云非第六聲也。

△一、問答總破竟下，別破能所。

非能相體定異所相(至)**又住異滅用不應俱。**

能相即生等，所相即色、心。堅、濕、煖、動，四大性也；地、水、火、風，四大相也。堅等、地等，性相不異；生等、有為，豈異色、心？有為、無為，相待有故。無為一法，能、所雙非，豈有所相異於無為？意顯有為不異所相耳。又生等下，破能相體俱有也。若彼餘乘執三有為三體俱有，不必色、心為三法體。破云：應一切時齊興作用。言俱有者，謂生體有住、滅，住體有生、滅，滅體有生、住，三法同體，故名俱有。言作用者，生、住、滅法俱有作用，各不相順，故以齊興總破。廣百論云：法體生時，住、滅未有；至住、滅位，生相已無。而言體同，極為迷謬。若相違下，以生、住二法與滅相違，破彼所執體俱有義。先以生異滅破，謂若生、滅是相違法，不能齊興，則用如此，體亦

應然，何執一體俱有生、滅？次以住異滅破，謂若住、滅作用各異，亦不應俱，何執體同？故云：又住異於滅，用亦不應俱。

能相所相體俱本有(至)彼此異因不可得故。

此破能所體俱有也。若謂有為能相必離色心所相實有，故執能所二法體俱本有，則體本有用亦應然。何以故？有色心體有有為用，有有為體有生滅用，以體與用無別性故，何不頓興？若謂下。破轉計因緣生生等也。若待因緣是因緣生，何執離心別有實體？故復破云：又執生等離心實有便為無用。若謂所相色心恒有生等有時而合，遮前頓興之難，則無為法亦是恒有亦生等合。設許無為亦生等合，彼此異因不可得故，以無為法無生滅故。

△二、別破能所竟下。三、三世難破。

又去來世非現非常(至)故彼所執進退非理。

先破二世皆屬滅義，過去已滅，未來未生，二世同無，無即滅也。論主破意，謂生住且置，又如去來滅法，已滅非常，未來非現，體如空華，何執離心有實自性？生名為有下，次以三世難破，彼執生滅體俱本有也。若謂生滅俱同體者，生既名有，寧同已滅之未來？滅既名無，應非已生之現在。若許滅同已生之非無，應許生同已滅之非有，故執同體，便違三世。又滅下，復破住法，進與滅同，退與生異，俱非理也。

△三、三世難破竟下。四、正明假立。

然有為法因緣力故(至)後一是無，故在過去。

結顯正義唯假立名。本無下。釋成假立四名。前三下。復合四法為二世，意顯諸法皆是無常，隨世遷流剎那假立。

△四、正明假立竟下。五、問答明表。

如何無法與有為相(至)是故四相皆是假立。

如何下。餘乘問。與，共也。謂滅是無法，何共現在有為法相？表此下。論主答。謂過去滅法，表此現在生住異法，後定是無為有為相，有何過失？生表下。釋成表義，復結顯表義不同。此依下。結前假立唯一剎那，起後一期亦得假立。一期者。一生果報始終也。初有下。釋一期假立四相。初有者。初生時也。後無者。命終時也。相似相續者。謂既生已而後漸長，長而後壯，壯而後老，容雖轉變體相相似，總此長時通名為住，於此住中相續轉變復名為異，或但名住以攝異名。是故下。結成假立顯非實有。

△五、問答明表竟。通上五。三、有為竟。下六名句文身，分二：一、問答廣破。

復如何知異色心等(至)此足能詮，何用名等。

復如何下論主問。契經下餘乘引經答。瑜伽云：云何名身？謂依諸法自性自相隨起言說，是謂名身，如言眼耳各別詮故。云何句身？謂即依彼諸法自性建立染淨功德過失，是謂句身，如言眼能見色、耳能聞聲義差別故。云何文身？謂即名句二所依止所有字身，是謂文身。又於所知所詮事中，略想是文，唯了音韻不能了達自性差別；中想是名，了達自性及了音韻；廣想是句，音韻自性及與差別皆悉了達。佛所得者，離名句相、離文字相，故名希有。餘乘所計異色心外實有名句文身，故引經為證。此經下論主總破，謂此經中唯說佛得希有名句文身，不說離心別有實體，為證不成。若名下謂此名等為離聲有、為依聲生？若離聲有，應如色等非實能詮，以離音聲無能詮義。若依聲生，聲有音韻足成能詮，何用別執名等實有為能詮耶？

若謂聲上音韻屈曲(至)執能詮異語天愛非餘。

若謂下，以色處例破聲處也。若謂依聲所生音韻屈曲即名、句、文，然而離聲別有實體者，則汝所見色上形量屈曲，應離色處亦有實體，然離色處無屈曲故。又若謂下，破彼轉計復難聲不能生名等也。謂前執音韻屈曲不成離聲實有，彼即知音韻屈曲如絃管聲非實能詮，意在轉計依聲實有名等有能詮用故。又破云：此語音聲既如絃管不生名等，何執依聲能生名等？又誰說彼定不能詮者，餘乘執辯彼字即聲字，意許聲生名等為能詮。聲若下，論主牒破。若許聲作能詮，風鈴等聲應有詮用。不爾，此語音聲如風鈴等，何執依聲能生名等？若唯下，論主方便顯理，兼責執情，謂迷執語聲生名等，不悟唯語即能詮。何理下，餘乘詰。謂將何理知語能詮者，彼執名、句、文為能詮故也。由彼不悟語及名等如錦繡之背面，但左右不同耳。寧知異語有能詮者，意取他界為證，決不許言語為能詮。語不異下，論主釋。人天共了者，謂人與天共聽語言，曉了諸義。天愛非餘者，或有天中不用語為能詮，如光音天叶持圓光成就教體是也。

△一、問答廣破竟下。二、正明假立。

然依語聲分位差別(至)妙香味等假立三故。

結顯正義唯假建立，非實有體。分位差別者，即語聲中高低、清濁、縱奪、抑揚、一名、多名、短句、長句，依此分位假立三種。自性者，形名自體也。差別者，多名各別也。單名為名，多名為句。文即是字，為名、句二法之所依。文者，彰義，彰表二故。設問云：三既假立，體即是聲，何謂此三各別有體？答云：此三與聲不即不離，三從聲有故不離，假實各別故不即，以聲塵是實有，名等假立故。由此下，明假實各別。清涼云：法無礙解緣假名等，詞無礙解緣實聲等，雖二自性，互不相離。法對所

詮，故緣名等；詞多對機，故但緣聲；耳聞聲已，意了義故。以其所對不同，說二有異，非體有異，體即聲也。聲與名等，蘊、處、界攝者，色蘊、聲處、聲界唯屬於聲，聲是色法故；行蘊、法處、法界屬名、句、文，不相應行中有名等故。且依下，結成彼此皆假立義。謂且依此土，依聲假立名、句、文身，非謂一切界土亦依聲立。設問云：餘界土中依何假立？答云：諸餘佛土亦依光明、妙香、味等假立名、句、文身，以彼見、聞、覺、知、光明、香、味能了義故。

△二、正明假立竟通上。二、依執別破竟下。三、舉執結餘。

有執隨眠異心心所(至)准前理趣皆應遮止。

有執下。舉彼執詞。隨眠即貪等染心所，隨是俱生義，眠是種子義。彼執貪等種子異心、心所，是不相應行。破云：彼執非理。若執隨眠是貪等種，如從種起，貪等現行定與染心相應，豈得名為不相應耶？執別下。總結餘行也。有餘不相應行者，即後未破十種，謂流轉定、異相應、勢速、次第、時、方、數、和合性、不和合性。准前理趣者，謂前以理已破十四種，謂得、非得、同分、命根、無想定、滅盡定、無想報、生、住、異、滅、名身、句身、文身。皆應遮止者，亦如前理破後十也。

△三、舉執結餘竟。通上二不相應行竟。下三無為法，分三：一、總破。

諸無為法離色心等(至)由彼彼用證知是有。

牒前科總標總破。且定有法，略有三種者，將破無為，先舉有為為例，故標三種。現所知法，如色、心者，心是能緣，色是所緣，現在所知是有為義。現受用法，如瓶、衣者，瓶可受物，衣可覆身，現在受用是有為義。如是二法，世共知有，不待因成者，結上所知、受用二法，世人共知，不待立量，然後可曉，故云不待因成也。有作用法，如眼、耳者，謂由眼等五根發識，緣於五塵，由彼彼根各各發識，因發識用，比量知有五勝義根，不同前二，不待因成。此即現在有作用法，亦是有為義。

無為非世共知定有(至)離色心等實無為性。

正破無為非實有也。謂汝執無為非上二法世共知有、世不共知，而執有者與世相違。又執無為非如眼等有作用故，設有作用應是無常，既是無常違自常宗，故不可執無為實有。然諸下結顯無為不實。所知性者，謂從聞說無為名，領納心中有無為性。所顯性者，色心有為因果義盡，或緣闕時無有為用顯是無為。此所知性及所顯性，如色心等皆是無常，故不可執離心實有。

△一、總破竟下。二、別破。

又虛空等為一為多(至)執彼體一，理應爾故。

又虛空等為一為多者，先以一多總問，然後別破。謂虛空等諸無為法，各為一體耶？各為多體耶？若體下，先破虛空一體。謂若體一，一體虛空必許法合。能合諸法既有多體，所合虛空體亦應多，何執體一？故云一所合處，餘不合故。不爾，諸法應互相遍者，謂一體虛空若定能與一切法合，應一切法各各互遍，如虛空體。法若不遍，則此分寸之物，豈合遍界虛空？若謂下，破彼轉計虛空不與法合，以能容受，故名虛空。若不合法，如餘無為，何名虛空？故又問云：色等中有虛空不？有應相雜，雜則不分，何名空色？無應不遍，何名虛空遍一切處？次破擇滅及非擇滅各唯一體結。法是思惑，有八十一品，分屬九部，部即地也。若此擇滅唯是一體，斷一品時應得餘品。何則？體唯一故。非擇滅者，謂即諸法性本清淨，不由擇力，其體自淨。或謂諸法緣闕不生，顯諸法體是無生義。若執體一一法緣闕不生，應得餘法非擇滅性。故復結云：執彼體一，理應爾故。

若體是多便有品類(至)應如兔角非異心等有。

總破無為各多體也。若諸無為各有多體，便有品類，應如色等。既如色等，應是有為無實常義，何執無為是實常有？虛空又應非遍容受者，單破虛空多體也。空體若多，多空多法各受各容，何名虛空能遍容受？以一容多名為遍故。餘部所執者，以彼小乘唯許前三，今舉餘部或有所執。後三種者，謂不動滅無為、想受滅無為、真如無為。准前應破者，謂或執後三，准同前破。又諸下，執諸無為離心實有不從因生，既不從因亦無有果，應如兔角，以說兔角無因果故，何執離心有實常體？

△二、別破竟下。三、引經正義。

然契經說有虛空等(至)無有變易假說為常。

然契經下，引經標數。謂曾聞下，釋上依識變現義。謂從聞說六無為名，心上即變六無為相，從此聞變數數熏習，串習力久明記不忘，凡遇能變心等生時，變似六種無為相現。此所現下，釋上假立常名。謂從識變六無為相，自前聞說及後現時，乃至中間數數變現，其相相似無有變易，假說無為有實常義，非是離心實有自體。

二、依法性假施設有(至)故諸無為非定實有。

釋依法性假有義，謂人空無我所顯真如。有無俱非者，以不得言有、不得言無也。心言路絕者，諸法自性心識不到、言說不及。與一切法非一異者，性相各別故非一，即性即相故非異，意顯真如是諸法相真實理性，故名法性。離諸下，別釋虛空等五無為皆假立義，謂真如體廓然無際、容受無礙，假名虛空。擇是簡擇，滅是斷滅，謂諸聖者知真如性被諸障染覆令不顯，以無漏智擇滅

諸惑，惑障究竟能斷本智，即證真如與真如體平等會合，假立擇滅。又真如體即諸法性本自清淨，不由擇力斷滅所顯，或於諸法緣闕不生，顯此真如是無生義，是故假立非擇滅名。又第四禪離前三定，出於三災八患，無喜樂等動搖身心所顯真如，此從能顯得名假立不動。又無所有處想受不行，即此假立名想受滅。故此五種依真假立。真如下，復明真如亦假施設多種名義，謂真如義離假離實、非有非空，戲論遠離、絕諸對待，何以名言詮斯妙義？但為遮執假立諸名，為遮撥無諸法性者假說為有，為遮執有諸法性者假名為空。言虛幻者，虛即徧計，幻即依他，勿許有情說虛說幻，故說真如是圓成實。諸法真理實非倒妄，即於此理假名真如。不同下，結破餘乘妄執離心。諸無為法定非實有，故諸無為但可假立。

△三、無為法竟。通上二問。餘乘竟下，三、總破前執。

外道餘乘所執諸法(至)如執外境亦是法執。

結破外道餘乘，計心外法是彼一偏所取，非實有性。謂汝以心緣山河等，執為心外別實有境。何不緣彼境時，即悟彼境是能取之心耶？意在指點心外無法，唯有能緣之心耳。如緣下，復破能緣之心。謂汝能緣此，覺諸心心所是依他起，亦如幻事，非真實有，況計心外實有境耶？意在能所雙非，顯唯識義。為遣下，復破執有唯識理者。謂唯識之義，數量遠離，心言永絕。遣執假說，但是遮詞。因緣所生，俱如幻事。若執實有，不揀內外，皆名法執。

△三、總破前執竟下。四、總舉通執，分二：一、標數。

然諸法執略有二種：一者、俱生，二者、分別。

△一、標數竟下。二、正釋，分三：一、俱生法執。

俱生法執無始時來(至)勝法空觀方能除滅。

此中俱生及下分別法執，與前我執文同，但於執我執法生空法空之別耳，故不重釋。

△一、俱生法執竟下。二、分別法執。

分別法執亦由現在(至)法空真如即能除滅。

△二、分別法執竟下。三、總結內外。

如是所說一切法執(至)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內法外法亦與我執中結詞同。前引宗鏡，以我法同釋，故不重解。然似下，釋上諸法從緣生者，是依他起，有故如幻。所執實法，是徧計性，定非實有故。世尊下，引聖言證，使知諸法唯識所現，勿執心外別實有也。

△三、總結內外竟。通上二別問法執竟，下三總結我法。

如是外道餘乘所執(至)習氣擾濁心故似彼而轉。

通結我法非離心有，復立比量例明。外色等者，即彼所執心外法也。實有體者，即從緣生依他起也。對彼妄執說依他實，對圓成實說如幻事。言彼聚者，凡一有情必有八識、五十一心所共聚，故曰心聚。謂彼人心聚雖是實有，而非此人親所緣緣，況離心外無別實體為所緣耶？立量云：他人心聚是有法，非自識聚親所緣為宗。因云：他聚攝故，同喻如非所緣，心是能緣非所緣故。同聚者，謂自心所非自心王之所緣，況心外法為所緣耳。立量云：同聚心所為有法，亦非自識親所緣為宗。因云：自體異故，同喻如餘非所取。非所取者，亦心法也，以心是能取非所取故。由此下，結成上義。復引經證之，謂由二比量義，應知外境實無，唯有內識隨緣變現。頌前二句，謂愚夫分別外境，其實皆無。問：外境實無，何有內識似外境生？答云：由彼習氣擾濁內心，故從本識變似彼執實境而轉。

△三、總結我法竟下。四、外難內釋。分二：一、舉難詞。

有作是難：若無離識(至)如何說心似外境轉。

由前二比量後，論主結破云：由此應知實無外境，唯有內識似外境生，故發此難。謂有真事方有似事，依此二事共相，然後可說似事為假。若無離識實我法者，何有內識似我法生而說為假？如有下，舉喻體猛赤。法者，似火之相也。法謂法則，彷彿火耳。此喻有真有似，方可假說。我法下，合法結成難意。

△一、舉難詞竟下。二、破難意，分五：一、總破。

彼難非理。離識我法(至)假說火等俱不成故。

論主總破難意非理，復標二種別破：依類者，同德也；依實者，共體也。

△一、總破竟下。二、依類破。

依類假說理且不成(至)故知假說不依類成。

此破依類不成假說也。火以煖為德，人猛赤相非煖德故，既無類德假非依類。若無下牒計難破，謂若彼言但可假立不必共德，故難云應於水等假說火等。若謂下彼復轉計人火不離故可假說，故復破云人類猛等現見與火互相離故。類既無德又互相離者，牒前已破兩節之意，結顯假說不依類成也。

△二、依類破竟下。三、依實破。

依實假說理亦不成(至)由此假說不依實成。

此破依實不成假說也。謂人火共體可名依實，今人與火猛赤德相既非共體，依實假說決定不成。謂猛下，釋成人火不共體義。無共下，牒前水火為難過。若謂下，彼復轉計人有煖德與火相似，亦可假說。故又破云：說火在人是猛赤相，非在煖德說人似火。由此假說不依實成者，結成假不依實。

△三、依實破竟下。四、依真破。

又假必依真事立者(至)是故彼難不應正理。

此破依真不成假說也。真謂自相。假智及詮俱非境者，謂一切法具二種相：一曰自相，體即真如；二曰共相，名為增益。假智即分別心也。詮，表也，即言說相也。謂智及詮俱不得以自相為境故。謂假智下，釋假智詮不得自相義。如人緣火，心分別時是為假智，口說火時是為言詮。火不燒口亦不燒心，是假智詮俱不得自相。何則？火以燒物為自相故。唯依共相轉者，託質變影名為共相，是假智與質共起之相，於此相上方起名言，故假智詮唯依共相。亦非下，謂離此共相之外，無別方便施設自相為假智詮作所依止。然假智詮下，明聲不及處是自相義。謂由聲故起假智詮，聲不及處名法自相。若無聲處，假智及詮便不得轉。能詮所詮俱非自相者，能詮即言說，所詮即假智，謂假智詮不得自相，故云俱非。故知下，結成假說但依似事。似謂下，謂所依相為本質，變起影相為所緣，是從相上增益其相，故名為似。聲起智詮唯依增益似相而轉，故不可說假必依真。是故下，結破難義非理。

△四、依真破竟下。五、結成正義。

然依識變對遣妄執(至)故於識所變，假說我法名。

結成前說假似義，謂由彼執實有我法，故於識變依他起上，假說似言以遣之。引經頌意，證上假說破彼妄執，故知假說決不依真。

△五、結成正義竟。通上一釋前三句頌竟，下二釋後三句頌。分三：一、標舉三數。

識所變相雖無量種，而能變識類別唯三。

識所變者，即前我法。以我有種種，法亦有種種，故曰無量種。能變雖多，格其品類，唯列三種。

△一、標舉三數竟下。二、別釋三名。

一謂異熟，即第八識(至)及言顯六合為一種。

第八是果報識，故得異熟名。此有三義：一、變異而熟，厭故悅新，改轉身形故；二、異時而熟，前因後果不同時故；三、異類而熟，此類彼類相各異故。前一唯變易生死，後二通分段生死。恒審思量者，恒無間斷，審能執我，思量即意，以第七意念念執我故。了境相麤者，前五了境皆住外門，第六識兼內外門轉，故曰相麤。及言顯六合為一種者，及者連也，第三能變六識合成，故言及字顯連合義。

△二、別釋三名竟。下三、因果能變。分二：一、標數。

此三皆名能變識者，能變有二種：

△一、標數竟下。二、正釋。

一、因能變，謂第八識中(至)有漏善惡熏令生長。

習氣即種子，故名因能變，以熏習時受彼氣分名為習氣。等流者同類也，有親生義。異熟者各別也，有相助義。等流習氣下，謂前七識以三性力熏第八識成種生長，後從種子生起前七現行，因果同類故曰等流。異熟習氣下，謂前六識唯以有漏善惡二性熏第八識成善惡種令其生長，後從善惡二業招第八識受苦樂果是無記性，因果各別名為異熟。

二果能變，謂前二種(至)名異熟果，果異因故。

果隨因變，故前二種習氣為因，引生八識為果。種種相者，即八種識現行相也。等流下，別釋因緣生等流果也。親因緣者，從自種生，自現行也。即八種識各各親種，各生現行，故名等流。因果同類，名果似因。異熟下，釋增上緣生異熟果也。增上緣者，謂善惡業牽第八識酬他引業，長時無間，立異熟名。若善惡業感前六識酬滿業者，名異熟生。以前六識從異熟起，名異熟生。由彼前六有間斷故，不名異熟。即前下，牒前引滿二果同名異熟果。若單名異熟，即第八識；若名異熟果，八識全收，以總報王果圓滿故。

此中且說我愛執藏(至)名異熟非謂一切。

結顯頌中名當熟義，此中即前頌中也。頌言異熟唯名受熏持種，本識是能變義，不同圓滿果中八識全收，故云非謂一切。

△二、正釋竟。通上略辯唯識竟。下廣辯唯識，分二：一、明三能變，二、答五外問。一又分三，即初、二、三種能變。今初，能變分三：一、結前標問；

雖已略說能變三名(至)且初能變。其相云何？

由前所變我法各有種種，故顯能變識類有三。名雖已列，義相未分，必得次第廣明，方了三種義別。故又問云：且初能變，其相云何？

△一、結前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初阿賴耶識(至)恒轉如暴流阿羅漢位捨。

答上問意，以明初能變識名及行相、相應受性、未轉已轉相及義也。前二句頌明第八識有三種名，梵語阿賴耶，此云藏，以具三藏為自性故。異熟者，以能招業成果相故。一切種者，受熏持種為因相故。不可知執受處了者，謂初能變識緣境時行相微隱，於執受及處俱難了別故。常與觸作意受想思相應者，此識於六位心所中唯與徧行位相應故。唯捨受者，無苦樂故。是無覆無記者，於四性中唯一性故。觸等亦如是者，心王心所俱同性故。恒轉如

暴流者，體非斷常喻暴流故。阿羅漢位捨者，唯捨初名故。異熟一切種，最後方捨故。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廣釋頌意，分三：一、正釋頌意，二、別顯多名，三、證有識體。一、又分八：一、釋三名，分二：一、正釋三名。

論曰：初能變識(至)**藏。初過重，是故偏說。**

釋第一句，頌阿賴耶名也。大小乘教皆名藏識者，以具三藏義故。受熏義邊名為所藏，持種義邊名為能藏，七執為我名為執藏。謂與下，釋三藏義。互為緣者，釋能所二藏也。執為我者，釋執藏也。此即下，釋藏識名依自相立，以攝因果是彼自相。此識下，簡別餘名非自相義。藏初者，頌中初名阿賴耶故。

此是能引諸界趣生(至)**異熟實不共，故偏說之。**

釋第二句頌中異熟名也。能招他業成就自果，故名異熟。勝異熟果者，對彼異熟生故，此名為勝。命根等即不相應行及餘色心等法，謂若離此第八識體，餘法相續成果者不可得故。此即下釋異熟名依果相立，隨他業因成自果故。此識下簡別餘名非果相義。

此能執持諸法種子(至)**略說唯有如是三相。**

此釋第二句頌中一切種名也。能持諸種名，一切種全取，他名即有財。釋餘法者，即餘色心等法及二所顯不相應法，或有間轉或無實體，故離第八餘能持種不可得故。此識下簡別餘名非因相義。初能變下總結三名，以顯多名皆此三攝。

△一、正釋三名竟。下二、別釋種子，分四：一、正明種子。

一切種相應更分別(至)**假法如無，非因緣故。**

前三名中唯種子名在因位故，義相難知。論主急於為人特標種相，應更分別。此中何法名為種子者，徵問種子是何法也。謂本識中親生自果功能差別者，答：明種子是生現行果法之功能，故以功能名種子。本識即第八識。親生自果者，從自種子親生現行果故。功能差別者，顯此種子非一種故。此與下，謂此種子與第八識及所生果不一不異，體是本識、果是現行識，體望種為用、現果望種為因，故此三法理應不一不異也。宗鏡云：本識是體、種子是用，種子是因、所生是果，此之三法理應如是不一不異。若即是一，不可說為有因果法，有體有法故。若一向異，應穀麥等能生豆等，以許因果一向異故。不爾，法滅方應有用，以許體用一向異故。體用相似氣勢必同，因果相似功能狀貌可相隨順，非一向異。雖非下，釋難。上言不一不異，恐同菩提子計有法與有等性非一非異，故自釋云：而是實有，以從自心變故。假法即外所計心，外有者如畢竟無，非因緣故。

此與諸法既非一異(至)**許則便無真勝義諦。**

外人難謂此種子與識現行既非一異，應如瓶等。泥團與瓶非一異故，必許瓶體是相狀假，則汝本識同瓶是假，識中無漏真如種子亦應是假，便造自宗真勝義諦。

然諸種子唯依世俗(至)俱是善性攝，故唯名為善。

論主釋：然說識中諸法種子非一非異是實有者，唯依世俗說為實有，不同真如勝義有故，以真如性離非一異戲論種故。種子雖依下，釋有漏種不同真如，以有漏種第八所緣，真如無漏種子非彼因中所緣，後轉依時鏡智圓明方得緣故。諸有漏下，明種子與識非一異義，謂種識同體俱無記性，是名非異。因果俱有下，謂種子之因是能熏識，皆通三性；種子之果是現行識，亦具三性，故與本識說名非一。此非一異說有漏種，不說真如。諸無漏下，釋無漏種不同有漏，意顯真如是無漏義，故與本識必不同性。

若爾，何故？決擇分說(至)非無記性所攝異熟。

若爾下，外人難問，因上章云諸無漏種非異熟識性所攝故，故發此問。謂若無漏種子非異熟識性所攝，何故瑜伽決擇分說三無漏根皆異熟種、皆異熟生？二十二根者，即五色根、男女二根、命根、意根、五受根、信等五根、三無漏根。雖名下，論主釋，謂雖決擇分說皆異熟種，不與第八同無記性，二十二法皆善性故。謂彼諸法依異熟故名異熟種，如眼等識依異熟故名異熟生，皆是異性相依，決不同性。或無漏下，又作一義釋名異熟，謂無漏熏習轉變成熟立異熟名，非是第八無記異熟，故知無漏唯善性攝。

△一、正明種子竟下。二、舉執辯破。分二：一、舉二偏執。分二：一、執本有。分二：一、立義引證。

此中有義一切種子(至)如是等文誠證非一。

此是清目等師唯立本有，其義未正。如契經下引證自立本有義。惡叉聚者，毒樹果也。一枝三子生必同科，經中取喻惑業苦三不相離故。今引無始時來法爾而有者，以證自然本有。界即種子差別名者，亦證種子無始本有不是熏生。又說界是因義者，皆證種子無始本有。瑜伽下亦證本有兼明熏發。三菩提者，謂真性菩提、實智菩提、方便菩提，或名聲聞緣覺無上為三。般涅槃者，此云入圓寂，即無漏法因也。今引論說從無始來有此法因一切種子具足，無此法因便闕三種菩提種子，以證種子決定本有非從熏生。

△一、立義引證竟。下二、以理自推。

又諸有情既說本有(至)如是建立因果不亂。

立者，推明必唯本有也。五種性者，謂異生、聲聞、菩薩、如來、外道，此五種性本來自有，應知不假熏生。三無漏根者，謂未知當知根、已知根、具知根。知者，即是真見道義。引地獄具

此三根者，亦推種子本有也。法爾所得者，自然成就也。亦推真如無漏種子決定本有，不從熏生。由此下，結顯無漏種子確成本有，例有漏種亦本有故。如是建立因果不亂者，謂立本有因果義成。若許新熏，漏熏無漏，無漏熏漏，善與不善亦互相熏，因果紊亂，不成安立？是故本有因果義成。

△二、以理自推竟。通上一執本有，竟下二執熏生。分二：一、立義引證。

有義種子皆熏故生(至)如麻香氣華熏故生。

難陀立唯熏生，理亦未正，謂諸種子雖無始有亦從熏生，以能所熏無始有故。種子既是習氣下，推明習氣從熏立種，新熏理必無失，故說喻云：如西域胡麻本無有香，以華熏之取油即香。故知種子如油之香從熏有也。

如契經說諸有情心(至)是出世心種子性故。

引經論證種子必從新熏義。經言積集者，數數集成是熏習義。論說內種即是識種，定有熏習。外種即穀麥，假名為種子。或有熏習者，如以花香熏芭藤故。或無熏習者，如炭生芭藤，牛糞毛等生青蓮等，本非熏習而得生故。三種熏習者，謂名言、我執、有支。引此以證有漏種生必由熏起。無漏種下，意牒有漏種必藉熏生，例顯無漏亦從熏起。故諸聖教說聞熏習淨法即法身，界是因義。等流即同類，正法簡於邪。謂聞無漏清淨法因同類正法而熏起者，是出世心種子性故。攝論釋云：淨法界者，諸佛法界永離一切客塵障故。言等流者，謂從法界所起教法，無倒聽聞如是教法，故名等流。依此正聞所起熏習，說名熏習。即此熏習能生出世無漏之心，名為種子。如有說云：諸初發心菩提薩埵，所有正聞熏習種子，雖曰世間，應知即是法身所攝，而能親作出世心種。

△一、立義引證竟下。二、牒破前執。

有情本來種性差別(至)依熏可生非已有體。

破前。青目等師言：有情本有五種性別之義，而言依障建立者，意在成就新熏理故，以斷有漏即熏無漏。如瑜伽下。引證依障建立義。於真如境者，以真如是迷悟依，故說為境，諸染淨法依之得生。故論言：於真如境上，有二障種者，不得入圓寂，立為異生性。二乘不斷所知，唯斷煩惱，斷有利鈍，故分為二：聲聞根鈍，三界九地，地各九品，品品別斷；獨覺根利，三界諸惑合為一聚，九品別斷。如來二障永斷，二死永忘，覺性圓滿，名佛種性。故知下。結成種性差別，依障建立成新熏義，非是無漏種子定有定無。所說下。牒前。青目等師言：地獄成就三無漏種，彼種亦依熏生，非已有故。

△二、牒破前執竟，通上一舉。二、偏執竟。下二正兼二類，分二：一、自立正義。

有義種子各有二類(至)**此即名為習所成種。**

護法正義兼前二種，謂有漏、無漏種生，各有本有、新熏二義。一者下謂本識中自然本有能生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之功能差別不同。世尊下引證本有種子。餘證如初者，如前青目引證之義，此本有種即名本性住種。二者下謂現行八識能所熏習種子始起，故名新熏。復引世尊依此下亦證熏習成種義，此始起種即名習所成種。文中雖以二義別釋，意在兩收方成種義，故下雙破難陀、青目各唯一義，皆不應理。

△自立正義竟下。二、舉執難破，分二：一、破唯本有。

若唯本有轉識不應(至)**故唯本有理教相違。**

此破青目等師唯執本有義。若唯本有，能所熏習不名因緣。若諸轉識與阿賴耶為因緣者，亦有新熏，何唯本有？如契經下，引證有因緣義。諸法即前七，識即第八識。諸法於識藏者，色心種子本識攝故。識於法亦爾者，本識藏在色心中故。即如眼識緣色時，雖是眼識現行，亦不離本識。若離本識，是心外有心法，不成唯識理。心法既爾，色法亦然。後二句釋成前二句互為因果義。此頌意言下，論主釋頌意。互為因果者，前七能熏為因，所熏第八為緣；第八能生為因，所生前七為果。攝大乘下，引證互為因緣義。炷喻種子及本識，焰喻現行及前七。炷能生焰，焰燒燋炷；種生現行，現熏種子。前七熏本，本起前七。法喻兩齊，立因緣義。又如束蘆，喻不相離。唯依此二者，即能所熏也。若諸種子下，牒責本有，會上因緣證之。非熏令長下，難也。謂若諸法本有種子熏令增長，汝即說彼有因緣者，則善惡業與異熟果亦作因緣，以善惡業望異熟果是增上緣，非因緣故。例上熏令長者，亦增上緣，非因緣也。又諸下，牒上熏長。若作因緣，聖說種子由熏習生，豈不相違？

△一、破唯本有竟下。二、破唯始起，分三：一、以理正破。

若唯始起有為無漏(至)**善等應為不善等種。**

此破難陀唯執始起義。若唯始起必熏習生，有因緣時有為無漏由熏習生。若無因緣，有為無漏必不得生，何得現有漏無漏種？若無因緣有始起者，漏無漏種應互相生，善不善等更相為種，許應諸佛有漏復生便成大過，故云有漏不應為無漏等。已上破詞，意在顯種本有，故以互生為難。

△一、以理正破竟下。二、引教辯破。分五：一、彼部正義。

分別論者雖作是說(至)**故無漏法非無因生。**

此護法師引小乘大眾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鷄胤部，此四部中正義。彼既亦說有無漏種，則彼妄執熏生，必與自宗相違。分別論者，即彼四部中分別論議者。心性本淨者，謂真心體本自清淨，顯是無漏種子本有也。客因主立，塵由空顯。主空喻本有真如，客塵喻新熏煩惱，故離染時轉成無漏，顯無漏種即此真如轉變名目。所以論主復顯本有云：故無漏法非無因生，真如為因是本有義。

△一、彼部正義竟下。二、展轉難破。

而心性言彼說何義(至)勿善惡等互為因故。

此以空理三性展轉難破也。而心性言彼說何義者，論主問上心性本淨之言，說為何義能為無漏之因？若說空理者，謂若二空之理有能所熏成無漏種名始起者，故破云空非心因。空是無情，心因何有？空是常法，非諸法種，體無轉變，非能生義。若即是心者，謂若現前能分別心熏生無漏為無漏因，應同數論。彼執冥性恒一，二十三法相有轉變，同汝心體是一，而有有漏無漏轉變惡無記心。又應是善者，謂無漏是善心，通三性心是無漏因，不善無記心應是無漏善。若二心是善，應與信等心所相應，王所各別，何名體一？不許彼相應，應非善心體，心自不名善，何為無漏因？有漏下，破有漏善心亦非無漏之因。若有漏心為無漏因，善惡等因應互相為，故云勿善惡等互為因故。

若有漏心性是無漏(至)種子現行性相同故。

復以有漏無漏展轉難破也。謂若有漏之心性是無漏，故許有漏心為無漏因，則無漏心亦應性是有漏，亦互為因。故又責云：差別因緣不可得故。若許有漏性是無漏，則異生心性是無漏。在異生位無漏現行應名聖者，何名異生？若謂異生相染不名無漏，則心種子亦非無漏。何則？種子現行性相同故。以聖種子現行必聖，相狀有染性必染污。以理推之，種現必同。何故汝論說有異生成就無漏種子？此責難陀，謂諸種子所熏能熏無始成就義。

△二、展轉難破竟下。三、釋彼正義。

然契經說心性淨者(至)有漏法種類此應知。

牒釋分別論者所說心性本淨正義。以心性言顯是真如，名真實性。或說心體被煩惱污，體非煩惱，名性本淨。非同汝執有漏之心性是無漏，故名本淨。由此下。謂由經說真如是心，應信真如是無漏種法爾成就，何執熏生無本有種？無漏法起下。明展轉熏生義。無漏法者，即見道後所修無漏道法也。以此為因者，因證真如方修無漏，故以真如為因。復熏成種者，從真如體生諸功德，智種道種一切皆成。言無漏者，以智照境不起分別，說能緣

智不漏於境耳。有漏法種類此應知者，牒上無漏既是本有，則有漏種亦本有故。

△三、釋彼正義竟。下四、釋教熏習。

諸聖教中雖說內種(至)方便說為出世心種。

牒破難陀偏執熏習撥無本有。然本有下，釋上諸聖教中說熏習者是增上緣，非說因緣熏生內種。其聞熏習下，明無漏種亦由熏習令其增盛。出世心者，即是見道所證無漏心也。以從真如展轉熏生，是故聖教亦說此種名聞熏習。聞熏習中有二種緣義：熏生有漏，感變易生死勝異熟果，為出世法作增上緣，是修所斷；熏生無漏，與出世法為正因緣，非所斷攝，以無漏法無盡期故。此正因緣下，結顯前說展轉生心，即是真如無漏種子，以方便故名出世心。

△四、釋教熏習竟下。五、牒釋依障。

依障建立種性別者(至)障有可斷不可斷義。

牒上難陀引瑜伽證依障建立種性別義，文中一一釋成，以辯種子本有也。謂若下，明依障建立異生性也。非涅槃法即異生性法，以諸異生無涅槃故。無漏法種能害二障，故無彼種，二障永不可害。若唯下，釋依障建立二乘性也。二乘種性唯斷煩惱，不斷所知，故所知障永不可害。根有利鈍，分為二種：獨覺根利，惑總斷故。若亦有下，釋佛種性。佛無漏種能害二障，故有佛種，二障永害故。由下，結成。論說種性別者，唯依無漏種子有無，方說障有斷不斷義。

然無漏種微隱難知(至)說熏可生亦定非理。

釋成約障顯有本有無漏種義。若謂法爾有此障別者，縱彼轉計自然障別，則無漏種亦應自別，何偏許障別而不許無漏？由無漏種得生聖道，由諸聖道能斷二障，約斷二障立種性別。若無無漏法種，聖道斷障種性差別俱不得成。既彼下，牒上聖道永不生義。既永不生，說熏可生，理不應爾。

△五、牒釋依障竟。通上二、引教辯破竟，下三、結破顯理。

然諸聖教處處說有(至)各有本有、始起二類。

結破難陀執始起義，理教俱違，復顯護法自立正義。

△三、結破顯理竟。通上二、舉執辯破竟。下三、六義明種，分二：一、正明六義。

然種子義略有六種(至)不可說有能生用故。

由前二師別執本有、新熏、護法正義兼之，意謂不唯二義兼收，更顯種子略有六義。攝論頌云：勝義諸種子，當知有六種，剎那滅俱有，恒隨轉應知，決定待眾緣，唯能引自果。一、明生滅成種子義，以生滅功能殊勝故。攝論釋云：剎那滅者，生已無間即

壞滅故，無有常住得成種子，於一切時無差別故。雖剎那滅，然非已滅。此遮下，謂常法不變，種義全無，故應遮止。

二果俱有，謂與所生(至)故但應說與果俱有。

此明因果不離成種子義。此遮下。謂前種後種及相離法非俱有義，故應遮止。攝論釋云：已滅生果不應理故，如死鷄鳴。是故應許種子與果俱時而住。現行種子雖是類別，互不相違。一身即現行，能生即種子，謂一身作用是種現同時，故云俱有。不同從種生種，前後相違，必不俱有也。雖因下。別明二義。言現在因用是果俱有義，未生已滅釋不俱義。謂果俱有唯依種生現行立名，不依前種引生後種，是故但說因種現果俱時有也。

三恒隨轉謂要長時(至)此顯種子自類相生。

此明第八成種子義。恒隨轉者，謂要長時相續其性一類，是無記故方名種子。攝論釋云：此恒隨轉剎那傳傳，經於多時恒隨轉故。此遮下，謂轉識間斷無恒隨義，故應遮止。

四性決定謂隨因力(至)生異性果有因緣義。

此明善惡業力，決定成種子義。異性因果，即色心互生也。此等妄執，故應遮止。

五、待眾緣，謂此要待(至)故種與果非恒頓生。

此明因緣成種子義。因非自有緣自因生，殊勝功能必因緣合，執自然因執緣恒有，應恒頓生理不頓恒，故應遮止。顯所下。結成待緣方成種義，故無恒生頓生之過。

六、引自果，謂於別別(至)具斯六義成種非餘。

明引自果成種子義。色心各引種果不亂，一因多果色心互生，皆是妄執故應遮止。唯本識下結成六義，成種方為內種正義。

△一、正明六義竟下。二、簡別外種。

外穀麥等識所變故(至)是共相種所生果故。

簡外種子唯得假名。內外種子俱有生、引二因。外種望芽為能生因，傳望莖等為能引因。阿賴耶識是內種子，親望名色為能生因，傳望六處乃至老死為能引因。譬如射箭，放絃行力為生因，自絃以往不即墮地為引因。內種熏習生長者，謂本有種親生現果，是因緣性，但熏令長，說有熏習是增上緣。外種熏習或有或無者，無性菩薩云：或有或無有，分別不決定義。如從其炭、牛糞、毛等，隨其次第生彼苣勝、青蓮花根及以蒲等。非苣勝等與彼炭等俱生俱滅，互相熏習而從彼生，如是外種或無熏習。又苣勝等與華鬘等俱生俱滅，由熏習故生香氣等，如是外種或有熏習。如是分別外種不定，是故說或。故外種子熏習有無，望於內種唯增上緣，無因緣義。辨所生下，釋成外種。成辦生果是諸有情依報所攝，故必內種為彼因緣。共相種者，有情八識共所變

故。設問云：若內心種生外果色，應同異部色心互生之過耶？
答：彼執互生，此唯心變，顯唯識理，故無彼過。
△二、簡別外種竟。通上三六，義明種竟。下四能所熏習，分四：一、問答標數。

依何等義立熏習名(至)令種生長故名熏習。

問答能所熏義。
△一、問答標數竟下。二、正釋所熏。

何等名為所熏四義(至)可是所熏非心所等。

一明第八從無始來至究竟位，一類堅住相續持種是所熏義，轉識聲等是無常義，故應遮止。二明第八無覆無記平等一味，不違善惡熏染是所熏義，善惡力強不容熏染，故應遮止。由此下謂果上淨識非無記性，故不受熏。唯在因中受無漏熏，名為舊種，以唯是善違不善等。三明第八心王有自在義，無記虛疎無堅密理，自在受熏得所熏義。言自在者，簡難陀許心所受熏是依他起；非堅密者，簡馬鳴許真如受熏是無為法。二者無義，故應遮止。四明所熏第八能熏前七，行相各別名為不即，原為一體名為不離，不即不離是和合性，由和合故有所熏義。他身前七與已第八無和合理，故應遮止。唯異熟下結成第八，具上四義立為所熏，非五心所及前七識有所熏義。
△二、正釋所熏竟。下三、正釋能熏。

何等名為能熏四義(至)具此四義可是能熏。

總問：能熏文中別釋四種：一明前七有間、有轉、有變易用，生長習氣成能熏義。無為法常無變易用，故應遮止。二明前七及諸心所有能緣用，有強盛用，是能熏義。第八異熟及彼心所有能緣用，其體劣弱，無強盛用。色法雖有強盛，又無能緣不相應行，二用皆闕，故俱遮止。攝即減義，植即增義。三明前七王所具此增減用故，得能熏義。佛果善法雖是強盛，理無增減，故應遮止。彼若下，釋成。佛果善法非能熏義，若作能熏便有增減。以前熏後，前佛德劣、後佛德勝，便違正理。四明能所和合不即不離，義如前說。和合義成，有能熏義。他身第八與已前七無和合理，故應遮止。唯七轉下，結成。前七及彼心所具上四義，說為能熏。
△三、正釋能熏竟下。四、通結前義。

如是能熏與所熏識(至)是謂略說一切種相。

結上熏習生長種子。如熏苣勝者，喻上熏習義。苣勝是炭久理地中變生，即西域胡麻也，體非香臭子可作油，若以華熏隨生香氣，經中取喻無記性，本非善惡受善惡熏。能熏識等下，明三法展轉義。言三法者，前後種子為二法，中間現識為一法，望前種

子是能生，望後種子是所生，是故因果展轉同時。如炷下，喻上因果同時義。前後燋炷喻前後種，中間光焰喻現行識，蘆束相依喻不相離，法喻兩齊理不傾動。士用是作者，所作事成名果，作者及所作事俱現在故名俱有因，以喻種生現行因果同時。因果相似名等流，以喻前種生後種因果不同時。此二下，結成種生現種生種種，於所生現種果法作因緣性，除此二法餘非因緣，但可假說。是謂略說一切種相者，通結前來一切種相，應更分別下四科之義。

△四、通結前義竟。通上一、釋三名竟。下二、釋行相，分二：一、問答標名。

此識行相所緣云何？謂不可知執受處了。

問答：以明行相、所緣二義。第八行相微隱，故答不可知；第八所緣三境，故答執受處。以執受中有種子、根身二義，處即器界一義，是三所緣。了字即是能緣行相，文中自釋。

△一、問答標名竟下。二、正釋行相，分二：一、執受處了，分二：一、略釋。

了謂了別，即是行相(至)行相仗之而得起故。

了謂下，釋第八識。行相是見分所攝，以見分取境有了別用，故名行相。處謂下，釋第八所緣。以識恒取器世間相及種子、根身為境，根即勝義，身即浮塵。執受各具二義：執二義者，執為自體，持令不散；受二義者，領以為境，令生覺受，同安危故。第八望根身，四義皆具，同是無記性故。第八任持此身，令不爛壞故。此根身是第八識親相分故，或安或危皆同第八。若望器界，但為所緣，非是執受，即領以為境一義，無餘三義。諸種子下，釋成種子義。相即所緣相分，名即能緣見分，能所分別熏成業種故。習氣名即種子義。有根身下，釋成根身義。色根即勝義根，依處即浮塵根，以勝義必依浮塵故。種子、根身二法皆是第八執受。執受及處下，結答上問所緣義。以第八識自體生時，內變種根、外變器界為所緣境，成親所緣緣，能緣行相仗之而起，故頌中云執受處了。

△一、略釋竟下。二、廣釋，分四：一、廣釋了字，分二：一、正釋了字。

此中了者謂異熟識(至)此了別用見分所攝。

了者慧也，別者解也，此識見分於所緣境有能決擇分解義故。

△一、正釋了字竟下。二、偏正互辯，分三：一、三師立義，分三：一、難陀二分。

然有漏識自體生時(至)似能緣相說名見分。

由釋了字是見分攝，必有所緣相分為境，故有難陀立此二分，以破安慧唯一分義。然有漏者，以未轉依必有二分。似所能緣者，謂依他二分、似徧計所執二分而現。相應亦爾者，顯心所亦依心生故。似所緣下，釋成二分。名言相分者，通有四種：一、實相名相，體即真如真實相故。二、境相名相，能與心根而為境故。三、相狀名相，唯有為法有相狀故，通影及質識所變故。四、義相名相，即能詮下所詮義故。於上四種，唯取後三為相分相。言見分者，通有五類：一、證見名見，即根本智。二、照燭名見，此通根識俱照燭故。三、能緣名見，即內三分俱能緣故。四、念解名見，以念解心解所詮故。五、推度名見，即比量心推度境故。於上五種，除五色根及內二分，餘名見分。

若心心所無所緣相(至)**能覺所覺分各自然而轉。**

此破安慧唯立一分義。若無所緣，應不能緣自所緣境；若不緣自境，應緣餘境故。又難云：或應一一心能緣一切境。何則？自境如餘，餘如自故。若無能緣如虛空等，以虛空體無能緣用。若心、心所如虛空，虛空應如心、心所故。又難云：或虛空等亦是能緣。何則？以虛空如心、心所故。故心、心所下，結成自義。復引經證：前二句頌無外境；第三句證見相二分，即能覺、所覺；第四句顯從識變。

△一、難陀二分竟。下二、陳那三分，文有三節：一、明外執三分義。

執有離識所緣境者(至)**識受想等相各別故。**

外人執外境是所緣所一分，從境變起影像相分名行相為第二分，能緣見分名自體為第三分。心與心所下，謂心心所同依根、同緣境，名為行相。相似事即心王、數即心所等者，同名見分。謂心心所雖同見分，了別領納等相狀各異，故識即了別為行相，受想等即領納等為行相，故各有異。

達無離識所緣境者(至)**識受等體有差別故。**

二、明內立三分義。謂通達離識無境者，已解唯識義。故宗鏡云：唯識為宗，不以本質為所緣，亦非影像為行相。故以相分為所緣，見分為行相。相分、見分俱從自識變現，故所依識體即自證分。此若無者下，謂必有自證分義。意破難陀唯立二分，謂如眼識由青色相引生見分，緣青色時必有眼識自證分證。青色謝去，見分即滅，以見分是青色引生，有生滅故。復有黃色引生見分，緣黃色時必不緣青故。憶所更青色境相唯自證分，以自證分體無生滅，恒相續故。故無自證分，必不能憶故。心與心所下，釋王所行相各別。謂王所雖同根境，而行相不同。識之行相是了別，受等行相是領納等，以有緣總、緣別作用異故。不同前執變

起影像相分為行相，而言相似。今言行相各別者，即前事雖數等，相各異等，故復言之，顯與前別。

然心心所一一生時(至)即能量及果彼三體無別。

三、明陳那自立三分義。所量即相分，能量即見分，量果即自證。是心心所各有三分，如集量論。下引證三分義。初句證所量相分，第二句證能量量果，是見分與自證分，第三句成第二句義，第四句顯唯識理。

△二、陳那三分竟下。三、護法四分。

又心心所若細分別(至)證自體者必現量故。

證者，體也，驗其事也。證自證分即是真如，以八種識不離真如，故真如體能證八識。此若無者下，明必有第四分義，謂第三自證分既同見分，是心應皆第四證之。又自證分應無有果者，復以第三無果難破，恐彼救云即用見分為第三果，故先抑云不應等，以見分通三量，故云見分有時非量攝，故不證第三。證驗自體必現量，故宗鏡云：須具四義方為量果：一、現量；二、內緣；三、不變影；四、是心體。

△三、護法四分竟。通上。一、三師立義竟。二、內外能所。

此四分中，前二是外(至)此中見者是見分故。

相分、見分於外門轉，名為外性；自證真如唯是內證，名為內性。故下頌云：眾生心二性，初唯所緣者，相分非心分，無有能緣用，故唯是所緣。後三屬心分，通所、能緣義。謂第二分下，釋前二分能、所緣義，以見分通三量故，說現、比等。第三能緣下，釋後二分能、所緣義。第三緣第二及第四者，謂八種識各有自證分，能緣見分及證自證分故。不爾，復立第五緣第四，展轉無窮。第四緣第三，二皆現量故。第四非緣第二者，以彼見分通比、非量，既非果體故，無有用故。心、心所下，結成四分，顯唯識理。前立一分，無能、所故；立二分者，無自證故；立三分者，無量果故。今立四分，故無諸過。又第三、四互為量果，過無無窮。是故下，引經證立四分義。二性者，外二分為外性，內二分為內性。一切分者，即四分故。內、外各說各有所取、能取、纏縛，唯見分通現、比、量等，故云種種。此頌下，論主自釋前三句頌，以明內、外各二分義。見有種種下，釋第四句頌義。

△二、內外能所竟下。三、結歸唯識。

如是四分或攝為三(至)了別即是識之見分。

攝為三者，自證真如原為一體，但依真妄立二種名。問：既為三分，應同陳那過耶？答：彼執唯三，此但攝入，故無彼過。下文攝二攝一，問過同此。攝為二者，唯一能所，以後三分同能緣

故，皆見分攝。攝為一者，能所雙忘，顯唯識理。問：既攝為一顯唯識理，何又立四分耶？答：立四分者，明唯識之行相；攝為一者，成唯識之有宗。如入楞伽下引證唯識義，前二句顯有能所，後二句顯唯識理。如是下釋成唯心之義，總收心所，復結前云了別是識行相之義。

△三、結歸唯識竟。通上一廣釋了字竟，下二廣釋處字，分二：一、正釋處義。

所言處者謂異熟識(至)**如眾燈明各徧似一。**

處，即有情依報，皆諸有情共相業力所感。外大種者，對根色言，以勝義根雖亦是色而非所緣，故名內色。塵是所緣，故名外色。內外二色皆大種成，故說大種有內有外。雖諸下，謂從本識變似根身器世間相，而有四句：一、共中共變，如山河等，非唯一趣獨能用故。二、共中不共變，如己田宅，非鬼見猛火、人見為水等。三、不共中不共變，如眼根等，唯自識依非他依故。四、不共中共變，如自浮塵，根他亦受用故。今言所變各別者，是共中不共變如己田宅、如眾燈明者，喻共中共變如山河等。

△一、正釋處義竟下。二、問答辯明。

誰異熟識變為此相(至)**諸業同者皆共變故。**

此問界相誰變？答中二義未正。第二答義，以理破前。若謂一切共所變者，聖凡淨穢互相雜亂，有違正理。若許聖者變雜穢土，彼居淨界不更下生，此復何用？是故下自立意云：決定住者方能變故。經依下釋前師引經證義，但以同業說一切言。

有義若爾器將壞時(至)**此變為彼亦何所益。**

正義破前。若謂定當住者，纔變此土器將壞時，何不定住？若器壞時必無人住，此殘缺界何識所變？又諸下以生無色為難。若謂現居及當生變，厭有色界生無色者，則無色身預先所變有色世界復何所用？設許無色界中有身與有色界麤細相乖，此變麤器於彼細質有何所益？

然所變土本為色身，(至)**鬼、人、天等所見異故。**

自立正義。然所變土不為自變唯是自居，本為一切色身依持受用，故於色身可有持用，便變為彼器世間相。由是下。謂由不專於己故無前難。如人造屋本為人居非專己任，人居人去屋亦可存，器壞器成有情何預？故云雖無有情而亦現有世界相故。此說下。結顯共與不共變義。若別受用者，且如一色人見唯水，鬼見膿河或成猛火，天見瑠璃魚龍窟宅，共一色體不共見故。

△二、問答辯明竟。通上二、廣釋處字竟。下三、廣釋執受，分二：一、執受種子。

諸種子者，謂異熟識(至)**如真如性不違唯識。**

有漏種子同異熟識，是無記性。第八見分恒取所緣，無漏善性不同無記。第八見分自性虛妄，不緣真如，以無漏種依真如故。設問云：既非所緣，應同心外別有法耶？答云：雖非所緣，是第八識所持種子，不離識故。真妄總該，成唯識理。

△一、執受種子竟下。二、執受根身。

有根身者謂異熟識(至)彼餘尸骸猶見相續。

根即勝義根，身處、浮塵根、不共相種及內大種。依勝義根說，唯勝義根是不共相，名內色故。又言身處亦內色攝，名共相種，自他身處更相變故。受用即所緣義，若不互變應不互緣。此中下錯解中邊論義，謂勝義根亦互相變，其理未正。有義下破前，謂互相變唯變浮塵不變勝義，他根於己無受用理，以非己識所依緣故。似自他下釋辯中邊論文，說自他識各自變義，豈以互變濫自變耶？故生下結成前說共相種變義。生在他地是緣他身，般涅槃時即緣屍骸，是受用彼義。言相續者，謂彼屍骸不即壞故。攝論頌云：此外內種子，能生引應知，枯喪由能引，如任運後滅。無性釋云：如是外內二種種子，俱為生因及為引因。若外種子親望於芽為能生因，傳望莖等為能引因。阿賴耶識是內種子，親望名色為能生因，傳望六處乃至老死為能引因。生因且爾，云何引因？為答此問，故說枯喪由能引。言若二種子唯作生因非引因者，收置倉等麥等種子，不應久時相似相續。喪後屍骸如青瘀等，分位隨轉亦不應有。何則？纔死即應滅壞，如任運後滅者，是說譬喻。譬如射箭放絃行力為能生因，令箭離絃不即墮地為能引因。以喻屍骸相續，或青瘀等或枯稿長年，皆相續義。

△二、執受根身竟。通上三、廣釋執受竟，下四、結顯二變。

前來且說業力所變(至)及墮法處所現實色。

結前問答辯明及廣辯執受等三科之義。若定等下。謂諸聖者定力神力所變身界等事多不決定。所變身器下。釋成不定義。變身器者，自身他身天堂地獄淨穢等界是依報等，皆從定力神力及顯現等堅固變現化利有情，一劫多劫展轉相依故恒相續。聲光說法多分暫明，隨彼機緣擊發變現。略說下。重結前義。十有色處即內五根及外五塵是。十色處法處所攝色有假有實，今言實者，結上定力所變身器等色。

何故此識不能變似(至)彼識亦緣此色為境。

問：能變識何不變似心法為所緣境？答中分為二種：因緣變者，謂由先業及名言實種唯任運心，即前五、第八隨其增上異熟因為緣，名言種為因，故變為境。分別變者，謂作意心生，即六、七二識隨自分別作意生故。由彼六、七分別變起影像相分，無有實體，未必有用，故但為境。若第八識因緣所變色等諸法，皆有所

緣真實用故。若第八識因緣所變心、心所等，無有所緣實用。相分心等不能緣故者，謂所變心等之相，第八因中不能緣，以無所緣實用。須彼實用別從此生者，須者，意所欲也。若欲當其所緣實用，別從此第八因緣變生色等，方有所緣實用。變無為等亦無實用者，若實無為，因位未證；若假無為，無體用故。故異熟識不緣心等者，結答問意，以明第八因中不緣前七心、心所故，亦不緣無漏種故，故說心等及無為無所緣實用。設問云：因中第八不緣心等，轉依位中許能緣否？答云：至無漏等勝慧，即圓鏡智，智體澄淨時雖無分別，而於前七所有分別心、心所法亦現彼影，以佛遍智真妄有無一切諸法皆能緣故。故有漏下，結顯第八因中不緣見分，唯緣三境。在欲、色下，釋成三界所緣有別，謂欲界、色界俱緣種子、根、身、器界三境，無色界中唯緣有漏種，以無漏種因中不緣故。

△四、結顯二變竟。通上一釋執受處了竟，下二釋不可知。

不可知者，謂此行相(至)**無想等位當知亦爾。**

轉識論云：此識行相及境不可分別，一體無異。若爾，云何知有？答：由事故知有此識，此識能持一切煩惱業果報事。譬如無明相境不可分別，亦有欲瞋等事知有無明。本識亦爾，相境無差別，但由事故知其有也。或此下又於所緣上解不可知義。外人問：若許此識取所緣境，云何又說行相難知？引喻答上問意云：如滅定中不離身識，應信是有。既信滅定有，不離身識是有情攝，應有所緣。既有所緣，如有心時，如何不知？彼不可知，故知本識行相微隱難可了知。滅定如是，無想等位當知亦爾。

二、釋不可知竟。通上二、釋行相竟。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二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三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前初能變中，正釋頌意，分為八科：一釋三名，二釋行相，二卷中竟。此中三釋相應，分三：一問答總釋。

此識與幾心所相應(至)**以是徧行心所攝故。**

問答：以明王所相應也。謂此藏識，從無始來，至第八地，名未轉依。前七地中，及三賢六道，名一切位。於諸位中，恒與此五心所相應。以五心所是徧行故，故與藏識徧一切位。

△一、問答總釋竟。下二、別釋五所，分六：一、釋觸心所，分二：一、體性業用。

觸謂三和分別變異(至)**引觸起時勝彼識境。**

根境生識，故名三和。變異是三和之功能，分別是分取之義。謂觸分取三和中一分功能，故能令心心所觸境為性，餘心所法皆依觸生，故說受等所依為業。謂根境下，釋上三和與觸互為緣義。觸依下，釋成。謂觸依三和而得生，三和由觸而得合，故說為彼互相生義。彼即三和也。三和合位下，釋上分別變異。變異是三和生心所之功能，觸所亦似三和能生受等，故說觸所分別三和中變異功能也。三和功能唯根勝者，有四義：一由主故，二由近故，三由遍故，四由續故。境雖能生心心所，以非主非近故。心雖是主，近生心所，不能生心，又非徧故。境與識皆闕續義，故唯根勝。

△一、體性業用竟下。二、經論差別。

故集論等但說分別(至)**如受等性非即三和。**

故集論下，引證根力獨勝，兼釋觸所體性業用起盡。經說者，據五蘊論云：行蘊有七十三數，謂五十一心所中，除去受、想二蘊，餘四十九法，合不相應行二十四法，共有七十三數，皆名行蘊。今言受、想、行蘊一切者，是除觸法，則有七十四法，以觸為緣，識、觸、受等。二、三、四生者，謂根、境二法生識，根、境、識三法生觸，根、境、識、觸四法生受，受以下一切心所皆四法生。瑜伽中唯言思，不言行蘊者，思於行蘊為主，舉思

一法以攝餘。集論但說觸為受依者，以觸境時必有領納，受所依近勝故偏說。謂觸下，釋上觸受近勝義。然觸下，因他處，謂觸性即三和，非實有體。論主特顯觸體實有，謂觸於六位中是心所性。六位，南、北藏皆訛為六六，今從義改正。於四食中是觸食攝，七十四法用觸為緣，故知觸體是實，喻如受等各別有體，非即三和。

△二、經論差別竟。通上。一、釋觸心所竟。下二、作意心所。

作意謂能警心為性(至)應非徧行，不異定故。

釋作意心所體性業用。謂心未起，警心令起；心既起已，引令趣境。謂此下。釋上所言體用，是顯作意之名。設有問云：作意亦能引起心所，此何獨名引心耶？答：心是主故，但說引心，心所在焉。迴趣是不徧義，徧行是普周義，持心令住是定義。論主舉他處執詞，文中逐一難破。彼俱下。謂二執違義，故言俱非。若言迴趣，迴此趣彼，應非徧行。若令心住，不異定故，何名作意？

△二、作意心所竟下。三、釋受心所。

受謂領納。順違俱非(至)名境界受，不共餘故。

釋受心所體性業用。以受有三：領順境時名樂受，領違境時名苦受，領俱非境為捨受。受為欲所依，故起愛為業。能起合離非二欲者，釋上起愛隨受有三非二，即苦樂俱非捨受義也。有作下，謂他處說餘相即是境界，以境界受領所緣境故。俱即三和，觸即觸所，謂受從三和并觸四法生，反領能生俱觸名自性受，以唯是受自相，不同境界受共餘相故。彼說下，論主破受於三和，境雖可緣，決不緣觸，故云受定不緣俱生觸故。若似觸生下，謂彼受果同彼觸因似三和生，令三和合，故執受果從觸所生能領於觸，則諸世間似因之果應皆受性，亦應領因，以因生果多似因故。既謂觸是受因，受能領觸，應名因受，何名自性受耶？若謂如王下，王喻自性，食諸國邑喻受。此意雖喻自性受，不能喻領能生之觸，以王非諸國邑生故。是故破云違自所執，以彼執領能生故。不自證者，亦非證成領能生義。若謂受不捨自性觸名自性受，則一切法是受自性，以一切法不離自性故。故彼所說但誘嬰兒者，結破非理。然境界下，牒釋境界受不共餘相義。謂領順境時，其順境相定屬於己，名順境受。此領順時，不領違捨。若領違捨，於順亦然，故境界受定屬於己，不共餘相故。

△三、釋受心所竟。下四、釋想心所。

想謂於境取像為性(至)方能隨起種種名言。

釋想心所體性業用。想以取像為體，安立名言為業。謂要下。釋上義。安立即取像。由取方圓等分齊相已，然後隨起方圓等名

言。

△四、釋想心所竟。下五、釋思心所。

思謂令心造作為性(至)駈役自心令造善等。

釋思心所體性業用。造作即思惟籌度是思體性，役心心所為思業用，故他處云作意如馬行，思惟如騎者。謂能下。釋成上義。謂取境正事邪事為因，然後役心令造。

△五、釋思心所竟。下六、總結五所。

此五既是遍行所攝(至)所緣事等，故名相應。

釋：徧行宜與藏識相應，藏識亦遍一切位故。其遍行相，後五卷中當廣解釋。言行相異者，識以了境為行相，作意以警心為行相，乃至思以造作為行相。而時依同所緣事等者，謂心王心所同時起，同所依根，同所緣境，同一自證分體事，故名相應。

△六、總結五所竟。通上二別釋五所竟，下三問答簡別，文在捨受後。如何下一章，四、釋捨受。

此識行相極不明了(至)如無記法善惡俱招。

捨受五相與此第八行相皆同，故宜相應。五相者，一不明了，無慧念故；二不分別，緣中境故；三者微細，相不顯故；四者一類，無易脫故；五相續轉，無間斷故。又此下釋成捨受相應義。唯是異熟者，簡非異熟生，謂異熟無記隨先業引，不待現在善惡業緣，任先世善惡業力所轉，故唯是捨受。苦樂二受非相應義。異熟生者，是前六識苦樂二受待現緣起與彼相應，非此第八可與相應。又由下謂第八是捨受故無轉變，無轉變故有情念念恒執為我。若與變易受俱隨彼轉變，有情何得念念執我？故此但與捨受相應者，結成相應唯是捨受。若爾下外人難問云：第八與捨受相應，捨受是寂靜法，應同禪定寂靜，如何此識亦招惡果？若謂捨受不招惡果，汝前既許善業能招捨受，此惡業招理亦應然。捨受下論主答：捨雖寂靜，不同禪定能斷障染，故於苦樂俱不相違，如無記法善惡俱招。

△四、釋捨受竟下。釋前相應下。三、問答簡別。

如何此識非別境等(至)有間斷故定非異熟。

問答：以明不與餘心所相應義。別境中欲是希望故，此識任業故無有欲。本識瞢味不能印持，無勝解義。昧劣之識明記遠離，故無有念。任運之心心非專住，故無定俱。微昧簡擇決不相應，故藏識俱無慧心所。此識唯是異熟性者，總釋善染二位互相違義，異熟性即無記性，故與善染無相應理。惡作下，釋不定位中心所相違義，謂彼心所雖同無記而有間斷，非異熟俱，以異熟識無間斷故，是故但與五遍行俱。

△三、問答簡別竟。通上三釋相應，竟下五釋無覆。

法有四種，謂善、不善(至)無覆無記異熟性故。

此中先標四種性，復申問答，以明初能變識唯與一性相應也。

問：何故他處說通善染？下文答釋。

異熟若是善染性者(至)故此唯是無覆無記。

以他處言，第八識是善不善性。論主牒計難破。流轉是染門，還滅是淨門。由業故流，由苦故轉，由修故還，由證故滅。以第八體是無記性，受善染熏，得成流轉及還滅法。若是善染，自性強盛，不受他熏，則此二門俱不成就。又此下復以所依所熏難破。互相違者，善違不善，不善違善。自性無記，容善染依，自若善染，俱不容故。極香喻善，極臭喻染。體非香臭，受香臭熏，極臭極香，何容熏習？無熏習故，因果皆無。

覆謂染法，障聖道故(至)此非善惡，故名無記。

覆謂下。釋名無覆義。謂此第八持無漏種故不障道，真如所依又不蔽心，故名無覆。無記下。將釋無記，先明有記，然後例顯無記也。謂愛是善果，非愛是惡果，彼二俱有強盛善惡自體可記可別，此識無彼故名無記。

△五、釋無覆竟。下六、釋同性，分二：一、正釋同性。

觸等亦如是者(至)故說觸等亦如是言。

標舉頌詞牒釋，以明王所必同性故。謂此藏識是無覆無記性，觸等亦爾，相應心所性必同故。又觸等下重釋頌意，異熟即無記性。所緣行相俱不可知者，識以了別為行相，以微隱故而不可知；觸等以令心等為行相，亦微隱故而不可知。不可知者即是無記，故言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是故頌中說觸等亦如是。

△一、正釋同性竟。下二、廣辨失錯。

有義觸等如阿賴耶(至)如何同識能持種子。

此義偏執亦如是者，謂觸等亦有如是異熟。一切種下，六句頌中義，故云無簡別故。彼說下，先破不能受熏持種，謂心所非心王，故不自在。貪是不善，信等是善。善染既不受熏，觸等亦不受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

又若觸等亦能受熏(至)六眼識等俱時生故。

此中縱彼受熏，復以多種難破，先破六種生一果，謂若五所受熏同根本識則有六種，種既有六唯生一果，理不應然。若說下破從一種生，謂既從一生，餘五俱無用，何同受熏不同生果？亦不可下破次第生果，謂熏時勢力相等，果起必齊何容次第？又不可下破齊生六果，若謂六果一時頓生，則一有情眼識有六，根塵亦然，十八界種成百八界，既不如是何容頓生？

誰言觸等亦能受熏(至)亦如似火無能燒用。

誰言下。外人辯因。論主以受熏持種為難，故彼異謀矯遮前過。不爾下。論主反詰，謂既不執觸等受熏，如何說觸等如識名一切種？謂觸下。外人辯救。似種相者。謂第八識緣種子時，相應觸等託種變相名似種相，即此似種名一切種。所緣等者。謂彼心王緣種子時，五心所法必同緣故。無色下。證成本識必緣種子。宗鏡云：無色界即無色，可扶託故無疎所緣，是顯第八親所緣義。又云：第八五所託，心王三境為質而緣故。此顯心所是疎所緣。此似下。結明不當以無因緣為難也。似眼根等者。亦是本識緣眼根等時，相應觸等託根為質，變似眼等非識所依，以有親根為所依故似火無燒，亦喻似種無能生用。

彼救非理觸等所緣(至)隨所應說非謂一切。

論主破：謂觸等所緣似種似根等相，於後執受及處方與本識而有親踈相例，何於一切種中即言似相？後執受者對前一切種說，由後執受中有所緣種。前說一切種言定名受熏，若不名受熏亦名所緣種者，本頌應犯重言過失，以執受中又有所緣種故。安得已說所緣似種相已，又言似種相耶？又彼下牒前執詞難破，謂若執言咸相例者，應說觸等法法如識。故復破云：勿觸等五亦能了別，勿觸等五亦各與觸等五所相應。由此下結明頌中亦如是言隨其所應，非謂一切皆如本識。

△二、廣辨失錯竟。通上六、釋同性竟。下七、釋引喻，分二：一、問答正釋。

阿賴耶識為斷為常(至)猶如暴流因果法爾。

問答，以明初能變識性非斷常也。恒謂下釋恒字義，無始一類恒無記故，長時相續恒無間故，三界五趣恒為本故，性堅持種恒不失故。轉謂下釋轉字義，生滅變異皆名轉變，非同外道執一執常無轉變義。恒言下結顯恒轉遮彼斷常，復引喻釋成因果法爾自然相續。

如暴流水非斷非常(至)故說此識恒轉如流。

如暴流下，釋喻體，明非斷常義。謂相續長時，明非斷；有所漂溺，明非常。此識下，以法合喻。初又如下，喻果生非斷。風等喻眾緣，波浪喻轉識，而恒相續，顯非斷義。次又如下，喻因滅非常。漂水上草，喻人天善趣；漂水下魚，喻三途惡趣。習氣即業觸等法，是善惡趣境。恒相隨轉，是非常義。如是下，總結法喻，顯非斷常。謂此下，釋成上意，以顯因果非斷非常，是緣起理。宗鏡云：緣起者，順性無分別，即是相即相融，顯平等義，正順第一義諦體也。

△一、問答正釋竟下。二、外難內釋。

過去未來既非實有(至)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外人難：由論主立果生是現在，因滅是去來，故攝去來二世為難。謂此二世所有識性既非實有，唯是非常，何又非斷？非常即斷，斷豈得成緣起正理？又去來世所有識性若是實有，應同未滅，唯是非斷，何又非常？非斷即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豈斥他過已義便成(至)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論主將釋外難，先白已意，謂此立論非是徒衒虛名，空爭人我，意在摧邪顯正，化利有情耳。前因下。正釋緣起。果生因滅，如稱兩頭，低喻因滅，昂喻果生。生滅非常，如流非斷，何假去來二世實有，方成非斷？因現下。以三世破無因果。先破因根隔世。謂有因無果，因不名因；有果無因，果不名果。不名因果，非斷即常。既執斷常，遠離中道。若有下。破因果同世。若謂因時已有現果，果不待因。果不待因，因義亦無。因義既無，果義不立。不立因果，又是斷常。執斷執常，亦非中道。因果義成下。意顯因果不成，徒為詰難。體既本有下。恐彼轉計云：前說已有後果，但有果體，待有因緣，果用方現。破云：果體既本有，果用亦本有。用若待因生，體亦有本故。若定本有，亦是執常。常無轉變，非因果義。由斯下。結勸諦信緣起正理。

謂此正理深妙離言(至)諸有智者應順修學。

謂此緣起正理正順第一義諦，故云深妙。聲不能及，故曰離言。釋成因果之言皆假施設。初觀現在下，釋假立果名也。以彼果未現前，對現因而說當果。次觀現在下，釋假立因名也。以彼因已謝滅，對現果而說曾因。假者，謂從現起分別識上變似因果相現，是知因果原無實體，理趣顯然。如是下，結勸智者應當遠離斷常二邊隨順修學。

有餘部說雖無去來(至)誰有智者捨此信餘。

由前論主假立因果，故有餘部執因果體決定實有方恒相續。謂現在下釋恒相續義。極迅速者，如石火電光類，雖則迅速，猶有生時酬因、滅時引果之別，時雖二別法體是一。前因下釋成因果生滅同時實有體性。如是下結顯離難，意反破前，故云誰有智者捨此實有因果，而信餘處假說言義。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至)同依一體，理必不成。

論主總破義理無實。極迅速者，唯在一念，豈一念中又有二時生滅相違？寧同現在者，重破彼執生滅同世。滅若現在下，以三世反常難破，謂滅本過去，執為現在，生是現在，應名未來，汝何不許？若言生非未來，是現在有，滅非現在，是過去無，何執已滅名為現在？滅若非無下，復以生滅互相例難，苦體非樂，樂亦非苦，生滅體一，苦樂亦然，故抑云非苦樂等見有是事？若執生

滅其體是一，又不應說生滅二時；若執生滅其體定異，如何又說生滅體同？語自相違，義無的據。故生滅下，結破前執非理。

經部師等因果相續(至)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因果相續理必受熏，從熏成種從種起現，現又熏種依他緣起是相續義。經部師等不許第八受熏持種，而言因果相續理定不成。由此下結勸有情深信勿疑。

△二、外難內釋竟。通上七釋引喻竟，下八釋捨位，分三：一、正釋捨位。

此識無始恒轉如流(至)永不復受分段生故。

問：答：以明捨識位次，初入預流即名聖者，煩惱未盡不名羅漢，至都盡位方得此名。梵語阿羅漢，此云無生，煩惱不生不續後有名阿羅漢。麤重即種子，此識含藏雜染種子，究竟斷故說之為捨，所藏種子既盡，能藏之名亦無。三乘者，謂獨覺、聲聞、菩薩，彼三乘人至無學位俱盡煩惱，事業皆同故云皆已。永害煩惱賊者，以彼煩惱劫法財故。應受世間妙供養者，堪作福田故。永不復受分段生者，唯有變易生死故。

△一、正釋捨位竟。下二、廣辯執疑，有二：一、問答疑辯。

云何知然？決擇分說(至)成阿羅漢及如來故。

云何知然者，外人問上通攝三乘義。決擇分下論主引論答，謂鈍根利根二種羅漢及諸如來皆捨藏識故。集論下復引論證，阿羅漢名攝菩薩眾。此中斷煩惱有三：一頓斷分別現種即得初果，二分斷俱生現種得中二果，三成阿羅漢時俱生現種俱永斷故。菩薩登八地時但斷現行名阿羅漢，成如來時方斷種子。

若爾，菩薩煩惱種子(至)亦不成就阿賴耶識。

外人疑難：若謂菩薩得菩提時方能頓斷煩惱，則菩薩位煩惱未斷，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論說不退菩薩不成就阿賴耶識？

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至)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論主辯明，謂決擇分說二乘斷盡煩惱迴趣大乘，必不再起煩惱，故名不退，以彼趣求菩提名為菩薩。說彼不成就阿賴耶識，即攝在此頌中所說阿羅漢中，故彼決擇分論文不違此集論中義。不動以上者，通後三地。法駛流即是法執，以所知障未曾斷故。謂諸菩薩登八地時，一切煩惱永伏不起，雖有種子隨法駛流，任運而轉不障因故。能諸行中起諸行者，化利之功展轉不已，剎那剎那轉增進者，無有一念有漏退墮，故此位中亦名不退。然此下釋成八地以上，菩薩雖未斷煩惱種，彼之七識相應我見愛等，不執藏識為我，由不執故說彼不成阿賴耶，故此頌中亦說彼名阿羅漢。

△一、問答疑辯竟下。二、執辯七地。

有義，初地以上菩薩(至)故亦說彼名阿羅漢。

此義偏執，謂前七地諸菩薩等，已證二空、已得二智、已斷分別我法二障，亦於一行能起諸行。雖起煩惱，為利生故、不為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然此下釋上前七地中雖未斷盡俱生煩惱，分別我執永斷，不執藏識為自內我，亦說不成阿賴耶故，此頌中亦應說彼名阿羅漢故。集論下引證執義。呪喻禪定，藥喻智慧，毒喻煩惱。雖有種子被禪定智慧所伏，不為煩惱過失。由彼論說一切地中如阿羅漢，以證前七地中亦名阿羅漢義。

彼說非理。七地已前(至)許便違害諸論所說。

論主破，謂七地已前我執常起，定執藏識為我，如何說捨阿賴耶名？若彼下，論主例難，若諸菩薩但斷我見愛等即捨藏識，預流果人亦應已捨阿賴耶名，以預流果永斷分別我見愛故。

地上菩薩所起煩惱(至)由此故知彼說非理。

執者辯救，謂地上菩薩為度生故，示起煩惱無實過咎，非預流等亦有如是利生事故，得與菩薩為一例耳。彼六下，論主通釋菩薩六識所起煩惱，可為正知無有過失。第七有漏念念執我，寧不與彼預流等同？故知彼說前七地中名阿羅漢，決定非理。

△二、執辯七地竟。通上二、廣辯執疑竟。下三、結顯有體。

然阿羅漢斷此識中(至)爾時便入無餘涅槃。

結前正義，由有煩惱常起我執，斷盡煩惱不執賴耶為自內我，即捨此名，故頌中說阿羅漢位捨。設問云：若捨藏識所知障種及色根身，何識能持？答云：非捨一切第八識體。若捨識體，最後身智無能執受，故云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以彼斷盡煩惱身智未泯，但名有餘，依未得無餘故。

△三、結顯有體竟。通上一、正釋頌意竟，下二、別顯多名。分二：一、正釋多名。

然第八識雖諸有情(至)此等諸名通一切位。

此中標舉識體雖一，而隨積集依止等義立種種名。謂或下先釋四種名通一切位。謂或名心者，以此識體受染淨法熏成種子起現行故。或名阿陀那者，此云執持，以能執持種子及與根身，令彼不散不壞故。或名所知依者，依是第八識，所知有五種，謂色法、心法、心所法、不相應法、諸無為法。即此五法皆依第八，故第八識名所知依。攝論釋云：所應可知故名所知，依謂所依。此所依聲簡取能依雜染清淨諸有為法，不取無為，由彼無有所依義故。所依即是阿賴耶識，是彼因故、能引彼故，如其所應。或名種子識者下，此識因中持新舊種念念受熏故名世間，果上唯持舊無漏種不受新熏名為出世。此等下結上四種名，凡聖諸位皆通

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至)圓鏡智相應。

次釋後三種名各有定位。阿賴耶者，依自相立名，攝藏雜染為自相故。一切異生、聲聞、有學、七地菩薩皆共此名，三乘無學無此名故。異熟識者，依果相立名，異熟果名唯除如來，一切位中皆共有故。無垢識者，依淨相立名，識既無垢，能依諸法皆是最極清淨無漏，故唯如來地有，餘位第八持有漏種未善淨故。如契經下，引證無垢識名唯如來地有。

阿賴耶名過失重故(至)心等通故，隨義應說。

釋成捨名先後。含藏之名雜染麤重宜先捨之，故頌中說阿羅漢位捨者是捨此名，不捨異熟及一切種。菩薩位中異熟果者，是最後身觸等五所相應，捨異熟時五所即轉大圓鏡智相應無垢識體證大菩提。無餘依者，是二乘最上果，初盡煩惱時最後異熟苦果未盡名有餘依，有餘生死所依故。若捨異熟即入無餘依，以彼身智俱泯故。無垢下謂前所捨者但捨其名，以彼名中多雜染故。今不捨者不捨其體，以此體無垢染法故。心等四名通後三名，隨染淨義說通三種。

△一、正釋多名竟。下二、傍通二位。

然第八識總有二位(至)鏡智徧緣一切法故。

標舉因果二位，以明相應性境不同。有漏因位，性唯無記，相應唯五心所，境但有三，以執受中是種子、根、身二境，處是器界一境。無漏果位，性唯是善，相應心所增十六數。遍行是因，中原具五，所增別境五，及善位十一。與一切心恒相應者，釋徧行五心所義。常樂證知下，如其次第，釋別境位五心所。極淨信等常相應者，釋善位十一心所。總上，釋果位相應二十一心所竟。無染下，簡別不相應心所。無染污者，簡染位根隨二十六心所不與此識相應。無散動者，簡不定位四心所亦不與相應。此亦下，謂因果位中皆唯捨受，故云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以一切法為所緣者，謂果中不同因位，唯緣三境，以轉鏡智能遍緣故。

△二、傍通二位竟。通上二、別顯多名，竟下三、證有識體。分二：一、問答標定。

云何應知此第八識(至)聖教正理為定量故。

云何下。以外道餘乘唯知前六，故發此問。聖教下。答。論云：此第八識非是世間現量所見之境，唯憑聖教言量及以真正道理而知有故。

△一、問答標定竟下，二、引聖教理，分三：一、引聖教，分三：一、大乘四頌。

謂有大乘阿毗達麼(至)顯與流轉還滅作依持用。

第一、引頌證有第八識體。梵語阿毗達磨，此云無比法。無始時來界者，謂第八從無始來能持一切諸法種子，又能與力令生現

行，即第八與一切種子為依持生起二因也。一切法等依者，謂第八識能變為身器作有情依，能與一切有漏現行而為所依，以能執受五色根身，與第七現識為俱有依，即第八識能與一切現行色心等法為增上緣依也。由此有諸趣及涅槃證得者，此第八識不獨與有漏流轉法為依持用，兼與一切無漏順還滅法為依持用。此第八下，論主標頌中以因緣依止作用而顯第八識之體也。頌中下，釋上標中因緣依止二作用義。

界是因義，即種子識(至)是謂此識為因緣用。

界是因義等，釋第一句頌中因用證有此識。依是緣義等，釋第二句頌中緣用亦證有此識。謂能下二句，釋成緣義，復顯因緣。云變為彼者是因義，及為彼依是緣義。器是器界，為根身之所依。根是勝義，身是浮塵，為轉識之所依。以能下，釋上所變根身與轉識作依止義。謂此本識持五色根，依五色根引生五識。本識所變末那意根，依此意根引生意識。末那意識轉識攝故等者，謂六七二識同五轉識俱許有根，第八識性既同，亦應第七作所依根。前七依八，第八為因、前七為緣。八依第七，第七為因、第八為緣。是故第八有因緣用。上釋前二句頌竟。

由此有者有此識(至)是與流轉作依持用。

由此下，牒第三句，頌略釋。謂由下，廣釋。順流轉法，即有漏位中善惡法也。由第八識持善惡種，種起現行，復熏成種，故令有情生死不絕。設有問云：趣及惑業皆是流轉，何獨名諸趣，不名諸惑及諸業？答云：雖惑業生，皆是流轉。果勝偏說惑業生者，生即趣也。或諸下，又以趣通能所，解諸趣義。能趣惑業，即是資具，名諸趣因；所趣苦樂，名諸趣果。既通能所，凡言諸趣，因果皆彰，故言諸趣亦得惑業。諸惑下，結顯流轉依持作用，亦證有此第八識體。

及涅槃證得者由有此識故(至)是與還滅作依持用。

牒第四句頌，略釋涅槃亦由此識而有也。謂由下，廣釋順還滅法，即是無漏善業法也。由有此識，持無漏種種起現行，展轉熏生得證涅槃。設問云：既有藏識，何證涅槃？答云：此中但說等。謂頌言涅槃證得者，但說證涅槃之道，不說涅槃，以有藏識無涅槃故。初或此下，謂此涅槃是正所求，非即證得，故但說涅槃，亦無有過失。次或此下，謂道與涅槃攝還滅品，二者雙說，亦無過失。謂涅槃言等者，釋上還滅品類所攝義。滅即涅槃，道即正智，正智起時斷盡煩惱方證涅槃，故此二者皆還滅攝。能所斷證者，能斷所證也。結顯還滅依持作用，亦證有此第八識體。

又此頌中初句顯示(至)離第八識皆不得有。

重釋頌意。無始時來界，顯示無始恒有。□□□□，顯示染淨二法，一總二別，皆以第八識為所依止。雜染下，釋染淨法通四諦能所。集諦是因，即能趣業惑。苦諦是果，即所趣之生。道諦是因，即能證之道。滅諦是果，即所證涅槃。彼二下，結成染淨唯依此識。或復下，亦釋頌中無始時來界是相續義，一切法等依是依他起，由此有諸趣是徧計執，及涅槃證得是圓成實。今此下，結顯頌中因緣等義唯依第八，餘識所無。

即彼經中復作是說(至)故說此識名阿賴耶。

第二、引頌，即前阿毗達磨經中復說之頌。前三句顯第八識含藏諸法種子，名阿賴耶。第四句顯為菩薩乘說得真見道，方名勝者。由此本識等通釋前三句頌，非如勝性等簡數。論執常一為宗，謂因體常一，果用轉變。今之識種與果體俱非一，能依、所依俱生滅故。又非常義與雜染下，重釋此名，有三藏義：識藏雜染，名為能藏；受雜染熏，名為所藏；七執為我，名為執藏。互相攝藏者，本識能持一切種子，是諸法藏於識中，即一切法以明本識，是本識藏諸法中，以一切法不離識故。若離此識，即心外有法。

已入見道諸菩薩眾(至)非諸轉識有如是義。

釋第四句頌。真現觀者，即見道後所起根本後得無分別智，得此智已能證能解阿賴耶識方名勝者，世尊正為彼說此識名阿賴耶。或諸菩薩下通收地前亦名勝者，資糧位中已能信解唯識性相，發起最勝猛利樂欲，希求見道轉依，世尊亦為彼說。非轉識下結顯頌中唯詮第八，餘轉識等無此義故。

解深密經亦作是說(至)唯第八識有如是相。

第三引頌證有第八識。梵語阿陀那，此云執持，以執持之義微隱故曰深細。一切種子如暴流者，謂種子有生住異滅不停如暴流水，恐彼凡愚執為實我，是故世尊不與開演。以能下釋執持有三義，謂此第八：一執持種子；二執受根身依處者，根依於身也；三執取結生相續，結猶繫也。此第八識於母胎中一念繫之，故名結生。通上諸義故名執持。無性者，謂凡夫無有聖性不能窮底，以第八如淵海、轉識若波濤，人見波濤不見淵底，凡夫唯知見聞覺知之轉識，未窮第八之淵底，故說甚深。趣寂者，謂二乘樂獨善寂，不通第八隱微行相，故名甚細。上釋第一句竟。是一切下釋第二句，謂此第八親生諸識是真種子，餘雖名種皆是假立，以諸種子皆可斷故。凡即下釋後二句，謂若分別執藏為我憎愛隨生，由憎愛故墮諸惡趣，是故世尊不為開演。唯第八識有如是相者，謂上頌中所說諸相，唯第八識有、餘識所無，亦證必有第八識體。

入楞伽經亦作是說(至)如增壹等至教量攝。

第四引頌證有第八識，前四句正明喻體，後四句以法合喻。藏識如海，境等四緣如風，恒起轉識如浪現前，見聞覺知是作用而轉。眼等下結成頌意，亦證別有第八識性。此等下結顯前所引頌皆是大乘正義，以證第八決定實有。諸大乘下釋成大乘經中所說之義，謂諸有情數數造業取諸惡趣皆是執我，佛於大乘說一切法皆無有我，既順無我故違我執。棄背流轉趣向還滅者，謂大乘說唯向還滅非流轉門。讚佛法僧毀諸外道者，大乘所說三寶必讚外道，必訶勝性數論所執。言等者，攝餘外道所執之法。蘊等即五蘊、十二處、十八界，於大乘中表如幻有，故遮勝性實有等法。樂大乘者下結上大乘所說理無顛倒，求大乘者方許開示。如增壹等至教量攝者，謂上廣引大乘證有第八識體，如小乘部中增壹等經皆是至教量攝，亦密意說有此識

△一、大乘四頌竟。下二、慈氏七因。

又聖慈氏以七種因證大乘經，真是佛說。

此中標舉，下文別解。由前引大乘說有第八識體，今引七因證大乘經真是佛說，則顯藏識亦是佛說，愚者何執無第八識？

一、先不記故。若大乘經(至)諸可怖事先預記別。

謂小乘人說大乘經不是佛說，佛滅度後有餘人為壞小乘正法故說此大乘。慈氏！破云何故世尊先不授記？諸可怖事者，佛於經中說：末法世時有諸魔王，入我法中著我袈裟，破我正法法必滅盡。諸如是等可怖之事，佛先授記。若說大乘壞小乘正法，應先授記，何故不說？

二本俱行故。大小乘教(至)寧知大乘獨非佛說。

大乘、小乘本俱流行，何許小乘是佛所說，獨言大乘不是佛語？既非佛語，何又俱行？

三、非餘境故。大乘所說(至)故大乘經非非佛說。

謂大乘教唯大根黠慧人知，非餘人境界，豈有餘人能解是經？彼經論中曾未與說，說亦不信，故知大乘決是佛說。

四、應極成故。若謂大乘(至)是佛所說其理極成。

今佛、餘佛均是佛故。大乘若是餘佛所說，真是佛說，其理極成。

五、有無有故。若有大乘(至)非大乘教不應正理。

若許有大乘，即是此佛所說大乘，離此之外無大乘可得。若無大乘，小乘亦無。何則？以依大乘修得成佛，佛出於世說大小乘，故許小乘是佛所說非大乘教，理不應然。

六、能對治故。依大乘經(至)故應信此是佛所說。

佛化有情令斷煩惱，斷煩惱者必無生智，此智必依大乘修得，應信大乘是佛所說。

七義異文故大乘所說(至)是故大乘真是佛說。

大乘妙趣，意在言外，不可隨文取義，誹謗大乘，謂非佛語。離言至教，非聖莫談，故知大乘真是佛說。

如莊嚴論頌此義言(至)極成有無有，對治異文故。

引論總頌。已上七種因名，次第如文，此不重釋。

△二、慈氏七因竟下。三、小乘四部。

餘部經中亦密意說(至)非眼等識有如是義。

密意說者，恐彼分別起執故，密其意許而不顯說。今論主指出皆是此中第八識體，大眾部是小乘經中部名，阿笈摩是大眾部中經名。謂此經中密意說此第八識為根本識，以是眼等所依止故。樹根喻第八，莖等喻眼等，以彼執無第八。論主破云：非眼等識有根本義。

上座部經分別論者(至)唯此恒徧為三有因。

經是上座部中經，分別論者是解經之論，謂此經論俱密意說名有分識，即此第八有恒徧義為三有因。

化地部說此名窮生死蘊(至)唯此識名窮生死蘊。

引化地部中密意說為蘊法之語，證有第八。攝論釋云：於彼部中有三種蘊：一者一念頃蘊，謂一剎那有生滅法。二者一期生蘊，謂生乃至死恒隨轉法。三者窮生死蘊，謂乃至得金剛喻定恒隨轉法。離第八下，論主釋義，謂彼說蘊法必是第八。離第八外，餘別蘊法皆間斷故。謂無色界諸色間斷者，釋色蘊不窮生死。無想天等餘心等滅者，釋受想識三蘊不窮生死。不相應行下，釋行蘊不窮生死。唯此第八能窮生死，故顯第八是彼部說窮生死蘊。

說一切有部增壹經中(至)令我自在受快樂故。

說一切下，引彼經中密意，說為愛樂欣喜阿賴耶名。謂阿賴耶下，論主釋義。攝論釋云：阿賴耶者，此句總說貪著阿賴耶識。樂阿賴耶者，樂現在阿賴耶識。欣阿賴耶者，欣過去世已生阿賴耶識。喜阿賴耶者，喜未來世當生阿賴耶識。此性於彼極希願故。由樂欣喜，是故總名愛阿賴耶。有情下，謂諸眾生念念執此第八為我，故唯第八是真愛處。謂生一向下，釋成不愛餘取蘊義。餘取蘊者，一切身也。連持色心不斷為命，五蘊和合名眾同分，總此五蘊名苦身心。謂一向受苦者，於餘取蘊恒生厭逆，念我何時當捨此命得自在樂。故知餘蘊皆非真愛著處，唯此第八是真愛處。

五欲亦非真愛著處(至)定唯顯此阿賴耶識。

五欲非真愛者，謂離欲者即不愛故，雖不愛欲而愛我故。樂受非真愛者，第三禪天是離喜妙樂地，離三禪者不愛樂故，雖厭妙樂而愛我故。身見非真愛者，有身見者念念執身，有學聖人既信無我不愛身見，雖於身見不貪猶貪我故。轉識非真愛者，有學聖者念念滅心不愛轉識，雖求滅心而愛我故。色身非真愛者，四空天人既離色染不愛彼故，雖厭色染而恒執我及識無邊等，故知第八是真愛處。不相應行非真愛者，彼無自體愛不生故。總前我愛唯是異生及有學者，於前所簡餘蘊法中，雖有愛及非愛，而於第八我愛定生，故名真愛著處。由是下結顯。小乘經中說彼四種阿賴耶名，定唯此中大乘所說阿賴耶識。

△三、小乘四部竟。通上。一、引聖教竟。下二、引正理，分二：一、結前標科。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謂前已引大小乘教證有第八識體，今當顯示正理，以明第八決定有體。

△一、結前標科竟。下二、正釋引理，分十一。引持種心，分二：一、引經比量。

謂契經說雜染清淨(至)非但違經亦違正理。

雖謂顯理，亦引經中佛所說義，以理比量，故引經說集起名心之義。若無下，論主推經顯理。謂經言集起者，集有漏無漏種子，起染淨現行，故名為心。若無第八，彼經所說持種之心不應有故。謂諸下，簡別轉識間斷，不當契經所說心義。根境作意者，生轉識之緣也。善等類別易脫起者，謂諸轉識從眾緣生，於善等三性轉變不常，故名間斷。如電光等不堅住者，喻無常也。非可熏習等，釋成轉識非經所說持種心義。此識一類下，結顯第八，方契彼經所說心義。若不下，結前違經、起後違理。

謂諸所起染淨品法(至)故持種心理應別有。

以正理破熏時無種也。謂諸轉識雖是能熏，若無第八熏不成種，所起能熏則唐喪其功矣。染淨下。復破生時無因也。謂既無因種，轉識生時是無因生，應同外道自然生義。上破轉識，下破色及不相應行非持種義。色法非心，不相應行但從心顯，又非心性。如聲一剎那，如光無實體，豈得受熏能持種耶？又彼下。重破前義。色是識所變，不相應行是識所顯，彼二離識無實自性，既無實性非種所依。轉識相應諸心所者。簡別心所非持種義。謂諸心所如識間斷，既名心所無自在義，又非心體，豈有受熏能持種義？故持種心理應別有者。結顯離轉識等別有第八名持種心。

△一、引經比量竟下。二、牒執辨破，分四：一、同類受熏。

有說六識無始時來(至)何要執有第八識性。

謂有餘乘說：前五是能熏，第六是所熏。前五現行事雖轉變，與第六識自類無別，故第六識是所熏性。又能持種反破大乘執有第八。

彼言無義。所以者何(至)別類必同別事性故。

論主先以假實難破，非理也。若執類實，則同數論，事雖轉變，而體是一。若執是假，何理能持真實種子？又執下。問：三性中屬於何性？若屬善惡，善惡強盛，必不受熏。又善惡性是有記法，定有念故。念如擇滅，如何受熏？若屬無記，善惡心時，無記心斷，類亦應斷，如何受熏？非事下。恐彼轉計，故先抑之。若事善惡，類可無記，應是別類。若是別類，必同別事，何成所熏？能熏、所熏，類必同故。

又無心位此類定無(至)故彼亦無能持種義。

復以間斷同類難破，無心位中無六轉識是有間斷無堅住義，受熏、持種事類不成。若許六識同類受熏、羅漢異生，識類既同，應互相熏。羅漢同異生，應雜染法熏成羅漢；異生同羅漢，應無漏法熏成異生。許互相熏，便有過失。又若六識同類受熏，應眼等根類同餘法亦互相熏。眼等同餘法，應於餘法熏生眼等；餘法同眼等，應於眼等熏生餘法。然汝不許，故不應執識類受熏。攝論釋云：謂眼等根清淨色性，皆根種類之所隨逐，意根亦應成造色性根義等故。今言所餘法者，即彼攝論意根義故。又六識下，重破互熏義。前六俱生滅，何法為所熏？以所熏識無生滅故。前後二念者，謂六轉識或有前滅後生，必不同時，是生滅念隔，豈互相熏？以能所熏必俱時故。攝論釋云：若言前念熏於後念成熏習者，此義不然，以其二念不俱有故。若執俱轉成能所熏，前以理破六種轉識俱有間斷無堅住義，亦非受熏，何得持種？

△一、同類受熏竟下。二、前為後種。

有執色心自類無間(至)非所熏習。前已說故。

謂有執前已滅色法為後生起色法之種，中無間隔，以遮前章隔念之難。色法既爾，心法亦然，是則前因後果，義立反破。先引契經中說染淨種子集起名心為證，不成彼執。下論主破。既執自類無能所熏，熏習既無，從何有種？故不可執前為後種。既執無間前為後種，則間斷者應不更生。二乘無學最後色心是有漏攝，必定永斷，故不可說死位有漏色心為後無漏色心之種。亦不應下，謂色心等非所熏習，前既已破，不應轉計。

△二、前為後種竟下。三、三世因果。

有說三世諸法皆有(至)一切因果皆不得成。

謂執過去諸法能感為因、現在諸法所赴為果，現在能感為因、未來所赴為果，三世因果自然感赴，何勞別執第八持種？然經下執

者，釋前論主引契經中義。彼說下論主破。過去已滅法非常住，何執為因？未來未生法非現在，何執為果？故以空華喻非實有。又去來世既無實體亦無實用，何成因緣？因是種子必實體故，緣是現行必實用故。若無下結顯因果必從種生，種子必從持種識有。若無第八，種與因果俱不得成。

△三、三世因果竟下。四、遣相空理。

有執大乘遣相空理(至)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大乘經意隨事遮遣眾生執有，佛說為空以遣有執，愚者不解以為究竟，依似比量撥無一切。彼特下。論主破，謂撥無此識，違害前來所引大小乘經說有此識。又撥起智斷惑修因證果，染淨俱無成大邪見，世尊說為不可治者。外道下。謂空見全撥無，毀謗但非實，優劣顯然。一切法者。生死涅槃菩提資糧是一切類，若總非有，菩薩不應精勤修習。誰有下。引喻。石女不育兒必定無，豈有智者用必定無之軍旅以除幻敵？智者喻菩薩，幻敵喻生死，軍旅喻菩提資糧。既曰不應又曰誰有，則知一切因果等法非是全無，必依第八持種心現，安得無第八為持種之心？故應下。結勸。應信

△四、遣相空理竟。通上一、引持種心竟，下二、引異熟心。

又契經說有異熟心(至)復依何法恒立有情。

引經推義，證有第八識體。謂眼等下，簡別眼等轉識不當異熟心義。如電光等，喻轉識無常。斷已更續，顯是轉識有起滅義。彼命根等無斯事故者，簡不相應行無有善惡業感事故。眼等下，謂眼等識雖滿業感，但名異熟生，以真異熟心恒相續故。眼等如聲，非恒相續。定應下，結顯真異熟心體是恒徧，能變身器為有情依，以諸有情內依根身、外依器界。不相應下，牒前所簡諸法無實，又非恒有。若無第八，誰變身器？若無身器，復依何法安立有情？

又在定中或不在定(至)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此舉身受驗有異熟心也。勞損是苦受，怡適是樂受，顯無苦樂。并在定中及無思慮是捨受，不在定時及有思慮是苦樂受。若不恒有真異熟心，彼上諸位身受誰有？轉識間斷，有時無故。恐彼難云：佛無異熟，何起善心？釋云：非佛起餘善心等位，必應現起真異熟心。如許現起異熟心時，決非是佛，是有情故。由是下。結顯恒有真異熟心。故彼經說有異熟心善惡業感者，即是此中第八識故。

△二、引異熟心竟。下三界趣生體。

又契經說有情流轉(至)實恒徧無雜是正實趣生。

引經推義，證有第八流轉趣生。謂要下，釋成趣生。要具四義：一、實有，二、恒，三、遍，四、無雜。第八具上四義，可立正實趣生。先破雜亂，云：若非四義異熟法者，趣生雜亂。何則？住此趣中，復起餘趣，趣生法故。顯異熟識住此，必不離身故。諸異熟下，次簡色法不徧義。異熟色者，五根色也。業所感者，五塵色也。無色界中無此色故，故云不徧。諸生得下，次簡善業無恒義。生得善者，即俱生善業。意識業感者，是分別善業。徧趣生者，業通三界故。無雜亂者，善必善報故。不恒有者，業有盡故。次簡不相應行，體非實有，無趣生義。唯異熟下，總顯第八王所具四義，故是正趣生。

此心若無生無色界(至)**故知別有此第八識。**

善等位者，善與無記有漏位也。無色界中唯有種子是趣生義，若無異熟持彼種子，故說無色應非趣生。設許下，謂無色界中有漏且置，無漏心時無異熟識應證菩提，既證菩提應非趣生。若無色界總非趣生便違正理，理應有界必趣生故。前過即雜亂、不徧、不恒、無實四種之過，此失即無色無趣生之失。許有異熟識體具上四義，方無前後兩重過失。由是下，引證。無漏心時無異熟法必證菩提非趣生故，出三界者應非趣生。苦集諦是世間因果，因果不忘名戲論種，唯佛永斷，意顯在三界者必趣生故。正實下，結顯。所辯異熟心等即此第八，應知別有此第八識。

△三界趣生體竟下。四、有色根身。

又契經說有色根身(至)**唯異熟心。故作是說。**

引經推義，證第八識是能執受。謂五色根下，釋成經中有執受義。五色根者，勝義根也。彼依處者，浮塵根也。過去已滅、未來未生，故無執受，唯現在世定有執受。彼定下，謂彼色根定有執受是異熟心，此異熟心是先善惡二業所引，故善惡趣有色根身唯彼執受。眼等下，簡別轉識無執受義。此言下，論主自釋上義，此中但總標，後文方釋。恐彼難云：佛無異熟，諸佛色身應非執受。答云：非顯能執受唯異熟心，無垢白淨識亦能執受諸佛色身故。然有漏身唯異熟心是能執受，故契經中作如是說：有色根身是有執受。

謂諸轉識現緣起故(至)**彼心即是此第八識。**

釋上此言意，顯下一節，謂諸轉識現在眾緣引起，不同異熟先業所引，如聲風等，喻無常義。彼善染等非業引者，謂彼轉識自性善染，非他業引。如非擇滅者，自性清淨，非斷他惑，顯性淨故。轉識亦爾，自性善染，非他善染，引善染故。轉識唯依異熟體生，是善惡性，非如異熟唯無記性。非徧依者，轉識不徧，無心位故。不相續者，有間斷故，如電光等，喻無常故。依上諸

義，不能執受有漏色身。諸心識言下，簡別心所非能執受。意謂心王既無執受，心所隨之。凡言唯識，攝一切法，故云如唯識言，義攝心所。非諸下，簡別色根不相應行無執受義。若以色根自能執受，應無所執；有色根身無所執受，應無所緣。不相應行色心所顯，原無實體，如虛空等。故應下，結顯彼經說執受心，即此第八。

△四、有色根身竟下。五、壽、煖、識三。

又契經說壽煖識三(至)唯識不然，豈符正理。

引經推義證第八識能持壽煖，壽是識種、煖是相分、識是現行。謂諸下，簡別轉識無力能持壽煖。唯異熟下，顯第八能持壽煖。如壽煖者，同無記性一類相續。經說下，破外執無第八識體，唯以第六執持壽煖。然第六識是有間斷，不同壽煖一類相續，故云唯識不然，豈符正理？

雖說三法更互依持(至)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餘乘難：三法之中既許煖法不徧三界，何故不許第六意識亦有間轉，獨許煖法有間轉耶？以無色界既無色質，煖相亦無，故云不徧。論主總答：此於前理非為過難者，以意許為理，不拘言陳過難。謂若下，牒前所引經中義，謂壽、煖、識三法無間及無轉變可恒相持，若轉變者無恒持用。經義如此，是正理也。前以下，釋答詞中非為過難義。論主舉處有二意：一、言陳；二、意許。言陳雖說三法相持，意許唯在一識上說，謂說識言非詮轉識。今舉煖法不徧，豈壞意許前理？前理不壞，是極成矣。又三下，破餘乘執第六識能持壽、煖。謂壽乃連持色心不斷功能，是第八識種子，煖是第八識之相分，二種俱屬有漏。若許第六有漏能持，生無色界起無漏心，亦是第六能持之心。既成無漏，又將何識持有漏壽？以第八因中恒屬有漏故，故能持壽、煖。由此下，結顯第八能持壽、煖。

△五、壽煖識三竟。下六、生死時心，分二：一、總明生死。

又契經說諸有情類(至)名生死心不違正理。

引經推義，證第八識名散有心。謂受生時及命終時，諸心分離，唯此心在，名散有心。非無心定者，以無心定，入定無心，出定有心。今生死時，心生有，身中必不無；死無，身中必不有，故非無心定。又宗鏡云：生死之事，必住散動之心。經謂散亂、寂靜二途，皆依本識而有。謂生死下，簡六轉識非生死時。心極悶絕者，生死時也。如睡無夢，喻生死時，此時轉識必不現起。又此位下，釋上生死位中轉識不起，轉識行相極麤猛故，有必可知。真異熟下，正顯第八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於生死時雖有此心，如無心故。言一期者，一報始終時也，此識始終無轉變故。

△一、總明生死竟下。二、別生死。

有說五識此位定無(至)極成意識，不如是故。

餘乘轉計，謂生位中無第六識者，由無前五識故，以他教說前五轉識是意識因。生位既無前五為因，雖有意識，不起行相，故不可知意顯必無第八識體。若爾下，論主難破。若謂意識必前五識為因方生，生無色者，後時意識應永不生。何則？他教中說彼無色界五識必無引定散心，無由起故。若彼定心必由意引，應知意識非五為因。若謂下，縱彼轉計引定散心，由久慣熟習故，將出定時，率爾現前。論主難云：彼初生無色時，寧不現起？謂無色界初受生時，雖有意根，而不明了無意識故。若由串習，彼界出定，意識現起。又欲、色界初受生時，串習意識亦應現起。既初生時現起意識，行、相、所緣俱有所知，何名散心俱不可了？若由下，復縱轉計生時雖有意識，由惛昧故，初未現前。破云：此惛昧相即前第八本因，何勞別說有意識在？有餘小乘部中，執生死等位是微細意識。論主釋云：應知微細即此第八。若謂行、相、所緣俱不可了，極成意識不如是故。

又將死時由善惡業(至)故知定有此第八識。

引經論證死時冷觸起事，有第八識方得成就。雜寶藏經頌云：頂聖眼生天，人心餓鬼腹，傍生膝蓋離，地獄脚板出。此驗六趣差別也。瑜伽及攝論中頌云：善業從下冷，惡業從上冷，二皆至於心，一處同時捨。此明善惡兩途也。意謂第八不執受冷觸起，有煖相處。第八識在轉識下，簡轉識不起冷觸。各別依者，謂前五識別依五根，非共依故。或不行者，隨眾緣生，有時無故。不住身者，謂第六識依心根故，不依色根，無身義故。境不定者，同五識緣，不定一境徧五識身，相續轉故。具上諸義，不應冷觸由六識生。唯異熟下，結顯第八既恒且徧，相續執受，故捨執受，冷觸便生，以識與煖不相離故。由不執受，冷觸方起，即同非情。雖是第八所變，亦可緣彼為境，而不執受非有情故。由前義故，應知定有第八識體。

△二、別明生死竟。通上六生死時心竟，下七引緣起依。

又契經說識緣名色(至)故彼識言顯第八識。

引經推義，證有第八與名色為緣。識緣名色者，識即第八識，名即受、想、行、識四蘊，色即色蘊。二法者，識是一法，名色共是一法。蘆束者，喻彼二法俱時轉義。謂彼下，論主引彼經中釋詞。梵語羯邏藍，此云凝滑，初胎之相故名色蘊。眼等下，簡別轉識非名色所依。恐彼救云：名中識蘊是眼等五識，識支是第六識。論主抑云：亦不可說名中識蘊謂五識身，名色外識支謂第六

識。羯邏藍時無有五識，以無五根無能發故，應知名中識蘊唯是意識。又諸下，結顯轉識無恒，唯有第八當彼經中所說識義。

△七、引緣起依竟。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三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四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前引理章中，正釋引理分十：一引持種心，二引異熟心，三界趣生體，四有色根身，五壽煖識三，六生死時心，七引緣起依。已上七科三卷中釋竟。此中第八，引識食體分二：一正釋識食。

又契經說一切有情(至)**以變壞時色無用故。**

引經推義以證第八為識食體。識食者，以識為食。食是資益義、任持義。謂第八識資益任持有色根身，無色界中任持種子。復引經中說四種食：食有形段，或食有時，故名段食。唯欲界有，以香、味、觸三塵為體，以上二界無此三故。於變壞時能為資益任持食事，故此段食變壞為相。問：色、聲二塵何不為體？答：眼、耳二識離中取境，色、聲二塵不與根合，不能資益諸根大種，故不為體。鼻、舌、身三合中取境，香、味、觸三境與根合，故能資益諸根大種，所以唯取三塵為段食體。大論云：此中段食，當言香、味、觸處所攝。由香、味、觸若正消變，便能長養；不正消變，乃為損減。色等餘法既無長養、損減、消變，是故說彼非段食性。諸可食物於吞咽時，令心歡喜，諸根悅豫，但名觸食。若受用已，增長喜樂，安隱消變，乃名段食。若諸段物於吞咽時，無上二義都不名食。由此色處者，即十二處中一處也。此明三科中色類不攝段食義，以色蘊、色界同色處故。

二者觸食觸境為相(至)**及順益捨資養勝故。**

觸謂觸對，乃六識中相應觸數，所對前境色等諸塵柔輭細滑冷煖等觸而生喜樂，俱能資益諸根大種正受用時，名為觸食。設有問云：觸徧八識，何以觸食唯通前六？答云：此觸雖與八識相應，今取食義偏勝，謂前六識相應觸所行相麤顯，以能攝受喜樂受故，能生順益身之捨故，是偏勝義。七八俱觸境微細故，全不能生喜樂受故，雖生捨受，但不為損，而非益故。故七八俱觸及餘識俱憂苦受，非順益捨，即非食體，不資養故。如有男女相對為觸，觸能資身，故得食名。

三、意思食希望為相(至)**意識於境希望勝故。**

思是徧行心所，在有漏位，與別境欲俱，於境起愛，能為資益，任持食事，故說思食希望為相。如言懸砂充饑，望梅止渴，其思食之謂與？問：既與欲俱轉，欲何非食耶？答：思慮益根，非欲能故。問：思通諸識，何唯第六？答：思與欲俱，方有食義。意識於境希望既勝，故此思食唯屬意識。

四者識食執持為相(至)一類相續執持勝故。

識是心王，有漏位中或由段觸思食勢力，能為資養任持食事，故說識食執持為相。問：諸識識義既同，何獨第八名為識食？答云：此第八識執持義勝，獨名識食。

由是集論說此四食(至)於持身命非徧非恒。

此引集論證有四食，於三蘊、五處、十一界攝。三蘊攝四食者，謂除色蘊及想蘊故。段食變時，色無用故，想於觸、思義各別故。故段觸食攝屬受蘊，觸食亦通識蘊所攝，論說觸食屬六識故。於行識蘊當攝思食，以思於行為主勝故，論說思食屬意識故。於識蘊中容攝識食，識蘊、識食、識義同故。又云五處攝四食者，於十二處簡去七處，前五根處及色、聲處無食義故。唯香、味、觸攝段觸食，法塵處攝意思食故。又意根處是第七識，宜與識食定相屬故。十一界攝四種食者，亦除七界，同前七處。段、觸二食亦香、味、觸三界所攝，觸食復能通六識界，以論明言屬六識故。思食亦與法塵界攝及意識界，論說思食屬意識故。識食總攝七種心界，謂意根界及六識界，諸識自證分通第八體故。此四下，結成食義。段食下，簡前三食不能該於一切有情，故於三界有徧、不徧。眼等下，簡別轉識於有心、無心位中俱有間轉，於持身命非徧、非恒，不可為食。

△一、正釋識食竟下。二、牒執難破。

諸有執無第八識者(至)不相應法非實有故。

此破外執，顯唯第八是識食體。言過去者，未入定時也；未來者，已出定時也。彼執無心、定位兩頭有心，即為無心位者之食。破云：過去已滅非常，未來未生非現，猶如空華，豈為食性？復恐轉計能引定心與入定者作持身食。破云：住無心時，能引定心已滅非有，將何為食？既屬過去，前已破故。亦恐轉計無想、滅盡二定是不相應行，即為入二定者之食。破云：段等四食不說無想等食，不相應行既非實有，無能持用，不可為食。

有執滅定等猶有第六識(至)眾同分等。無實體故。

引彼執詞總斥非理後當廣破者，第九章中廣明滅盡定義。上二界者，色界、無色界也，彼二界身皆有漏故。若執無第八唯有第六者，六起無漏時，無有有漏識，執持有漏身，故云無漏識等。破壞有故不可為食，恐彼轉計無漏六識有有漏種，以有漏種能為彼

食。破云：無漏如涅槃，不持有漏種，故持有漏種，唯許第八識。又恐轉計上界有情以身持命、以命持身，即互為食。破云：彼四食中不說身食及與命食。又無色界既無色身，命無能持，以何為食？眾同分等無實體者，總破不相應行俱非食義。

由此定知異諸轉識(至)**彼識即是此第八識。**

結顯第八有恒持用故能為食。恐彼難云：佛亦依食應是有情。釋云：唯依有漏五取蘊故建立有情，佛無有漏非有情攝。佛說有情依食住者示現而說，非佛依食住亦實是有情。既前所說異諸轉識，有異熟識恒持身命，是識食性勝前三食，應知彼識是第八識。

△二、牒執難破竟。通上八、引識食體竟。下九、引滅定心，分二：一、引經正破。

又契經說住滅定者(至)**依何而說識不離身。**

引經推義證第八識決不離身，謂入滅定人身語心行無不皆滅，出入息是身加行、尋伺是語加行、受想是心加行，與前六識相應，在滅定中皆悉滅故。而壽不滅者，即第八識種上有連持果報、色心不斷功能名壽。亦不離煖者，煖觸是第八識相分，即此二法皆不離第八識。既在滅定中六識身語心加行皆悉不行，而有壽煖在者，明知即是第八識與壽煖為依。謂眼等下釋成入滅定者，為滅眼等識故，故此位中轉識皆滅。若不許下謂彼執無第八識者，彼契經中依何義說識不離身？

△一、引經正破竟下。二、牒計辨破，分三：一、牒計總破。

若謂後時彼識還起(至)**離託餘身，無重生故。**

縱彼轉計，謂入定時滅第六識，後出定時第六識起。如瘧暫愈瘧不離身，此識亦爾，名不離身。破云：若後還起名不離身，契經不應說心行滅，心與心行起滅同故。既曰已滅，云何不離？壽煖諸根滅不復起，如識還起便成大過。故壽煖等在滅定位皆不離身，識亦如壽煖實不離身，不同轉識滅已還起。又此下縱彼轉計此位無識，既全無識非是有情，彼經何說住滅定者？說住滅定必有情故。又異熟識下，謂前執無識諸識皆無，故以瓦礫為破。此執無識但無異熟，顯有第六出定還起，復以無識執持諸根壽煖為破。既如死屍識不還生，若謂此位識滅還生是有間斷，彼經何說識不離身？然異熟識捨離此身投託餘身，無復重來生此身理。

又若此位無持種識(至)**決定有識實不離身。**

重破彼執滅已還起，故云無識持種後識不生。過去未來下，總簡已滅未生諸法，無持壽煖不離身義。然滅定等，結顯此位識不離身，必是此中第八識體。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至)**可了知識入此定故。**

縱彼轉計滅盡定中有第六識，故彼經中名不離身。破云：亦不應理。此定立名無心定者，是無第六，豈有第六又名無心？又轉計云：名無心者，唯無五識，非無第六。難云：應一切定皆名無心。何則？凡入定時，眼等五識必不生故。意識攝在六轉識中者，展轉破第六，謂無五識，意識亦無，以第六識同轉識故。或此位下，謂此位識行相微隱，故不可知，如壽、煖等不離身故。非第六識有如是義。若有第六，行相所緣即可知故。復恐轉計此位有識行相可知。破云：應如餘位，非此無心定位所攝。何以故？本為止息麤動想心入此定故，豈入定已猶有此心？

△一、牒計總破竟下。二、有識有所。

又若此位有第六識(至)如何可說彼滅心在。

問此定中心所有無，然後難破。心行即受想，受想即心所，經既說滅，何執為有？若有心所，豈不違經？此定加行下，執者辯救。諸心所中獨以受想說名心行，故滅定中唯滅受想，有餘心所原不相違。論主例破云：若但厭受想名滅彼定者，無想定中唯厭麤想，應唯想滅有六識在，然汝不許。又能資助心所既滅，所資助心理亦應滅，何執此位有第六識？如身行下，執者轉救。謂如身中出入息滅而身不滅，寧責心王同心行滅？例難云：若謂身行滅時其身不滅，例心行滅心亦不滅，亦應語行尋伺滅時語亦不滅，未有不起尋伺能言語者，故云而非所許。然行於法下，論主正明加行有偏非偏，勿互相例違害正理。三種行中身行非偏，語行心行皆名偏行，故云見息滅時身猶在故，尋伺滅時語定無故，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意顯無則俱無也，以是偏行應同滅故。

又許思等是大地法(至)想亦應生，不相離故。

復明轉展皆無，以破有餘心所之計。思等者，思與欲俱，等於欲等五所，以他處言偏行。別境十所是大地法，信等十一是大善地法，貪等二十六所是大染地法，故難破云：又許思等是大地法，受、想二法滅時，餘大地法應滅。既滅大地法，信等大善地法亦無，非大地法滅，餘可在故，如何可說唯受、想滅有餘心所？既許下，復以有則俱有為難。又此下，釋成有則俱有義。觸所既與諸法為緣，若有思等，必應有觸，觸既緣受，應有受生，受、想不離，想應不滅，豈有餘法在而受、想滅耶？

如受緣愛非一切受(至)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執者轉救，謂受緣愛由樂受生，若緣苦受愛不生故，喻如觸緣受有不生受者。論主質云：有差別故。謂佛下。釋成有差別義。謂佛經中自有簡別，唯簡受緣愛有不愛者，曾未有處簡觸生受有不受者。又言無明觸者是生受之緣，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想不離

其理決定。或彼轉計餘有心位受想不滅，執滅定位亦有思等諸心所故。破云：許有心所，違害經說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二、有識有所竟。下三、有識無所。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至)如何有識而無心所。

若許滅定無心所者，勿執此中有第六識，心與心所不相離故，徧行心所滅心法隨滅故。若謂有心無受等者，受等應非大地法故，以大地法攝十心所。若無心所，應無大地受等法故。此識應非相應法故者，以無心所無相應故。若許有識必無心所，此識應無所依緣等，以三和時必觸為依，若無觸所三不和合。又心生時作意為緣，若無作意識不生故。若許此心無所依緣，應如色法亦非心故。復引經證有心位中必有心所。若此下釋成經意，責彼妄執。

若謂餘時三和有力(至)不爾。如何名無心定？

縱彼轉計餘時根、境、識三和合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定中不然。何則？由此定前加行厭患麤動心所，在定位時，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故此定中無諸心所。論主難云：若由定前厭患心所，故此定中無心所者，應名滅心所定，如何契經但說此定滅受想耶？又縱轉計定前厭時，唯厭受想，是故立名滅受想定，餘心所法是隨滅故，故不立名。復難云：既厭受想，餘法隨滅，心亦應滅，以餘心所隨受想滅。心王！如餘所亦隨受想滅，若不滅心，如何此位名無心定？

又此定位意識是何(至)故無心所心亦應無。

先問：定中意識於三性中為是何性？復牒破云：定中意識不應是染及無記性，諸善定中無此染與無記事故。染無記心必有心所，違汝前執無心所義。又在定前厭染散亂，豈在定中翻起不善染心所耶？攝論云：又此定中不離身識，決非意識，以善不善及無記性皆不成故。若此定心是善心者，應與善位心所相應，亦違汝執無心所義。又云：善根既有想受二種，何不現行？若有想受，又不應名滅受想定。此心下恐彼轉計，故先抑之。自性善是信等十一法，勝義善是真如涅槃自宗，是彼所執善心無心所。既修滅定自無心所，應非善根等心所相應，尚在因位故非涅槃。攝論釋云：又非此心是自性善，以自性善唯善根等入其數故。又此善心非勝義善，唯有解脫是決定故，既在因位不名解脫。若謂此心是等起善者，謂果中聖人以加行善根發起神通等事名等起善。違自宗者，彼執滅定有心無心所為宗。既許有心，如餘善心無間而起無貪等三性善根，如何善心而無心所？由前等起故心是善。亦由善根力故，如何有心獨無心所？

如是推徵眼等轉識(至)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結成此位無諸轉識，唯第八識契當彼經。不離身識入滅定下。釋成滅定唯止息彼散動轉識，不為止息行相微隱，極成寂靜執持識故。滅定既爾，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三、有識無所竟。通上九引滅定心竟，下十引染淨心。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至)諸已斷者皆應起故。

引經推義，證有第八名染淨心。謂染淨下，釋成經中義。染淨法者，即諸世間有為無為、善不善等，皆以第八為本，因第八而生前七現行，依第八住第八識體，即受彼熏，持彼前七三性種子，故此第八名染淨心。復舉雜染，略開三種，即惑、業、苦。三煩惱即惑，是十二緣中無明、愛、取三支；業即是業，即行、有二支；果即是苦，即識等五支并生等二支。由惑發業、由業感果，故惑、業、苦種類別故。種為現行之因，現行為種之果。若無第八持煩惱種，有情三界九地往還煩惱，現行盡時復起煩惱，皆應無因。如鬱頭藍弗生非非想已無染心，命終之後墮飛貍身，上食林鳥、下瞰淵魚。此等煩惱現行豈無因種？餘法不持種者，去來心等非實有體，無持種義。若諸下，謂三乘聖果永斷煩惱方得證故。若諸煩惱無因而生，聖果永絕，以彼煩惱無因生故。

若無此識持業果種(至)此不成故後亦不成。

諸業果者，三界九地善惡業感異熟果也。若無此識持業果種，前業果盡、後業果起亦應無因，餘法因種前已遮故。異類法者，六道三途善惡果也。三界業果盡盡無餘，名無餘依。既許業果無因常生，煩惱亦應無因常起，亦復永無三乘聖果。又行緣下，以十二緣義難破，謂無明緣行、行緣識等。若無此識，行非為緣。行即是業，由熏習成，識是所熏，故說為緣。若無此識，何者受熏？轉識受熏，前以遮故，結惑引生第八趣果，名結生染識，亦名行感識。若無此識，亦非行感，以行緣識、識緣名色。若無此識，應說名色與行為緣。復難云：時分懸隔，無緣義故。既無緣義，不成因緣。此不成故，後諸因緣亦不得成。

諸清淨法亦有三種(至)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舉清淨法亦開三種，謂世間淨道、出世淨道，轉依、斷果三種別故。以修道者從異類中來，滅異類心方起淨法。若無此識持二道種，彼二淨法起即無因，餘法持種前已遮故。淨道是因、涅槃是果，因行永盡、果德圓滿。若無因生，二道盡已還復應生。能依淨道既無因生，所依煩惱等亦應無因生。既有煩惱，何名涅槃？以證涅槃無煩惱故。出世間道必從本有無漏種生，若無此識持法爾種，則出世道初不應生。有漏、無漏二類各別，非彼因故。無因而生，非識種故。以出世道必從種生，無漏法種定有識持，豈

執無因生出世道？出世道因初既不生，後所證果亦不應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至)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轉依斷果，因斷煩惱方得成滿。若無此識持煩惱種，斷果無因何得成就？謂道下。釋成無識持種則無煩惱現行。意謂對治道起，煩惱種現俱永斷盡，方得轉依斷果。既無煩惱，斷果不成。染淨下。簡別諸法無持種義。謂第六識於修道時，與道相應自名為淨，不得為染，亦不得持煩惱種子。淨心寂靜猶如涅槃，煩惱散動豈不相違？去來之心不相應行非實有故，餘法持種理亦不成。所斷是煩惱，能斷是正智。若無此識持煩惱種，是無所斷，無所斷故能斷亦無。依誰所斷？由誰能斷？而立轉依清淨斷果。若彼轉計由對治道有勢力故，後惑不生即立斷果。破云：則初道起應成無學。初見道時名初道起，此時唯斷分別現種，剛入聖流直至九地俱生斷盡方成無學，豈入聖流即立斷果？若於初果即證無學，應無藏識含藏雜染，後九地中諸煩惱種皆已無因永不生故。既永不生，如何經說九地煩惱各有九品？若許有此第八識者，一切因果無不皆成，唯此第八能持種故。

△十、引染淨心竟。通上二、引正理竟，下三、勸信受。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至)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此是第三、結勸信受。通上初能變竟。下二能變，分三：一、結前標問。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初能變相，即前所說含藏自相、異熟果相、持種因相、了境細相、相應所相、任運捨相、無覆淨相，乃至如暴流等非斷非常種種諸相，如前已說。復問：第二能變所有相狀，云何開示？

△一、結前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次第二能變(至)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者，單頌名。梵語末那，此云意，以有恒審思量義故名為意。依彼轉者，頌所依根，以第七識依彼第八而得生故。緣彼者，頌所緣境，以第七識恒緣第八執為我故。思量為性相者，頌自性行相，第七自性及了境行相皆思量故。四煩惱常俱者，頌與根本四種煩惱相應。謂我癡我見并我慢我愛者，頌四種名義，於論中自釋。及餘觸等俱者，頌與餘十四心所相應，餘名餘義論中自釋。有覆無記攝者，頌四性中唯是有覆無記性。隨所生所繫者，頌界地。隨第八所生何界，即於彼界所繫。繫者不離義，以念念執為我故。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者，頌此三位無末那。阿羅漢位不執我故、滅定位中伏現行故、出世道中初轉智故，因此三位皆無末那。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三：一、總釋頌意，分八：一、總釋名。

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至)為近所依故但名意。

釋前二句頌，謂初能變識，後理應進辯。第二能變識相，謂此第二能變識聖教別名末那者，以有恒審思量業用勝餘七種識故。第八恒而非審，第六審而非恒，前五非恒非審，以有間斷無分別故。唯此第七亦恒亦審，故勝餘識。此名下。問：此名意識，第六亦名意識，有何分別？答云：謂此第七是持業釋，以識體上親持恒審思量用故。如藏識名者，謂第八識親持三種含藏業用，亦名體持業用，持業釋故，此識體即是意故。彼第六識名依主釋，意根為主是識所依，如眼為主眼識所依，俱名能所依，彰依主釋故，彼識體異於意故。然諸下。釋聖教立名無相濫義。又標下。釋立名有簡別義，謂第八名心有積集義，前六名識有了別義，唯此第七劣於前後，故但名意。或顯此識與第六為近所依根，此但名意，彼名意識。

△一、總釋名竟。下二、釋所依，分三：一、正釋所依。

依彼轉者，顯此所依(至)恒依彼識取所緣故。

彼字即第八，聖教說第七，依彼藏識故。有義唯依識種者，未正，謂此第七以彼第八識種為依不依現行，此無間斷不假彼現亦得生故。有義種現俱依者，正理，謂此第七俱以第八種子現行為俱有依，既名轉識有轉易故，必假現識方得生故。流轉者，謂第八識隨善惡業流轉諸趣，此第七識恒依第八取為所緣境、執為自內我。

△一、正釋所依竟。下二、傍通餘論，分二：一、略釋三種。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至)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謂八種識及諸心所生必有依，然依義別開為三種。因即是緣，以因為緣故名因緣。因是種子，緣是生義。對現行果故名為因，以能生現復名為緣，謂從種子生現行故。是故現行望自親種有因緣義。有為法者，即色心等有作用法，必託因緣而得生故。問：因緣依與因緣何別？答：依狹緣寬。緣具種生種、種生現、現熏種三義故寬，依唯種生現一義故狹。此種生現一義是因隱果現，不同現行熏種，以現行之因非隱，熏成種果非現。又因緣依因果同時，不同種子生種因果各別。增上緣者，相助增長義、或不為損義、或順或違、有力無力皆是增上。因此增上有親有踈，故增上緣寬而不狹、增上緣依狹而不寬，唯取有力親能引生，即內六處。內六處者即俱有根，以心心所依彼轉故。等無間緣者，等者齊等，前後識生行相齊故，中間無隔故名無間。前識滅時能引後識，故名為緣。又名意者，以第七意念念思量恒無間斷，故等無

間名前滅意。又名開導者，以有開闢引導義故。問：等無間緣與依何別？答：若論緣義，總收心王心所故寬；若論依體，唯取心王故狹。是為別義。問：此三依中言生、轉、起，別相云何？答：生約依種現果方生，轉約隨順與力令轉，起約前開令後得起，是三別相。問：何故三緣別立為依，唯所緣緣不立依耶？答：三緣各有常義為緣、主義為依。所緣緣者，唯有常義，無主義故。唯心心所下，結顯三種所依，唯心法有，非餘色法，具足三故。

△一、略釋三種竟。下二、廣釋三種，分三：一、釋種子依。

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至)定各別有種子所依。

說者未正，謂要種子滅已現行果法方生。集論二卷有二十四種已生、十二有種已生、十三無種已生，說者取十三已生為種滅現生之證。種與芽等不俱起者，亦引外種證所立義。有義下正理破前執義，謂彼引集論為證不成。彼集論說無種已生，是依引生後種說故，以種生種不同時故。種生芽等說穀麥等，非內種故。焰炷下論主明正義，焰喻現行、炷喻種子，炷能生焰、焰燒燋炷，以喻種生現行，現行熏種故互為因。然而種生自類，後種因果不俱，種子現行互生決定俱有故。瑜伽下引證前義，無常法者即是種子，有轉變故。雖引自他二義，此中唯取他性種現證因緣依也。攝大乘下復引證前種現同時義，染法即前七識與第八識作能所熏互為因緣，又說種子與現行果不相離故。設有下釋他處說。種子與果有前後者，是隨流轉道理，非勝義說。是故心心所法決定各有種子，是因緣義。

△一、釋種子依竟。下二、釋俱有依，分二：一、三師辯破。

次俱有依有作是說(至)要託末那而得起故。

俱有依者，識為能依，根為所依，俱時而有，名俱有也。有作下，此說未正。謂前五識唯以意識為俱有依，無別眼等為此所依，以眼等根是識種故。所引之頌，宗鏡六十三卷有釋：前二句是論主假將五識種為依。答：經部師以彼許有種子故。又謂眼等識生似色等境相而轉。後二句是佛密意，破外道執身為一合相我故，遂於無言之法強以言分別說有根塵十處，令彼一一觀察悟入我空耳。今說者不知論主假說及佛密意，引此以證自所執義，豈以識種為色根耶？彼頌意下，執者自釋。頌意謂識種為根，相分為境，以證無別眼等為根觀所緣緣。論中陳那菩薩自釋云：以能發識比知有根，此但功能非外所造，故本識上五色功能名眼等根，亦不違理。此根功能與前境色從無始際展轉為因，謂此功能至成熟位生現識上五內境色，此內境色復能引起異熟識上五根功能。彼頌意下，執者自釋。頌意以辯前五識無眼等五根為俱有

依，唯許能生色識種子名色功能，說為根義。又七八識不許有依，唯許第六末那為依。通上皆第一師執義。

有義彼說理教相違(至)便與一切聖教相違。

此第二師破前師義。理教相違有九章，謂六根塵及六種識成十八界，各別有種生各現行，豈以識種為五根耶？若五色下破違理，然十八下破違教，此違理教一也。二以五識相見二分問定難破，若執見種為五根者應識蘊攝，便違聖教眼等五根皆是色蘊；若執相種為五根者應外處攝，以汝自釋頌云五識相分為色等境，豈非外耶？若爾，又違聖教是內處攝，此違理教二也。三以緣義難破，種是因緣根名增上，若根是種應無增上，豈不違經？此違理教三也。四以界地無定難破，謂識種子皆通三界，識之現行有起不起，既執識種為根，以有根處即應發識。難云：則應鼻舌唯欲界繫，以根種隨現識不得通三界；或應二識通色界繫，以現識隨根種，亦得通三界。聖說二識唯欲界繫，豈不相違？眼、耳下，根種、現識同前難意，故曰亦然。此違理教四也。五、難根、識性無差別，識種為根，根非無記。此其違理五也。六、謂根有執受，識無執受。若以識種為根，則應五根非有執受。此違正理六也。七、謂末那與意識為根，以同五根引生五識之法。既執五根是五識種，第六識種應是末那。若爾，八識種、現各少一數，識種即末那，應少第六種；末那即識種，應無第七識。此亦違理七也。八、引論說具三依，破依但應二者，唯有因緣依及等無間緣依，無增上緣依，以根即種故。此違理教八也。九、引根通種、現，難破。根既唯識種，根應無現行；若種起現行，又名現行識，不得名為根。豈不違理又違教耶？此違理教九也。

有避如前所說過難(至)妙符二頌善順瑜伽。

感五識業是增上緣，不同因緣生五識種。今以業種為五色根，妙符前引二頌，善順瑜伽三依。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至)故彼所言非為善救。

論主破業通善惡、根唯無記，若以業種為根，根亦理應善惡，何名無記？此亦違理同前第五。又彼下應非二字貫下三義，既執業種為五色根，執受、色蘊、內處三義皆無，此違理教同前第六無執受及第二章非色蘊非內處義。鼻舌下既以業種為五色根，業力有定，可許五根各有定地，以免第四章中理教相違不定之過。然感五識業為五根，應感意識業是末那，此中違理同前第七，八識種現各少一數。眼等不應通現種者，謂既以業種為五色根，不但無眼等現行，亦無眼等種子，以彼原是業種故。此亦同前第九唯種無現，理教相違也。又應眼等非色根者，謂業非色法，又不可名五色根故，單破業種非色根義。眼等五識必通三性，若是業感

應唯無記性，以無記性能招業故。三性五識既非業感，應無眼等為俱有依。彼執業種為五色根，若非業感不得為根，同前第八無增上緣依。故彼所言非為善救者，結破轉救非理。彼以業種轉救第八增上緣依，而犯一切違理教者，豈為善救？

又諸聖教處處皆說(至)**非謂色根即識業種。**

總結教理俱違也。又諸下。責彼違教。許眼下。責彼違理。故復責云：如斯迷謬，深違教理。然伽陀下。釋前師引證義。種子是前頌中義，功能是後頌中義。為破外道執離識外實有色根，故於識變似眼根等五勝義根，以有發生五識用故，假名種子及色功能，非謂色根即五識種及與業種。

又緣五境明了意識(至)**由此彼說理教相違。**

牒破前師執意以為自立前案，謂前五識既以意識為依，意識亦應前五為依，故云彼此相依，勢力等故。又第七下。破前師不立第七有俱有依。今以轉識例同，必應許現行第八為彼依故。如瑜伽下。引證。彼論下。推釋。兼破前執識種為俱有依。不爾者，反上意，牒前師不許第七有俱有依，故云應說有藏識故，第六意識得轉。由此下。結破。

是故應言前五轉識(至)**自能立故無俱有依。**

第二、師立義。已上破詞雖正，立俱有依，猶未盡理。

有義此說猶未盡理(至)**亦依能熏。餘如前說。**

此第三師破第二師執第八無有俱有依義。許現起下，意雖破彼，亦為自義。前案謂現行既依種子，種子亦依現行，以種子初生時依能熏識，既熏習已即依所熏，故云能熏前七識及所熏異熟識為生、長、住故。又異熟下，復明第八亦依色根。如契經下，引經證依色根義。瑜伽下，復引論證異熟識決定依止有色根身。或所立因有不定失者，立量云：異熟識是有法，決定執受有色諸根是宗。因云：不徧依止故，同喻如六識。若異熟識不徧依止有色諸根，則是因於宗上不轉，引喻不齊，故有不定失也。是故下，第三師立義猶未盡理。

△一、三師辯破竟下。二、正義破前。

有義前說皆不應理(至)**或所依為依皆隨宜假說。**

此義正理，破前不知能依所依有差別故。依謂下，總明能所依義。故以王臣為喻，王喻所依，臣喻能依。若法下，單明所依，具四義故：一者決定，正簡前五識與第六為依。夫為所依者，須決定有故。今有第六時，不定有前五。亦簡五色根與第八為依，亦是不決定，如生無色界，即無色根故。又簡將能熏七現與種子為生長住依，此能熏現識必有間斷故，豈有決定義？二者有境，所言有境者，即內六處是有境義(根是能照，境是所照，故說能照有所照

境)。此簡四大種及命根五塵并一切種子，雖有決定義，而闕有境義，不得為所依(以彼非能照，故無所照境)。三者為主，言為主者，亦是心王及五色根決定有境而為主故。此簡徧行五心所法雖具決定有境二義，闕主義故，亦非所依。四者令心心所取自所緣，言取自所緣者，謂取所依與能依法為所緣故。此簡第八現行不得與識中種子為俱有依，以彼種子無緣慮故，不能自取第八現行為所緣。唯第八現亦具決定有境為主三義，唯與心心所為所依，以心心所是能緣故，故取八現為所緣也。故諸下，引證能依唯是心法，以色法等非能緣故。雖說能依唯是心法，而心法中亦通能所。大約心王互通能所，心所唯能，以非主故。然有下，釋餘處說能所依未了差別，皆是假說，都無實義。

由此五識俱有所依(至)依止心及意，餘轉識得生。

護法師自立正義，謂前五識俱有所依定有四種：一、五色根與識同境故，二、第六識是分別依，三、第七識是染淨依，四、第八識是根本依。故云所依別故。聖教下。釋教意。以五識與五根近而相順，又是不共所依之根，故唯說五根為依，不說餘三依也。第六意識有俱有依唯二種者，謂第七識與第八識。雖五下。破第二師。執前五為第六之俱有依，以非定有故非所依。聖教唯說依第七者，唯取同轉識攝及近順義。第七識有俱有所依唯有一種，謂第八識。如伽陀下。引證第七。以第八為俱有依唯前二句，後二句亦顯七八二識定與前六為俱有依。心即第八，意即第七，餘即前六。

阿賴耶識俱有所依(至)若作是說妙符理教。

第八識有俱有所依，亦唯一種，謂第七識。復引論證，唯以第七為俱有依義。而說下，釋成末那有無。言三位者，即阿羅漢、滅定、出世道也。論說此三位無末那者，但無染污，非無第七識體，以此三位有覆煩惱不起故。如言四位者，阿羅漢、獨覺、菩薩、如來，此四位中但無含藏雜染之名，非無第八識體。此亦應爾。前第三師執第八亦依色根，以有色界根義有用，無色界中定無色根，故非所依。又執識種以現行識為俱有依，故此破云：識種無能緣，不取自現境，唯依持種識，故可有能依，不取異熟果，而云無所依。第四義云：令心、心所取自所緣，不說種子心所所依，隨自心王有所依義。復各加自相應之心，則前五心所有五所依，第六心所有三所依，七、八二識相應心所各二所依。若作是說，妙符理教者，結顯正義，理教不違。

△二、正義破前竟。通上二釋，俱有依竟。下三、釋開導依，分二：一、舉執辯破。

後開導依有義五識(至)但以自類為開導依。

開導依者，即各識前念開闢引導後念生故。有義下，難陀立義未正，謂前五識中以一識為自、餘識為他，已生未滅為前、已滅未生為後，名不相續。五識自類既不相續，必由第六引生，故唯第六為開導依。又謂第六意識雖是前念引生，後念自能相續，亦由五識所引，故以前滅前六種識為後第六一識之開導依。七八二識自類開導乃正理也，唯前六識義有過失。

有義前說未有究理(至)故非二識互相續生。

此是安慧總破難陀前六識義。先破前五轉識云：謂前五識未轉依時遇非勝境，可許汝說不相續義。若自在位諸根互用不假尋求，寧不相續？等流五識者，謂緣境時有五種心：一、率爾心；二、尋求心；三、決定心；四、染淨心；五、等流心。率爾、等流二心通前六識，尋求、決定、染淨三心唯通意識。如說諸字時，有率爾、尋求二心，然未定知諸字所屬，故無決定。次說行字，由先熏習連帶解生有三心起，謂率爾、尋求、決定，以決定知諸字所屬一切行故。聞諸行字雖知自性，然未知義。為令知義，復說無字亦但二心，謂率爾、尋求、未有決定，以未定知無字所屬。後說常字，由前字力展轉熏習連後字生。如是諸行無常，四字圓滿方能解義。今言等流五識者，是舉前五為等流心，以同類故，故曰等流。既為下，破難陀許意識引生五識義。決定染淨是第六識之二種心及作意緣引生五識。若引生已，專注於所緣境上，頃刻未捨。故知意識與前五識有多念相續義，如何不許？故瑜伽下，引證意識與前五識未能捨頃義。謂於意識決定心後有染淨心，染淨心後有等流心之眼識善不善轉。而彼不由自分別力者，證眼識於境未能捨頃。乃至此意不趣餘境者，證意識於境亦未捨頃。經爾所時下，釋眼意二識於善染境有相續義。如眼下，結成五識生起義。同彼意下，釋瑜伽中意，顯眼意二識自生起來俱相續轉，無前後義。既眼下，牒瑜伽中說眼識生必有意識，以破難陀執前六識互開導義。識若前後許互引生，既必同時，豈互開導？

若增盛境相續現前(至)何假五識為開導依。

此顯五識遇增盛境有相續義。如熱地獄、戲忘天等者，喻上境增盛義。熱地獄中乃不善增盛境也，戲忘天乃善道增盛境也。二境增盛，於五根門應接不暇，豈有間斷不相續耶？故瑜伽下，引證開導依正義。彼論意言：若此現在六識滅時，各各為彼當生六識作等無間緣者，即施設此前滅六識名為意根。施設者，假名也。意根者，意有不斷義，故以此緣假名意根。若五識下，牒前師執義難破。若執五識前滅後生，定有意識為開導者，彼論應言：若此前滅一識，為彼後生六識作等無間緣，即施設此名為意根。或

彼應言：若此前滅六識，為彼後生一識作等無間緣，亦名意根。既彼論中不如是說，故知五識有自相續義。五識起時下，以難陀執第六識亦由五識導引，故此破云：五識起時既有意識，即此意識能引後念意識令起，何用五識為開導依？

無心睡眠悶絕等位(至)**皆不違理。由前說故。**

此中例難為後自義前案，謂第六識於無心等五位斷已而後起時，第七八識既恒相續，亦應與第六為開導依。若彼第六用前自類為開導者，五識自類何不許然？謂第六識既不許七八二識為開導依，此前五識云何以第六為開導依也？平等下，次破第七識亦為自義前案，謂第七識初轉依時，必由第六入二空觀導引彼智現前，故應第六為開導依。圓鏡智下，次破第八亦為自義前案，謂第八識初轉依時，必由妙平二智方便引生，未轉依位恒依第七染意為根，或依悲願相應第六善心，故第八識宜以六七二識為開導依。由此下，結破難陀理未究竟，亦顯自義方為盡理。應說下，安慧立義猶未盡理。由前說故者，謂前破難陀已有自立之義，前無心、睡眠、平等性智、圓鏡智俱三節，即此自立之義耳。

△一、舉執辯破竟下。二、總破前非。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至)**便同異部心不並生。**

護法論師總破前義，先明開導依具三義，即有緣法為主是也。一者有義，簡不相應行其體是無。二者緣法即是能緣，此簡色及無為非能緣故。三者為主，主是心王，簡諸心所非主義故。具上三義，是故能作等無間緣。此於下釋開導依名。此但屬心非心所等者，謂心所法、色法、不相應行法、諸無為法，皆非此依義故，唯八心王有此依義。若總收心所，即是等無間緣。依但心王，緣兼心所，是二別義。若此下縱彼執意。一身下以理縱破。謂八種識若不俱起，說此已起與彼未起，有開道力為開道依。若容八識有時俱起，理非前後，何執異類為開導依？若許八識互為開導，應八種識不容俱起。既不俱起，便同異部心不並生，異部即小乘部也。

又一身中諸識俱起(至)**心所。此依應隨識說。**

恐彼轉計八識俱起多少不定，即將已起引生未起，故容互作等無間緣。此牒計也。若容下難云：色等應爾，以色等五塵亦多少不定俱起故。若許色等有此緣者，便違聖說唯心心所有此緣義。恐彼質云：攝大乘說色亦容有等無間緣。釋云：然攝大乘謂經部師作如是執：從前剎那色後剎那色無間而生，從前剎那心後剎那心及彼相應法無間而生。此中因果道理成就，何容復計阿賴耶識是諸法因？即前初能變下持種章中執詞。為遮此執故，大乘論師以縱奪言破之。縱云：汝謂色心自類無間前為後種，縱許汝作等無

間緣。奪云：若無異熟，持彼種子無因緣故。不爾者，牒彼不許色心等無間緣是假。縱必執諸識多少不定應互開導，所以難云：等言應成無用，以立等言是齊等義。若許異類引生，是則前後力用不齊，何名等無間緣？復恐轉計所立等言非遮多少，但表同類。難云：便遮汝執異類識作等無間緣，以立等字有二義故：一遮異類、二表同類。若依遮義遮前異類，若依表義表顯同類，如何汝執異類開導？是故下結顯自立正義，深契教理。復明心所無主義故非開導依，隨識開導說為依故。此下展轉難破有四章。設有難云：心所既與諸識相應，同前異類俱起之義，何故復說異類為開導依？下文答釋。

雖心心所異類並生(至)諸識不然不應為例。

一、釋諸識相應難。謂心心所雖是異類俱起並生，而互相應和合似一，若生若滅亦必同時。言事業者，事即體事，業即業用。謂心與所既同體事，於所緣境業用亦同。由此一心得開導時，餘心所法亦得開導，故展轉作等無間緣。諸識不然，前滅後生各為主故，不應為例。設又難云：心所亦有生滅，應各為緣，何不自類開導而隨識耶？下文答釋。

然諸心所非開導依(至)諸心心所皆四緣生。

二、釋應各為緣難。謂諸心所雖有生滅，於所引生無主義故，何得自類為開導依？以開導依必是主故。主得開導，心所隨之，何必心所自類開導？若謂心王自類開導，便執心所亦唯自類，則第七、八識初轉依時，相應信等十一心所，此自類緣便應闕少，以彼因中無信等故，何得自類為開導依？若闕此緣，則違聖說諸心、心所皆四緣生，以闕等無間緣，唯有因、境、增上三種緣故。設又難云：前六轉識入無心時，必有七、八二識相應，後起定時，何不由他二識為依？下文答釋。

無心睡眠悶絕等位(至)何煩異類為開導依。

三、釋後起由他難。無心睡眠下，釋正義。無異類下，釋無間義。彼先下，釋開導依。何煩下，封彼執情。謂前五、第六雖有間斷，無問遠近，唯各自類為開導依，以彼轉識俱是心王，各為主故。無異類心，異字原是自字。宗鏡釋云：無有自類心，於中亦有隔者，既無隔礙，故名無間。今改異類者，謂彼滅已，無異類心，於中為隔，名無間故，亦不害義。文理且暢，故兩存其釋。又若彼定中有第七、八識，於出定時，即此二識以為開導。故又釋云：彼先滅時等，謂彼前念心王臨欲滅時，即作能引後念，令生起力用已，然後方滅。此乃現在一念，即有引後功能為法體，非取過去已滅無體法為依，故云彼先滅時已有力用，何煩

七、八異類為開導依也。設有難云：諸經論中皆說諸識互相引起，汝若不許，便與聖教相違。下文答釋。

然聖教中說前六識(至)故自類依深契教理。

四、釋聖教相違難。謂諸聖教說引生者，是增上緣，非等無間。既有緣義，原不相違，但為執者錯解緣義。瑜伽論說：此識無間，諸識定生。又此六識為彼六識等無間緣，皆是言總意別。言總者，是總言六識也。意別者，是許六識各各前念將欲滅時，已與各各後生起識有開導方，令彼得生。故說此緣不假他力，唯自類耳。故自類依深契教理者，結顯此緣唯以自類為開導依，不違理教。

△二、總破前非竟。通上二、傍通餘論竟。下三、正釋頌意。

傍論已了應辯正論(至)或開導。依易了知故。

結前傍論三種依竟。應辯頌中依彼轉言唯詮二種，故曰正論。能變識者，第七識也。三所依者，即前親因緣依、增上緣依、等無間緣依也。依彼轉言但顯前二者，頌意唯說因緣及增上緣。為顯此識依緣同故者，釋上頌中所顯之義。依即增上，緣即因。以第八識是真實種，緣擊便生轉識波浪，故說依緣同第八識。又前二依有勝用故者，謂因緣依有親生勝用，增上緣依有引生勝用，是故頌中正顯此二。或開導依易了知者，以前滅後生之義人易了知，故前頌言不顯彼義。

△三、正釋頌意竟。通上二、釋所依竟。下三、釋所緣，分二：一、問答正釋。

如是已說此識所依(至)聖說此識緣藏識故。

結前已說所依根種二緣，復申問答，以明第七即緣所依彼藏識故。

△一、問答正釋竟。下二、舉執辯破，分二：一、三師辯破。

有義此意緣彼識體(至)如唯識言無違教失。

難陀立義未正，謂此第七緣彼第八及彼心所執我我所。論說下。釋上執我我所義。謂緣心王執之為我，緣心所時執為我所，故說如次。然諸下。釋成心所不離心王。以言心王必有心所，如說唯識必攝諸法，故於聖教無相違失。

有義彼說理不應然(至)識為體故不違聖說。

火辨破難陀執緣心所義，謂曾無有處說第七識緣觸等五。應言下。火辨立義猶未盡理，謂緣見分執之為我，緣相分時執為我所。相見下。釋成相見不離識體，以緣識時即緣相見，執我我所理不相違。

有義此說亦不應理(至)非實有物不違聖教。

安慧總破火辨執相分義。五色根境非識蘊者，彼執相分即色根境非是識蘊，謂第七識以心緣心是識蘊攝，豈得又緣色相為境？若執第七緣相分境應同五識緣外境相，便違聖說第七內緣。若執第七緣相分色應同第六與前五識緣共相境，何名第七一向內緣？若緣相分為我所者，無色界中無色相分應無我所。設問云：生無色界何無色相？答云：厭色生彼不變色故。應說下。安慧立義亦不應理，謂緣藏識執之為我，及緣種子執為我所。以種下。釋成種子是識功能，與識不離，故緣識時即緣種子執我我所，無違教失。

△一、三師辯破竟下。二、正義破前。

有義前說皆不應理(至)我我所執不俱起故。

護法論主總破前義，復牒安慧執緣種子難破。若色種子非識蘊攝，以第七識唯緣識故執種非實，又違論說種子實有。種子若假又非因緣，故彼所說皆不應理。又此下總難三師同執我我所義。薩迦耶見即身見也，以第七識俱此身見，任運恒緣無轉變義，何容別執我及我所？無一下釋成，謂斷常見雖依身見起不同時，故無一心別執常我及斷我所而俱轉義。若謂前執為我後執我所亦不應理，以此第七一味恒轉無有前後。應知下論主自立正義，唯緣見分執之為我，非前三師執餘心所相分種子為我所也。彼無始下釋成第八無始相續恒與諸識為所依緣。此唯執彼下釋成第七唯執為我不執我所，論說我所者是乘語勢故。或此下又解，謂能執第七為我所、執第八亦我，故於一我見說二義言。若作下結成立義，理教不違。

未轉依位唯緣藏識(至)彼既極成，此亦何咎。

明第七識轉與未轉所緣別義。平等下，釋成轉依位中緣諸法義。十種平等性者：一、增上喜愛平等，二、領受緣起平等，三、遠離異相非相平等，四、弘濟大慈平等，五、無待大悲平等，六、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七、一切眾生敬受所說平等，八、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九、苦樂一味平等，十、功德究竟平等。謂第七識證此十種平等性已，現身說法，能緣一切。此中下，釋。頌中言緣彼者，依未轉位說，故但緣藏識。設問云：同一末那，何未轉依唯緣藏識，得轉依已能緣餘法？答云：悟時無我，通而不局，故能徧緣；迷時執我，局而不通，所緣不徧，理必應爾。如何此識緣自所依者，問：第七識依第八生，何故即緣第八為境？如有下，引喻。答：謂等無間意即為後念所緣，此亦應爾。

△二、正義破前竟。通上三釋所緣竟，下四釋性相。

頌言思量為性相者(至)亦審思量無我相故。

牒前頌詞，標舉正義，明以一思量釋三種名也。唯一思量釋性、釋相，兼釋末那，故知第七識名恒審思量。又明轉與未轉皆共思量，因此思量為性、為相？

△四、釋性相竟。下五、釋相應，分三：一、根本煩惱，分二：一、問答正釋。

此意相應有幾心所(至)不能出離故名煩惱。

言且與者，以有餘心所故，故且說與四種根本煩惱常俱。此中下，釋答詞中四種煩惱常俱義。謂第七識在有漏位與彼相應，恒緣藏識執之為我。其四者何？問：於六根本中是何四種？謂我下，答四種名。復釋四種義云：我癡者，即無明。以不明了第八之體本無我故，而恒執我迷無我理，謂之我癡。我見者，即我執。執者，封著義、妄取義。由於非我妄取為我，謂之我見。我慢者，即倨傲。憍倨自傲是為慢義。以恃我故心自高舉，謂之我慢。我愛者，即我貪。以貪著我恒不捨故，謂之我愛。并表下，釋頌中并字義。謂此并字表顯見慢與愛俱起，以遮薩婆多部執見慢愛三不俱起義。此四下，釋四種名煩惱義。內心，第七識也。外轉識，前六識也。謂我癡等四種常起，則內外心恒成雜染，故於輪迴不能出離，立煩惱名。

△一、問答正釋竟下。二、問答簡別。

彼有十種此何唯四(至)故彼此文義無乖反。

問：此煩惱原有十種，謂貪、瞋、癡、慢、疑，并餘五見。此第七識，何唯四種？答云：謂此第七有我見故，餘見不生者，以見即慧，故無一心多慧俱起。如何此識要有我見者，復問也。答詞在後。二取下，釋上餘見不生之義。二取，即見取、戒取也。及邪見三，但分別生，唯見所斷。此第七俱我見煩惱，唯是俱生，修所斷故。此明生、斷不同也。我見所有邊執見等，依我見生。此第七識相應我見，不依彼之邊執見起，故有我見，餘見不生。言恒內執有我故，要有我見者，答上如何要有我見之問。由見審決下，答上此何唯四之問。見、慢、愛三，如何俱起者，問也。由薩婆多部執見、慢、愛不俱起故，故有此問。行相無違，俱起何失者，答也。行相無違，釋義在後。執者復引論文難問云：瑜伽論說貪令心下，慢令心舉，寧不相違？論主釋行相無違，併答二問，謂見有分別、俱生，貪有內境、外境，慢有所陵、所恃，三者麤細，俱各有殊，是彼行相不相違義。故彼瑜伽與此論文，義無乖反。

△二、問答簡別竟。通上一根本煩惱竟，下二餘及觸等，分二：一、問答總標。

此意心所唯有四耶？不爾，及餘觸等俱故。

問答：以明第七相應諸心所法，不唯我癡等四，亦有餘及觸等俱故。

△一、問答總標竟下。二、偏正互辯。分五：一、執唯九所。分二：一、正明執義。

有義此意心所唯九(至)一類執我，故非彼俱。

此義未全，然此意俱心所十八，今但九俱闕餘九故。即觸下釋觸等五所名，顯與第七決定相應。前說下釋頌中餘字義，理亦未正，謂此觸等與異熟俱是無覆性，今俱第七同有覆性，故置餘言顯此異彼。復釋頌中及字義同聚集，前四煩惱與觸等五聚集相應，故唯九所。此意何故無餘心所者，問也。謂欲下別簡別境五所俱不與第七相應，唯簡慧不相應，猶未盡理，以第七識必與慧俱方起我執，善是淨故。非此識俱者，總簡善位十一心所不與相應。隨煩惱下簡小中大隨俱不相應，理猶未止，以第七識必與八大隨俱。惡作下通簡不定位中四種心所不與相應。

△一、正明執義竟下。二、牒破餘義。

有義彼釋餘義非理(至)故此餘言顯隨煩惱。

此中正義破前餘義非理，謂此餘言不是簡無覆，以有覆言頌別說故。故此餘字顯隨煩惱，以根煩惱必有隨故。

△二、牒破餘義竟。通上一執唯九所，竟下二執十五所。

此中有義，五隨煩惱(至)而癡位增，但說為癡分。

說隨煩惱唯五相應，餘互相違，義猶未盡。如集論下，引證此五相應染心。若離下，復以理推，明此五所必與染心相應，無堪任性，即惛沉性。等者，等餘掉舉、不信、懈怠、放逸。謂若離惛沉等五所，染污性成，無是處故。又推貪等煩惱障起，心必染污，故染污位必有五所。何以故？煩惱若起，必由惛沉等五所故。言囂動者，即掉舉也。設問云：掉舉一法偏諸染心，何唯四煩惱中俱掉舉下？答：復引喻明。三性心者，即貪、瞋、癡也。謂眠與悔雖偏三心，而癡位增，說癡相應，以喻掉舉雖偏諸染心，但說貪分。設問云：餘處所說隨惑相應，何不同此？下文答釋。

雖餘處說有隨煩惱(至)義有差別故開為二。

謂有說六、說十偏者，俱依別義，非同集論說五實偏。謂依下，釋上說六隨煩惱偏染心義。解通下，簡不偏。謂小隨十麤，第七識細，第七無記性中隨二是不善性。大隨中，掉舉障定，惛沉障慧，第七於定慧中亦恒執我。故於十四隨煩惱中麤細等相，顯唯與大隨六種相應。依二下，釋上說十相應義。二十二者，於前二十復加邪欲及邪勝解，麤細同前簡去小十，二性同前簡去中二，唯說十隨第七相應。故此彼說非互相違者，結成此五、彼六及十

各具一義，互不相違。然此下，結顯相應唯十五所，前九同前。五隨者，惛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增別境中慧成十五。數設問云：我見即慧，何又慧俱？答云：我見雖是等義差別者，我見唯染，慧通善染，故宜別開。

何緣此意無餘心所(至)無餘心所。義如前說。

問：第七識以何緣故唯與十五心所相應，而無餘三十六諸心所法？謂忿等下簡小隨十所，無慚下簡中隨二所，散亂下簡大隨餘三。今唯簡二者，闕簡忘念，以彼要緣曾受發起忘念，此唯現緣無曾受故，非彼相應無餘心所。義如前說者，即別境五中前四，及不定位中四所，并根、惑、瞋、疑、信等十一，前師已簡，故云義如前說。

△二執十五所竟。下三執十九所。

有義應說六隨煩惱(至)非諸染心皆能徧起。

說隨煩惱唯六相應。染污第七，義猶未盡，即前說六依別義者。瑜伽下，引證此六決定恒與染心相應。忘念下，復以理推明六隨煩惱必與染心俱。唯言忘念等三，不言不信、懈怠、放逸三者，以此三所，前師不取，故特釋之。要緣下，釋上忘念等三所定相應義。曾受境，即忘念所緣境也。惡慧，即不正知，故名邪簡擇。貪等煩惱，即根本惑，彼起必由忘念、惡慧故。又心流蕩，皆由散亂，故此三所必與染心相應。惛沉下，簡彼二法不徧染心。惛沉，靜義；掉舉，動義。以動違靜，靜復違動，故互相違。

論說五法徧染心者(至)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此簡前後二師說五。說十徧染心者，俱依別義，麤細簡小，隨義如前釋。違唯善者，中隨不善，唯與善法相違。忘念、散亂、不正知，通不善、有覆二性，名純隨煩惱，不與第七無記相應。說十徧言，如前釋義。然此下，結顯相應，有十九所，前九同前。六隨煩惱者，不信、懈怠、放逸、忘念、散亂、惡慧，并念、定、慧，及加惛沉，成十九數。設問云：念即忘念，何更相應？又定、惛沉，復加何意？論主答云：此別說念。準前慧釋者，忘念唯染，念亦通淨，故如慧所，別開為二。餘文可知。無掉舉下，此相違者，此即惛沉，以惛沉時無掉舉故。無餘心所者，即根本十煩惱中餘六心所。別境位中，欲及勝解隨煩惱中，小及中二，不定中四，前師已簡，故云如上應知。

△三執十九所竟。下四，二十四所。

有義復說十隨煩惱(至)無餘心所。如上應知。

謂隨煩惱十種相應，義猶未正，即前說十依別義者。瑜伽下，引證此十決定恒與染心相應。言邪念者，即忘念也。若無下，復以

理推明此邪欲及邪勝解決定恒與染心相應。要樂合離，即邪欲也；印持事相，邪勝解也。以有此二，貪等煩惱方得起故。由起煩惱，心染污故，故染污心必有此二。諸疑理下，謂第七俱。根本煩惱雖唯四種，或餘所執不止於四。今以此節觀之，即此論師必執第七與疑相應，以前論文不取餘執，故闕此文。謂疑理者，心極精察，故於麤淺必無猶豫。理無猶豫，名正勝解；事無猶豫，是邪勝解。今第七是疑相應心，正解自無。然邪勝解決定相應，於所緣事亦猶豫者，問也。非煩惱疑，如疑人杌者，答也。以煩惱疑必疑理故，既能疑理，於事必決。今以事疑，如疑人杌，非疑理也。杌者，木短出貌。木短無枝，即疑為人，麤淺可知矣。問：餘處不說邪欲、勝解徧諸染心，此何說徧？答云：餘處不說此二徧者等。緣者，因也。因非愛、疑相應，謂非愛相應心無邪欲，非疑相應心無邪勝解，故於餘處不說此徧。今說徧者，是貪與疑相應染心，故云邪欲、勝解非麤煩故。餘互有無，義如前說者，總結前義，一一已辯。此意下，結顯相應心所有二十四，無餘心所，釋義同前。

△四、二十四所竟下。五、正十八所

有義前說皆未盡理(至)若作是說不違理教。

此義正理總破前非。且疑他世為有為無者，破第四論師所執邪欲及邪勝解，從分別起有生滅故。義通三世，以現在為此世，去來二世為他世故。難云：為有為無？謂過去已滅、未來未生，於他二世有何邪欲及邪勝解？執與第七恒相應轉。煩惱起位下，謂惛沉、掉舉二心所，前第三師不許相應，故此辯破。若染心中下，謂散亂、失念、不正知，此三心所，前第二師不許相應，此亦辯破。不辯不信、懈怠、放逸三所者，以前第二、第三、第四三師互許故。故染污下，論主立八大隨，決定恒與染心相應。復釋忘念及不正知各有二性。若以念慧為二性者，不徧染心，以染污心任運現緣無曾受故，一類執我無簡擇故。又念與慧亦通淨故。若以無明為自性者，徧染心起，前說無明徧染心故。然此下論主正義唯十八所，餘互相違。前九同前，八隨亦爾，并別境慧成十八數。論三文者，第二師引集論，第三、第四師俱引瑜伽，故有三文，俱如前釋。若作是說不違理教者，論主總結自立正義，教理無違。

△五、正十八所竟通上二餘及觸等竟。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四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五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前第二能變中正釋頌意，分為八科：一總釋名，二釋所依，三釋所緣，四釋性相，五釋相應。分三：一根本煩惱，二餘及觸等。已上諸科四卷中竟。此中第三傍通捨受，分二：一問答偏執。

此染污意何受相應(至)緣唯捨地善業果故。

初義未正，以據愛我唯喜受俱。次義亦偏，以理破前，謂此第七遍三界故。若喜受俱，喜隨第七乃至有頂。又違聖說，喜唯二禪。應說下自立義。地獄、鬼、畜名為惡趣，緣惡業果心常憂故。人中欲界六種諸天、色界初禪及第二禪俱得喜受，以此九處業果善故。第三禪名離喜妙樂，故彼地中樂受相應。第四禪天乃至有頂兼四空處，總有五地俱名捨受，以彼天中苦樂二境無由現故，故唯捨受。

△一、問答偏執竟下。二、正義破前。

有義彼說亦不應理(至)恒於所緣平等轉故。

此義正理破前二執，喜憂樂三變異受攝，決不與此染意相應。又此下據頌不別說證，此第七識必同捨受。七八二識雖性俱無記，有覆無覆異，頌別說之。今此受義既不別說，必與彼同，故唯捨受。復明已轉未轉諸心所法同義別義，例顯第七與第八識同是捨受。第八因中唯五心所，轉依位中具二十一；第七因中唯十八心所，轉依亦二十一。又第八識已轉未轉唯捨受俱，第七亦爾。任運平等轉者，釋捨受相應義。

△二、正義破前竟。通上五釋相應竟，下六釋有覆。

末那心所何性所攝(至)若已轉依唯是善性。

問答，以明唯是有覆無記性攝，非餘三性攝也。此意下，釋有覆無記性，四煩惱等等餘隨惑俱蓋覆故。非善不善者，謂非是善、非是不善，名為無記。復引色界及無色界喻，明心所同是無記。謂上二界所有煩惱，雖是不善性，由定力伏故，同無記性攝。此第七識相應染法亦爾，以其所依末那細故、任運轉故，亦無記性攝；若得轉依，唯善性攝。

△六、釋有覆竟下。七、釋界地。

末那心所何地繫耶？(至)**若已轉依即非所繫。**

問答，以明第七所居界地亦隨第八生處繫也。彼字即第八識，謂隨第八生在何地，即於彼地所繫執我。謂生下，總釋隨彼所生。彼地所繫，謂第八識從欲界生乃至有頂，則第七識心王心所亦從欲界乃至有頂，恒執為我，非他地故。若起下，別釋隨彼所生也。染污下，別釋彼地所繫也。或為下，又作一解，謂諸煩惱隨地有無，故隨何地有何煩惱所繫縛故，亦名彼繫。若已轉依即非所繫者，轉依位中煩惱已滅，亦不執我，故非所繫。

△七、釋界地竟下。八、釋捨位，分二：一、問答正釋。

此染污意無始相續(至)**俱暫伏滅故說無有。**

問：此第七無始恒轉無間斷故，何位永斷？何位暫斷？答：於三位皆無有故：一、羅漢位；二、滅定位；三、出世道。阿羅漢下，總標永斷。阿羅漢者，此云無生，以彼煩惱永不生故。此名通三乘者，聲聞有二：一者、根鈍，漸斷煩惱，為緣覺乘；二者、根利，頓斷煩惱，為獨覺乘。菩薩唯一，於八地中方永斷故。故無學位染意煩惱種現俱滅，名阿羅漢。學位、滅定、出世道中，總標暫斷。

謂染污意無始時來(至)**此復現行乃至未滅。**

釋出世道中暫伏滅義。謂染污意唯是俱生，必無漏道方有伏義。真無我解，見道之心也，以見道時起根本智能伏彼故。真見道後無漏觀心現在前時同無我解，故名等流，此時染意亦伏滅故。真無我解及後所得無漏觀心，總名出世道。滅定下。釋滅盡定中暫伏滅義。謂此滅定行同聖道，故名等流，由極寂靜故。此染意亦應非有此種子者，第七相應煩惱種也。謂入定時但伏現行，若出定已煩惱現行復從種起，乃至未滅恒執我故。

然此染意相應煩惱(至)**應義等故不別說之。**

釋無學聲聞永斷煩惱義，謂修所斷有九九品，第九地中第九品者名為下下，今染污意相應煩惱最極微細，與彼品同云勢相等，必起根本最堅利智現在前時，此種方斷證阿羅漢，故說無學永斷不起。二乘下釋迴向大乘者亦永斷故，從初發心求菩提故實是菩薩，以盡煩惱等阿羅漢故。此頌中不別說菩薩，唯說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一、問答正釋竟。下二、辯識有無。

此中有義末那唯有(至)**爾時藏識定二俱轉。**

安慧言：唯染位有第七識體，故說滅定滅六盡七。唯有煩惱乃至雜染依者，皆顯染位有第七識。又言聖道等三位無者，是說第七不通淨位。有義下，護法師引經證破。復以理推，謂無染時第六

意識，如有染時定有第七為所依根，此顯三位有淨第七。論說下，復引論文證有第七恒俱藏識。若住下，牒計難破，顯滅定位恒有第七。復明聖道亦有第七，謂住聖道必有意識作無漏中聖定觀主，故此難云：若無第七，爾時藏識唯意識俱。如何瑜伽論說：若起意識，定有六、七二識俱轉。以此觀之，聖道亦有第七識俱，何執三位無第七識？

顯揚論說末那恒與(至)許佛恒行如鏡智故。

復引論證，染淨位中俱有第七識體。恃舉為行者，染污位中我慢心所也。以恃所執我故，自心高舉陵懱於他，故有自他不平等義。若翻彼行即得平等，故名轉依平等行故。由此論證，應知第七染淨有體。若由下，以正理例顯。謂論中說無染污意及無藏識，但無其名，非無其體。故復難云：彼八不無，此七何然？復推智識相應，證有第七為智所依，謂平等智，如餘三智各有所依淨識為體。若無第七，平等性智亦應無有，非離所依第七識體而有能依平等智故。又不可說平等性智依六轉識，以彼各有智相應故。論許諸佛恒行平等，如圓鏡智依自識故。

又無學位若無第七識(至)彼未證得法無我故。

復推根義，證無學位必有第七，謂第八識染淨位中必有根種。若無學位無第七識，則彼第八應無有根，然同識性必有根故。又如下復以理推我法二執，證無學位必有第七。梵音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以諸有情數數造業取善惡趣，即是人義。應云：未證人無我者，彼我執恒行。此乃異生有學，以第七識念念執我故名恒行。有學既爾，亦應無學。未證法無我故，法我執恒行。以無學位雖斷煩惱不起我執，然有所知法執恒起。若無學位無第七識，彼法我執依何恒行？又不可說依第八識，彼無慧心所不起法執故。由此下結顯三位第七非無，然說法執恒行者，由此第七而有故。

又諸論中以五同法(至)非無第八。此亦應爾。

復以根義證有第七，謂諸論說前五轉識有所依根，第六轉識亦應有根，故以第七為第六根。若上三位無第七識為第六根，所立宗、因便俱有失。如立宗言：第七識是有法能為第六所依。宗、因云：識從緣生故，喻如五同法。若無第七，是無有法能為第六所依，則宗有失。若彼第六無第七識而自生者，是無緣自生，則因有失。故云所立宗、因便俱有失。言亦有無依者，或有時亦無依也。謂前五識與第六識同名轉識，六若無依，五有時無；五恒有依，六亦應爾。故諸論中以五同法證第七識為第六依，即此義故。是故下，總結三位必有第七。聖教說彼三位無者，但無染名，非無識體。如說下，喻上但無染名之義。言四位者，即聲

聞、緣覺、菩薩、如來。雖說四位無阿賴耶，但無含藏之名，非無第八識體，故此第七但無染名耳。

△二、辯識有無竟。通上一、總釋頌意竟，下二、別釋差別。

此意差別略有三種(至)**異熟識等起平等性智。**

總標第七有三種相應名，然後釋義。初通下，謂異生位我見煩惱相應第七，則諸異生念念恒起人我見故，故名相續。上明恒起，下明間起。有學聲聞及前七地一類菩薩有漏心位，彼緣藏識起人我見，無漏心時亦伏不起。次通下，謂諸異生、聲聞、獨覺所知障種初未曾伏相應第七，念念恒緣異熟識體起法我見，故名相續。上釋恒起，下釋間起。從登地來至等覺位，名為一切。若諸菩薩法空智果不現前位，亦緣異熟起法我見，以阿羅漢、八地菩薩無藏識故，故緣異熟。後通下，謂諸如來二障永斷、二智圓明相應第七，亦淨無染，念念恒緣真如諸法證無我理，故名相續。上明果位，下明因位。若諸菩薩斷伏所知法空智起，彼亦得緣無垢異熟識起平等性智，以智起時所依之識暫現無垢，故此名焉。

補特伽羅我見起位(至)**不相違故此亦應然。**

此明二執現起位次，謂有我執必有法執，以諸我執依法起故。如迷杌為人者，杌喻法執，人喻我執。古德云：有人必有法，有法未必有人。以斷我執，法猶在故；法執若斷，人執定無。我法下，明二執用別體同。執是取著義，故以慧為體，如眼緣色；境是了別義，故以識為體，雖緣青等，多用不同，於一識體不相違故。喻如我法二執不同，於一慧體亦不相違，故云此亦應然。

二乘有學聖道滅定(至)**不爾。煩惱亦應在故。**

此明二執伏斷位次。聖道、滅定，有學二乘也。頓悟、漸悟，有學菩薩也。我執已伏、種子未斷，唯以在道在定及智現前方得伏故，餘時我執現行還起。無學二乘獨斷煩惱證羅漢果，說彼我執已永斷故，未斷所知故唯法執。漸悟菩薩法智不前唯起法執，我執已斷故不復起。設問云：漸悟菩薩所有我執，前說已伏，今何名斷？答云：八地以上等，謂漸悟菩薩前七地中皆名有學，已得二空初轉二智，未常在觀唯得間起，故彼我執說名已伏，有時還起。若登八地，漸悟菩薩皆名無學，捨含藏識我執永伏，決定不行故名已斷。二乘迴心行同此地，彼之我執亦永不行名已永斷，彼煩惱種已永斷故。唯法空智不現前時猶起法執，以智不前不相違故。如有下，引證前義。唯有所依所知障在者，以煩惱障依所知障起，故斷煩惱所知猶在。是現非種者，證前猶起法執現行非是種子。不爾者，謂若非我執永斷永伏，彼所依所知障在，煩惱亦應在故。

法執俱意於二乘等(至)**餘不攝者皆入此攝。**

明大小乘於此法執有差別義。二乘獨斷煩惱唯證人空，故於法執不名為染亦不名有覆，以不障彼智故。菩薩雙斷二障雙證二智，於法執意名有覆無記，以障彼智故。是異熟生下，明第七識同轉識故名異熟生，不同第八及前六識同招引滿名異熟果，此顯第七從彼轉生名異熟生。問：何名異熟生？答：此異熟名通而不局，色心諸法皆可名故，如增上緣。餘緣不攝者皆入此攝。

△二、別釋差別竟。下三、證有識體，分二：一、問答總標。

云何應知此第七識(至)聖教正理為定量故。

由彼小乘執唯第六未來名心、過去名意、現在名識，無別第七別名為意，故有此問。答中先總標舉，下文別引教理為證。

△一、問答總標竟下。二、引正教理。分二：一、引聖教。

謂薄伽梵。處處經中(至)前已廣說，故不重成。

謂小乘說未來名心、過去名意、現在名識，雖種種別唯一第六無第七故，是故論主引經中語證有第七。如是下釋上三名雖通八識，而隨勝顯各定一名，故以第八別名為心，以具積集集起義故。第七名意是思量義，以彼因中恒思執我、無漏位中恒思無我及緣真如、於果位中恒緣諸法平等轉故，故云緣藏識等。餘六名識者是了別義，以前六識易了名麤、轉易名動、不續名間，六識各有所緣名別。如入下引經證三名別義。又大乘下總結，諸大乘經說此第七皆別有體。大乘至教前已廣說者，謂初能變識中已廣引過，故不重成。

解脫經中亦別說有(至)恐厭廣文故不繁述。

復引小乘經中頌言：證有第七識。前二句頌有漏，謂第七識恒時染污，皆由諸惑與俱生滅。後二句頌無漏。若解脫者，謂染第七識，由對治道斷盡煩惱得其解脫。諸惑下，謂斷種子，曾為過去當為未來。彼經下，復引解脫經中自解之詞。言無自性者，是無種子也。若彼煩惱不斷種子，滅現行時名為過去，未起現行名為未來。今云三世無者，是永斷彼自性種故。現無者，滅現在行也。亦無見在下，謂不見在，過去未來種子皆滅矣。如是下，總結引教。證有第七識者，大乘小乘諸部皆有，文繁不引。

△一、引聖教竟下。二、引正理，分二：一、結前標科。

已引聖教，當顯正理。

謂前已引大小乘教，證有第七別名末那，復當顯理推明第七別有實體。

△一、結前標科竟。下二、正釋引理，分七：一、引不共無明，分二：一、正釋不共。

謂契經說不共無明(至)許有末那便無此失。

緣起經說：有四無明：一、現，二、種，三、相應，四、不相應。或有為二：共及不共。今言不共者，謂此微細恒行，行相難知，覆無我理、蔽無漏見，名覆真實。謂諸下。釋成覆蔽真實義。一切分者，攝論云：是善、不善、無記位中常隨縛處。又彼念念執我，迷無我理，故名迷理。不共無明如伽陀說者，引證前義，謂真實義及真如心，一切眾生平等共有，以有染法故，常能為障礙，使真義不生。問：何法能為障礙？答：謂不共無明於善等一切分位與第七識俱，故能為障礙。復引經證不共無明，令諸有情恒處長夜曾無醒覺，故異生位有暫不起或行不行，便違經義。此依下。謂此恒行、不共依第六識，皆不得成恒染污義。應此恒行依第六識反成間斷，彼第六識依此無明反恒染污。許有末那，無此過失。

△一、正釋不共竟下。二、問答廣辯。

染意恒與四惑相應(至)如無明故許亦無失。

問：此意俱共有四惑，何獨無明名為不共？初有義下未正，次有義下正理破前。既非根本，何隨煩惱不說此三？又三心所十煩惱攝，處處說意四惑俱故，何非根本？應說下答上問意，謂此四中無明是主，獨名不共。言從無始際者，顯此無明長夜常起。恒內惛迷者，明一切時不了空理。曾不省察者，彰恒執我無循返時。癡增上故者，總顯癡主有自在義，故名不共。此俱下謂見等三，由非主義應名相應，若得為主時亦應名不共，亦如無明許亦無失。

有義此癡名不共者(至)對餘癡故且說無明。

有義下。非理。若爾下。正義破前。若唯此有名不共者，唯彼有者亦名不共，故不共名依殊勝立，非互所無名為不共。謂第七下。釋殊勝義。餘識非有，唯依第七立不共名。既爾下。執者難謂：既依第七有殊勝義名不共者，此見等三亦依第七，何獨無明為不共耶？論主答云：以依主義獨名不共。或許餘三亦得不共，以對餘識相應癡故，且說無明有不共義。

不共無明總有二種(至)獨行不共此彼俱有。

此明不共有二。恒行不共者，唯第七有，故曰恒行。以第七識無間斷故，餘識所無，故曰不共。獨行不共者，不共餘九煩惱起，故曰獨行。此識非有，亦名不共。復引瑜伽二義差別，顯於貪等有俱不俱，立此相應及獨行名。故他處言不共無明有三：一獨行不共，不與貪等俱；二相應不共，恒與貪等俱；三恒行不共，不與第六間斷者俱，唯與第七俱。獨行無明復開二種：言是主者，自能分別也，故見所斷。復引經證，諸聖有學斷見所斷分別起惑不造業者，即是斷此是主，獨行不共無明惑故。言非主者，不自

為主也。無分別義顯是俱生，故修所斷。言亦修所斷者，意兼見所斷故。以共小隨是分別起，故說忿等通見所斷。言餘部者，即是主非主二部也。以非恒行不共，故曰所無。言此彼者，此即非主，彼即是主。以獨行不共即此彼二，故云此彼俱有也。又古德云：獨行有二：一者是主獨行，二者非主獨行。不與小隨俱名為是主，不與貪等餘九俱名為獨行。若與小隨俱名為非主，以小隨十自類不俱各自為主，既與彼俱不得主故。亦不與餘九俱亦名獨行，是主獨行唯見所斷，非主獨行通見修斷，以共小隨見所斷故。

△二、問答廣辯竟。通上一不共無明竟，下二眼、色為緣。

又契經說眼色為緣(至)極六識隨一攝故。

引經推義，證第七識名為意根。謂若無此第七識者，彼經中說：意法為緣，生於意識。彼意非有，以彼意根必第七故。復以五識各有所依根法，證第六識亦必有根。此識若無彼第六識，根法寧有？恐彼轉計胸中肉團狀如蕉蕾，名為意根。故此抑云：不可說色為彼所依，意非色故。又若以色為依者，意識應無根之隨念、識之計度二種分別，以彼色法無分別故。亦不可下，反覆比例，顯有第七為意根義。由此下，結顯意識有根，證有第七。顯自名者，以意識名依意根立，如前五識依五根立，各自有名，識不相濫。設問云：等無間意豈非六識所依之根耶？答云：等無間緣不攝增上緣，以增上緣是生識之根，等無間緣是前滅之識。已上所論六種根者，極成六種識，各隨一根所攝

△二、眼色為緣竟下。三、思量名意。

又契經說思量名意(至)已滅。依此假立意名。

引經推義，證第七識是思量意。謂若有云：思量名意，豈非等無間意耶？釋云：意識現前，等無間意已滅，已滅名過去，故云理非有故。體既非有，彼思量用定不得成，如何經說思量名意？若謂下，破轉計假說不成。以無正思量，不得立假說。依正假立義，文中故知。別有下，自釋。復轉計云：謂現在時思量曾有，經說名意，以遮上節過去非有之失。論主破云：若謂現在思量過去事，爾時名為識，彼經寧說思量名意？故知下，釋成。有正思量，依之假立意名。由此末那恒審無間，故諸八識前已滅念，依此假立無間意名，以取前後生滅中無間耳。

△三、思量名意竟。下四無想滅定。

又契經說無想滅定(至)是故定應別有此意。

引經推義，證第七識無想恒有，謂彼二定俱滅六識。心及心所體數無異者，體即心王，數即心所，以俱滅故，故曰無異。若無下，顯凡聖無差別義，意在反顯有染意故。於二定中，一有染

意，名為凡定；一無染意，名為聖定。若無此識，二定何別？餘乘轉計，謂加行等有差別故，二定有別。論主破云：彼差別因，由第七有；若無染意，彼因亦無。雜集論云：二無心定具足五門：一、所依故，初起處所；二、自體故，各別有體；三、假立故，各立假名；四、作意故，各有加行；五、地故，所居界地。論云：加行者，即彼作意故；界地者，即彼地故；依等，所依自體及假立故。二無心定於彼五門各有異者，由第七故。若無第七，五門差別俱不得成。是故下，結顯必有第七識義。

△四、無想滅定竟下。五、無想有情。

又契經說無想有情(至)由斯賢聖同訶厭彼。

引經推義證有第七，染污義成。言一期者，一報終始也。謂彼天中五百劫來心心所滅而名有染者，以有此意恒起執故。若無此意，彼天長時無六轉識，我執便無，何名有染？非於下復以理推我執必有。攝論云：曾不見有具煩惱者，一期生中都無我執。彼無下亦以理推我執必有。謂彼天人滅六識時作涅槃想，自謂已得阿羅漢果，報盡壽終六識還起俱生貪現，謂阿羅漢身遭後有，故諸聖者同所訶厭。設彼轉計第六意識能起我執，何須第七方得起耶？故難云：初後有故等，謂彼天中初生起時，半劫有識然後方滅，最後半劫六識還起果報方盡，故云初後有識而起我執，無如是失。中間長時四百九十九劫，無第六識而起我執，是有過失。設彼救云：去來既有意識，何必第七？復破云：去來有故等，謂前初生即滅名過去，非是常有；最後未生名未來，非是現在。彼去來世非同現在長時，而此長時無六識故，恒起我執，是有過失。所得無故，下攝論云：非生剎那現起意識，我執所依為識引故，名有我執。我執所依俱謝滅故，勢引亦無。意以所得為六識，能得為我執，故破云所得無故。能得亦無不相應等，恐彼轉計，故先抑之。藏識無故，下攝論云：我執習氣在身相續亦不應理，色法受熏不應理故，無堪能故。意謂餘乘執無藏識，何得受熏？若不受熏，寧有熏習？故破云藏識無故等。故應下，結成彼天定有染意。

△五、無想有情竟。下六異生善染。

又契經說異生善染(至)此意未滅時，識縛終不脫。

引經推義，證有第七恒起我執。謂諸有情善、染、無記三性心時，恒帶我執，於染淨法不能忘相。謂異生下，釋上恒帶我執。謂有情類於善等三性心時，前六轉識在外門轉作善染業，而內第七念念執我能作善染，令六識中所起施等六種善業及貪等染業俱不亡相。故瑜伽下，證有末那不得解脫。謂前六識無始時來恒以第七為染淨依，故名依止。由斯依止念念執我，令前六識了境相

時不得解脫。末那滅已不起我執，前六於境方得解脫。言相縛者，於境不達如幻事等。由有末那念念執我，令前六識與念相應，於諸境相明記不忘。由斯見分緣相分時，境相所拘不得解脫。不自在者無解脫義，故名相縛。依如是下，引證上義。前二句頌第七識與前六識作所依止，後二句頌七執我令前六識終不解脫。

又善無覆無記心時(至)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

復以理推，善、無記心若無第七，恒起我執，彼二種心應非有漏，因中無漏亦唯善與無記心故。設彼轉計云：六識中俱煩惱現行即成有漏，何要第七？故此釋云：善與煩惱更互生滅名自相續，善心起時必無煩惱，故知煩惱與彼善等不俱起故。由彼煩惱已滅名過去，未生名未來。故又難云：去、來煩惱必不現前，若為緣縛，理非有故。非由他惑者，顯是第七念念執我，故成有漏。勿由他解者，顯是第七念念無我，故成無漏。應知有漏、無漏皆由末那，若無第七，二俱不成。恐彼轉計別有一法名不相應，現相續起善、無記心成有漏法，故先抑云又不可說等。何則？彼不相應非實有體，已極成故，何更執為？亦恐轉計有漏法生，從有漏種得有漏名，故復抑云亦不可說等。何以故？彼種先無因可成有漏故。謂有漏種必第七識執我為因，若無第七，因尚先無，何得漏種生有漏法？非由漏種彼成有漏者，牒上已破意也。勿學無漏心亦成有漏故者，抑彼轉計也，謂勿以學者無漏心亦得成有漏故。設若有云：有漏善心是煩惱引，故可為因。下文答釋。

雖由煩惱引施等業(至)故知別有此第七識。

此是釋詞，謂煩惱時受諸苦惱，由苦惱故發起善心行施等業，名引施等。又煩惱時善不生故，善心起時煩惱滅故，故云而不俱起故，非有漏正因，意顯第七為彼正因故。又云以有漏言表漏俱故，有漏正因文中自釋。又無記下，釋上無記不同善心由煩惱引。若無第七，如何說彼得成有漏？然諸有漏下，釋成有漏正因必第七識。謂第七識與自相應現行煩惱俱生俱滅，由第七故煩惱恒行，由見等故第七執我，名互增益。於念念中互相增益，由此熏成有漏法種，後時從種現起有漏，故有漏種第七為因。異生既然，有學亦爾者，例明凡聖初起有漏。義同無學下，例顯無學有漏亦同。謂無學人雖非漏俱，先有漏時亦由第七念念執我熏成漏種，成有漏故。復從有漏引起無漏，證無學果，於理無違。由有下，結成有漏必因末那，顯第七識各別有體。

△六、異生善染竟下。七、結成證義。

證有此識理趣甚多(至)而識類別實有八種。

釋上所引經語，皆是攝大乘中論意。理雖甚多，略述六種以開來學，令有智者隨喜信受。然有下。牒釋經義。謂有據經唯說六識而起執者，應知彼是隨世間說，隨世流轉唯六根故。故依六根唯說六識，而識類別實有八種，豈執六識無第七耶？

△七、結成證義竟。通上二能變，竟下三能變。分二：一、牒科標問。

如是已說第二能變。第三能變其相云何？

此中結前第二能變。復問：第三能變，故云其相云何？

△一、牒科標問竟。下二、舉頌酬答，分三：一、能變本識，分二：一、舉頌答。

頌曰：次第三能變(至)了境為性相善不善俱非。

此陳頌本答前問意。前二句，謂第六識必同前五，緣麤顯境，而有觸、受及愛、取、生，能成後有，故合六種為一。能變了境為性相者，謂前六識自性了境，即能了境是彼行相。善、不善、俱非者，俱非即無記，謂此六識三性皆具故。

△一、舉頌答竟下。二、解頌意，分三：一、六種本識。

論曰：次中思量能變識後(至)故六識名無相濫失。

此中總標第三能變六種合成。識雖一體，而隨根境種類差別立六種名。謂名下，釋上六名隨六根立。乃至者，略其詞也。謂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眼等是根，識即自體，故此六名隨根建立，具五義故。五謂依、發、屬、助。如根者，釋立名五義也。謂依根之識者，依根處所識得生故；屬根之識者，由識種子隨逐根故；助根之識者，由識有無根損益故；如根之識者，俱有情數之所攝故。已上四義皆依主釋，唯根所發識又為一例，名依士釋。士即子也。根雖發識，根得父名，根唯照境故劣；識雖名子，識能了境故勝。依勝立名，名依士釋。六離合釋云：父取子名，名為依士，所依劣故。設問云：前六轉識俱依意轉，何獨第六名為意識？故下答云：雖六識身皆依意轉，然隨不共所依之根立意識名。由前五識依五色根，則第六識唯依於意，以取六識無相濫失。或唯下，重釋上義。第六依意獨名意識，不同前五兼依色根。然名意識辯識得名，非彼心及意識之例。彼心、意識各具一義，心持種故，意思量故，識了別故。今言意識唯了別境，故不為例。或名色識下，復釋隨境亦立六名。乃至者，亦略詞也，謂名色識、聲識、香識、味識、觸識、法識。隨境立者，順識所了六境義故。謂於下，釋上六識了境別義。謂前五識各別了境，第六意識同五所了。以法塵者，即是色法乃至觸法，名為法法，故說法識通能了別。一切諸法各別了境，名不相濫。

此後隨境立六識名(至)此所緣境義便當說。

釋上依境立六識名，唯有漏位，以未轉依各別緣故。若已轉依，一根發識緣一切境，色、識等名互相溷濫，故但隨根立六種名，已轉、未轉俱不相濫。莊嚴論下，引證諸根互用義。復有難思妙力，故云且依麤顯，以五根境相麤顯故。佛地下，引證難思化力。三、業化合有十種。身化有三：一、現神通化；二、現受生化；三、現業果化。語化亦三：一、慶慰語化；二、方便語化；三、辯物語化。意化有四：一、決擇意化；二、造作意化；三、發起意化；四、領受意化。領受化中復有四記：一、一向記，如人問天，亦答於天；二、分別記，如人問天，答云：清氣為天；三、反詰記，如人問天，詰云：何者為天；四、默置記，如有人問，默然不答。設問云：第二、能變中頌說依彼轉緣彼，此頌何不言依緣耶？故答云：然六轉識所依六根、所緣六塵麤顯極成，故此頌中不說依緣。然前論中隨根義便已說所依，下文境便亦當解說有所緣義。

△一、六種本識竟下。二、了境性相。

次言了境為性相者(至)餘所依了。如前已說。

此釋第三能變自性行相也。釋義有三：一以了境正釋自性，謂六種識各各所有自證分體，性能了境，故說了境為識自性。二以了境正釋行相，即六轉識各有見分為自性行，行能了境，復說了境為行相故。三以了境兼釋別名，以心意識各別有名，集起名心，思量名意，別說了境名為識故。如契經下引證。六識之名皆以了別自境而立。彼經下釋。契經說：眼等諸識各別緣境者，是未轉依義。不共所依者，五色根也。未轉依者，有漏位也。見分了者，識所緣境各別義也。餘所依了者，即轉依位中諸根互用，如前章已說。謂彼經說：一根唯緣一境，是未轉依。若已轉依，諸根互用。

△二、了境性相竟下。三、三性相應。分二：一、正釋三性。

此六轉識何性攝耶？(至)俱不相應無記性攝。

問答，以明六種轉識三性俱通，故先標數。言俱非者，無記性也。謂是非善及非不善，以顯三性三種別名。三種別義，文中自釋。初能為下，釋善性。此世、他世皆順益者，善性易世不改也。樂果此世非他世者，果隨業轉，業有盡故，不名善性，唯名善果。次能為下，釋不善。不善自性及惡趣果，釋義同前。於義不善下，釋無記。以不記善、不記不善，名無記故。此六下，謂前六識元非善染，由與善染心所相應，成善染性；俱不相應，名無記性。應知識體本淨，由與善染心所相應、不相應故，立三性名。

△一、正釋三性竟下。二、舉執辯破。

有義六識三性不俱(至)非一生滅無相違過。

此意未正。謂前六種識，三性不俱起，以同外門故互相違。五識下。舉一識不能齊起三性為難。謂前五生必由第六為分別依，生則俱生，所緣同境成善成染亦由第六。若許前五體性各別三性俱者，六既同五亦通三性，豈不違理？瑜伽下。牒釋。論說諸識一時俱起三性，是依多念前後起說，即如一心非一生滅亦前後起，故此於彼無相違過。

有義六識三性容俱(至)前所設難於此唐捐。

此義正理，謂前六識三性俱起。言率爾者，瞥然起也。等流者，念念同類也。或多或少者，有起未起也。謂此五識瞥然起時，眼或緣善，耳緣不善，餘或無記，是三同起。率爾等流有五種心：一率爾心，謂聞法創初遇境便起。二尋求心，於境未達方有尋求。三決定心，知有法體而起決定。四染淨心，法詮欣厭而起染淨。五等流心，念念緣境前後等故。又解深密經及決擇分說，五識同時必有分別，意識俱時而轉，故眼俱意名率爾心，初率墮境故。此既初緣未知為善為惡，為了知故次起尋求，與欲俱轉希望境故。既尋求已識知先境，次起決定印解境故。既決定已識界差別，取正因等相，於怨住惡、於親住善、於中住捨，染淨心生。由此染淨意識為先，引生眼識同性善染，順時而起名等流心。如眼識生，耳等識生亦爾。此五種心，於八識中前五識有四，除尋求心無分別故。第六具五心，第七無率爾尋求心，有決定染淨等流三心，第八有率爾決定等流三心。或說前五唯率爾等流二心，義猶未盡。以前五識既與定俱，宜有決定心，又通三性宜有染淨心，故云有四。五識與意下，釋不同性。唐，虛也。捐，棄也。謂五與六雖定俱生，而善等性不定同五，則汝前難一識三性虛棄其功矣。

故瑜伽說若遇聲緣(至)亦緣五境，不說同性。

引證不與前五同三性義。謂出定者，若遇聲緣引定起時，意識既同定起，是通善性，餘耳識生，於性不定。故六與五性必不同。非唯彼定下，釋成等持位中耳識領受音聲，非意識故，等持位中五識有故。非取聲時下，釋成等引位中意識引定。此定不獨意識導引，亦起相應樂欲心所，然後方出在定耳識。下明定中瞥然聞聲，心必散亂，乃大隨煩惱之一，名不善性。未轉依者，即有漏位。瞥然墮心，是無記性，以有漏位心昏昧故。故五與六性不定同。由此下，結顯五、六不同性義。

雜集論說等引位中(至)已永滅除戲論種故。

釋論中所說定有三位，謂入、住、出。三住名等持，出、入二位名等引。論說多分，即是入定、出定二分，意顯在定一分亦有五識，故上文說在定耳識率爾聞聲。又下論云遮等引故，說性散動，非遮等持，故容有定。若五識下，釋上三性同起。言偏注者，但隨一性也。不隨彼善、染，唯是無記故。故六轉識三性容俱者，結顯有漏。前六轉識三性同起，無漏位中唯是善性。設問云：自在位中亦有色、心，既有色、心，宜通三性，何唯善性？答云：佛色、心等，道諦攝故。道諦攝者，釋唯是善，離戲論種，顯無不善、無記種故。

△二、舉執辯破竟。通上一能變本識竟，下二相應心所，分三：一、略標六位，分二：一、問頌答。

六識與幾心所相應(至)**隨煩惱不定三受共相應。**

舉頌總答問意，以標六位及受相應，故前三句總頌心所有六位別，第四句別頌三受亦共相應。

△一、問頌答竟下。二、解頌意，分二：一、釋六位，分二：一、釋相應義。

論曰：此六轉識總與六位(至)**皆於所緣兼取別相。**

總與六位心所相應者，言總意別。此中以能變論之，故將八識分三，即合前六為一能變，是為言總。若以轉智言之，即將八識分四，故分前五、第六為二心品，是為意別。此言總與六位相應者，依意識言，若依五識，止具三十四心所，餘十七心所不與相應，不可據此違害餘義。恒依心起下，釋相應義，謂諸心所是我心之所有，立我所名。心於所緣下，釋依義立心所名也。以心取總相，心所取別相，助成心王所不能取之別事，故得所名。又言亦取者，顯心所法取總別故。如畫下，喻上王所助成。師喻心王，資即弟子喻心所法，模喻總相，彩喻別相。故瑜伽下，引論中意，釋上徧行位中五所能了總別相義。言此所未了者，謂此心王未了之事，心所能了。故總釋云：即諸心所取所別相，以該觸等四所了別相也。餘處復說者，釋別境位五種心所緣總別義。定慧雙釋者，以彼同一所觀境故。

△一、釋相應義竟。下二、釋位數名。

雖諸心所名義無異(至)**由此五位種類差別。**

此釋六位合五十一所差別名數。一切心中下六句，釋上六位差別之義，如次應知。然瑜伽下，釋彼論不立六位，以根隨二合一染位，故唯有五。復引瑜伽辯五位中義有差別。四一切者，謂一切性、一切地、一切時、一切俱。俱者，即八識俱通也。徧行具四者，三性皆具，九地皆在，一切時有八識俱通。別境初二者，以通三性及九地故。善唯一者，唯一切地皆通善故。染四皆無者，

於三性中唯不善故，於上八地伏不起故。染法是有間斷，非一切時有故，染於八識不俱通故。不定唯一者，由善、不善性方名不定故，故不定位唯通一切性。由此下，總結五位義有差別。

△二、釋位數名竟。通上一釋六位竟，下二釋三受，分四：一、正釋三受。

此六轉識易脫不定(至)非逼非悅名不苦樂受。

總標六識三受相應，文中別釋。言易脫者，是間斷轉變義。不定者，於欣厭捨不專一故。故皆容與三受相應，以彼三受恒轉變故。皆領下，釋三受名義。非二中，容非逼悅等，皆釋捨受義及名故。違境、順境，釋苦樂受。

△一、正釋三受竟下。二、總別各分。

如是三受或各分二(至)苦受，亦由無漏起故。

此明三受各分二義，即如苦受，有身苦受、心苦受；樂、捨亦然。三皆屬身、心，故各分為二。別依身者，以前五識別依五根，總名身故。唯依心者，以一意識唯依意根，亦是心分，故唯依心。又三下，復以三受各分有漏及無漏受名為二故，謂有漏苦、無漏苦；樂、捨亦然。設難云：既稱無漏，何名為苦？故釋云：苦受亦由無漏起故，以修無漏時方知世諦苦。

或各分三，謂見所斷(至)又學無學非二為三。

或各分三者，如說見所斷苦、修所斷苦、非所斷苦，樂捨亦然。又學無學下復別分三，如有學樂及無學樂并非二樂，苦捨亦然，非學非無學名非二故。學者無記法，無學無記法名為非學非無學法。

或總分四，謂善、不善(至)故知三受各容有四。

總分四者，善即樂受、不善苦受、有覆無覆二無記受。唯以捨受分為二種。各分四者，謂善捨受、不善捨受、有覆無記捨受、無覆無記捨受。苦、樂亦然。五識下，明有覆無記通苦根義。謂五識中俱生貪癡，純苦趣中俱生煩惱，不發業者，但名有覆無記，非是不善，以不發業故。彼皆容與苦根相應者，顯是有覆無記苦也。瑜伽下，引證有覆無記通三受義。謂有覆無記苦、樂、捨亦然。若通下，牒前身心二受，證成無覆無記。善與不善、有覆無記四法，皆與三受根相應。言一切識身者，謂前五識取五塵境，名為身受。身是異熟果，名無覆無記性。言徧與一切根相應者，一切根即苦、樂、捨根。謂無覆無記苦、無覆無記樂、無覆無記捨。證容各分四法中，一法通三受也。不通一切識身者，是除去身受。意地一切根相應者，意地是心，取法塵境，名為心受。通善、不善、有覆無記，各與三受相應。謂善苦受、善樂受、善捨受、不善苦受、不善樂受、不善捨受、有覆無記苦受、有覆無記

樂受、有覆無記捨受。此證容各分四法中，三法各通三受也。雜集下，復引證不善、苦、有覆無記苦受之義。故知下，結上引證各分四義。

或總分五，謂苦、樂、憂、喜、捨(至)無分別故、平等轉故。

總分五者，以苦分憂、樂分喜故。三中下釋苦樂各分義，謂逼身名苦受、悅身為樂受，以無分別及尤重故。逼心名憂受、悅心名喜受者，以有分別及輕微故。不苦不樂下釋上捨受不分義，如文可知。

△二、總別各分竟下。三、苦樂有無。

諸適悅受五識相應(至)尚名為憂況餘輕者。

先明樂受於身於心有差別義。言近分者，謂初二禪各有三天，每前二天未得徧滿，故名近分。言根本者，每第三天悅身名樂，悅心名喜。彼初二禪雖唯名喜，以悅身故，亦可名樂。三禪近分同初二禪，雖未滿彼妙樂地中，以忻慕彼安靜尤重，亦可名樂。諸逼迫下，次明苦受身心別義。五識名苦，於理無違；意識無苦，此義未正，苦樂侵心亦可通故。諸聖教下，引證唯憂無苦根義。瑜伽下，復引論證。異熟即第八。異熟生者，即前六識。言無間者，第八、前六不相離故。前五苦受，意識唯憂，故云相續。又說地獄尋求伺察必與憂俱，鬼趣、傍生亦有憂故。言一分者，鬼有純苦及分苦故，傍生亦爾。故知下，結顯經論。尤重慼受尚不名苦，況餘輕者不名為憂？

有義通二人天中者(至)豈不容捨彼定不成。

此義正理，意地有苦亦通憂故，於五趣中有差別故。人趣、天趣唯憂根者，非尤重故。若傍生趣及餓鬼趣，雜受名憂，純受名苦，輕重可分故。梵音捺落迦，此云純苦趣，純受尤重唯名苦故，以證純苦唯是苦根。瑜伽論說任運煩惱通三受者，以證意地有苦相應，以任運時不生憂故。薩迦耶見，此云身見，謂瑜伽說俱生身見及邊執見唯無記性，以證憂根非無記攝。論主釋云：彼身邊見既無記性不與憂俱，此純苦處亦無記性，應苦受俱非憂根攝。復引證云：論說憂根非無記故。又瑜伽下復引純苦無憂根義，諸根即五受根。餘三下論主自釋，謂彼論說餘三言即是樂喜憂根，以純苦處必成現行捨受，豈不容捨受樂喜憂三根定不成就？以樂喜憂不與純苦捨受俱轉。

寧知彼文唯說容受(至)為第八者，亦同此破。

寧知下。意地無苦師難詞。論言：容受即捨受，以容苦樂名捨受故。謂汝寧知瑜伽論文唯說容捨受，應不說彼定成意識相應樂喜憂根？復云：彼六容識有時無故。六容識者，即彼苦處相應捨受六種識也。有時無故者，謂若無捨受時亦有憂根。不應下。論主

牒執難破。謂不應彼論唯說容捨受。通說意地有憂根者，牒執意。無異因故者，是破詞。謂苦樂捨同無記性，是無分別共與一識相應。若通憂根，是有分別一識為因。難通二義，故云無異因故。恐轉計云：論依捨受說通憂根。論主難云：若依捨受通憂根者，第八識與捨受相應，如何說彼憂根定成第八相應根也？若謂下。復恐轉計。前五轉識有間斷故非憂根俱，唯第八識恒相續故與憂相應，故純苦處亦有憂根。論主難云：悶絕等位第八相續寧有憂根？若有憂根，何名悶絕？有執下。結顯第八唯是捨根，非憂苦故。

設執一形為第八者(至)故餘三言定憂喜樂。

彼謂形身第八執受，則苦樂受宜與第八相應。論主破云：理亦不然，形不定故。謂彼地獄惡業所招，隨業變化，非謂一定有形體故。彼由下釋彼業招容無形義，謂五根門恒受業苦，定成眼等五業報根，別執一形無所用故。非於下釋形無用義。不求婬欲者顯無樂喜根。由斯下結顯第八唯是捨受，以破前執第八有苦根義。如極樂下例明極苦無有憂根，結顯論中說餘三言定憂喜樂。

餘處說彼有等流樂(至)恐文增廣故不繁述。

通釋餘義。謂餘處說純受苦處有等流樂，如熱地獄猛火暫歇，或見清泉流水等境，亦名為樂而實非樂，故名等流。依世流轉所說樂義，或彼通說餘雜受處有等流樂，非說無有異熟果報樂者，無果報樂名純苦故。然諸聖教下，通釋前師所引教意。慼受憂根依多分者，顯有少分亦通苦根，或依流轉憂慼說故，無相違過。瑜伽下，釋前論說憂根相應，皆依世間流轉門說，非實憂根。又彼下，釋彼論說意俱苦受與憂同類，假說名憂而實是苦。復釋論意云：或說苦根損身心故，雖苦根攝，依於心義而亦名憂，其實是苦。如近分喜，依於身義而亦名樂，其實是喜。顯揚論等具顯此義者，通結餘論亦如上義。然未至地下，釋上說樂皆是假說，未至三禪無樂根故。十一根者，對欲界地初二禪說，前五第六各四除樂共有八根，第七八識各唯捨根共有十根，地獄身心共是苦根故有十一，唯據苦等五受根釋也。或無漏位有十二根，謂信等五根，意喜樂捨共成九根，三無漏根則有十二，未至樂地，故除樂根唯有十一。或有漏位亦十二根，謂眼等五根，男女二根，命根意根，苦樂捨三則有十二，未至樂地，故除樂根唯有十一。此據二十二根釋也。以十一根義未有的據，故三釋俱存，俟更參考。由此下，結顯論說意地苦根相應無失。此等下，總結前義。

△三、苦樂有無竟下。四、舉執辯破。

有義六識三受不俱(至)諸佛已斷憂苦事故。

此中執意破詞，俱與三性章中意同，故不重釋。

△四、舉執辯破竟。通上一、略標六位竟，下二、廣顯差別，分五：一、徧行別境，分三：一、結前標問。

前所略標六位心所(至)且初二位其相云何。

此中結前略標六位義竟，起後廣顯六位差別，次第解釋故。問：其相云何？

△一、結前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初徧行觸等(至)勝解念定慧所緣事不同。

舉頌答前問意，初句頌徧行位，第二三句頌別境位，第四句釋別境義。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二：一、釋徧行。

論曰：六位中初徧行心所(至)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釋第一句頌中，觸等五所，如三卷中，初能變下，廣說體性業用差別，故不重陳。復申問答，以明徧行教理可證。三卷中云：其徧行相，後當廣釋。文出於此。此中下，先引聖教，證觸、受、想、思四是徧行，以從三和相應變故，故此四法有徧行義。又契經下，引證作意亦是遍行，以有作意，識方生故。餘經下，復引餘經，證此作意是徧行義。作意是心所，了別是心王，以心、心所不相離故，顯是徧行。此等聖教誠證非一者，結顯聖教證五徧行誠非一種。引教竟。

理謂識起必有三和(至)餘非徧行。義至當說。

凡為格物，必以理推。今推觸所定是徧行，謂根、境、識三法和合，定有觸生，而彼三和亦應觸有，故心、心所和合觸境，必由觸力，是徧行義。令心觸境，理應作意，諸心、心所由作意生，故知作意亦是徧行。受領順境，令心等歡，領違令慼，領中令捨。若無領受，心等起時，無隨三境各起一相。此能令起，故是徧行。諸心於境取分齊相，必由於想，故想、心所是徧行義。正因等者，等於邪因，取正造善、不正不善。若無思時，心等起位，無隨邪、正造善等義。此能令取，故是遍行。引理竟。由此下，結上五所是徧行義。餘非徧行者，顯後別境無此義故。

△一、釋徧行竟下。二、釋別境，分三：一、正釋五所。

次別境者，謂欲至慧(至)由斯理趣欲非遍行。

總標五所名位次第，復別釋義，顯非徧行。云何下，問答，以明欲心所體、性、業、用。雜集論云：於所樂事，彼彼引發所作希望為體，正勤所依為業。初有義下，以可欣釋所樂。故即問云：於可厭事，欲彼不合，欲彼別離，亦應有欲，何獨可欣名希望欲？論主答云：此可欣欲，但於求彼不合離時，於自體上有可欣義，非可厭事亦有欣欲故。於下，結顯欲非徧行，以於可厭中容及不希望欲不起故。中有義下，以可求釋所樂，於欣求合，於厭

求離，皆有欲故。於中容下，結顯欲非遍行，以中容境及不希望必無欲故。後有義下，以欲觀釋所樂，謂欲觀察是所樂故。若不下，釋非徧行。因境勢者，隨現有境而為所緣，非希望故，故全無欲。由斯下，總結上來三義，解欲皆非徧行。於上三義，詞雖有別，義無乖反。

有說要由希望境力(至)故論說此勤依為業。

彼說未正，謂心、心所由欲生故，執為遍行。論主破云：彼說不然等，謂諸聖教唯說作意能生諸識，不曾說欲生心、心所。如說下。引經例破。如經說言：一切諸法以愛為本。豈愛能生心、心所耶？應知欲為本者，欲起一切事故。或說善欲能發正勤，勤行諸善欲為本故。論說此欲勤依為業，是為諸法以欲為本，非欲能生心、心所故。

云何勝解於決定境(至)此應復待餘，便有無窮失。

問答以釋勝解心所體性業用印定持守為體，餘緣不能引轉為業。謂邪正下。釋決定義。邪正之教及邪正理證據之力，於境審決印持異緣不能引轉，說名勝解。故猶豫下。釋此勝解非徧行義，以猶豫時及非審決無印持故。有說下。執為徧行。謂心心所取自境時，於所緣境無有拘礙，名為勝解，以徧心等是徧行義。論主破云：彼說非理。謂能不礙者，即所緣諸法境也。所不礙者，即能緣心心所也。勝解發起者，根緣、作意緣也。豈唯由境發勝解耶？若由下。牒執難破。謂若由此境故，彼勝解發起，此境應復待餘心生，便有心境互生之失。心境互生，展轉不已，故云無窮。

云何為念於曾習境(至)足為後時憶念因故。

問答，以釋念心所體、性、業、用，明記諸法念之性也。由明記故，因而定生念之用也。謂數憶持下，釋上明記及定依義。於曾未受下，釋念心所非徧行義，以未受境及不明記，念不生故。有說下，執念心所是徧行義，以心起時必有念故。論主破難云：彼說非理，勿於後時有癡、信等，前亦有故。如七、八識轉依位中，前無有信，信亦得生，何用前有？七、前有癡，後決不生，豈前無因？故立前因便為無用。推之前有、前無，俱不得為因故。以前亦有，故雙難二計。前心、心所下，明前因不在有念，但想勢力足為因故。又若前念令後念生，即等無間緣。此緣約主，唯是心王，念是心所，非主義故。

云何為定於所觀境(至)便無定起故非徧行。

問答以釋定心所體性業用，專注不散為體，定久慧生為用。謂觀下，釋上專注不散智依為業。義俱非者，非得非失也。即是對境無分別心，故名為定心。專注言下，釋上專注非定一境，以住境

時無第二念，故歷諸境皆名專注，以其境自往來心恒專注。若不下，謂定心所亦非徧行，以不繫心定不起故。

有說爾時亦有定起(至)如念慧等，非即心故。

執定心所有徧行義，謂不繫心時亦有定起，微隱難知。應說誠言者，誠然有定故。又若令心和合趣境是徧行義，論主破云：理亦不然，是觸用故。謂令心觸境是觸業用，豈定用耶？若謂下，重執徧行。謂定令心一剎那頃不得易緣，定是徧行。復破云：一剎那心時之極少，自然無易，何定心所令無易緣？若言下，復執徧行。又破云：令心所緣唯是作意，豈定心所令心所緣？有說下，謂定心所是假非實，故說即心，以經說定名心學故。彼非下，論主破。謂彼引經非為誠證，以定攝心，令心一境，故經說為心一境性。五根、五力及七覺支、八聖道支皆攝此定，如念與慧各別有體，非即心故。

云何為慧於所觀境(至)定非徧行。如信、貪等。

問答以釋慧心所體、性、業、用。簡擇諸法，慧之性也。決斷疑情，慧之用也。謂觀下，釋上簡擇斷疑。推求，釋簡擇。決定，釋斷癡。於非觀境下，釋非徧行，以愚昧心，慧不生故。有說下，執慧心所亦是徧行，謂愚昧時，慧相微隱，故大受者不能知微。觸等、欲等，名大地法。觸既徧行，欲亦應然，故說對法，大地法故。諸部下，論主以正理辯破。部即位也。對法者，各配其類，觸等、欲等俱徧地故，名大地法。若論徧行，簡去欲等；若論別境，簡去觸等。故說對法，展轉相違。餘義如文，茲不繁贅。

△一、正釋五所竟下。二、廣辯現起。

有義此五定互相資(至)謂不專注馳散推求。

初義未正，謂互相資必俱起故。次義正理，謂五心所不定俱起。瑜伽下引證。四一切中無後二者，是一切時及一切俱，謂無同時及俱起義。又說所緣之境有四，能緣之心有五，非定俱起。應說下論主自立正義，謂或時起一乃至或時起五，或有五種俱不起時，故云不定。於所樂境唯起希望者，無第二義。勝解及念應知亦然。初或於所觀下釋所觀境唯起專注，以專注言即是定義，謂愚昧者心多散亂，為止散故專注所緣，以愚昧故不能簡擇，不同聖賢定慧等觀，故於所觀唯起專注。設有問云：既無簡擇，何有所觀？論主答云：謂彼於定起加行時，少從聞思散亂方止，取說等持緣所觀境。言等持者，即定也。或依多分者，非一境也。說是言者，是說定言。戲忘天者，欲界天也。以欲樂時東戲忘西、在前忘後，雖名專一境，然起貪瞋癡，貪乃順境、瞋乃違境，癡非二境，豈專一境而能起三？以喻定名專一境而境非一也。次或

於所觀下釋唯起慧，於所觀境馳散推求是簡擇義，不同前定故無專注。

或時起二，謂於所樂(至)**及藏識俱，此類非一。**

或時起二乃至合有十二者，謂於四境次第雙起有十箇二：一欲解、二欲念、三欲定、四欲慧、五解念、六解定、七解慧、八念定、九念慧、十定慧。是於四境二所齊起，定有十數。頌曰：欲兼解念定慧四，解兼念定慧成三，念兼定慧數當九，第十定慧十二有。或時起三乃至合有十三者，謂於四境次第兼起有十箇三：一欲解念、二欲解定、三欲解慧、四欲念定、五欲念慧、六欲定慧、七解念定、八解念慧、九解定慧、十念定慧。是於四境三所齊起，亦有十數。頌曰：欲解逢念定慧三，欲念復逢定慧參，欲定逢慧數當六，解念加定慧八數。解定慧與念定慧，合有十三數始足。或時起四乃至合有五四者，謂於四境次第兼起有五箇四：一欲解念定、二欲解念慧、三欲解定慧、四欲念定慧、五解念定慧。是於四境四所齊起，唯有五數。頌曰：一起前四二除定，三念四解五欲盡，從慧逆除合五四，前後論文誠可證。或時起五下，謂於四境齊起五種，總為一數。如是下，結成總別句數。謂欲等單起有五句，起二、起三各有十句，起四有五句，起五為一句，共有三十一句。或有心下，釋成五所皆不起義。謂有心位，如非四境，五皆不起。或時四境率爾墮心，五亦不起。藏識於五非相應故，亦不俱起，故五不起。此類非一。

△二、廣辨現起竟。下三分屬諸門。

第七、八識此別境五(至)**不能推度，無簡擇故。**

此別境五，於第八識有漏位無第七有漏，唯有一慧、二識轉依、五俱相應，如前第二能變識中已廣說故。第六意識與別境五，有漏、無漏皆相應故。有義未正，謂前五識與別境五無相應理緣已得。下釋此五所無相應義，如次應知。

有義五識容有此五(至)**五識皆有作事智故。**

論主正義許前五識容五相應。雖無下，釋前五識亦有微細欲、勝解、念，如次應知。雖不下，釋前五識有專注義。設有問云：五識散動，何得有定？故釋云：遮等引故，說性散動，非遮等持，故容有定。等引者，入定、出定時也，此時五識不容有故。等持者，住定時也，以在定時現量取境同五識故，故容有定。雖於下，釋前五識有簡擇義。眼、耳二通相應智性者，證眼、耳識與慧相應，此二有慧。餘鼻、舌、身三識準此，有慧無失。未自在下，結前有漏五所或無，起後無漏五所定有。樂觀下，釋自在位定有五所，相應五識一一如次。

此別境五何受相應(至)**諸門分別如理應思。**

問答，以明別境會通五受。初有義未正，謂欲一心所與三受俱，除憂苦二受，以憂苦境非所樂故。餘解念定慧四心所通餘四受，唯除苦受。審決即勝解等者，等念定慧。以審決等五識無故者，前五轉識是苦受識，識既不與四心所相應，苦受亦不與四心所相應。次有義正理，許欲等五五受相應。由前師執憂根不與欲心所俱，今引論證與欲俱起，以愁慼時是憂根故，求欲證者是欲心所。前執苦根不與欲俱，今引純苦希求解脫顯欲俱起。又欲心所必通第六意識，意地有苦前已說故，亦顯欲與苦根相應。論說貪愛下重引論證欲與憂苦共相應義。前執苦根無審決等，今引苦根與意相應，意又相應審決等四，故苦與四相應無失。又五識下展轉破前審決等義。由斯下結上欲等五受相應。此五下結顯三性三界及三學等諸門分別，一一如理詞不復現。

△三、分屬諸門竟。通上一徧行別境竟。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五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六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前第三能變，分二：一牒科標問。二舉頌總答，分三：一能變本識。二相應心所，分三：一略標六位。二廣顯差別，分五：一徧行別境二位。五卷中已竟。此第二善位，分三：一結前標問。

已說徧行、別境二位。善位心所其相云何？

善心所者，雜集有十三種善，此即第一種，乃十三種中體也。何為十三？一、自性善，心所有法故；二、相屬善，彼相應法故；三、隨逐善，彼習氣故；四、發起善，發身語業故；五、第一義善，謂真如故；六、生得善，俱生善故；七、加行善，方便修習故；八、現前供養善，圖寫尊容書治法藏故；九、饒益善，以四攝事故；十、引攝善，因果互引故；十一、對治善，厭壞等諸對治故；十二、寂靜善，永斷障染故；十三、等流善，勝品神通因果等故。

△一、結前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善謂信慚愧(至)勤安不放逸行捨及不害。

此中總頌善位十一心所，以答問意。第一句頌有三，謂信、慚、愧。第二句頌有三，謂無貪、無瞋、無癡。三名根者，生善勝故，名為善根。第三句頌有三，謂勤即精進，安即輕安及不放逸。第四句頌有二，謂行、捨、不害。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三：一、正釋心所，有十一章。

論曰：唯善心俱名善心所(至)愛樂證修世出世善。

總釋善所唯與善心相應定數十一。云何為信下，一、釋信心所體性業用。令心心所俱得清淨，是信自性。樂為眾善，是信業用。然信差別略有三種者，總舉論說實德能三：深忍、深樂、深欲之意。一、信實有下，釋深忍。諸法即內身外器等，各有自相，名實事理。以諸法自相，言詮無所加，心識不可到，唯信忍可，名信實有。二、信有德下，釋深樂。三寶德者，佛以法身為德，法以般若為德，僧以解脫為德。以此三法處染常淨，故名真淨。由

信三德而起好樂，名深信樂。三、信有能下，釋深欲。世間善有漏能引無漏，出世善無漏能引無為，故云深信。有力能得在心、能成在事，有為曰成、無為曰得。信上諸善而起希望，故名深欲。由斯三信即能對治彼不信心，以此信心愛修諸善，彼不信心障諸善故。

忍謂勝解，此即信因(至)信正翻彼，故淨為相。

問答，以明信心所因果自性也。問：前所說忍及樂欲是信因果，何名自相？論主答云：適言心淨為性，即是自相。問者復申難詞云：猶未了彼心淨言義。若淨即心，有心無所，故云應非心所。若作釋者，體持業用，持業釋，以心體上持淨用故。若令心淨，心所令心，慚等亦然，故云慚等何別？以慚等法亦令心淨。若作釋者，能所依彰，依主釋，以心所為能令，心王為所令也。心俱淨法者，是心同心所，又同慚等，故云為難亦然。若作釋者，居近鄰強，鄰近釋，以彼心所近心王故。論主答云：此信心所自性澄清，能淨於他心心所法，以心勝故，但言心淨心所在焉。如水下，以信心所喻珠，餘心心所喻濁水耳。上難云：若淨為相，慚等何別？故此釋云：慚等雖善，非淨為相。此淨為相，無濫彼失。又諸染法下，復以染淨相翻義勢相等，以明淨他心等為信自相。

有說信者愛樂為相(至)由此應知心淨是信。

小乘上座部云：信者愛樂為相。論主破云：應通三性，信是善性，愛是染性，樂通無記。既通三性，體應即欲，何名信體唯是善性？又苦集諦是信所緣，若謂信相是愛樂者，苦集二諦是誰愛樂？故云：又應苦集非信所緣。大乘異師復執信者隨順為相，破云：三性俱通，何唯名善？又據順義有二種別：一者印順，即勝解故；二者樂順，即是欲故。離印及樂，無順相義。此勝解欲既在別境，何與善位心所為相？結云：由此應知心淨是信。

云何為慙依自法力(至)對治無慚息諸惡行。

二、釋慚心所體性業用。自即自身，法即教法。謂我如是身解如是法，敢作諸惡耶？故以崇賢重善為體，止息惡行為用。謂依下釋上自法及崇重義。謂依自身尊貴，教法增上，於賢欽崇，於善敬重，於過惡事自生羞恥，能以慚心治無慚心，諸惡自息。

云何為愧依世間力(至)對治無愧息諸惡業。

三、釋愧心所體性業用。世人譏訶，名世間力。輕有惡者而不親，拒惡法業而不作，愧之體也。對治無愧，止息惡行，愧之用也。謂依下，釋世間力及輕拒羞恥，義同上。

羞恥、過惡是二通相(至)於己益損名自他故。

此辨慚愧互通羞恥過惡為體，以他處言羞恥一法為二別相。論主牒辨，若一羞恥為二別相，慚愧二法應為一體，以彼羞恥唯一體故。若一體法就二法者，則此二法定不相應，以就於慚不應於愧，就於愧者不應於慚，此不相應非受想等有此羞恥義故。若待自他下，自是自法力，他是世間力，恐彼轉計慚愧別者待自他故。破云：應非實有，以依自他是假非實。又聖教說慚愧體實與教相違，若許慚愧實是一體別起為二，復違論說十遍善心，以論中說十一善法輕安不遍，餘十俱遍，慚愧若一數應唯九，故違論說。崇重輕拒下，外人難，謂崇重緣善、輕拒緣惡，緣一境時不應俱生崇重輕拒二心，則知羞恥緣善緣惡，緣一境時不應俱生慚愧二心，能令羞恥為二別相。崇等羞等過失既同，何乃偏責羞等？誰言二法所緣有異者，論主質辯也。不爾如何者，外人復問也。善心起時下，論主釋，謂於善惡境中隨緣何境有崇重時，必有輕拒慚愧俱起所緣無異，豈不前說羞恥過惡有此通相？汝執下，責破前執慚愧體同，何理能遮前引十遍善心之難？然聖教說下，釋成說自他義。或即下，又以善惡為他、益損為自。

無貪等者，等無瞋癡(至)**對治愚癡作善為業。**

總釋頌言無貪等三種善根。三不善根即貪、瞋、癡，以無貪等治貪等故。初云何下，四、釋無貪體性業用。有即三有，謂欲有、色有、無色有。此即是果，有具是因。於三界中若因若果俱無貪著，為無貪性；自性無貪對治貪著，恒作善事，為無貪用。次云何下，五、釋無瞋體性業用。苦即苦諦，是果；苦具即因，即是集諦。於苦集諦俱無瞋恚，為無瞋性；自性無瞋對治瞋恚，恒作善事，為無瞋用。善心起時下，釋上二種有俱起義。於有等者，即是有及有具、苦及苦具故。言無著無恚觀有等立者，唯以智觀非專境在，以無貪時必有無瞋，是故如前慚愧二法但觀善惡亦不在境，以俱遍故。後云何下，六、釋無癡體性業用。癡即無明迷暗事理，今云無癡是無無明，即能明解為無癡性；自性無癡能治愚癡，恒作善事，為無癡用。

有義無癡即慧為性(至)**由此無癡必應別有。**

初義偏執，謂此無癡依慧假立。集論下引證。報即所聞，教即所思，證即所修。智即是慧，名能聞能思能修，故云如次皆是決擇慧為性。問：既即是慧，何名無癡？答：此雖即慧，於善品中屬三善根，功能勝故。無癡唯善，慧通善染，如煩惱見唯是染性，故復別開。次義正理，謂此無癡別有自性，正翻無明是善根攝。復引論證非根攝者，謂大悲非信等五根中慧根攝也。若執無癡以慧為性，大悲如信等五力，應名慧根攝，何名無瞋癡攝？根唯生善，力但拒惡，豈同大悲？又若下復以假實證之。三世俗者，謂

不放逸及彼行捨，是依精進三根假立，不害一法依無瞋假立。無癡若假，應論中說四世俗有。然集論下釋前論意。無癡以聞思修為因，生慧為果，明解為性。如忍為信因，欲為信果，心淨為性，理必應爾。以貪瞋癡下復舉通別斷惑，證此無癡必因別有。

勤謂精進。於善惡品(至)即顯精進唯善性攝。

七、釋勤精進體性業用。勇表下，釋上勇悍各有所簡，勇簡不善，悍簡無記，顯此精進唯是善性。

此相差別略有五種(至)無間解脫勝進別故。

此以精進別開五種，引經證論，故云如次應知。被甲則護善遮惡，故謂有勢。加行乃復修殷重，故曰有勤。無下則趣操猛極，故曰有勇。無退則直進不屈，故曰堅猛。無足則智願有餘，故曰不捨善軛。此五下釋上五種別者，由自行中三品別故，謂初發心直至究竟名自分勝進行，於中有三品攝五種精進。或初下釋第一品，即被甲有勢之義。自發心來唯以菩提心為因，恒求正果，未得斷惑及正利生，故云長時無間等。或資糧等五道別故者，釋第二品，即無下有勇之義。由有勇故，遂從資糧經歷加行見道修道及究竟道差別門故。二乘下釋第三品，即論說加行無退無足，及經說有勤堅猛不捨善軛之義。二乘欣菩提是無退及堅猛義，諸佛利樂他是無足及不捨善軛義。或二者，即上二乘諸佛二種也。此釋因位斷障別義故。云加行等別者，謂二乘根鈍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二道，加行勝進二道或別或總。菩薩根利漸斷障位，非要別起無間解脫，剎那剎那能斷證故。菩薩於加行等四道，剎那剎那前後相望皆容具故。

安謂輕安。遠離麤重(至)令所依止轉安適故。

八、釋輕安體性業用。調暢者。身心俱安也。以此身心堪可任受調暢義故。謂此下。釋輕安能伏惛沉障定之法，令所依止身心適悅故。

不放逸者，精進三根(至)非根遍策，故非此依。

九、釋不放逸體性業用。精進一法及三善根，於所斷惡防令不起，於所修善修令增長，是不放逸性。自不放逸、能治放逸、成滿諸善，是此業用。謂即四法下，釋不放逸即四功能，非別有體。於防下，釋上防修即四功能，離四功能無防修用。設問云：餘信慚等亦有此能，何獨彼四？故答云：雖信慚等各有功能，而方彼四，非同三善根，非精進遍策，故非不放逸之所依也。

豈不防修是此相用(至)故不放逸定無別體。

豈不防修是此相用者，外人問，謂防修是不放逸之相用，執不放逸各別有體。防修何異下，論主質，謂上防修即前四法，何勞別說？彼上四法決定要待此不放逸方有作用，此不放逸待餘慚等有

無窮失，以彼非根非遍策故。勤唯下，外人難，謂勤唯策進，善法三根但善所依，何有防修用？汝防修用其相云何者，論主反詰。若普下，一一難破。普者，遍也。汝謂根但為依，若徧依持，又即無貪等三根，何別有體？錄者，收也。若收於遍策，不異精進，亦何別有？若防修用，止惡進善即總四法，何勞別說？若防修用，具上等持、觸、念三義，應屬徧行別境大地法故，何唯善位？等持即定也。如是下，結破外辯，顯不放逸依四假立。

云何行捨精進三根(至)所令寂靜。即心等故。

十、釋行捨體性業用。言行捨者，不居功也。此行蘊捨非受蘊捨，以捨受唯無記，行捨是善性，是故揀之。平等為初，離沉掉故。正直為次，於染不怯故。無功用住為後，即寂靜住，亦曰無動安住。自能靜住能治掉舉，是彼業用。謂即四法下，重釋體用。四法即精進三根。令心遠離等名行，即前不放逸。靜住名捨，即此位本名。故言行捨，令心以前行捨故。平等正直下，辨捨三位差別。復自釋云：由不放逸先除雜染，此即令心離沉掉也。捨復令心寂靜而住，即靜住名捨。此無別體下，釋成無體依四假立。能令下，復以能所顯四法為實有，行捨為假立。

云何不害於諸有情(至)慈悲賢善是無瞋故。

十一、釋不害體性業用。於他不損惱，能拔苦也；於已不生瞋，大悲心也。謂即下，釋不害。即上無瞋，以無自體，依彼假立。無瞋、不害二義別者，謂彼無瞋翻對根本六中瞋，故能與樂，即是慈義。今此不害正違小隨中害，故能拔苦，即是悲義。據此二義，麤相有別，理實無瞋有體，不害假立。問：既同一體，何又別立？答：為顯慈悲二義別故，利樂有情，慈悲勝故。有說下，外人執辨不害實有，非是假立。論主詰云：此相云何？外人答：謂不損惱。論主責云：即是無瞋，寧有別性？謂於下，釋於諸有情不為損惱，即是慈悲賢善性故。

△一、正釋心所竟。下二、釋及字義。

及顯十一義別心所(至)隨應正翻。貪癡一分故。

頌云：行捨及不害。以此及字顯十一義外別有心所，謂欣、厭等善心所法。十一義者，皆染心所。正翻中間猶兼攝者，如不忿等，頌中及字正顯此義。欣謂欲俱者，簡非邪欲故，依無瞋善根一分假立，以所欣境不憎恚故。不忿、不恨、不惱、不嫉亦依無瞋假立，以小隨中忿、恨、惱、嫉依瞋假立，故論中說小十、大三是假非實。厭謂慧俱者，簡非惡慧故，依無貪善根一分假立，以所厭境不染著故。不慳、不憍等亦依無貪，皆正翻染貪一分故。不覆、不誑、不諂三是無貪、無癡但分，皆正翻染貪、癡分故。

有義不覆唯無癡一分(至)如觸欲等無別翻對。

有義不覆唯無癡者，義猶未正。下文說覆貪癡一分，恐失利譽覆自罪故。今說不覆唯無癡者，不合下文。染淨相翻，義無異故。三義釋不慢，三義釋不疑，俱順正理。不散亂下，四善心所攝入別境，定、慧、念三淨一分故。悔、眠、尋、伺四種心所，如觸等五及欲等五，通善不善，無別翻對。若唯善染，有翻對義。

何緣諸染所翻善中(至)故於染淨不應齊責。

何緣下。是問詞。原天親於瑜伽六百六十法中提綱挈領，唯取百法以該之，故此論中翻染成淨，唯立十一善心所法，餘欣、厭等不別建立，因發此問。論主答云：信等十一相、用各別，故別立名；餘欣、厭等善根等攝，相、用無別，故不別立。又諸下。釋上建立、不建立義。諸染法者，謂根本位貪、瞋、癡，中隨位無慚、無愧，大隨位不信、懈怠、惛沉、掉舉、放逸，此十遍前六識勝，故翻之別立善法。慢等見、疑，忿等恨、覆、惱、嫉、慳、憍、誑、諂，此十二法唯意識俱，故不別立。設問云：害亦唯意識，何翻名不害？故釋云：害雖亦然等。勝因悲者，謂修無上乘者以大悲為勝因，又以不害為悲苦。失念等三攝入別境者，即前所說正念、正定及正慧三攝入彼中淨一分義。染、淨相翻，淨寧少染者，問也。淨勝染劣下。論主答：為有勝、劣，故少敵多。解理通者，善心所也，故勝；迷事局者，染心所也，故劣。△二、釋及字義竟。下三分屬諸門，有九章。

此十一法，三是假有(至)餘八實有，相用別故。

一假實門如前說者，前謂不放逸行捨依四法立，不害依無瞋立，餘八實有體相別故。

有義十一，四徧善心(至)攝眾生時有不害故。

二、遍與不遍門，其理未正。慚愧同類者，牒自類俱起義。依處各別下，執者辨詞。謂能依是慚愧，所依處是境，有善惡別。緣善境時，唯生崇重，但有慚義，無第二愧；緣惡亦然，故云不遍。餘義如文，俱顯不遍。論說下，謂瑜伽云：善法依處有幾種？答：略說有六：一、決定時，二、止息時，三、作業時，四、世間道時，五、出世清淨時，六、攝受眾生時。問：如是諸法互相應義，云何應知？答：於決定時，有信相應；止息染時，有慚與愧，顧自他故；善品業轉時，有無貪、無瞋、無癡、精進；世間道離欲時，有輕安；出世道離欲時，有不放逸及捨；攝受眾生時，有不害。此是悲所攝故。執者引此以證遍不遍義。六位中起者，一、謂決定，方有信起；二、謂止染，方有慚愧，顧自他故。已上二位，證三心所，是不遍義。三、善品位，證精進等四法，徧善心故；四、世間道，方有輕安；五、出世道，方有

行捨及不放逸；六、攝眾生時，方有不害故。已上三位，證四心所，是不遍義。

有義彼說未為應理(至)哉彼所說定非應理。

有義下。論主總非。謂推事理，未決定心原非善心，是染心故。與疑相應，淨信自無，何執以為信不徧也？慚依自法，愧依世間，故名依別。隨緣何境，二法俱起，是名境同。俱遍善心，前已說故。何名不遍？彼執世間斷煩惱時有輕安故，出世無有。此破云：輕安覺支是無漏道，若出世道，輕安不生，豈世間道反得無漏？彼執不放逸捨無漏道時方得起故，世間道無。此破云：掉舉、放逸在世間道起，若無行捨，誰伏掉舉？無不放逸，誰伏放逸？有漏善心既具能顯精進三根，如出世道，應有所顯不放逸捨，何執世間道無不放逸捨？彼執菩薩悲愍有情方有不害，餘時無故。此破云：然能損法即是害義，凡善心起皆不損物，與害相違，有不害故，何執餘時必無不害？論說下。釋彼。引論證義。彼彼增者，六位也。此此說者，心所也。各隨義勝，分六位故。故彼所說四徧善心，餘七不定，定非應理。

應說信等十一法中(至)信等十一通一切地。

應說下。論主自立遍與不遍正義，如文應知。決擇下。引證輕安不遍餘位，唯定地有。有義下。未正。謂學修定加行功用，得定地名微有調暢，是輕安義。復引瑜伽本地分說，證此欲界有輕安故。

有義輕安唯在定有(至)通有。尋伺等三地皆有故。

此義正理，謂此輕安唯在定地有資養義。復引論說，破執欲界亦有輕安。說一切下。釋本地分中義。有尋伺等三地者，謂初靜慮未入定時名有尋有伺地，已入定時名無尋唯伺地。二禪已上共有七地，總名無尋無伺地。論言一切地者，唯說有尋伺等三地，不說五趣雜居地，故知欲界無有輕安。

此十一種前已具說(至)成所作智俱，必有輕安故。

三、八識門隨位有無者，七、八二識因位無故，轉依位中二識皆具。第六意識若在定位，十一皆具，餘無輕安。有義五識無輕安者未正，有義有輕安者正理。定所引善者，謂由定心引善五識亦有調暢，轉依位中與智相應必有輕安。

此善十一何受相應(至)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四、五受門。此善下，問也。答中謂十善法五受相應，輕安一法除憂苦受，以有逼迫無輕安故。此與下，第五別境門，信等唯善性，別境通善染，以有善性亦不相違。十一唯善者，是第六三性門，於三性中唯善性故。輕安非欲，餘通三界者，第七三界門，唯一輕安非欲界故，餘十善法三界皆通。皆學等三者，第八三學

門：一、有學，二、無學，三、非有無，十一皆具同善性故。非見下，第九見修門，謂十一善非見所斷，是修所斷。言六根者，即信等五根，未知、當知根也。瑜伽云：信等六根唯修所斷，已知、具知二根非所斷故。餘門下，結顯餘門，分別如理，詞不復現。

△三、分屬諸門竟。通上二善位竟。下三根惑位，分三：一、結前標問。

如是已說善位心所。煩惱心所其相云何？

煩惱如稠林，故有根本枝葉之說，而立為根隨二位煩惱，以有根故隨生枝葉。根有六種或開為十，隨有二十更分為三。根之六者，一貪、二瞋、三癡、四慢、五疑，此名五鈍使也。第六惡見，若開此一又有五名：一身見、二邊見、三邪見、四見取、五戒禁取，此名五利使也。前名鈍者，於所緣境頑闇無決故。此名利者，於所緣境果決割斷故。十皆名使者，為心王之所使，故名心所使。隨惑分三，下文自釋。已上根隨擾惱心王，不自在故得煩惱名。欲廣解釋煩惱行相，結前善位已說。復問：煩惱心所其相云何？

△一、結前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煩惱謂貪瞋，癡慢疑惡見，

頌根本煩惱六種，名總答問意，論中一一別釋其義。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二：一、正釋心所，分二：一、五鈍使。

論曰：此貪等六性是根本(至)能招後生雜染法故。

論曰：下總釋六種心所共得煩惱為名，以彼俱是根本義故。初云何下釋貪所體性業用。有有具者，善位已釋。謂由愛力取蘊生故者，釋上生苦義。愛即是貪、取蘊是苦，由有貪故生苦為業。又取蘊者，執取五蘊而為我故。次云何下釋瞋所體性業用。苦及苦具，善位已釋。身心熱惱釋不安隱，起諸惡業釋惡行所依。後云何下釋癡所體性業用。癡即無明，不因境起名獨頭無明，多迷諦理是分別義。因境起者名相應無明，任運迷事是俱生義。由迷闇故，故名為癡。謂由下釋上雜染所依。疑及邪見根隨煩惱，總顯俱生分別。一切染法皆依無明，以此無明遍諸染故。

云何為慢恃己於他(至)慢類由斯起亦無失。

釋慢心所體性業用。謂若下釋上生苦。謂有慢者，於諸無德及有德人俱不謙下，人我相陵集業輪轉眾苦從生。七慢者，謂單、過慢、增、邪、我、卑為七種。單慢者，於劣計己勝、於等計己等，稱境為單、不敬為慢。理雖相等，將己評他故為慢也。過慢者，於勝計己等、於等計己勝，單加一等故成過慢。慢過慢者，

於勝計己勝，單加二等名慢過慢。增上慢者，於他劣等勝三，計己展轉得增上故。邪慢者，於己無德妄計有德，於他有德言彼非德。我慢者，於自執我稱量高舉陵蔑他故。卑劣慢者，於他多勝計己少劣，情雖似謙不敬彼故，故名為慢。九種慢者，謂我德處各有三品，故為九種：一於我勝等劣、二有我勝等劣、三無我勝等劣。勝謂強勝，我勝彼故。等謂齊等，等於他故。劣謂卑劣，我劣彼故。我既如此，德處亦然。我即所執之我，德即所修之德，處即受用處所。已上七慢九種，一切皆通見修所斷。聖位下結顯我慢凡聖皆具，於一切時不可不察。然於聖位起亦無失，以菩薩乘利生為本，故於敬慢起必有為，為隨所宜運大悲故，故不為失。言慢類者，將我德處有無及勝等劣類。前七種有三：一於勝等劣各計我勝等劣、二於勝等劣各計有勝等劣、三於勝等劣各計無勝等劣。今一計我者，於勝計我勝是慢過慢類，於勝計我等是過慢類，於勝計我劣單慢類，此從他勝計我也。於等計我勝過慢類，於等計我等單慢類，於等計我劣單慢類，此從他等計我也。於劣計我勝單慢類，於劣計我等，於劣計我劣，俱是單慢類，此從他劣計我也。二計有者，於勝計有勝慢過慢類，於勝計有等過慢類，於勝計有劣單慢類，此從彼勝計有也。於等計有勝過慢類，於等計有等單慢類，於等計有劣單慢類，此從彼等計有也。於劣計有勝單慢類，於劣計有等，於劣計有劣，俱是單慢類，此從彼劣計有也。三計無者，於勝計無勝，於勝計無等，俱是單慢類。於勝計無劣，言無劣者，非勝即等，故有二類。於勝計等是過慢類，於勝計勝慢過慢類，此從他勝計無也。於等計無勝單慢類，於等計無等亦有二類，言無等者，非勝即劣。於等計勝是過慢類，於等計劣是卑慢類，於等計無劣亦有二類，言無劣者，非勝即等。於等計勝是過慢類，於等計等是單慢類，此從他等計無也。於劣計無勝是卑慢類，於劣計無等亦有二類，言無等者，非勝即劣。於劣計勝單慢類，於劣計劣是卑慢類，於劣計無劣亦有二類，言無劣者，非勝即等。於劣計勝單慢類，於劣計等卑慢類，此從他劣計無也。

云何為疑於諸諦理(至)末底般若。義無異故。

釋疑心所體性業用不疑，即餘善心所以有疑，故障善品中不疑為業。何障善品？謂猶豫者善不生故。有義下執疑無體依慧假立，猶豫是疑、簡擇是慧，謂正疑時有慧簡擇，故說為體。毘 者益也，益助於慧，梵語末底秦言慧，故名簡擇。此引梵語證慧為體，般若云智亦是例同。

有義此疑別有自體(至)是故此疑非慧為體。

此義正理，謂疑有體令慧不決。復引論證，六根本中惡見是假即慧為體，餘貪瞋癡慢疑五所俱實有故，何偏執疑以慧為體？毘 助末底下，論主例難。梵語若南，若字音惹，秦言智。謂若執慧為疑，亦可智為識界。由助力義便轉變者，反顯義無轉變。界是因義，謂由識助智因義轉，疑慧亦然。是故此疑非慧為體，以顯慧不轉變為疑也。

△一、五鈍使竟下。二、五利使。

云何惡見於諸諦理(至)六十五等分別起攝。

此釋惡見體性業用。顛倒推求，惡見體也；招苦為業，惡見用也。此一惡見分為五者，以彼業用各別有故，皆於諦理顛倒推求，染慧為性名五利使，故此五見體性是同業用各別。薩迦耶見此云身見，執身為我故。餘見皆依五蘊身起，故云一切見趣所依為業。此見差別下，明身見有差別義。二十句者，如計色是我、我有色、色屬我、我在色，一蘊有四，五蘊合二十句。六十五者，如計色為我，於餘四蘊各有三我所，謂我瓔珞、我童僕、我器，即有十二色為一我，合有十三，五蘊總有六十我所，五箇我見共成六十五數。

二邊執見，謂即於彼(至)七斷滅論等分別趣攝。

謂此邊見即於身見執斷執常，自執斷常不能出離，即障所修出離中行為此業用。此見下，明邊見差別。謂諸外道總六十二，皆從五見差別妄計。清涼大師云：此六十二以邊見、邪見為自體，見取、戒取為眷屬，依於身見為根本，故名差別諸見趣也。有執前際四徧常者：一、觀心境；二、觀四大；三、觀八識；四、觀陰理。總計為常。以生滅想心已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一分常論者，亦有四種：一、觀心對眾生生滅；二、觀境見壞不壞；三、觀我心對身生滅；四、觀四陰前滅今常。各計一分常、一分無常。及計後際有想十六者，計色是我等四相，四蘊合說有十六相，此計畢竟煩惱乃至各不相觸等。無想俱非各有八論者，謂無想有八論，計死後無想通觀四陰，現在因亡，未來果滅，因果合論，故有八相。俱非有八論者，謂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處觀無不無，四陰合說各有有非有，各有無非無，名八俱非。七斷滅者，欲界人天二處，色界四禪，無色界總為一處，觀此七處現前銷滅，死後無復計為斷滅。

三邪見，謂謗因果作用實事(至)諸如是等皆邪見攝。

謂邪見者，撥無因果及四見外，諸餘邪執皆是此義，如增上緣名義遍故。餘緣不攝者皆此緣攝，以喻四見不攝者皆邪見攝。此見下明邪見有差別。二無因者，觀八萬劫前無因自有為本無因，劫中性非遷改為末無因。四有邊等者，一觀三世，以現在為有邊，

去來為無邊。二觀見聞，以見聞處為有邊，非見聞處為無邊。三觀徧知，其知無涯為無邊，其境有極為有邊。四觀一身中生滅，以一身為有邊，生滅為無邊。不死矯亂者，亦有四種：一觀變化元，分為八義，謂變恒、生滅、增減、有無，故答前人云亦生亦滅等。二觀心無，唯答一無字。三觀心有，唯答一是字。四有無俱觀，故答前人云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顯不錯答，得生不死天也。五涅槃者，欲界及四禪，計此五處安隱為勝淨依，立為涅槃。或計下自在，即欲界頂天。世主釋梵者，釋即帝釋，乃欲界天主，梵即大梵，乃大千界主，故總名世主。彼計此天及餘物類，其體實常而不變易。或計自在等是一切物因，此即計彼實常能生諸法。或有橫計諸邪解脫者，妄執為果也。非道為道者，妄執為因也。諸如是等皆邪見攝。

四見取，謂於諸見及所依蘊(至)說為邪見非二取攝。

見取者，取他見義為自見也。諸見即前三見，謂此見取執彼三見及彼所依五取蘊身皆為最勝，能得能證清淨涅槃。由執取故各各爭執，故云一切鬪諍所依為業。戒禁取者，取他執行為自戒也。諸見同前。由此戒故，一切外道受持拔髮塗灰等苦，故云無利勤苦所依為業。然有下，釋餘處執義差別，謂執最勝者是非果計果，名為見取；執能得淨者是非因計因，名為戒取。論主釋云：是影略說或隨轉門，謂說最勝影略清淨，說清淨時影略最勝，理實因果二義皆具。不爾下，謂若不是影略，謂為因果別計者，應說是邪見，非是二取攝，以邪見者因果別故。

△二、五利使竟。通上一正釋心所竟，下二分屬諸門，有十章。

如是總別十煩惱中(至)自審思察方得生故。

一、俱生分別門。言總別者，總即六根本，別開十煩惱，以一惡見開為五故。六、通俱生及分別者，貪、瞋、癡、慢、身見、邊見也。任運釋俱生，思察釋分別，二義皆具，故云俱得生故。疑後三見者，即邪見二取為三見也。四、唯分別無俱生義，惡友邪教外緣也，自審思察內因也，內因外緣方得生故。

邊執見中通俱生者(至)皆恐我斷而起驚怖。

此義未正，謂俱生邊見唯斷非常，常見分別無俱生義。瑜伽下，引證。何邊執見是俱生者，是彼論問詞。謂斷見攝者，是彼論答詞。引此以證俱生唯斷見學。現觀下，推廣。俱生唯是斷見學。現觀者，初地菩薩也。唯有俱生無分別惑，今者我、我何所在耶？顯是斷見。諸禽獸等亦唯俱生無分別起，皆恐我斷，亦證俱生唯是斷見。

有義彼論依麤相說(至)或是俱生或分別起。

此義正理，謂此俱生亦通常見。復引禽獸為俱生常見之證，搆巢安處就穴積糧意在常存，豈非俱生亦有常見？復引諸論證俱生分別皆執斷執常，何執俱生唯斷見攝？

此十煩惱誰幾相應(至)貪與五見相應無失。

二更互相應門，分為六節：一辨貪與諸所相應，除癡在最後第六節。論愛憎二境必不同者，釋貪與瞋不俱起也。以愛釋貪，憎釋瞋故。於境不決無染著者，釋貪與疑不俱起故。不決釋疑，貪即是染。或得相應者，亦有不相應義。所愛即貪於境親，所陵即慢於境疎，境非一故說不俱起。貪於所染，慢於所恃，於境俱親，說得相應。五見愛執於貪境同，故貪於五見相應亦無失。

瞋與慢疑或得俱起(至)如次說瞋或無或有。

二、辯瞋與諸所相應。除貪癡或得俱起者，亦有不俱義。所瞋於境踈、所恃於境親，故瞋與慢說不相應。慢於所蔑、瞋於所憎，二境俱踈故得俱起。疑初猶豫瞋未憎彼，故說瞋疑無俱起義。疑久不決瞋便發憤，故瞋與疑說得相應。疑順無瞋說不相應，疑違憤發說得俱起，故云隨應亦爾。二取愛執無憎彼義，瞋與二取故不相應。此與三見者，此字即瞋，三見即身。邊邪於有樂下，釋邊常見不與瞋起。於有苦下，釋邊常見與瞋相應。斷見翻此。說瞋有無者，翻苦樂蘊也。苦蘊起斷見無瞋相應，樂蘊起斷見有瞋俱起。邊見起斷常必依五蘊身，是故身見影略不說。邪見下，釋邪與瞋或有或無。誹撥惡事瞋不相應，誹撥好事與瞋俱起。

慢於境定，疑則不然(至)與身邪見一分亦爾。

三辯慢與諸所相應，除貪瞋癡。於境定者，陵蔑不移。疑不然者，猶豫改轉故不相應。五見執取於境不移，是故展轉與慢相應。然與斷見不俱生者，執我斷時慢無陵恃。慢與身見一分亦爾者，斷從身起名身一分。慢與邪見一分亦爾者，二無因等邪見所攝邪見一分，故身邪見各有一分與慢不俱，餘皆俱起。

疑不審決，與見相違，故疑與見定不俱起。

四、辯疑，唯與五見相應，除前貪、瞋、癡、慢。今云不俱起者，疑無審決，見不猶豫，相應自無。

五見展轉必不相應，非一心中有多慧故。

五辯五見自類展轉，除前貪瞋癡慢疑不相應者，五見共慧為性，故云無一心中有多慧故。

癡與九種皆定相應，諸煩惱生必由癡故。

六、辯癡與貪等皆相應者，以此無明遍諸染故。

此十煩惱何識相應(至)由稱量等起慢等故。

三八識門藏識無者，白淨無記無善染故。末那四者，貪癡慢見恒相應故。意識具十者，無簡別故。五識唯三者，彼貪瞋癡無分別

故。問：五識何無慢等？答：由稱量等起慢等故。稱量等於猶豫推求慢等疑及五見，謂慢由稱量起、疑由猶豫起、五見推求起故。彼慢疑及與五見是有分別，非五識俱。

此十煩惱何受相應(至)**瞋遇順境，喜樂俱故。**

四、五受門有五節：一、辨三根與五受相應，不簡俱生，分別俱相應故。問：貪與欲俱，何通憂苦？瞋常憎恚，何通喜樂？答：貪會違緣憂苦，瞋遇順境喜樂。

有義俱生分別起慢(至)**要分別起，能發彼故。**

二、辯慢與五受相應。初義除苦，於俱生慢猶未盡理。問：慢既除苦，性又高舉，何得憂俱？答：恃苦劣蘊，憂相應故。後義正理，謂俱生慢亦苦俱起，意既有苦，應相應故。又分別慢純苦趣無，意顯雜受亦苦相應。謂純苦處無邪師教，分別自無。然彼純苦唯屬俱生，故不更造引惡趣業，以能造之思唯是意識分別所起故。曰：要分別起，能發彼故。

疑後三見容四受俱(至)**爾時得與憂相應故。**

三、辯疑及邪見。二取與四受相應，唯除苦受。問：疑與欲俱，宜無憂苦，何唯除苦？答：欲疑無苦等，亦喜受俱故。猶豫不決，展轉生憂，故唯除苦。又問云：二取執為勝淨，何得有憂？故答云：二取等

有義俱生身邊二見(至)**餘如前說。此依實義。**

四、辯身邊二見與五受相應。初義未正，謂身邊見若俱生者，但與喜樂捨受相應，不同五識唯無記性，不通喜受。若分別者，容四受俱，唯除苦受。問：既除苦受，何又憂俱？答：執苦俱蘊為我我所者，釋身見與憂俱。常斷見翻此與憂相應者，釋邊見與憂俱，謂常於苦蘊憂，斷於樂蘊亦憂故。言翻此者，翻苦樂蘊也。後義正理，謂身邊見若俱生者，亦苦受俱，意顯分別唯除苦受。純受下，釋俱生見與苦相應，以純苦處唯俱生故，復引論證之。餘如下，結前實義。

隨麤相者，貪慢四見(至)**餘受俱起，如理應知。**

五、總十煩惱與五受隨麤相配釋，即前論中執義及註文中設問之意，隨世流轉故云麤相。貪慢四見者，身邊二取為四見，此六煩惱樂喜捨俱無憂苦故，瞋唯苦憂捨三受俱起無喜樂故，癡與五受相應邪見及疑四俱除苦，已上名隨麤相。說貪癡俱下，釋煩惱相應樂受所通界地，貪癡俱樂屬俱生故。通下四地者，欲界五趣雜居地及色界三禪為四地，以九地中四居下故。不通上地者，上無樂故。餘七俱樂者，五見、慢、疑名為餘七。不說瞋者，瞋無樂故。除欲通三者，唯除欲界通上三禪，以分別起樂最下地無故。

又疑心所獨行無明，於欲界中唯憂捨俱，餘受界地煩惱俱起，如理應知。

此與別境幾互相應(至)見非慧。俱不異慧故。

五、別境門，謂貪等四與別境五俱。問：煩惱何得有定？答：專注一境，皆有定故。疑及五見各容四俱者，疑多猶豫，故無勝解；見即是慧，理無重出。

此十煩惱何性所攝(至)雖數現起不障善故。

六、三性門，謂十煩惱，瞋唯不善，餘九亦通有覆無記，故云通二。又色、無色二界煩惱，定力所伏唯無記性。若欲界中十種煩惱分別起者是不善性，若俱生者能發惡行亦不善性，以不善者損自他故。餘無記攝細不障善者亦是無記，非極損惱自他者不發惡行故。當知下，意在破前五受章中執義。彼執俱生身邊二見，但與喜、樂、捨受相應，非五識俱，唯無記故。故此破之，顯是無記。

此十煩惱何界繫耶？(至)依多分說或隨轉門。

七、三界門，謂瞋唯在欲，餘九通三界者，總答界繫居義。生下起上者，未離下染，上地煩惱不得現前，得上地定容現前故。問：三界煩惱為同為異？答：雖諸煩惱皆偏三界，而隨界繫各有所屬，如上無瞋又無不善。以諸煩惱雖名不善，唯欲界有，若至上地定力所伏，轉名無記，不名不善。又上地中於五受根唯喜樂捨，無憂苦故，故不行瞋。問：何離下染，上地煩惱現前？答：修上定故。問：何要修上定？答：論說欲界諸心心所，由闕輕安名不定地。下既無定，不能離染，故修上定能斷下染，上地煩惱又得現前。諸有漏下，釋得彼地根本定義。第七俱生說名為細，有漏難斷，唯伏第六俱生麤惑，漸次可證上根本定。彼但下，釋斷麤惑。唯任運起，故但迷事。事依外門，故名散動。由散動故，正障於定。得彼下，釋成得定煩惱方現。生上起下煩惱者，上地定心本澄靜故，於下煩惱皆容現起。定心如水，渾則容貌汩然，淨則塵滓自現。第四定者，第四禪也。彼中有無想天，彼天中人天報已盡，離脫天形現中有身，由出定時謗阿羅漢當下地獄，故將下時於中有中起下潤生俱生貪故。此皆上地起下之類。而言下，釋餘處說。但依多分，不無少分，亦起下故。

下地煩惱亦緣上地(至)彼依多分或別緣說。

此明下緣上地。瑜伽下，引證。貪緣上地。既說下，以理推證。瞋亦緣上，上二界地俱名離欲。總緣諸行下，謂下身見總緣上地，身器等行執我、我所或斷或常及起我慢，故身邊慢亦得緣上。餘五緣上其理極成者，謂貪等五所既得緣上，其餘疑及無明、邪見二取亦得緣上。有言貪等不緣上者，依麤相說，或依別

義，意顯理實俱得緣上。不見下他地法為我等者，謂緣他相也。邊見必依身見起者，謂依他起也。俱例下緣上地說。生上者下，引證。慢亦緣下。總緣諸行下，諸行同前，亦謂身邊二見及貪煩惱得緣下故。疑後三見如理應思者，總收四種亦得緣下。不言瞋者，上無瞋故。不言癡者，已徧染故。而說下，釋他處。依多分說，亦顯少分得緣下故。

此十煩惱，學等何攝？非學、無學，彼唯善故。

八，三學門。學與無學是善性，煩惱不善故不相攝。

此十煩惱何所斷耶(至)以真見道總緣諦故。

九、三斷門，謂三斷中非是非所斷攝，以非所斷是出世道及後得智并無為法，俱非染故，意顯是見、修所斷。此十煩惱，四唯分別，六兼俱生，故分見、修二種所斷。又分別者，地前已伏，得真見道，種現俱盡，故麤易斷。若俱生者，前七地中猶間現起，八地方伏，等覺方盡，故細難斷。見所斷十，由得真智，總緣四諦，一斷永斷。

然迷諦相有總有別(至)二唯迷苦，八通迷四。

此明迷諦總別。總迷唯見所斷，以真見道總緣諦故。別迷兼修所斷，或細難斷，修方斷故。苦集二諦世間因果，此十煩惱不離世間，故名因依。滅道二諦出世因果，修道證滅必斷煩惱，故云怖畏。云何別迷？二唯迷苦，八通迷四。此中總標，下別釋相。

身邊二見唯果處起(至)迷諦親疎麤相如是。

先釋二唯迷苦。身見邊見唯果處起者，果即是苦，苦即是身，身實是苦，故名苦諦。別空非我者，謂諸外道不達空無我理，而起身邊二見，執身是常別於空理，執身有我別無我理。今言別空非我者，即是無始任運執身實常實我，故屬苦諦，是疎迷義。謂疑下，釋八通迷四。疑及三見者，即邪見二取為三，總標此四。親迷苦理下，別釋義。二取下，別釋二取。彼三見者，即身邊邪也。執彼戒禁及所依蘊以為最勝，能得清淨，由此執故，於自起貪，於他起瞋，眷屬起慢，此處當接。疑及邪見等義，順以前總標，謂疑三見。親迷苦理相應下，謂此無明既共貪等不得為主，不起分別，任運迷事唯修所斷，不共無明是獨行故，分別迷理唯見所斷。疑及邪見親迷集等者，於集滅道俱起猶豫，或撥為無，不同二取及彼貪等唯迷苦理，故又結云二取貪等唯苦應知。然瞋下，釋瞋亦親迷諦。迷諦親疎麤相如是者，結上二唯迷苦，唯是疎迷，八通迷四，親疎兼具。

委細說者，貪瞋慢三見(至)不違諦觀故修所斷。

釋別迷中兼修所斷，即疎迷義。貪、瞋、慢、疑、邪見二取，此七煩惱有俱起義，故名俱生，不同修所斷之俱生也。隨應如前親

迷集等及親迷苦，是見所斷。身見、邊見齊起，亦名俱生。及前所說與九同迷相應無明，此三煩惱雖迷苦諦，非見所斷，唯任運起，是踈迷義，故細難斷，修道方斷。瞋餘愛等者，等慢、無明。他處云：恚唯欲界，貪、慢、無明俱通三界。此四煩惱於有漏事任運而轉，長時堅固難可解脫，故修所斷。

雖諸煩惱皆有相分(至)餘門分別如理應思。

十隨事立名門。煩惱相分者，貪以愛境為相，乃至無明以迷境為相，雖有相分不以為名，但隨仗質有無，故名有事無事煩惱。彼親所緣下，依有漏無漏立二種名，如緣滅道是無漏義，緣自地時親取其境，相貌相似故名事境。滅道他地曾未親證，唯想相起非專境在，故不相似名緣名境。餘門分別如理應思者，總結餘門別義，一一如理詞不繁現。

△二、分屬諸門竟。通上三根惑位竟。下四隨惑位，分三：一、結前標問。

已說根本六煩惱相。諸隨煩惱其相云何？

△一、結前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隨煩惱謂忿(至)放逸及失念散亂不正知。

總頌二十隨煩惱名：前三句頌小隨十種，第四句頌中隨二種，後四句頌大隨八種。體、性、業、用，論中自釋。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三：一、正釋心所，分二：一、總釋類別。

論曰：唯是煩惱分位差別(至)遍染心故名大隨煩惱。

論曰：下釋立隨煩惱名也。謂忿等十及失念、不正知、放逸，是貪等差別位故。無慚、無愧、掉舉、惛沉、散亂、不信、懈怠七法雖有別體，是前根本之等流，以同染故。由煩惱為因，此得有故，故名隨煩惱。此二十下釋小中大三種類別，謂自類俱起、偏染二性、偏諸染心。此之三義皆具名大，具一名中俱無名小。二性者，不善性、有覆性也。忿等十法各別起故，闕自類俱起；唯是不善，闕偏染二性；既闕有覆，不偏一切染心。三義俱無，故名小隨。無慚、無愧自類俱起，具一名中；掉舉等八自類相望得俱起故，不可名小；於染皆偏，不可名中；既偏染心，即具偏染二性。三義皆具，故名大隨。

△總釋類別竟。下二、次第別釋，分三：一、小隨十。

云何為忿依對現前(至)離瞋無別，忿相用故。

釋忿心所體性業用。忿是不善，能障不忿餘善品故。謂懷下。釋執仗為業。仗謂器仗，或於身手執持器仗，名身表業。此即下。明體是假，依瞋有故。

云何為恨？由忿為先(至)離瞋無別，恨相用故。

釋恨心所體性業用。忿為先者，過去違緣也。由不捨故結怨為性。謂結下釋上熱惱。此即下釋自無體依瞋假立。

云何為覆自作罪(至)不可執為唯是貪分。

釋覆心所體性業用。不覆者，發露悔過也，自性隱藏故能障之。謂覆下，釋悔惱為業。有義癡一分者，釋無自體依他假立，但說癡分義猶未盡。有義貪癡分者，正理謂覆無體依貪癡立，恐失利譽是貪分，覆自罪故是癡分。論說唯癡據遍染說，亦如掉舉遍諸染心，論唯說彼是貪分攝。

云何為惱？忿恨為先(至)離瞋無別，惱相用故。

釋惱心所體性業用戾勢也。蚇螫音疽。釋乃蜂蠆行毒也。謂追往惡下。重釋體用。往惡現緣皆是違境，囂暴凶鄙總名毒言緣。瞋有三相，忿緣現在，恨緣過去，惱兼上二，故云謂追往惡觸現違緣。又忿發身業，云身表業故；恨發意業，云結怨為性；惱發口業，云凶鄙麤言也。又忿與恨正對所瞋，惱則施之於諫勸者，故但發麤言拒之，與忿恨不同。此亦下。釋非實體，亦依瞋立。

云何為嫉殉自名利(至)離瞋無別，嫉相用故。

釋嫉心所體性業用。殉者，從也。以身從物曰殉。謂於他有功德名譽，心妬不悅。不嫉者，仁慈也。嫉妬不仁，故能障之。謂嫉妬者下，釋憂慼為業。此亦下，釋嫉是假，依瞋有故。

云何為慳躭著財法(至)離貪無別。慳相用故。

釋慳心所體性業用。鄙，陋也，不慧也。謂慳恪者下，釋鄙畜為業。此即下，釋慳無體依貪假立。

云何為誑為獲利譽(至)離二無別，誑相用故。

釋誑。心所體性，業用矯詐也。不誑者，愛敬也。自性詭詐，故能障之。謂矯誑者下，釋邪命為業。不以直道養生，故名邪命。此即下，釋誑無體，依貪痴立。

云何為諂？為罔他故(至)離二無別，諂相用故。

釋諂心所體性業用不諂，及教誨直道良友也。性自諂曲，故能障彼。謂諂曲者下，釋諂曲不任教誨。此亦下，釋諂無體，依貪癡立。

云何為害於諸有情(至)瞋害別相，準善應說。

釋害心所體性業用。不害即悲，能拔苦也。性自損惱，故能障之。何名逼惱？答：謂有害者，逼惱他故，逼迫於人，令他苦惱，害之業用也。此亦下。釋害是假，瞋為性故。瞋害別相，準善應說者，彼謂無瞋翻對斷物命瞋，不害正違損惱物害，無瞋與樂，不害拔苦，是謂此二麤相差別。

云何為憍？於自盛事(至)離貪無別。憍相用故。

釋憍心所體性業用。憍，憐愛也。不憍，厭離也。自性染著，故能障之。謂憍醉者下，釋染依為業。此亦下，釋憍無體，依貪立故。

△小隨十竟。下二中隨二。

云何無慚不顧自法(至)障慚。生長諸惡行故。

釋無慚體性業用。自即自身，法即教法。言不顧者，心專惡行，羞恥遠離。謂於下釋上體用，唯是輕賢拒善，障礙慚恥，於諸惡行，日生日長矣。

云何無愧？不顧世間(至)障愧。生長諸惡行故。

釋無愧體性業用。世間者，他處云世間力也，世人譏訶名世間力。言不顧者，心專惡行不顧譏訶。謂於下重釋上義，如慚應知。

不耻過惡是二通相(至)是彼等流非即彼性。

此中辯無慚愧互通，不耻過惡為體者，與善位慚愧同，但以無慚無愧反上慚愧，應知其相，故不重釋。

△二中隨二竟下。三、大隨八。

云何掉舉令心境(至)故不寂靜。非此別相。

釋掉舉體性業用。奢摩他，此云止，即寂靜義，掉舉囂動能障彼止。有義，掉舉貪一分者，未正謂掉舉無體，依貪假立憶昔樂事掉舉生者，顯是貪分。有義，掉舉非唯貪者，亦偏謂掉舉相不寂靜者，是諸煩惱共相攝故。問：如何論說唯貪分？答：雖依一切煩惱而貪位增，故說貪分。有義，掉舉別有自性正理，雖論中說徧諸染心，如不信等體實有故。論說世俗及隨他相者，既隨他相，豈是實說？如睡眠等體雖實有，隨他無明說為癡分。掉舉別相即囂動者，破前義執是不寂靜，謂由囂動令與掉舉俱生心心所法不寂靜故。若離煩惱無掉舉相，論不應說障奢摩他，由有囂動令不寂靜，故不寂靜非此別相。

云何惛沉令心於境(至)正障輕安而迷闇。

釋惛沉體性業用。毗鉢舍那，此云觀，即輕安義，自性沉重故能障彼。有義，惛沉癡一分者，未正謂惛沉無體，依癡假立。有義，惛沉非但癡攝者，亦偏謂惛沉體是一切煩惱無堪任為相，離諸煩惱無別相故。問：何故論中唯說癡分？答：雖依一切煩惱而癡相增，但說為癡分。有義，惛沉別有自性正理，雖論名癡分，依等流說，如不信等及如睡眠，亦證有體。惛沉別相即懵重者，破前義執是無堪任，謂由懵重令與惛沉俱生心心所法無堪任故。若離煩惱無惛沉相，論不應說有能障體。毗鉢舍那是輕安義，必由懵重方能障之，故無堪任，非是此中惛沉別相。言懵重者，懵乃惛之別相，重乃沉之別相，不亦宜乎？此與癡相有差別者，由

前義說惛沉即癡，此顯差別，破前執義。言正障無癡及障輕安者，顯用有別。言非懵重非迷闇者，顯性差別。

云何不信於實德能(至)是此因果非此自性。

釋不信體性業用。於實事理不忍可，於真淨德不好樂，於善功能不欲行，心多染穢為此體性。性是不信，能障淨信，懶墮懈怠為其依止，是此業用。謂不信者下，釋上墮依及實德能俱不信義，翻入善位應知其相。然諸染法下，釋心穢為性。由不信下，顯離不信外無別有法令實德能不忍樂欲。若於餘事下，釋因果自性。邪忍樂欲者，是不信因果也。若於實德能外餘法上而起邪忍及邪樂欲，是不信之因果，以顯不信心穢為性。

云何懈怠？於善惡品(至)非淨非染、無信不信。

釋慚怠體性業用。善品不修惡品不斷，是懶墮性能障精進，性自懶墮染法隨增，故云增染為業。謂懈怠者下，釋增染為業。策勤者，精進也。於染事中勤行精進，染法增長善法退墮，亦名懈怠。於無記下，別明無進退義。謂於善事策勤善品有進，染事策勤善品有退。若無記事而策勤者，於諸善品無進無退。是欲勝解非別有性者，為欲勝解顯善性別，於信作因果顯善性有進，於不信作因果顯善性有退，於無記法作因果非別有性。復例云：如於無記忍可樂欲，非淨非染無信不信，忍可是因樂欲是果。若於無記忍可樂欲，則此因果非屬於淨非屬於染，無有信義無不信義。

云何放逸於染淨品(至)推究此相如不放逸。

釋放逸體性業用。由縱蕩故，惡業增長；惡增長故，善根損壞。謂由下。釋體是假。依四法立，懈怠一法及貪、瞋、癡為此性故。設問云：慢等亦有此能，何獨彼四？答云：雖慢、疑等亦能縱蕩，不如貪、瞋、癡三，障無貪等三善根故；不如懈怠，障彼精進偏策法故。推此放逸，如不放逸，亦依精進三善根立，故依彼四，不依慢等。

云何失念於諸所緣(至)論復說此遍染心故。

釋失念體性業用。由無明故，不能明記；由染念故，散亂所依。問：何為散亂所依？答：謂失念者，心散亂故。有義失念念一分者，有義失念癡一分者，理俱未盡。有義失念俱一分者，此義正理。前二義中，引證論文，俱影略說。說念略礙，非實無癡；說癡略念，非實無念。故論復說偏染心者，應知失念是假非實。

云何散亂於諸所緣(至)故掉與亂俱偏染心。

釋散亂體性業用。馳散外緣，故名流蕩。以流蕩故，正定全無，說彼能障正定為業。問：云何惡慧所依？答：謂散亂者，發惡慧故。有義，散亂癡一分者未正，謂此散亂無自體故，故說癡分。有義，散亂貪、瞋、癡者亦偏，謂貪、瞋、癡共為此體，由癡偏

染心故。論說癡分令心流蕩，唯三法勝，說為散亂。有義，別有自體正理。餘論所說，或隨等流，或隨他相，非即彼性。散亂別相即躁擾者，破第二義，執流蕩是散亂別相。由躁擾故，令與散亂齊生，心、心所法皆流蕩故。若離貪等，無散亂體，論不應說別障正定，以三摩地翻為正定。問：掉舉、散亂，二用何別？答：彼掉舉令心易解，乃境現於心；此散亂令心易緣，乃心遊於境。問：一剎那頃何有易耶？答：雖一剎那解緣無易，而於解緣互相續生，有轉易故。又云：易解境從心，易緣心從境。是二別相。染汙心下，釋二心所。定有轉易，無長時住，故於染心念念解緣。若制伏時，唯得暫住。由此掉亂俱徧染心，非無自體。

云何不正知於所觀境(至)**論復說此遍染心故。**

釋不正知體性業用，於所觀境起謬解者，顯是慧分。問：云何毀犯為業？答：由不正知，於善不善、律不律儀皆不辯故，故多毀犯。有義不正知慧一分攝，有義不正知癡一分攝，俱未盡理。有義不正知俱一分者，正理影略說者，說慧略癡非實無癡，說癡略慧非實無慧，故論復說徧染心故，應知無體依二假立。

△三、大隨八竟。通上。一、正釋心所立。下二、釋與并及。

與并及言顯隨煩惱(至)**隨其類別如理應知。**

釋頌中與并及三字攝餘染法，顯隨煩惱非唯二十。雜集論說：貪等根本必有多種隨煩惱故。既言多種，定非二十。隨煩惱名亦攝煩惱者，謂前二十隨煩惱名亦攝其餘染汙煩惱，以是根本煩惱等流。餘染既與根本同類，但名隨煩惱，非是根本所攝。問：既有餘法，何論唯說二十？答：論唯二十隨者，謂非根本煩惱攝的餘染汙法，唯染麤故，故此不說此餘染法。或此二十隨惑分位，或此等流皆此所攝，隨其分位、等流類別，如理應知。

△二、釋與并及竟下。三、分屬諸門，有十二章。

如是二十隨煩惱中(至)**所引理教。如前應知。**

一、假實門。大三者，放逸、失念、不正知也。及小隨十故有十三，皆名為假，以依根本分位立故。中二大五七數是實，掉舉等三教理既成，應知如前亦是實有，俱是根本等流性故。

二十皆通俱生分別，隨二煩惱勢力起故。

二、俱生分別門，謂隨俱生根本煩惱起者，即名俱生；分別亦然，以隨煩惱隨根本故。

此二十中，小十展轉(至)**以惛掉等違唯善故。**

三、更互相應門。小十自類無相應義，以性麤猛各別起故。中二既與不善心俱，隨應小隨、大隨俱起。大八論說徧染心者，展轉小隨、中隨俱起。有處下，釋餘論中說隨煩惱遍染心義。說六徧者，於八隨中除惛、掉二。說五徧者，除不正知、忘念、散亂。

言惛、掉等違唯善者，與四卷中釋義不同。彼云：論說五法徧染心者，解通麤、細，違唯善法，純隨煩惱通二性故。據彼所說，俱是簡詞。麤簡小隨，以七細故；違唯善法，簡中隨二不善性故。純隨煩惱通二性者，簡不正知、忘念、散亂，以第七識唯有覆故。此惛、掉等若是取義，違唯善法。彼是簡詞，此若亦簡，彼五法中有惛、掉故。故彼此文，義難會合。

此唯染故，非第八俱(至)中大相通五識容有。

四八識門，第八唯無記故。無不善性，第七是有覆故。八大隨俱取捨如上者，第四卷終。諸師辯義中，大相通者，自類俱起也。不同小隨自類不俱，以前五是自類俱起，故亦容有。

由斯中大五受相應(至)中大隨麤亦如實義。

五五受門由斯中大五受相應者，牒前中大與五識俱，亦應中大五受相應，以前五識五受俱故。有義小十除三者，未正。謂小十中忿、恨、惱、嫉、覆、慳、害，此七法與喜、憂、捨三受相應，除苦樂受。前除諂、誑、憍三，憂、喜、樂、捨四受相應，唯除苦受。有義忿等四俱除樂者，正理。謂忿等七是瞋分位，故無有樂，唯四受俱。諂、誑、憍三與意識俱，意有苦受，此亦應爾。此受俱相，如煩惱說。實義如是者，結隨煩惱與受俱相，如根本中受俱實義。彼中云：貪、瞋、癡三俱生分別，一切容與五受相應，此隨煩惱皆是貪等差別分位等流性故。彼既五俱，此亦應爾。此雖忿等四俱除樂，彼中釋云：瞋遇順境，喜樂俱故。故知此中小、中、大三皆五受俱，是如實義。若隨下，謂忿等五所憂捨俱者，以是瞋分無喜樂故。覆、慳相應喜捨受者，貪癡分故。此雖與五別釋，即前師解忿等七法唯喜、憂、捨三受俱義，餘三者即諂、誑、憍。若增樂受，亦即前師喜、樂、憂、捨四俱除苦，以餘三是貪癡分攝故。宜增樂中隨大隨隨麤相說如實義者，前說中大五受相應是實義故。

如是二十與別境五(至)故亂與定相應無失。

六、別境門，謂隨煩惱與別境五皆不相違。問：染念、染慧，念、慧為性，何更相應？答中謂染念、染慧有二種性：一、念慧為性，二、無明為性。故云而癡分者亦得相應。問：念緣過去，忿對現前，何得相應？故答云：念亦緣現等。又問：定恒專注，散亂流蕩，何得同起？故又釋云：染定起時，心亦躁擾，故亂與定相應無失。

中二大八十煩惱俱(至)行相無違，貪癡分故。

七根隨相應門，謂中隨二及大隨八，皆與十種煩惱俱。唯小隨十，定非見、疑俱起，以小隨麤動，見、疑審細。忿等者，等、恨、惱、嫉、害。五是瞋分，不與恚俱，又瞋恨時無貪愛故。慳

是貪分，不與貪俱，又貪愛時亦無瞋故。憍是貪分，唯與癡俱，貪下慢舉故與慢別。覆、誑、諂三同貪、癡分，與貪、癡、慢俱，三中癡分與貪、慢俱，三中貪分又與癡俱，故不同。憍唯是貪分，與慢解別(慳是貪分與慢俱者，所染、所恃境可同故。憍亦貪分與慢別者，所愛、所陵境非一故)。

小七中二唯不善攝，小三、大八亦通無記。

八、三性門小。七者、忿、恨、惱、嫉、覆、慳、害及中二，隨唯不善性。諂、誑、憍三及八大，隨不善、無記二性俱通。

小七中二唯欲界攝(至)憍不緣下非所恃故。

九三界門，小七同前，及中隨二唯在欲界，以是瞋分上界無故，諂誑欲界又通色界貪癡分故。餘通三界者，謂小隨憍唯貪分故，及八大隨是貪癡等流分位攝故，故通三界。生在下地下，明上下生起。躭即貪也，由貪上定起憍誑諂，以彼三法是貪分故。後十者即中大隨，由謗滅道及下潤生而方起故。與邪見俱即謗滅道，與貪愛俱即下潤生，故云邪見愛俱容起彼故。小十唯是分位差別，不同中大有等流性，故非正潤及正謗滅無。由起下中二下，明上下互緣，謂中大隨相應緣上，貪等煩惱隨彼緣上。有義小十下不緣上者，未正。有義嫉等亦能緣上，正理嫉妒勝地是緣上義。言嫉等者，忿恨惱害俱瞋分故。大八諂誑上緣下者，謂與緣下慢等相應隨緣下故。復引證云：梵王於帝釋亦起諂誑故。謂諂誑者，意有所欺也。憍與慢別者，憍唯所恃，慢兼所陵，故慢緣下是所陵義。憍不緣下，下非憍所恃。

二十皆非學、無學攝，此但是染，彼唯淨故。

十學無學門，此二十染，學無學淨故不相應。

後十唯通見修所斷(至)於滅道等生嫉等故。

十一見修二斷門，謂中大隨與見所斷根本煩惱相應起者名見所斷，修斷亦爾。見所斷者下，謂隨總別迷諦根本煩惱齊生，皆通四部，部即諦也。迷諦親踈亦如相應根本煩惱中說。前十即小隨，唯修所斷，此義未正。有義亦通見修所斷正理，謂十小隨依見修斷根本煩惱勢力起故，緣他見修生忿等故，故隨根本亦通二斷。見所斷者下，復釋總別迷諦，義如後十皆通四部。此中有義猶未盡理，說十小隨緣煩惱生，即上緣他見等生忿等義。前說依二煩惱勢力起者顯隨見修，則知忿等但緣迷諦根本惑生，非親迷諦。有義嫉等亦親迷諦正理，謂十小隨親迷諦相，故引嫉等證迷諦生。

然忿等十但緣有事(至)緣有漏等，准上應知。

十二、隨事立名門。緣有漏等，準上應知者，準前根本煩惱中，隨事立名，而有有漏無漏，分別事境，分別名境，多門名義，此

亦應爾，故名準上。

△三、分屬諸門竟。通上四隨惑位竟。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六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七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前第三能變中，舉頌總答，分三：一能變本識。二相應心所，分三：一略標六位。二廣顯差別，分五：一徧行別境五卷中竟。二善位。三根惑位。四隨惑位六卷中竟。此中第五不定位，分三：一結前標問。

已說二十隨煩惱相。不定有四，其相云何？

一、結前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不定謂悔眠，尋伺二各二，

總頌不定位中四種心所名：一悔、二眠、三尋、四伺。二各二者，有二義：一釋名，悔眠為一，尋伺為一，是為二。悔與眠是二，尋與伺亦二，是為各二。此言名之二各有二也。二釋義者，謂悔與眠各具善染二義，是為二各二。至尋與伺亦爾。此言義之二各有二也。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二：一、正釋頌意。

論曰：悔眠尋伺於善染等(至)如餘蓋纏，心相應故。

論曰：下釋初句頌中不定位名。非如下引定位顯不定，謂觸等定徧心、欲等定徧地，此不如彼故名不定。悔謂惡作下釋悔心所體性業用，以悔多掉舉故能障止。問：既名為悔，何又名惡作？答：此即於果假立因名。又言先惡後悔者，惡憎惡也，謂悔是果、惡作是因，故可假立。先惡所作業者，作不善業也，以不善業憎惡起故。悔先不作者，不作善業也，以不作善故追悔言：我先不作如是善業，是惡我先不曾作故。眠謂睡眠下釋眠心所體性業用，性既昧略故能障觀。謂睡眠位身不自在者，釋不自在及昧略義。一門轉者，是意識闇劣門，顯五識不行故。昧簡在定者，定心一境略而不昧，此顯睡眠性闇昧故。略別窣時者，窣時廣緣不得稱略，此顯睡眠性是忽略，故云令顯睡眠非無體用。有無心位假立此名者，謂他處云無心位睡眠者，乃是假立其名非實有體，以顯此中睡眠必有體故。如餘蓋纏心相應故者，蓋有五蓋，瑜伽二十四卷云：蓋謂貪欲蓋及與瞋恚蓋惛沉睡眠蓋掉舉惡作

蓋。第五是疑蓋。纏有八纏、十纏，俱舍云：纏八無慚愧嫉慳并悔眠及掉舉惛沉或十加忿覆。

有義此二唯癡為體(至)隨癡相說名世俗有。

有義此二唯癡為體者未正，謂悔與眠唯是染分及無體故。有義謂癡及無癡為體者亦偏，雖通善染執無體故。有義思慧為體者猶未正，雖說悔眠是無記性，不同前師說癡無癡二性所攝，然說惡作思慧為體，又說睡眠思想為體，俱非理故。復引論說世俗有者，是說悔眠即思慧想無別體故。彼染汙下，釋前二義中引證之文。有義各別有體正理。纏約也，猶言束也。謂非思慧約束為悔，又非思想約束為眠，應說悔眠各別有體，說世俗有是隨他相。此釋第三引論執無實體。

尋謂尋求。令心忽遽(至)體類差別不可得故。

釋尋伺二心所體性業用。忽遽者，速疾也。意言境者，意所取境，多依名言，名意言境。麤轉者，散行外境，於法淺推；細轉者，略行外境，於法深推。故身心安，是細轉義；身心不安，是麤轉義。並用下，釋體是假，依思慧立。問：思者徐而細，慧者急而麤，何為並用？答：通照大師，釋有兼正。若正用思，急慧隨思，能令心安；若正用慧，徐思隨慧，令心不安。若如是說，不違並用。

二各二者，有義。尋伺(至)故置此言深為有用。

此中三義釋二各二，唯後義為正。一義唯說尋伺各有染淨者，未善盡理故。二義質云：悔眠亦有染淨二故。應說下立義亦偏，謂如煩惱及隨煩惱名之為二，各有不善及無記性名為各二。或復各有纏及隨眠亦名各二，彼謂纏是煩惱現行，隨眠是種。有義彼釋亦不應理者，正義破前不定四後。有此言故者，謂悔眠尋伺俱通二各二言，應知皆具染淨二義。應言下自釋正義，謂後二言顯前二中各二種義：一謂悔眠、二謂尋伺，是前二種。此前二種亦各有二：一悔、二眠、一尋、二伺。此後二種種類各別。復自結云：故一二言顯二二種，謂一悔眠言、二尋伺言，顯此前二各有後二。已上釋名。此各有二下釋義，謂後二言各有二種，謂染不染，即此惡作通善通染，眠與尋伺亦善染故，非如信等唯是善故，非如貪等唯是染故，故二各二通染不染。或唯簡染，故說此言為二各二。何唯簡染？答：有說此為隨煩惱故，故此簡之。故置此言深為有用者，釋名釋義簡善簡染唯此言故。

△一、正釋頌意竟。下二分屬諸門，門有十二章。

四中尋伺定是假有(至)而論亦說世俗有故。

一假實門。尋伺假有，此是正義。悔眠假有，此義未正。謂悔與眠體是實有，唯說尋伺是假有故。論說世俗是依他處，如說內種

為世俗有。豈內種子體非實耶？

四中尋伺定不相應(至)前二亦有互相應義。

二、相應門。謂尋與伺不相應者，以彼行相麤細有異，故不俱生而說無尋。唯有伺者，名第二地。謂九地中，依於尋伺有染無染，立為三地，不依尋伺種子現起。尋伺現行，或有或無，立三地別。若依現行有無立三地者，成大雜亂。瑜伽釋云：未離欲者，由作意力，亦無尋伺。已離欲者，或初生彼，或出彼定，亦有尋伺。故不依種起現，唯依有染無染意取，麤染細染至於無染，立三地別。俱字，即尋伺二心所也。與前悔眠容互相應，悔眠亦有互相應義。

四皆不與第七八俱(至)由此五識定無尋伺。

三八識門四，皆不與第七。八俱者，謂惡作追悔先業，而第七任運恒緣現境，非先業故，故無惡作。睡眠必依身心重昧外眾緣力，而第七識一類內執不假外緣，故無睡眠。尋伺俱依外門而轉，第七一類執我，故無尋伺。又此四法無記性者，有間斷故，皆與第八不相應也。悔眠唯六非五法者，謂悔與眠唯第六俱，非是前五相應法故。有義，尋伺亦五識俱，未正七分別者，謂有相分別、無相分別、任運分別、尋求分別、染汙分別、不染汙分別、伺察分別。有義，尋伺唯意識俱，正理論說尋伺元是意識不共法故。又說下，復以所緣辯尋伺不與五識相應。然說下，釋前師所引論義，謂此尋伺由五識起，非五相應，以意識同五緣境，然後方起尋伺，五識是意明了門故。集論說七分別中任運分別即是五識，瑜伽說此是五識俱起分別意識相應之尋伺，故各有異。今以集論是依瑜伽中集出，論主但依瑜伽不依集論故。彼下，結破前義。

又說尋伺憂喜相應(至)純苦趣中意苦俱故。

四、五受門。又說下。六十四字，南北藏錯。安前章不共法故下。今從義改正。又說者。前章引瑜伽說也。何緣下。問也。答云：雖有苦樂，似憂喜故，總名憂喜，不說苦樂。有義下。謂惡作、慼行通憂，無記通捨，故二受俱。又說睡眠歡時喜受，慼時憂受，中庸捨受，故三受俱。又說尋伺四俱除苦，初禪天中意有樂故。已上二義都未盡理，唯第三義方正。前義尋伺無苦樂受，第二義中尋伺增樂，此中苦受四心所俱。觀此論文，唯有惡作無喜樂受，彼悔惱時喜不生故，樂亦應無。餘三心所五受皆俱，於睡眠時亦有樂故。瑜伽五卷云：那洛迦尋伺唯是慼行，觸非愛境，引發於苦與憂相應，常求脫苦嬈心業轉。如那洛迦尋伺，一向受苦之餓鬼尋伺亦爾。乃至傍生、人趣、大力餓鬼所有尋伺，

多分憂苦少分喜樂。欲界諸天所有尋伺，多分喜樂少分憂苦。初禪天中所有尋伺，一向喜樂無憂苦故。此證尋伺通苦樂受。

四皆容與五別境俱，行相所緣不相違故。

五、別境門。行相者，能緣心所也。所緣者，所樂、決定、曾習、所觀四境也。不相違者，欲等悔等俱善染故。

悔眠但與十善容俱(至)初靜慮中輕安俱故。

六善品門。悔眠唯欲界，欲界無輕安，故云十善俱。尋伺到初禪，許輕安俱故，故說容十一。

悔但容與無明相應(至)此彼展轉不相違故。

七煩惱門，悔唯癡俱，性迷闇故。此麤貪等細，理不相應故。餘三與十展轉不違者，十煩惱中俱通昧略麤細轉故，三心所中亦有俱生分別義故。

悔與中大隨惑容俱，(至)眠等位中皆起彼故。

八隨惑門，惡作容與中大隨俱，悔通不善諸染心故。非忿等十者，惡作追悔時不隨他忿等，各別為主故。睡眠尋伺二十俱者，睡眠與尋伺容起染性故，小中大隨俱有昧略淺深推故。

此四皆通善等三性(至)不能尋察名等義故。

九、三性門。問：悔先所作善業、惡業，唯得通二，悔何通三？答：於四無記亦追悔故。前通根隨，是不善性，故此唯辯善與無記。通善性者，初二唯生等。雜集論云：何等生得善？謂即彼諸善法，由先串習故，感得如是報。由此自性，即於是處，不由思惟，任運樂住。何等加行善？謂依止親近善丈夫故，聽聞正法，如理作意，修習淨善。生得善，即俱生善也。加行善，即分別起善。謂悔與眠，麤鄙昧略，是俱生義，名生得善。後二尋、伺亦通者，謂通生、得及加行故。聞所成等，是分別義，名加行善。有義，初二亦通加行善、正理二種無記。後三俱者，有染、淨故，惡作麤猛，無淨義故。染、淨者，有覆、無覆二無記也。四無記者：一、異熟，二、威儀，三、工巧，四、變化。悔唯中二者，威儀、工巧也。非定果者，簡前後故。變化即定，異熟即果，異熟生心，即前六識。問：眠何除第四？答云：非定引生心，亦得睡眠故。尋、伺除初者，無異熟故。謂異熟心，行解微劣，不能尋、伺、名、句、文等。

惡作睡眠唯欲界有(至)夢能普緣所更事故。

十三界門四於九地，唯初二地上七妙靜，故不相通。悔眠下。釋上下生起義。尋伺上下相緣者，正理。悔眠不緣上者，未正。正義云：悔修定者，是悔緣上也。夢所更事，是眠緣上也。

悔非無學，離欲捨故(至)有為善法皆無學故。

十一、三學門，悔唯欲界，無學離欲，故不相應。求解脫者，有學人也。學究竟者，無學人也。眠及尋伺，俱有生滅，故名有為。通學無學，故名善法。又異生無記法，學者無記法，無學者無記法，并無為法，是非學非無學法。睡眠尋伺，一一皆通。

悔眠唯通見修所斷(至)餘門准上，如理應思。

十二、三斷門。悔眠唯通見修所斷者，以邪見等通見修斷，由彼引生，故亦通之。問：悔眠何不名非所斷？答云：悔眠若是無漏親所引生，亦如憂根深求解脫，是非所斷。今既不然，非非所斷，以無漏道及解脫道非所斷故。若謂見道已斷分別，於修道中已斷俱生，執無學眠名非所斷，然無學眠見修斷故。問：尋伺非無漏，何通見修及非所斷？答云：尋伺非無漏，能引生無漏，尋伺不自生，從無漏引生，故通非所斷。有義下，言五法者：一、相，二、名，三、分別(或名妄想)，四、正智，五、如如。既名分別，顯非無漏，意在不許非所斷攝。有義正理，謂此尋伺於五法中不唯分別，亦通正智，故正思惟及言說因後得智攝。未究竟者，菩薩位中也。藥即言說，病即二障。菩薩於此未能徧知，於說法時必假尋伺，非如佛地無功用說，故此尋伺通無漏道，是正智攝。雖說下，牒釋前師引證義。謂論雖說必是分別，而不定說唯屬第三，顯此尋伺攝屬第三名為妄想，攝屬第四亦名正智。何執唯第三，而無正智義？

△二、分屬諸門竟。通上相應心所下，第二、廣顯差別竟。下三、問答顯理。

如是六位諸心所法(至)或似於信等無別染善法。

此中問答先辯心所有無，方顯唯識正理。若離心體下釋離心有過。謂若別有心所，論何說唯有識？又如何說心遠獨行？遊歷六塵名心遠行，無別心所名心獨行。又說染淨由心無心所故。又說士夫名為作者，喻心能作無心所故。四大空識名為六界，三大名色，風空名動，識名為心。說色動心三為最勝能成有情，不說心所。莊嚴論說似二現者，見相二分也。似貪等者，染心所也。似信等者，善心所也。雖說二分及善染所，皆似假現無別實體，故云無別染善法。

若即是心分位差別(至)因緣無別故與聖教相違。

釋即心有過。若即是心，何聖又說與心相應？說相應者，必他性故。心與心所，如日與光，亦別性故。瑜伽論說：五種性者，即五蘊也。若即是心，則五蘊中受、想二位不成差別，是有過失，以彼受、想即心所故。心王是因，心所是緣。若即是心，故說因、緣無有差別，俱與聖教所說相違。

應說離心有別自性(至)是謂大乘真俗妙理。

前是遮詞，此是顯理。理應離心別有自性，以心勝故釋前遮詞，非彼即心釋莊嚴頌。又識心言下，結顯真俗正義。若世俗諦心王心所相見分等各有體性，故諸聖教說識說心必攝心所是相應義，故前所引唯識等言及現似彼皆無有失。若勝義諦心言路絕戲論遠離，故心與心所非離非即，識與諸識亦非即離，大乘真俗妙理如是。

△三、問答顯理竟。通上二相應心所竟，下三現起分位。分三：一、結前標問。

已說六識心所相應。云何應知現起分位？

一、結前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依止根本識(至)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

八句頌有三門：初句六識共依門，以六轉識俱依第八根本識故；次三句五識俱轉門，以前五識種類同故；後四句意識有無門，唯除五處常現起故，無想以下名五處故。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三：一、正釋頌意，分二：一、釋前四句。

論曰：根本識者阿陀那識(至)故無緣礙令總不行。

論曰：下釋初句。阿陀那云：執持能持染淨諸法，故名根本轉識。以根本識為共親依，故名依止。共即六識，親即種子，依即根本。五識者下釋第二句，謂前五識同依相分為五色根，同緣外色為五塵境，故云種類相似。隨緣現言，以五取境有合有離，故所依緣有多有少。所以頌云：眼識九緣生，耳識唯從八，鼻舌身三七。謂作意下釋眾緣名，即作意緣、根緣、境緣、空緣、明緣、根本依、染淨依、分別依、種子依。眼識具此九緣，耳識除明唯八，鼻舌身三除空明緣，故唯有七。由眾緣合，五識方現。由此下釋第三四句，顯非常起。謂由此緣有頓有漸，故前五識有俱不俱，如水濤波喻隨緣現。廣說如經者，即解深密經云：廣慧！如大暴流水，若有一浪生緣現前唯一浪轉，乃至若多浪生緣現前有多浪轉。諸識亦爾。由五下總牒八識互相例明，引後三識無緣為礙，以顯五識緣礙間斷。

△一、釋前四句竟。下二、釋後四句，分三：一、意識常起。

又五識身不能思慮(至)由斯不說此隨緣現。

先牒前五，例明第六常起。謂前五識，起藉多緣，斷多現少；而第六識，斷少現多。謂第六識，內隨第七執我，外與前五同緣，故名內外門轉。除空，明緣染淨分別。染淨即根緣，分別即本身。唯五緣生，故云不藉多緣。唯除下，顯現起多。不同前五，故此不說隨緣現言。

△一、意識常起竟下。二、五位不行，分三：一、釋無想天。

五位者何生無想等(至)如餘本有初，必有轉識故。

問答，總標五位也。無想等者，等於二無心定，睡眠、悶絕。無想天下，釋立無想天名。不恒行者，前六識也，以有間斷故。以能取相安立名言，說名麤想，故修定者得生彼天，諸想皆滅，名無想天。有義，彼天常無六識者，理未盡，唯說中間長無六識，不說兩頭有識。無六識者，名無心地；唯存色身，名有色支。有義，唯說命終有識者，理亦未盡，以彼唯說滅時有心，謂彼天中轉識滅時為正果報，果報盡時轉識現起，必起下地潤生煩惱，然後命終。瑜伽下，引證。然說下，釋前師所引教意。有義，生時亦有轉識者，理方究竟，謂彼兩頭俱有轉識，中間長時方名無想。彼中有者，謂彼天人，天報盡時，現中有身而潤生故。餘本有者，現在身也，以喻初生必有轉識。

瑜伽論說若生於彼(至)能感彼天異熟果故。

瑜伽下，引證兩頭有識。彼本有下，論主推明論意，牒破前失。決擇下，復引論證初生有心。此言意顯下，釋上論意。謂彼天中初生本有天報身時，必有異熟識上生的前六轉識暫起，由先修定宿因緣力，後不復生。由不生故，引起異熟無記分位差別，說名無想。以無想名，因異熟識及六轉識諸心所等分位差別，顯此名故。善心、心所引生二定，定亦名善。不爾者，翻上義，謂上初生無轉識，如何決擇分說心、心所唯生得滅？故彼初位轉識暫起。彼天唯在第四靜慮者，下四地中想麤難斷，上四空天無色支故，以異熟處必有色支。問：何能感果？答：即能引發無想定思，以思即業，故能感果。

△一、釋無想天竟下。二、釋二無心定。

及無心二定者(至)令身安和故亦名定。

標釋二定總名無心，文中別釋。無想定下釋無想定，謂修此定必生彼天，彼無想天在遍淨天上第四定中，故伏下貪未伏上染，由彼作意求證涅槃，故名出離。不恒行者，前六識也。滅六想心身得安和，名無想定。

修習此定品別有三(至)窮滿壽量後方殞沒。

集論說三品修者，謂於諸定入住出相，未能了達，是下品。雖已了達，未善串習，是中品。既了達已，復善串習，是上品。下品修者，現法必退，即定法不專注也。以未了達入住出相，其定必退，不速現前。修定如此，後生彼天，光不甚淨，形色不甚廣大，壽不滿五百劫。中品上品，修義同前。

此定唯屬第四靜慮(至)故唯有漏非聖所起。

釋定所屬界地及業，謂修此定於色界中，唯第四地善心所引定亦名善，於四業中通前三業。四業者，流轉門中有三業，謂善業、

不善業、無記業。還滅門中有一業，謂無漏業。無想非無漏，故通前三業。除順現受者，謂業果有二：一、順現受，即現修因、現受果也；二、順生受，即今修無想定，當來生無想天是順生受，故云除順現受。前義釋定初起無想作涅槃，乃外道所說，此定亦名善，唯人中能修。後義釋修定界地除無想天至究竟者，修定在因，彼天是果，上天未伏故總除之，色界餘天容起此定。由此下結顯凡定簡非聖者。

滅盡定者，謂有無學(至)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

釋滅盡定。無所有貪者，無色界中第三定也，即九地中第八地思。彼地思惑，無學遠離，有學已伏。上貪不定者，有學出定，還起現行，由彼作意，唯在滅想，故名止息。不恒同前，恒行染汙，即第七識，六七俱滅，身得安和，名滅盡定。由偏厭受想，亦名滅彼定者，釋成別名滅受想定。

修習此定品別有三(至)似涅槃故。

三品別義，亦同上釋。顯揚論云：從第四靜慮已上，離色貪故，無方處差別。雖有修習下中上因，然不建立生果差別。此定初修，謂色界頂有五不還天，是無漏道。依彼天中，遊觀加行，方入此定。四禪四空，名為次第。此定必依非想定起，故居最後，合為九種。設問云：餘地心中，何無此定？故此答云：初修此定，未得自在，必依有頂。若得自在，餘地心後，亦得現前。問：既名無漏，已證滅否？答云：雖屬道諦，而是非學非無學攝，似涅槃故。謂入此定，已超有學，故名非學。未證涅槃，名非無學。似涅槃者，涅槃道也，以未證故。若真涅槃，即名無學。

此定初起唯在人中(至)隨應後得所引發故。

謂此定起唯在人道中者，佛及弟子說法之力起此定故，人中慧解猛利解修。於人中修已，後上二界亦得現前。鄔陀夷經誠證此說。問：無色界中既無色相，將何為定？又入定者是何等人？答云：無色。亦名意成天者，答：以意成身能為此定。藏識教者，唯識教也。若悟唯識，於無色界得起此定。此答能入此定人也。設有問云：若信藏識得起此定，今異生類聞藏識教決信無疑，起此定否？答云：要斷三界等。謂此聖定非凡夫能起，必得斷惑證空方能引發。

有義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至)生上五地皆得後起。

通釋此定位次，謂除非想地下八地修所斷惑中，要全斷欲界餘所伏惑盡，然後方能初起此定。何以故？欲界惑種不善有覆，二性繁雜障定強故，唯說五不還天能起此定。三乘下明無學不同，有學唯在不還，無學聲聞及諸菩薩，但除欲界上八地中隨生後起。

有義要斷下之四地者，前義據能斷人，此義據所斷惑，雖各據一端俱不違理。前說斷欲九品惑盡即證那含名，雖超上地惑由次第斷，待下三禪惑已斷盡方起此定，故無伏下退生上失。以那含果斷欲證故，說唯斷欲初起此定。此據斷惑說下四地惑障斷盡初起此定，上五地中隨生後起。變異受者，欲界下三禪苦樂受也。故二所說語勢似別意味原同。

若伏下惑能起此定(至)故無生上却斷下失。

此是難詞，謂若伏下三禪修惑已離喜樂，退生上地已得清淨，豈斷下惑重起喜樂耶？斷亦無失下據三乘人縱答，第十卷云第七識俱煩惱障種，三乘將得無學果時，一剎那中三界頓斷，豈非生上却斷下耶？然不還下據三果人實答，謂第三果人觀力強勝，於潤生時煩惱亦不起現行，唯有種子助業潤生，豈伏下地不即斷耶？雖所下釋不還者，無前難失。

若諸菩薩先二乘位(至)亦能現起滅盡定故。

若諸菩薩下釋二乘迴心者，一切位中皆起此定。上明已斷惑者，下明伏惑不斷者。若不爾下釋漸伏煩惱漸登地者，不同聲聞直超八地，故云不爾。雖未下謂惑未斷亦起此定。論說下謂永伏惑方起此定。遠地即第七地，前說退生上地却斷下惑者亦有之。有從初地下釋頓伏煩惱漸登地者，初地起定。經說下引證十地皆起此定。

△二二、無心定竟下。三、睡眠悶絕。

無心睡眠與悶絕者(至)除斯五位意識恒起。

總釋此二亦名無心者，俱無六識疲極等緣釋睡眠位，謂有極重疲勞等緣，引於身位諸門交合，則違六識現行不起，故名睡眠。此睡眠時雖無睡眠之體，而由彼似彼故假說彼名。言似彼者，似不定位中睡眠也，以彼有體顯此假立。風熱等緣釋悶絕位，謂由所感風熱等緣，亦引身位諸門交合，亦違六識現行不起，故名悶絕。或此俱是觸處少分者，謂疲極風熱於十二處俱是觸處，彼與身根共為緣引生睡眠悶絕，一分是身故云少分。除斯五位意識恒起者，通結無想等位，意識不行餘位恒起。

正死生時亦無意識(至)由此不說入無餘依。

正死生下，問也。答義未正，謂死生時別是一位，頌中及與言顯。頌云：及無心二定，睡眠與悶絕。論主云：但說六時，名無心故。言但說者，唯說六時。若及與言攝正死生，應說七時。六時者，即前五位及無餘依。應說下，答前問意。說及與下，釋顯五位無雜。謂此五位俱是六識斷已還起，若無餘依，無復起義，故唯顯五，不說六名。

△二、五位不行竟。下三位通凡聖。

此五位中異生有四(至)唯得存一，無睡悶故。

此以五位分屬凡聖。異生有四者，滅定聖所起故。聖唯後三者，無想定報屬凡夫故。於中如來、自在菩薩唯得存一者，比前聖位無有睡眠及悶絕故。

△三、位通凡聖竟。通上一正釋頌意竟，下二通識俱轉。

是故八識一切有情(至)是謂略說識俱轉義。

言是故者，牒前依止根本識，五識隨緣現，意識常現起，即顯七、八二識常相續義，故總釋之。心即第八、末那第七，二無間斷故恒俱轉，第六前五俱起增數乃至八俱。

△二、通識俱轉竟下。三、問答顯理。

若一有情多識俱轉(至)彼俱恒時唯有一故。

若一下。問也。彼以一識為一有情，故發此問。若立下。論主牒執難破。若謂識多名有情，多少名少者，應無心時即非有情。又他心現前可名自有情，汝以有一識立一有情故。然立下。釋立有情正義。命根，第八識之種子也。異熟，第八識之現在也。名雖有種現其體無二，立為有情俱不違理。

一身唯一等無間緣(至)如散意識，緣久滅故。

外人以一緣唯生一識為難，論主展轉縱奪，以理推明。既許下，論主縱答。謂諸心所等無間緣依自識說，即如意識等無間緣引生後念。緣善境時，相應善等十一心所齊起，故說引多心所，寧不能引多心？又誰下，奪破執一。又欲下，推明。謂若不許多識俱起，則彼多境現前，寧不頓取？若謂境雖齊現，識前後生，無俱起義，故復破云：諸根境等和合力齊，識前後生，不應理故。又心所下，以心所例明識俱起義。又如浪像者，喻明識俱轉也。又若下，復以同時意識證破。若無意識同緣五塵，取彼五塵應不明了，以前五識無分別故。若許意識能緣五塵而不俱起，故復難云：如散意識緣久已滅，獨影境故，豈得明了？

如何五俱唯一意識(至)如五根識互不相應。

如何下，外人難。謂一意識何取五塵？多境如眼等下，論主釋。且如眼識緣色法時，或緣一色，或緣多色，故一意識緣多種境，亦無過失。相見俱有下，外人問。謂相有種種，一識能取；見有種種，何不同來共取一境？謂一識能取多境，一境應供多識。於自所緣下，論主答。謂見雖種種，各有所緣，於自識所緣，唯一識能了，餘識無用故。若爾下，外人難。五俱意識下，論主釋。意識是五識生起之緣，助五令起意識，明了取境異眼等識。聖說意有分別，五識不爾，豈虛言哉？多識俱轉，何不相應者，外人問。謂既俱轉，何不似心王與心所有？相應義非同下，論主答。謂相應者，必得同時、同境、同根、同體，具此四義，故名相

應。今諸識雖同時起，而不同境，又不同根。依即根也，體即體事，數即心所，俱不同故。如五根識，所依不同，無相應義。設問云：如是八識，為是一耶？為是異耶？故下答云：

八識自性不可言定一(至)相所相無故。

答：明八種識非定言一，以彼行相所依、所緣、相應心所生滅熏習俱各異故，亦非定異。如水與波及因果性，豈定異耶？復總喻云：如幻事等，無有定一及定異故。如前下，結顯真俗妙理。前說識差別者，即前三種能變八個心王、五十一個心所，俱各別有體性、業用、種子、現行，皆依世俗顯示，非真勝義。真勝義中，心不可思，言不可議，豈有形名、種類之異？如伽陀下，引證。相、所相無故者，謂真勝義能變、所變二相俱寂，故曰真如。

△三、問答顯理竟。通上一明三能變竟，下二答五外問，分五：一、假說我法，分三：一、結前標問。

已廣分別三能變相(至)由斯一切唯有識耶。

已廣下，結前三種能變為自所變見相二分所依。云何下，復問。謂一切法，汝大乘說是識所變。既是識變，能變、所變各自有體，何說諸法非別實有，唯有識耶？

△一、結前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是諸識轉變(至)由此彼皆無故一切唯識。

前二句明能所變相成能所取，後二句明內外皆空顯唯識性。頌中此字即相見二分是如幻有，彼字即妄所執實我實法決定非有，彼此二體俱空，故云皆無。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二：一、正釋頌意。

論曰：是諸識者，謂前所說(至)非不離識心所法等。

先以緣生二分解釋第一句頌。八識心王五十一心所名能變，見相二分名所變，以見相分是識所變，從因緣生名依他起，但似外執實能所現故說為似。所變下釋第二句頌，中能所俱名所變義。由此下釋第三句頌，謂由大乘能變所變緣起正理，則知餘執實我實法決定非有，以離見相非實物故。是故下釋第四句頌，謂色心等一切諸法，若於現在有實作用名為有為，若法已滅或未生時無作用故名為無為。又一切法因緣變故名為實有，分別變故名為假有，故一切法皆不離識。唯言下宗鏡云：唯遮境有，識簡心空；唯遮薩婆多部執心外有境，識簡清辯等執惡取空。故我大乘立唯識義，非遮不離識之心所法等。

或轉變者，謂諸內識(至)唯識義成契會中道。

次以緣生我法解釋頌意。或轉下，釋前一句半頌。以能變之心即能分別，三界心法皆虛妄故。此所下，釋次一句半頌。此所執境

者，即所轉變也。頌名所分別，即所妄執實我法性，皆依識變假我法相而妄執故，故云決定皆無。前一卷、二卷中廣引教理，已破我法決定無故。是故下，釋第四句頌。虛妄分別有者，是契經中頌言：謂三界中虛妄分別之心是有，則真如心亦有。以破小乘等執心是無，故曰極成。唯既下，謂唯遮境有，不遮不離識之心所法等，故真空等勝義諦法亦是有性。由唯識義無心外法，是遮境有，遠離增益；有虛妄心，是簡心空，遠離減損。故立唯識契會中道。

△一、正釋頌意竟。下二、小乘九難。第一、唯識所因難。

由何教理唯識義成(至)應更確陳成此教理。

宗鏡云：小乘以九難難心外無法唯心之旨。第一難云：離心之外，現見色法，是所緣實境，論主何故包羅歸心，總說唯識？一乃色心有異，二又能所不同。豈不已說下，論主答，謂前廣引教理，已說唯識之義，雖為汝說，汝尚未了。非破下，論主自白己意，謂非是特破他義，顯己義成，意在廣明唯識利樂有情，故應更與確實指陳聖教正理，成唯識義。宗鏡答云：只此外邊色境，一是有情緣心所變，二是有情之心所持，根本由心，是故唯識。

如契經說三界唯心(至)能隨悟入唯識無境。

先引四種皆契經所說，以證唯識無心外境。十地經及華嚴經說三界唯心，解深密經又說所緣唯心所現，楞伽經中又說諸法皆不離心，無垢稱經又說有情隨心垢淨。次引阿毗達磨經中說成就四智悟入唯識者，即地前小菩薩雖未證唯識之理，而依佛說及見地上菩薩成就四般唯識之智，遂入有漏觀，觀彼十地菩薩所變大地為黃金，攪長河為酥酪，化肉山魚米等事，即云如是所變金銀寶等，皆不離十地菩薩能變之心，更無外境。作觀已，亦能隨順悟入真唯識理。

一相違識相智，謂於一處(至)境。若實有，此云何成？

謂四類有情能緣之識各別，所變相分亦相違故。即天見寶嚴地，魚龍見窟宅，人見清冷水，鬼見膿河猛火。所言相者，非徧計相，但是相分之相。由四有情先業之力，共於一處各變相分不同，故名相違識相。所言智者，即是十地菩薩能緣之智。智能了彼四類有情各自業識所變相分不同，更無心外差別四境。問：其四有情為是各變相分？為是本質亦別？答：相質皆別。謂由四有情業差別故，第八所變相分亦別。第八相分為本質故，前六所變相分亦別。故知更無外境，唯有識也。奘大師云：境非一者，為所變相分。隨四類有情能變之心，境亦成四。一處解成差，證知唯有識。

二無所緣識智(至)彼境既無，餘亦應爾。

無所緣識者，即是一切異生，將自第六獨生散意識，緣過去未來水月鏡像等，變起假相分，無心外實境，名無所緣識。言智者，即是十地菩薩能緣之心。菩薩云：此等異生所變假相分，皆不離彼能變之心，是其唯識。即以此例，一切實境亦不離一切有情能緣之心，離心之外更無一物。故云：彼境既無，餘亦應爾。

三自應無倒智(至)不由功用應得解脫。

即十地菩薩起智觀察一切眾生妄執自身為常樂我淨。菩薩云：但是凡夫執心倒見，離却妄執心外，其凡夫身上實無常樂我淨之境。必若有者，應異生不假修行而得解脫。既不爾者，明知唯有妄識，亦是唯識。

四隨三智轉智(至)境若實有如何可變。

前之三智觀凡夫境，此第四智觀聖者境，而合三智為一智者，以三皆是聖所行故。一隨自在者，智轉智，即是菩薩起智觀自所變境，皆不離我能變之心，是其唯識。為八地以去菩薩能任運變大地為黃金，攪長河為酥酪，此是境隨真智轉，所變事皆成。轉者，改換舊質義，即隨轉大地山河舊質成金銀等，鍛鍊作諸器具，眾生實得受用。若離心外有實境者，如何山河等境相分本質皆悉轉變？故知一切諸境皆不離菩薩能變之心，乃至異生亦能變火為水，變晝為夜，點鉄成金，此等皆是境隨智轉，所變皆成，亦是唯識。凡變金銀宮殿者，是實定果色，從初地以去作意方變，八地以上菩薩於相及土皆自在變，彼上品定心有大勢力，所變金銀宮殿等皆得成就，作諸器具實得受用，皆不離菩薩內心，是其唯識。若諸聲聞及地前小菩薩等變金銀宮殿時，即託菩薩所變金銀宮殿為本質，第六識所變金銀等不能作諸器具，無實作用，然所變者是假定果色，不離內心，是其唯識。

二、隨觀察者智轉智(至)境若是真寧隨心轉。

無性菩薩云：謂諸聲聞獨覺菩薩等，若修苦空等觀得相應者，或作四諦觀時，隨觀一法之上，唯有無常苦空無我等眾相，顯然非是諸法體上有無常等義，但是能變心上有無常等義，則令諸法成無常等，故知諸法皆不離識。

三隨無分別智轉智(至)境若是實何容不現。

為菩薩根本智證真如時，真如境與智冥合能所一如，離本智外更無別境，境隨智轉故說唯心。汝小乘執有心外實境即證真如，持一切境相何不現前？

菩薩成就四智者(至)此等聖教誠證非一。

總結菩薩得此四智，方能悟入唯識正理。又伽陀下。引證。謂第八名心，第七名意，餘六名識。各有所緣皆從心變，心為自性故

云不離自性。一切有為無為皆從心顯，故說無餘。此等下。總結聖教明唯識義竟。下文復以正理立四比量明唯識理。

極成眼等識，五隨一故，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

此立第一比量宗在喻中。宗鏡云：極成眼識是有法，定不親緣離自識色是宗。因云：極成五識，隨一攝故，如餘極成四識。今云極成眼等識者，宗鏡且將眼識為前陳故。云眼識是有法，五隨一故者，是五識中隨攝一識，即名因義。如餘不親緣離自色等，謂此眼識定不親緣離自識色是宗。如餘耳等四識，不親緣離自識聲等四塵，意謂所緣者皆不離自識故。此比量宗在喻中。據宗鏡立三支，皆用極成二字，俱是寄言簡過。且前陳言極成眼識者，簡兩宗不極成眼識。如大乘許他方佛眼識及佛無漏眼識，小乘不許，是一宗不極成。小乘許佛有漏眼識及最後身菩薩染汙眼識，大乘不許，是一宗不極成。今取兩宗不許之外，共許眼識為宗依，故云極成也。又因云極成五識中隨一攝故，乃至喻云如餘極成四識者，俱是簡兩宗不極成之眼識及耳等四識故。若不安極成言，於宗則犯所別不極成過，於因則犯自他隨一不成之過，於喻則犯能立所立法不成之過。

餘識識故，如眼識等，亦不親緣離自諸法。

此立第二比量四分俱全。宗鏡云：極成餘識是有法，亦不親緣離自識法是宗。因云：是識性故同喻，如極成五識。今云餘識者，是除前五，立後三識。為前陳識故者，由後三識與前五同名見分故，宗鏡以是識性故為因。此中喻云：如眼識等，以識性同故。亦不親緣離自諸法是宗者，謂前五如餘識，不親緣離自識色等，後三識亦如前五，亦不親緣離自識之諸法。問：何不言六、七、八識為有法，而言餘識耶？答：若言六、七、八識為有法，他不許七、八二識，即犯他一分所別不極成過。若但立意識為有法，因中更犯不定過，被他將七、八二識為異喻量，犯共中自不定過。今但總言餘，言陳第六，意兼七、八，即闇成立七、八於餘識之中矣。

此說所緣，定非離此，二隨一故，如彼能緣。

此第三，比量四分俱全。宗鏡云：六識親所緣緣是有法，定不離六識體是宗。因云：見相分中隨一攝故，如彼能緣見分。今云此說所緣者，是立所緣相分為前陳。定非離此者，謂相分定不離能緣識是宗。二隨一故者是因，謂於二分中隨一相分故。如彼能緣者是喻，以相分如見分互不相離。

所緣法故。如相應法，決定不離心及心所。

此立第四比量因。在有法中，宗鏡云：一切隨自識所緣是有法，決定不離我之能緣心及心所是宗。因云：以是所緣法故，同喻如

相應法。今云所緣法故者，是以一切識之所緣為有法，即說所緣法故為因。如相應法者是喻，謂所緣之法不離能緣。如相應心所不離心王，決定不離心及心所者是宗，謂所緣法必以心王、心所為能緣，故不相離。設問云：何故後陳云我之能緣耶？答：若不言我之能緣者，便犯一分相扶之過。謂小乘亦許他心智所緣之境不離能緣心故。為簡此過，故言我之能緣，即簡他之能緣也。

此等正理誠證非一(至)理實亦有淨分依他。

此中比量，雖則有四，皆以不離為義，總顯唯識正理。故云此等正理，誠證非一，應深信受。我法非有者，破外所執。空識非無者，顯自立宗。空即真空，識即唯識。此唯識義，離有離無，契會中道。慈尊下，引證空識非無等義。虛妄分別有者，即有三界虛妄分別心也。於此二都無者，謂於虛妄心中，都無所執實我實法。此中唯有空者，謂此處妄心中，唯有真空。於彼亦有此者，謂於真空中，亦有虛妄之心。故說一切法者，有為無為法也。非空非不空者，謂真心妄心，即圓成依他二性，名為非空。實我實法，即徧計性，名非不空。有無及有故者，妄心曰有，我法曰無。真中有妄，妄中有真，名及有故。是則契中道者，結上諸義，遠離斷常耳。此頌下，論主釋頌意。謂此二頌，依染分說，顯唯識義。以理推之，亦有淨分，顯唯識理。

△第一難竟下，第二、世事乖宗難。

若唯內識似外境起(至)如夢境等。應釋此疑。

若唯內識至定不定轉者，宗鏡謂經部師難云：若言唯有內識無外境者，如何現見世間情與非情等物，有處定、時定、身不定、作用不定？今云若唯內識似外境起者，牒大乘唯識義。寧見下，是難詞。謂見世間情與非情處時有定，身與作用而又不定，即如東處非南、此時非彼，是處時有定。又一切人有患瞖無患瞖，所見種種差別不同，是身不定。亦如所見一切男女及刀杖等實有作用，夢中所見便無實用，是作用不定，如夢境等。應釋此疑者，論主引二十唯識頌云：處時定如夢，身不定如鬼，同見膿河等，如夢損有用。答上問義，顯唯識理。處時定如夢者，謂於夢中緣此處餘處及緣時不緣時，皆是夢心所現，可名唯識者，則我覺時境色處定時定亦是唯識。身不定如鬼者，謂如餓鬼同見一水變為膿河猛火等異，皆是餓鬼業識所現，可名唯識者，則知我宗身有患瞖及無瞖等所見不同，亦是唯識。如夢損有用者，謂如夢中刀杖飲食無實作用，遺失等事實有作用，皆是夢心所現，可名唯識者，則知我宗覺時夢時俱成唯識。餘義詳宗鏡六十三卷，文繁不引。

△第二、難竟下，第三、聖教相違難。

何緣世尊說十二處(至)令知外法亦非有故。

何緣下，宗鏡謂小乘難云：若言一切皆是唯識，無心外實境者，何故世尊於阿含經中說有十二處？若一切皆唯識者，世尊只合說意處、法處，即不說有十色處。今世尊既說有十二處者，明知離却意、法處外別有十色處，是心外有，何言一切皆是唯識？論主答處有三：一、假答，此中無論文，謂假將五識種子為五色根，答經部師之義。二十唯識頌云：識從自種生，似境相而轉，為成內外處，佛說彼為十。此頌宗鏡有解，文繁不引。二、正答者，即今論說依識所變，非別實有。此依大乘自宗正解，謂五塵本質色是第八識之親相分，相分不離第八識，亦是唯識。三、喻答者，即今論云：如遮斷見說續有情，是佛密意破眾生一合相我假，說有十二處名，令眾生觀十二處法都無有我，便入我空。次依唯識能觀一切諸法之上皆無實軌持勝性等用，既除法執，便成法空。

△第三、難竟下，第四、唯識成空難。

此唯識性豈不亦空(至)由此慈尊說前二頌。

宗鏡謂小乘難云：既言一切諸法皆無實軌持自在勝性等用，成法空觀者，即此唯識之體豈不亦空？論主答云：不爾者，謂唯識性亦不空。小乘又問：如何不空？論主又答：非所執故。謂我前言空者，但是空其一切法上妄執實有軌持勝性等用，徧計虛妄之法是空非空，離名種等根本智所證唯識性，故說為空也。此識若無下，重釋不可空之所以。撥無二諦下，引諸佛責詞以警之。應知下，結牒前頌，證有可空不可空之義。

△第四難竟下，第五、色相非心難。

若諸色處亦識為體(至)及與非色識若無餘亦無。

宗鏡謂小乘難云：若言一切外色皆心為體，何故所變外色皆得顯現，能變之心即不顯現？且如外色山河大地，即千年萬年無改變，相續不斷，得多時住能變之心。不爾，明知離心有外實色，何言一切皆是唯識？今云若諸色處亦識為體者，是牒大乘唯識義。何緣下，是難詞。名言熏習下，論主答。宗鏡釋云：但由一切有情無始時來前後相傳，以名言虛妄熏習作心外堅住相續等解，由此勢力有此相現，與染淨法為依處故，謂染淨法皆從色相上起。外人又問：既言唯識，有情何要變似外色而現？答云：謂此若無，應無顛倒染淨等。如有頌言下，引攝論證唯識義。宗鏡釋云：亂相者，即所變色相。亂體者，即能變心體。應許為色識者，所變亦是心，故云色識。及與非色識者，能變本乎心，故云非色識。若無餘亦無者，若無所變似外色境為亂相者，亦無能變之識體，故知須變似外境現。所以諸色皆不離心，總是唯識。

△第五、難竟下，第六、現量相違難。

色等外境分明見證(至)不可執為是實外色。

宗鏡云：且如心外五塵色境分明，五識現證是現量所得，大小乘皆共極成，何故撥無總言唯識？現量證時下，論主答。宗鏡釋云：現量五識緣五塵境時，得法自性，不帶名言，無籌度心，不執為外，但是後念意識妄生分別，便執為外，別實有境故。現量下，釋成答意。宗鏡釋云：五識各有四分，其五塵境是五識之親相分，由五識自證分變似色等相分境現，其相分又不離見分，皆是唯識。若後分別意識起時，妄執心外有其實境，此即是無，不稱境體故。又色等下，結勸餘乘勿執為外。謂相分從心變，故曰非色；相分似本質，故曰似色；內色非外色，故曰非外；內色如外現，故曰似外。如夢中境皆唯識變，云何執為心外實色？

△第六難竟下，第七、夢覺相違難。

若覺時色皆如夢境(至)由斯未了色境唯識。

宗鏡釋云：小乘躡上難云：若覺時色皆如夢，境不離識者，何緣夢境人人皆知唯心所變，覺時之境不知唯識耶？如夢未覺下。引喻答。覺時下。以法合喻。故佛下。引證。宗鏡釋云：即第七識，是生死長夜根本，能令起惑造業，三界輪迴。直須至真覺位時，方知一切皆是唯識。昔娑剌拏王容貌端正，後從迦旃延出家，往阿槃地國中修道。阿槃地王將宮人入山遊戲，宮人見王形貌端正，圍繞瞻視。阿槃地王瞋怒，鞭之幾死。至夜方甦，語迦旃延曰：我從師乞，暫還本國。舉軍破彼阿槃地國，殺其王已，從師修道。迦旃延從請語曰：汝若欲去，且停一宿。迦旃廷安置好處令眠，欲彼感夢。夢見舉軍征阿槃地國，自軍破敗，身被他獲，堅縛手足，赤華插頂，嚴鼓欲殺。王大恐怖，叫喚失聲。迦旃延呼名令寤，語之曰：汝若征彼，必當破敗，如夢所見。王曰：願師為除毒意。迦旃延為說一切諸法。譬如國土，假名無實，離舍屋等，無別國土。乃至廣說種種因緣，至一極微，亦非實事，無此無彼，無怨無親。王聞法已，得預流果，後漸獲得阿羅漢果。故知萬法唯識，夢覺一如。覺中所見，即明了意識；夢中所見，即夢中意識。分別之意既同，差別之境何異？迷悟若此，曷疑慮焉？昏覺如斯，可洞達矣。

△第七難竟下，第八、外取他心難。

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至)如緣他心，色等亦爾。

宗鏡難云：且如此人心若親緣得他人心著，即離此人心別有心為境；若此人心緣他人心不著，即有境而不緣。若緣著，即乖唯識義；若緣不著，何成他心智？今云外色實無，可非內識境，是縱詞；他心實有，寧非自所緣，是難詞。誰說下。論主答。宗鏡釋

云：雖說他人心非此人境，若此人親緣他人心，即不得；若託他人心為質，自變相分緣，亦有他心智，但變相分緣時，即不得。他人本質、他人影像相分是自心上現，名了他心，即知他心相分不離自心，亦是唯識。謂識下。釋非親所緣義。宗鏡釋云：此人心緣他人心時，變起相分，當情相分，無實作用，非如手等執物，亦非如日舒光親照其境。緣他人心時，但如鏡中影似外質現，鏡中像亦無實作用。緣他人心亦復如是，非親能了。何名親了？親所了者，謂自變故。故契經下。引證唯識義。謂能取是心，所取亦是心，成唯識理，故云無有少法能取餘法。又謂所緣相分但從自識上生，似他人心現，名取彼物。他人如此，色等亦然，是謂萬法唯識。

△第八難竟下，第九、異境非識難。

既有異境何名唯識(至)故定應信一切唯識。

宗鏡謂小乘難云：唯識之義，離心之外，更無一物，方名唯識。既他人心異，此人心為境，何成唯識耶？奇哉下，論主責云：汝小乘何以堅固執著，處處生疑，豈唯識言但說一人之識？不爾，如何者，小乘又問：汝應諦聽。下論主答：若言唯有一識，則無凡聖、尊卑、因果等別。若無諸佛，眾生何求？若無眾生，佛為誰說？應知我說唯識之言有深意趣。識言下，釋立唯識之所以。謂立識言，總顯一切有情各有八識，各有六位心所，各有相分、見分，各有分位差別，二十四種不相應行法各有空理，所顯六種真如無為。各有八識者，識自相故。六位心所者，識相應故。所變相見者，心王、心所二所變故。分位差別者，是前三法分位顯故。所顯真如者，是前四法各實性故。如是上來五位諸法皆不離識，總立識名，故有深意。唯言下，謂立唯言，但遮徧計執，不遮依他起，故亦有深意。若如是知下，結勸應信。謂知唯識者，能悟心外無法，即入法空。諸法既空，證無上覺，復能救拔有情生死。非空見人違背教理，而能成就如是大因緣事。是故欲修無上乘者，應信一切唯識教義。

△二、小乘九難竟。通上一假說我法竟，下二種種分別，分三：一、牒義標問。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由何而生種種分別？

若唯有識都無外緣者，牒大乘唯識義。由何而生種種分別者，是問詞。謂若唯識無境，由何而得種種心生？既無境，牽心、妄心由何起？

△一、牒義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由一切種識(至)以展轉力故彼彼分別生。

由一切種識者，即根本識，能持一切種子故。如是如是變者，指下展轉力也。謂從種如是生現，從現如是熏種，是展轉義。故論中云：謂從生位轉至熟時。宗鏡謂自證分轉變起見相二分。以展轉力故者，論中謂八現識及相見等相助力故。宗鏡謂即餘緣，是展轉力。彼彼分別生者，論中謂現識等總名分別，分別類多故言種種。宗鏡謂由彼見相二分上，妄執外有實我法等分別而生。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三：一、正釋頌意。

論曰：一切種識謂本識中(至)非持種識，後當廣說。

釋第一句頌。本識即第八，功能即種子，差別顯種多。此生下釋種，唯生四果餘非種故。等流果者，果似因故。異熟果者，果異因故。士用果者，因果俱有故。士用謂作者，所作事成名士用果。增上果者，助因共感故。除離繫者下，釋第五果非種生義。現起道即能斷智道也。斷結得者，斷惑所證。非從種生展轉義者，謂離雜染繫縛之法，方得證彼離繫果故。非此所說者，謂彼離繫果非此種子位中所說也。問：既名一切種，何又名識？答：謂此所說生分別種，識為體故兼說識名，非別說識。種識下簡別有。識非種者，簡前七識。種非識故者，簡外種子。又種下簡第八識，謂此頌中雖兼識言，意唯在種，故云顯識中種。非持種識後當廣說者，下文因緣中廣說種子義。釋第一句頌竟。

此識中種餘緣助故(至)淨種現行為緣生故。

此識下至識種盡故者，釋第二句頌。餘緣助者，即第三句頌中展轉力也。以八種識俱有助力，故曰餘緣。由緣助故，分別之法如是而生。三熏習者，謂名言習氣、我執習氣、有支習氣。或云名言煩惱色識如次皆同，與共相種及不共種，則識中種方得盡故。展轉下釋第三句頌，如文可知。即現下釋第四句頌。現識等者，即八種識及諸心所也。分別類多者，如言一二乃至八九十等分別也。此頌下牒頌意總釋，謂由種子及現行識展轉與力分別自生，何執外緣分別方起？又諸淨法亦非外緣，同前染法亦由淨種及淨現行展轉生故。

△一、正釋頌意竟。下二、別解緣義，分五：一、廣明緣義，分二：一、問答標數。

所說種現緣，生分別云何？應知此緣生，相緣且有四。

問：答：以明四種緣義，謂前種子、現行俱可為緣，能生種種分別，云何應知何法為何緣之相？答：中緣有四種者，種子一法說為因緣，餘之三緣在現行展轉力上說故，即種子、現行為四緣也。

△一、問答標數竟。下二、別釋四緣，分四：一、釋因緣。

一、因緣謂有為法(至)此唯望彼是因緣性。

此釋因緣，又開為二。宗鏡釋云：若一切煩惱種被加行智折伏已，永無生現行用，不得名因緣。又如將心種望色現，亦不名因緣。若心種生心現、色種生色現等，皆是因緣。雙通新本二類種子。種子者下，釋種子為因緣。謂此種子義通三性，三界、九地各具功能別故。能引次後自類功能者，是從種生種也。及起同時自類現果者，是從種生現行識也。此唯望彼是因緣性者，謂此種子望彼引生種子及彼同時現果，是因緣性。現行下，釋現行為因緣。謂此現行義通心王、心所及所變相、見性、界、地等，皆名現行。唯除佛果位中善法及微劣、無記非是能熏，餘七王、所及界、地等熏第八識，生自類種。此前七等望彼第八，是因緣性。

第八心品無所熏故(至)展轉相望為因緣故。

此釋非因緣義，謂第八識相應五所無所熏義，非是因緣。設問云：心所非所熏，心王亦非所熏耶？答云：非是。簡去所依第八獨用能熏前七，必得第八因緣義成。無記之法極微劣故，佛果中善是圓滿故，二無增減，不熏成種無因緣義。現行同類展轉相望皆非因緣者，謂前現引生後現，雖是同類非前現生，乃自種生故非因緣。一切異類展轉相望非因緣者，即後現望前種、後種望前現，雖曰異類而不同時親所生故，亦非因緣。有說下。通釋餘義皆非盡理。何者盡理？答：聖說轉識望阿賴耶是因緣義。

△一、釋因緣竟。下二等無間。

二、等無間緣，謂八現識(至)等無間法故非此緣。

此釋標中第二緣義。八識心王及諸心所總名現識，簡色不相應種子無為非此緣性。論說一切等無間緣，唯望一切心心所說。前聚於後者，簡俱時及後為前緣，非開導故。自類者，顯非他識為緣。無間者，顯前為後緣，非中間隔等。而開導者，顯緣義。令彼定生者，即顯後果雖經久遠，如八萬劫前眼識望後亦為此緣，以彼後果當定生故。此簡入無餘最後心無果定生，故非此緣。多同類下，明心所共開導義。同類種者，各識相應心所也。心所非一故名為多，與識相應故名同類。以心生時心所隨生，故云俱時轉故，如不相應。非此緣攝者，謂雖名心所，若不與相應，如餘色等不共此緣。由斯八識非互為緣者，此簡八識互不相應心與心所。下宗鏡云：心與心所既非自類，如八種識恒時俱轉、體用各殊，如何俱起望後并得互為緣義？答云：心與心所和合似一，同一所緣及同一依、同一時轉、同一性攝，不可離別令其殊異，故互為緣。問：入無餘依心有此緣否？答：彼極微劣，無此緣義。言思路絕故微，不能生果故劣，已滅不復更生，名無當起等無間義。

云何知然？論有誠說(至)善與無記相望亦然。

問：答：明前等無間緣義，謂論中說：若前識等滅時無間，彼後識等決定生起。即說此前是彼後識等無間緣故。即依下論，主依論意，立八種識各具等無間緣義。阿陀那云：執持此明第八識等無間緣，三界九地皆容互作。何以故？下上死生相開等故。謂下生上者，下地死時，心即作上地生心等無間緣。上生下者亦爾，故云互作。有漏下，謂有漏心滅時，與當生無漏心作等無間緣。無漏不與有漏為緣。何以故？鏡智起已必無斷故。謂第八無漏時，心品轉成大圓鏡智，盡未來際永無間斷。既無間斷，不得為緣。善與無記相望亦然者，謂有染無記容生無染善法，無染善法定無生有染無記，同漏無漏，故曰亦然。

此何界後引生無漏(至)經不說彼發大心故。

問答，以明引生無漏界地也。謂諸下，釋色界引生無漏者。二乘下，釋欲界引生無漏者。有義下，破前二乘唯於欲界引生無漏義。此明迴趣大乘者，於色界中亦得引生。設問云：經不說彼天迴趣大乘，何得引第八無漏現前？答云：然而經說五淨居天無迴趣者，唯說定性聲聞，應知彼天亦有發大心者在。

第七轉識，三界九地(至)地上菩薩不生彼故。

此明第七識等無間緣。三界九地亦容互作下上死生，亦如第八，以隨第八生於何處，即繫第八執為我故。有漏下。謂此第七因中轉智，不同第八唯在果上，故十地中有漏無漏相間而起得互引生。如五卷云：滅定既是聖道等流，極寂靜故。此亦非有，由未永斷此種子故。從滅定聖道起已，此復現行乃至未滅，此即無漏引生有漏也。又善等性同漏無漏互相引生，故曰亦然。生空智起名為不染，智不起時亦名染故，故前後位得互引生。此欲下。釋漏無漏互相引生，唯下二界地上菩薩不生無色界故。

第六轉識三界九地(至)決擇分善。唯色界故。

此明第六識等無間緣，界地漏等各容互作，以彼轉智亦因位故，故潤生位得互相引。初起無漏唯色界者，以決擇分善欲界無故。六七二識有漏無漏容互相生者，謂此二識有三品轉智，初地下品轉、八地中品轉、等覺上品轉。下品初轉未純無漏，故與有漏互相引發。若前五第八唯上品轉智，故得無漏時更不生有漏，以彼智起必無斷故。

眼耳身識二界二地(至)此二於境明昧異故。

此明前五識等無間緣各分界地。眼耳身三識二界二地者，欲界五趣雜居地、色界離生喜樂地。鼻舌二識一界一地者，唯在欲界五趣雜居地。自類互生及善等相望，釋義同前。有義有漏無漏互作等無間緣者，未正。有義無漏有漏後起，非無漏後容起有漏者，正理。謂佛有無漏五識，豈佛亦生有漏耶？未成佛時，五種色根

定有漏故。謂異熟識有漏相分，為五色根與前五識俱生同境，有漏色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有漏境昧、無漏境明，豈於一境明昧齊生？雜集論云：等無間緣者，謂中無間隔等無間故，同分異分心心所生等無間故。是等無間緣義。中無間隔等無間者，不必剎那中無間隔，雖隔剎那，但於中間無異心隔，亦名中無間隔。若不爾者，入無心定心望出定心，應非等無間緣。然是彼緣，是故於一相續中，前心望後心，中間無餘心隔，故是等無間緣。如心望心，當知心所亦爾。同分異分心心所生等無間者，謂善心心所望同分善、異分不善無記無間生心心所，為等無間緣。如是不善無記心心所望同分異分無間生心心所亦爾。又欲界心心所望欲色無色界及無漏無間生心心所，為等無間緣。如是色界等心心所各各別望色界等及欲界等無間生心心所，如其所應，盡當知

△二、等無間竟下。三、所緣緣。

三、所緣緣謂若有法(至)離外所慮託亦得生故。

此釋標中第三緣義，有親疎故開為二種。所緣緣者，必是有體本質法名緣，託質變起自己相分名所緣，相質合說名所緣緣。謂若有法者，宗鏡釋云：即有體法簡於假法及徧計相分無體法，無體法但是所緣不成緣。夫為緣須是有體實法，有力用故能牽生識，即實圓成依他是有體法。言是帶己相者，帶有二義：一者變帶，即八箇識有踈所緣緣本質是，為託此有體境為本質，變似質之相起名為變帶。二者挾帶，即一切親所緣緣實相分是，為此相分不離能緣心故，其能緣心親挾此相分而緣名為挾帶。言己相者亦有二義，且第一於變帶踈所緣上說者，即變似質之己相。二於挾帶親所緣上說者，即能緣心上親挾所緣相分之己相。此是境相之相，即不同於踈所緣緣帶本質家之己相起。言心或相應者，慈恩大師云：此辯所緣緣果也。以所緣為緣是因，生得心心所是果。言心者是八識心王，言相應者是五十一心所，有起不起故置。或言所慮所託者，為識所緣名所慮，能引生識名所託。此體下分二，文中別釋。若與能緣體不相離者，釋親所緣緣義。若與能緣體雖相離者，釋踈所緣緣義。一親、二踈者，親是逼附義、近義，即如相分親逼附近於見分，更無餘分間隔。踈是遠義，被相分隔故，即本質法是。若與能緣體不相離者，能緣是見分，體是自證分。謂相分是見分、親所緣緣，見分是自證分，親所緣緣皆不離自證分體。此正簡踈所緣緣。本質法望能緣見分有相離義，亦簡他人所變相分及自身八識各各所變相分更互相望，皆不是親。今唯取自識所變相分望能變見分體不相離，中間更無物隔礙，方是親義。言是見分等內所慮託者，等即等取自證分及第四分并本智緣如等，此皆成親所緣緣。親所緣緣八識分四類：一、

有親所緣緣，從質及心而變起故，即五識緣五塵境所緣相分是。二、有親所緣緣，但從心變不仗質起，即第八識緣三境相分是。三、有親所緣緣，不由心變亦不由質起，即根本智證真如是。四、有親所緣緣，而非相分，即內二分互相緣是。疎所緣緣與能緣心相離法是，謂即他識所變及自身中別識所變仗為質等是。親所緣緣體是挾帶，必不相離，離內所慮託之境，必不生能緣之心。疎所緣緣體是變帶，不變則無，故云離外所慮託之境，能緣之心亦得生故。宗鏡云：親所緣緣但是能緣之心皆有，離內所慮託之相分，一切心等必不行故。即大乘云：若緣無法不生心也。疎所緣緣能緣之心或有或無者，境是心外法，如執實我法雖無本質，然離彼法心亦生故。

第八心品有義唯有(至)一切位中有無不定。

此明第八識所緣緣。前二義俱偏，一唯自變為親，一唯仗質為疎。第三正義兼二，謂第八所緣種子身土為境。若論身土互相受用，可說仗質，自方變故。若諸有情各有種子，非互相緣，故云非諸有情自內種子等身土故。應說下自立正義。第八疎所緣緣，已轉未轉有無不定。

第七心品未轉依位(至)緣過未等，無外質故。

第七、第六所緣緣義，俱如文釋。前五轉識所緣緣義，據宗鏡有親無疎。以前五無分別，雖有本質不起質想，唯以自變相分為所緣，故名為親。此據五塵非自所變，唯在本質上說，故名為疎。若論八識未轉依位疎所緣緣，第七前五決定有故，以彼緣境必仗質故，餘轉未轉有無不定。又諸識互緣者，唯第八與前七為所緣緣，即第八相分與前五為所緣緣，第六識緣第八識四分為所緣緣，第七唯託第八見分為所緣緣，此皆第八識之四分為本質，前七見分變相分緣是疎所緣也。唯第八不緣前七，以第八不託前七生故，唯以自三境為所緣緣故，即八卷中八於七有、七於八無之義。

△三、所緣緣竟。下四、增上緣。

四增上緣謂若有法(至)生住成得四事別故。

釋上標中第四緣義。宗鏡釋云：謂若有法者，亦是有體法，此簡所執無體法故。有勝勢用者，謂即有為無為有勝用故。此用非是與果等用，但不障礙是增上用，簡非因緣。能於餘法者，簡其自體，顯不同前所緣緣故。或順或違者，顯與順違俱能為緣，與後生異法為緣。非前滅法，簡非等無間緣。謂十因中前後是順，第九是違，亦是此緣。問：增上緣約逆順，有力無力，都有幾種？答：古釋有四種：一、順增上，如水土與青草等，六波羅蜜與佛果等，為順增上緣。愛取二支與五果種子，亦為順增上緣。二、

違增上，即如霜雹與青草等，作違增上緣。又如智與惑亦違增上，即一念間智起惑斷時，有二增上，智於惑作違增上，與二空理作順增上。三、有力增上，亦名親增上，如五根發生五識等。四、無力增上，即此人五根望彼人五識，是無力增上，亦名踈增上。如燈燄正生時，一切大地等法不礙此燄生，名踈增上。但取不障礙義邊，名增上緣。雖前三緣，下釋四緣各別，復顯順違俱能為緣。

然增上用隨事雖多(至)及善念等而為自性。

此中總標，文中別釋名數體性。前五色根者，即五浮塵勝義根，以本識變起相質淨色為體性。瑜伽云：依止端嚴增上義故，建立五根。雜集為境界增上。男女二根者，即男女隱密處，以身根少分為體性。瑜伽云：依止出生增上義故，建立二根。雜集名為產生增上。共前五根有七。命根者，即第八識種子分位，假立命根。瑜伽云：依止安住增上義故，建立一根。雜集名為住持增上。共前七根有八。意根者，即第六意根，以八現識皆隨意轉，即以八識為其體性。瑜伽云：能令依止隨自在轉增上義故，建立一根。雜集亦名境界增上。問：豈非等無間意耶？答：既屬增上緣，必非等無間。共前八根有九。五受根者，即苦、樂、憂、喜、捨受為體性。瑜伽云：依止損益增上義故，建立五根。雜集名為受用果增上。共前九根有十四。信等五根者，即信、勤、念、定、慧根及善念等為體性。瑜伽云：依止世間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五根。雜集名為世間離欲清淨增上。共前十四有十九，加後三根有二十二。前十九根依世間道說，後之三根依出世道說，故名無漏。下文廣釋。

未知當知根體位有三種(至)但說地前，以時促故。

未知當知根者，位有三種：一根本位，謂在見道者，此根唯以見道為根本。除後剎那者，謂見道後一剎那時亦名已知根，故云無所未知可當知故。意在未見道時名未知當知根，既見道已名已知根。二加行位者，四種加行近能引發，見道亦是此根之體位。三資糧位，謂從下四句明資糧位邊際，能遠一句顯是此根體位。於此下結顯三位。所有信等無漏九根，為此未知當知根體性。設問云：善位無苦根可不待說，何無憂根加行等位？下答上問意。前三下通釋傍修正攝此根相義。前三無色者，除非非想空無邊等傍修見道，亦有未知可當知義。迴心二乘求證法空，地前菩薩求證地上生空無漏，俱有未知可當知義。菩薩見道正屬此根，但說地前有未知義，以見道後一剎那心名已知故。言時促者，見道唯在一念發明，無二念故。

始從見道最後剎那(至)諸餘門義，如論應知。

始從下。釋已知根也。既見道體，無所當知，故名已知。最後剎那者，已知根之初心也。金剛喻定者，等覺位之後心也。中間所有信等無漏九根，是已知根體性。問：何無憂根？答云：未離欲等。諸無學位下。釋具知根也。謂無學人證無漏果，非從外得，故云具知。即以無學位中無漏九根為具知根體性。問：既後三根皆名無漏，有頂、無漏何非此根？答云：有頂雖有等，瑜伽云：依止出世清淨增上義故，建立三根。以此觀之，有頂、無漏非出世故。謂有頂天中於所觀境定力勝故，煩惱現行得解脫已，令彼諸根成無漏性而不見道，故曰不明；未斷種子，故曰不利；觀力盡時復生餘處，故非出世。此三無漏根，雜集總名出世清淨離欲增上。二十二根下。結成根義。諸餘業用、依處、界繫、三學、三性及所斷等一一差別，廣如瑜伽五十七卷，故曰如論應知。

△四、釋增上竟。通上一廣明緣義竟。

卷第七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八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科從二卷中廣辯唯識，分二：一、三種能變，至七卷中竟。二、五種外問，分五：一、假說我法。二、種種分別中解釋頌意，分三：一、正釋頌意。二、別釋緣義，分五：一、廣明緣義，七卷末竟。二、依處立因。

如是四緣依十五處(至)**便顯此因。是語依處。**

問答，以明依處立因也。如是下，標舉。云何下，問。一語下，釋依語依處立第一隨說因。謂法名想者，釋語依處。以有法故，依法立名；以有名故，尋名注想。言語隨生，故法名想是語依處。謂依下，釋隨說因。語即能說，義即所說。隨說即義，語處即因，故即能說之語為所說義之因也。復引集論，證此隨說是名想見。名字即名，取相即想，執著即見。若依彼論說名想見，便顯此中立隨說因是語依處。瑜伽云：三界法施設，名為先故想轉，想為先故語轉，由語故隨見聞覺知起諸言說。是故依語依處施設隨說因。

二領受依處(至)**或成或得。此是彼觀待因。**

釋依領受依處立第二觀待因。宗鏡云：觀待此故，此為因故，於彼彼事，若求若取，此名彼觀待因。如觀待手故，手為因故，有親持業；觀待足故，足為因故，有往來業。謂所下。釋領受依處。以能受為果，所受為因，以果必受因家功能，然後成果，故云能所受性。謂觀下。釋觀待因。瑜伽云：諸有欲求欲界樂者，彼觀待此，於諸欲具，或為求得，或為受用。或有欲求色無色界樂者，彼觀待此，於諸所緣，或為求得，或為受用。乃至諸有不欲苦者，彼觀待此，於彼生緣，於彼斷緣，或為遠離，或為受用。是依領受依處立觀待因。大都以觀此受此，此即所觀所受為因；彼觀彼受，彼即能觀能受為果。

三習氣依處(至)**謂能牽引遠自果故。**

釋依習氣依處，立第三牽引因。謂內下，釋習氣依處。習氣即種子，以不能即生現行果故，名未成熟。謂能下，釋牽引因。宗鏡

云：一切種子望後自果，名牽引因。瑜伽云：由淨不淨業熏習諸行，於愛不愛趣中牽引愛不愛自果。

四有潤種子依處(至)謂能生起近自果故。

釋依有潤種子依處，立第四生起因。謂內下，釋有潤依處，即是潤生貪種。既沃潤已，即得能生現行果故。謂能下，釋生起因。宗鏡云：即諸種子望初自果，名生起因。瑜伽云：愛名能潤，種子是所潤。由此所潤諸種子故，先所牽引各別自體，當得生起。

五無間滅依處(至)具攝受。六、辯無漏故。

釋依六處立第五攝受因。前之三處即三種緣：第八作用，即所作法。第九士用，即能作人。所作業如作殿堂，作具如斧斤等，作用如人受用器具等。二俱除種子者，即除親因緣。第十真實見，即無漏見。除引自種者，亦除因緣。謂攝下。釋攝受因。總攝六種受為一因，故名攝受。除真實見依處攝受五辯有漏法，兼真實見依處攝受六辯無漏法。宗鏡云：除種子外，所餘諸緣名攝受因。瑜伽云：由欲繫諸法無間滅，攝受故境，攝受故根，攝受故作用，攝受故士用，攝受故諸行轉。如欲繫法，如是色、無色繫法亦爾。或由真實見攝受故，餘不繫法轉。是故依六依處施設攝受因。

十一隨順依處(至)及能引得無為法故。

釋依隨順依處，立第六引發因。謂無下，釋隨順依處。三性種果各有隨順功能，以一引多，以劣引勝，皆隨順故。謂能下，釋引發因。宗鏡云：即初種子所生起果，望後種子所牽引果，名引發因。瑜伽云：謂欲界善能引欲界勝善，亦能引色、無色界及出世善；色界善能引色界勝善，亦能引無色界及出世善；無色界善能引自地勝善及引出世善；出世善能引出世勝善及無為法。

十二差別功能依處(至)及各能得自界果故。

釋依差別功能依處，立第七定異因。謂有下，釋差別依處功能。即色、心等法各各種子，謂根、塵、識及善、染等，各有種子勢力引生，因果相稱。如十善業定引人、天，不引三塗；十不善業定引三塗，不引人、天。以善、不善功能各別，性不相稱故。謂各下，釋定異因。宗鏡云：種種異類各別因緣，名定異因。瑜伽云：由欲界諸法自性功能有差別故，能生種種自性功能，色、無色界亦爾。

十三和合依處(至)皆同生等一事業故。

釋依和合依處，立第八同事因。謂從領受下，釋和合依處。即前諸處唯除語依處，餘十一處生等事業各各皆同，名為和合。謂從觀待下，釋同事因。即前諸因唯除隨說因，餘之六因生等和合，故名同事。宗鏡云：從觀待因至定異因，如是諸因總攝為一，名

同事因。瑜伽云：謂由獲得自生和合故，欲、色、無色及出世法生。如生法和合，住、異、滅法亦爾。

十四障礙依處(至)謂彼能違生等事故。

釋依障礙依處，立第九相違因。謂於下，釋障礙依處，即違損法能違能損生等事故。謂彼下，釋相違因。宗鏡云：於所生法能障礙因，名相違因。瑜伽云：由欲、色、無色及出世法將得生事，若障礙現前，便不得生。住、異、滅法亦爾。

十五障礙依處(至)謂彼不違生等事故。

釋依不障礙依處，立第十不相違因。謂於下，釋不障礙依處，即無違損法，於生等事無違損故。謂彼下，釋不相違因。宗鏡云：此障礙因，若闕若離，名不相違因。瑜伽釋義，翻上應知。

△二、依處立因竟下。三、二因攝十。

如是十因二因所攝(至)彼二因亦有非因緣種故。

牒科標舉引論證十因。二因所攝菩薩地者，瑜伽十七地中名也。彼謂第三率引第四生起，名能生因。所餘諸因，即隨說等八方便因攝。彼中約勝偏說，將牽引、生起二因分屬能生，餘八分屬方便。此說下，論主發菩薩地中隱義，謂彼能生因不但偏攝牽引、生起二因，猶有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四因中已成、未成種子皆屬能生因故。方便一因不獨餘八，即牽引、生起二因中有非因緣種，亦是方便因攝。問：引發等四既許能生，何故菩薩地中略此不說？答云：雖有現起等，謂六因內四因現起；雖有能生因義，如六因外四因自種而多間斷，故菩薩地略此不說。又立種名以親辦果，如穀麥等所餘因，即方便因也。謂方便因不但八種，總十因中非因緣法皆名方便，即初隨說、二觀待、五攝受、九相違。以上四因及六因中非因緣法總說為方便，皆是生熟因緣種。餘者，即前成熟、未成熟外非因緣法方便因攝。問：菩薩地說二因為能生，所餘為方便，此中何以六因為能生，十因為方便？答云：非牽引、生起二種唯屬彼二因，餘之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中有因緣故。非唯初、二、五、九引發定異同事不相違之八因名所餘因，而彼牽引、生起二因中亦有非因緣種故。

有尋等地說生起因(至)彼生起因中有非因緣故。

復引論證十因二因所攝。有尋等地者，謂有尋有伺地、無尋唯伺地、無尋無伺地，此亦瑜伽十七地中名也。彼論中謂生起一因是能生因，所餘九因方便因攝。此文下論主發彼論中隱義，謂彼論說生起因者，亦說六因現行種子有因緣義，皆名生起。除因緣外，非因緣法皆方便攝。問：有尋地說生起一因為能生，餘九為方便，何故復說六因為能生耶？答：非此生起唯屬生起一因，彼

餘牽引、引發定異同事及不相違，五因中亦有因緣義故。非唯彼九非因緣義名所餘因，即彼生起一因中亦有非因緣義。

或菩薩地所說牽引(至)餘方便攝。準上應知。

此釋菩薩地隨勝偏說義。非能生因即方便因也。以二因中因緣義勝，唯說二因為能生，不說有方便。非方便因即能生因也。以餘因內增上義多，偏說餘八為方便，不說有能生。問：菩薩地說牽引、生起二因為能生因，有尋等地何故只說生起為能生，不說牽引？答云：有尋等地等。雖生起下，釋成。非因緣種即方便因也。以生起因去果相近，親生現行義顯，偏說生起是能生因。有因緣種即能生因也。以牽引因去果疎遠，親生現行義隱，故不說牽引是能故因。餘方便攝，准前釋義。

△三、二因攝十竟。下四緣處攝因。

所說四緣依何處立(至)而少隱故略不說之。

所說下，問上四緣於十五處如何建立？十因、二因如何相攝？論說下，引菩薩地論文，答上緣依處立之問，謂依第三習氣種子依處、第四有潤種子依處立因緣，依第五無間滅依處立等無間緣，依第六境界依處立所緣緣，依所餘十一依處立增上緣。此中下，論主發論中種子隱義，謂論說種子不唯第三、第四依處，亦攝十一隨順、十二差別、十三和合、十五不障礙，總上六依處中有因緣義皆名種子。問：既許六處共名因緣，菩薩地中何故不說？答云：謂雖現起隨順、差別、和合及不障礙，四依處中亦有因緣而多間斷，故菩薩地略此不說。或彼下，釋彼論中立種子名。或種下，釋有尋等地唯以第四為種子義。親疎取捨，義如前釋。言無間滅下，釋等無間及所緣緣依處隱義，謂此二緣不唯第五無間滅依處、第六境界依處，餘十三處亦有中間二緣義故，但少而隱，故彼論中略不說也。

論說因緣能生因攝(至)初能生攝。進退如前。

引論答上四緣攝十因、二因之問，謂二因中能生因，即十因中牽引、生起二因攝因緣；二因中方便因，即十因中餘八因攝增上緣；十因中攝受因攝中間二緣，以攝受因中有六依處故。問：若增上緣方便因攝方便因，即餘八因中間二緣，何通攝受？以攝受因、方便因之餘八攝故。若許方便攝後三緣，是餘八因攝後三緣，何唯攝受攝中二緣？答云：雖方便內具後三緣，而增上緣隨多分說。等無間緣及所緣緣，攝受因中名相顯故，故亦偏說。初能生攝進退如前者，菩薩地以牽引生起為能生有，尋等地唯說生起為能生前，以親疎隱顯辯明，故云進退如前。

△四、緣處攝因竟。下五因緣生果。

所說因緣必應有果(至)謂除前四，餘所得果。

問答，以明因緣生果有五種名義。異熟果者，業報身也。宗鏡釋云：有漏善者，簡無漏善；自相續者，簡他身及非情。若但言異熟，不攝別報；今言異熟，生無記攝。總別報主以善惡業為因，招無記性為果，因果不同性故，名異熟果。等流果者，同類果也。宗鏡云：等謂平等，流謂流類。如第八識中，三性種子各生三性現行，果與因性同故，即心種子生心現行，色種子生色現行，有漏、無漏亦爾。離繫果者，聖所證也。宗鏡云：以擇滅無為為體，體是無漏，能斷道之所證得，名離繫果，以離障染所繫縛故。士用果者，作事成也。瑜伽云：一類於現法中，依止隨一切工巧業處，起士夫用，所謂士、農、商、賈、書、筭、占、卜等事，由此士夫之用，成就諸稼穡財利等果。增上果者，四果之餘也。宗鏡云：增上殊勝，名增上果。但除四果外，餘一切所得果者，皆是此增上果收。此增上果最廣，如四緣中增上緣、五見中邪見，不簡有漏、無漏、有為、無為，但有所得果，於前四果中所不攝，皆是增上果中攝，如眼識為眼根增上果類。

瑜伽等說習氣依處(至)**不爾便應太寬太狹。**

引論答：上依處得果，隨勝偏說，謂第三依處及第十一、第十、第九，此四依處得前四果，所餘十一依處得增上果。習氣處言下，釋論中隱義。以習氣處言，顯諸依處感異熟果，一切功能皆攝在習氣處中。凡言諸字，即餘十四依處。故結云：不爾，便應太寬太狹。謂若不是舉一攝諸，而唯取一者太狹，廣取諸者太寬。

或習氣者唯屬第三(至)**餘已顯餘，故此偏說。**

釋論中隨勝偏說之義。或習氣下。謂異熟因雖餘處亦有，此習氣依處亦有，非異熟因，而異熟因去果相遠，習氣依處亦爾，故論偏說習氣依處得異熟果。隨順下。謂等流果雖餘處亦得，而隨順依處之引發因招等流果，義相顯勝，故偏說之。真見、士用俱如此釋。所餘下。釋論偏說餘十一處得增上果之義。謂前四果雖各依一處，而十一處亦得四果，雖於四處亦得增上，而十一處招增上果，行相顯現，故偏說之。

如是即說此五果中(至)**十因四緣一切容得。**

如是十因四緣配屬五果，總答前問因緣生果之義。先明五因一緣得異熟果，牽引為正，餘因為助。七因二緣得等流果，引發為正，餘因為助。言初後者，初即因緣，後即增上。五因一緣得離繫果，攝受為正，餘因為助。士用果中雖二義別釋，皆以攝受為正，但助因緣多少不同。若以士用依處觀之，彼處除種子，即不得用牽引、生起二因及與因緣。當以前義，唯用增上緣者為善。唯增上果，因無正助，緣非增減，故云十因四緣一切容得。

△五、因緣生果竟。通上二、別釋緣義竟，下三、正釋緣起。

傍論已了，應辯。正論(至)五識唯託第八相故。

結前傍論已竟。起後緣生分別，答前種種分別問義。本識即第八識，中種即八識，各親種也。以種子生現分別時，一生則已，無重生義，故無等無間。謂各下，釋上容作三緣義。謂八種分別現識各有親生種子，是彼因緣。種既生識，識即緣種為所緣緣。若諸種子於所生識有能助力或不障礙，是增上緣。染位種生緣既如此，生淨現行亦唯三緣，故云亦爾。現起分別展轉相望容作三緣者，明現行八識互相緣義，非同前種生現，故無因緣。謂有情類自八識聚與他八識相望，唯有所緣、增上，以非自類前後生滅，故無等無間緣。又自八識互相望時，有相助義，故有增上；亦非前後滅生時說，故無等無間緣。所緣緣義，有無不定。八於七有下，釋成。謂第八識與前七識為所緣緣，以前七識必仗第八為本質故。前七於八無所緣緣，以餘七識非第八識所仗質故。又第七識於前六識，前五無所緣，第六有所緣，以前五識不緣內故。又餘六識於彼第七無所緣緣，以第七識恒緣第八不緣外故。又第六識於前五識無所緣緣，以前五識唯託相分為所緣故。餘五於彼第六識前有所緣緣，以第六識內外色心自在緣故。

自類前後第六容三(至)能熏成彼相見種故。

釋上現起分別三緣皆具義。自類前後者，即各識自類前滅後生時也。第六容三者，謂前滅後生時有等無間緣，即緣前念為所緣緣，諸識同聚為增上緣。餘除所緣者，謂餘七種識各有定境，第八緣三境，第七緣第八，前五緣相分，故云取現境故。五雖唯緣相分，若於自類後念生時亦許緣前念為所緣者，則前五、第七如第六識亦有三緣。前七於八所緣容有者，雖則第八因中不緣前七，而所緣相見種子是前七識能熏成種，故云容有，以緣種子能熏前七氣分有在。

同聚異體展轉相望(至)勿見分境不同質故。

此明心所互不相緣，故無所緣。唯有增上同聚異體者，諸心所也。所仗質同者，於境同緣也。此義未盡。或依下別顯有相緣義，謂諸心所於一相分互為質起，故名緣相。如識中種觸等五所共為相質，是相緣義。不爾者，謂若不許共緣種子，無色界中無所緣境，以無色界唯緣種故。設許變起定果色時，第八王所亦定緣種，勿謂見分所緣之境不同質故，故於相分有相緣義。

同體相分為見二緣(至)但說現起互為緣故。

此明四分互緣義，謂一識中雖有四分，唯是一體故名同體。為見二緣者，相能引生見分是增上緣，見分即緣相分為所緣緣。見分於彼但有增上者，以相分非能緣故無所緣緣。見與自證相望亦爾

者，見有分別引生自證是增上緣，自證即緣見分為境是所緣緣。自證於彼但有增上者，以見分不緣同體自證故無所緣緣。餘二展轉俱作二緣者，謂自證分、證自證分互引互緣，故有所緣亦有增上。此中下結成前說現起分別展轉相望之義。

淨八識聚自他展轉(至)相分理，無能緣用故。

此明轉依位中所緣皆有，不同前說未轉依位有無不定，唯除見分。非相所緣者，相非能緣，無所緣義。

既現分別緣種現生(至)於非親種亦但增上。

躡前問辯，謂現分別許緣種子現行方生，種亦理應許緣現行種子方起故。問云：現行與種於各親種能作幾緣？答云：種必不由中二緣起，謂種子位中必不由所緣緣、等無間緣起。何以故？得心、心所時立彼二緣故。現於親種具作二緣者，親生、現行為因緣，相助、引生為增上。與非親種但有增上者，種既非親，不生現行，無因緣義。種望親種，同前現行。

依斯內識互為緣起(至)如餘論中具廣分別。

依斯下，結前緣起，牒破外執。分別言者，牒前頌中彼彼分別生之言也。隨勝立名有多種別，或說為二者，謂墮意、不墮意。界內墮意是識，界外不墮意是智。三者、心、意、識也。四者、善等四性也。五者、因、果、苦、樂、捨五位分別也。如瑜伽論中廣明。

△三、正釋緣起竟。通上二種種分別竟，下三生死相續，分三：一、牒義標問。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由何有情生死相續？

雖有內識而無外緣者，牒大乘唯識正義。由何有情生死相續者，問也。謂無外緣內心不起，心不起故業自不生，既無業種，世間有情由何而有生死相續？

△一、牒義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由諸業習氣(至)前異熟既盡復生餘異熟。

前二句頌三種習氣，諸業即有支習氣，二取即我執名言二種習氣。後二句頌生死相續，意謂由三習氣生死相續，何假外緣方成生死？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四：一、業果相續。

論曰：諸業福非福不動(至)業招生顯。故頌先說。

福。業即有漏善思為體，自體及果俱可愛樂相殊勝故。非福反上，具業多少住一境性，不移動故名不動業，即上二界定地之業，以定能令住一境故。業之眷屬亦立業名者，謂引業為種、滿業為眷屬，故云同招滿，引異熟果故。設問云：業起即滅，何能招果？答云：業雖無義能招當果，而熏本識起自功能，名為習

氣。是業下釋習氣名。簡曾現者，從熏習成簡非曾有，既名種子簡非現起。如是下釋業習氣。招異熟果是增上緣，非因緣故。二取習氣皆屬能取。所取有四：一取相見、二取名色、三取心及心所、四取本末。本即總報，末即別報。言彼取者，彼上四種所取皆是我執、名言二取所攝。彼所下謂彼種子從熏習生，故名習氣。此顯下釋二取習氣，於異熟果心心所法為因緣種，非增上故。俱謂下釋俱字，謂有支業種及二取種和合名俱。是踈親緣互相助義者，謂二取種為親因緣，有支業種為疎增上。由有因緣方顯增上，由有增上助發因緣。問：論言業種但疎增上，何頌先說？答：由業能招趣生顯勝，故先說之。

前異熟者，謂前前生(至)心心所法為彼性故。

釋後二句頌，以答生死相續問也。問：既以二取為正因緣，果報無窮，何有前後異熟果耶？答云：雖二取等，謂生死相續。由三習氣，有恒有間，有難有易，互相資助，生死義成。由業習氣，受果有盡，而性別難招者，前前異熟盡矣。由二取種，受果無窮，而性同易感者，後後異熟生矣。是為生死相續。言有盡者，業如香臭，力有盡故。言性別者，果與業種，性不同故。果唯無記，業屬善惡。言難招者，以業招果，異世方熟。等流增上，二果合說者，以增上義寬，有等流處，必有增上。等流故性同，增上故易感。由感下，牒釋正義，破外執情。此頌下，結顯頌中說唯識義。謂三習氣，皆是心心所法，為自性故，故不離識。

△一、業果相續竟下。二、習氣相續。

復次，生死相續由諸習氣(至)作有為法各別因緣。

總標三種習氣以為生死相續之因也。名言習氣者，習氣即種子，此名言種即所知障種，於境取像安立名言是所知義，有為即生住異滅色心法也。蘊處界三色心等法，皆以名言所知為親種故。名言下復開二種釋成上義，以顯色心差別，能詮音聲是相分色法，了境王所是見分心法，由依境故而起言說，依言說故而能了境，皆是色心妄織成種，故云隨二名言別熏成種，作有為法各別因緣，以色與心義各別故。

二、我執習氣，謂虛妄執(至)令有情等自他差別。

我執習氣即煩惱種也。於自他處執我我所，煩惱隨生熏成種故。我執下復開為二，釋成上義，以顯俱生分別見修所斷煩惱異故。由我執故，故有自他種種差別。

三、有支習氣謂招三界(至)於差別果是增上緣。

有支習氣即業種也。十二緣中行有二支，俱名業故。不說行支者，行乃過去，因此顯現熏成種故，說有支等。有支下復開二種釋成上義，以顯善不善業、愛非愛果諸趣別故。應知下結顯三習

氣中，唯說我執有支於善惡果是增上緣，以顯名言習氣是親因緣。

此頌所言業習氣者(至)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會通頌論所說三種習氣名義俱等。餘文義如前釋者，前說業種二取種俱，及前前後後異熟等義。

△二、習氣相續竟。下三、業苦相續，分二：一、親疎緣義。

復次生死相續由惑業苦(至)俱等。餘文義如前釋。

釋生死相續由惑、業、苦。無明一支發業，愛、取二支潤生，此三煩惱總名為惑。行、有二支名諸業，識等五支及生等二支總名為苦。惑、業、苦三攝三習氣：無明、愛、取、識等。生等即是我執、名言二習氣，行、有二支是業、習氣。前二下，明惑、業、苦三屬二種緣。前二習氣者，即上惑、業二種也，以業、煩惱唯能助感，名增上緣。第三習氣者，即上苦種也，以此苦種親生苦果，故名因緣。頌三習氣如應當知者，惑、苦二種即是二取，業種即是諸業、習氣。惑、苦下，釋三習氣名義有別。惑即無明、愛、取，名能取；苦是苦界，名所受故。惑與苦俱名為取，業不名取，無著義故。

△一、親疎緣義竟。下二惑等攝支，分四：一、牒前標舉。

此惑、業、苦應知。總攝十二有支(至)如論廣釋。

十二支者，一無明、二行、三識、四名色、五六入、六觸、七受、八愛、九取、十有、十一生、十二老死。無明以行蘊中癡為體，行以身語意思為體，識以八種識為體，名色以五蘊為體，六入以六根為體。觸體即徧行中觸，受體即徧行中受，愛體即三界貪，取體通取煩惱，有體即識等五及行支種，生體即識等五現，老死體即生支變滅。

△一、牒前標舉竟。下二能、所各二。

然十二支略攝為四(至)別助當業皆非行支。

無明與行是過去二支因，故名能引，能引識、名色、六入、觸、受五種果故，此中無明能發行故。行為業者，有善惡故。即彼下別釋行支名正感義，謂行感後世故非順現受業，行既名正感故非別助當業。

二、所引支，謂本識內(至)潤未潤時必不俱故。

此是現在五支果，故名所引。即識、名色、六入、觸、受五支，是前無明與行所引發故。此中下，明識五種有攝、不攝義。此中識種謂本識因者，以異熟有三：謂異熟識、異熟生、異熟色。異熟識種望識現行，名本識因。除後三因，餘因皆是名色種攝者，謂餘異熟生、異熟色，名餘因。名種攝異熟生，色種攝異熟色。後三因者，即六入、觸、受，故云如後三種。或名色種總攝五因

者，未正名攝識、觸、受三因，色攝六處一因，兼名色支，共成五因。所言因者，即種子義。於中隨勝立餘四種者，隨六處支，色中義勝；隨識、觸、受三支，名中義勝。六處與識總別亦然者，總即名色支，別開色為六處支，名為識支。集論下，執者，引證名色種攝識支義。論說識為能引者，謂行業種即是識故。識中業種既名識支，則異熟識種不屬識支，而當名色所攝，展轉遷變理必應然。經說下論主引緣起經以通集論之妨，業為能引、識為所引，由業熏識招於當識，故說業種識種俱名識故。以此觀之，不同集論唯是能引無識支義。識是名色依非名色攝故者，論主破前執名色支攝識支義。問：經說業識俱名為識，亦可業識俱名為業，以同時故豈不互名？識等下答。謂識等五由業熏發，雖實同時而依主伴等相各異故。謂識是主是總是勝是因，名色等四是伴是別是劣是果，相各有異，以顯行業一支體非前後因果等別，何名識支即業種耶？或依下重解識等有差別義。由斯下復明識等是現行行支，在因時無現行義，何執業種名為識支？復由下重明識非業種，謂業是能引因名未潤，識等是所生果名已潤，以果不同因故，云潤未潤時必不俱故。

三、能生支，謂愛、取、有(至)親生當來識等種故。

此是現在三支因，故名能生。瑜伽十卷，依二種緣建立緣起次第，文繁不錄。今詳此論，是從無明發起諸行，由行引發識等五果。又於果上復起無明，於所緣境領受生愛，愛後執取，愛、取合潤，即前能引行、業及所引識等五果，轉名為有。以行及識、名色、六入、觸、受六支，俱能近有、後有、生等果故。故後章云：已潤六支，合為有故。又四取者：一、欲取；二、見取；三、戒取；四、我語取。有處下，二義釋有支，雖未盡理，亦不相違。

四、所生支，謂生老死(至)老非定有附死立支。

此是未來二支果，故名所生。謂從下。釋成生老死位次第離脫。前身未投後陰名為中有，後身已生名為本有。

△二、能所各二竟。下三、問答廣明。

病何非支？不偏定故(至)經說非有非彼全無。

病何非支？問也。不偏定故。答也。謂病不偏，亦不定有，故不立支。問：老不定有，何故立支？答：老雖不定，容有偏義，故附死立。諸界下。釋成老有偏義。名色不偏，何故立支者，質也。以無色界無色支故，故云不偏。定故立支者，釋也。謂名色支一定有故，故別立支。以名色支在六處前，六處未滿，皆屬名色。又名色支亦偏有故。言未名六處及未名意處者，顯是名色支攝。由斯下。引證。十二有支偏三界有，則名色支亦偏三界。愛

非下。問。以據不愛惡趣，故云非徧。定故別立下。答。謂唯不求者，無有愛故。若生善趣，定有愛支。問：第三果人不起貪愛，何非不徧？答：不還果人雖不起愛，然取潤生，定有愛種。又愛下。答。愛支亦徧有也。謂生惡趣，於順我境亦生愛故。依無下。釋經中意。

何緣所生立生老死(至)分位相生說識等五。

問答：以明因果位別也。謂在因時難知當今果位顯了，故立五支令其易曉。以在果位易了差別相故，立生老死令生厭故。謂續生下釋立五支二支次第名義。名五因者，以有續生後果功能故。言三苦者，生即行苦，老即苦苦，死即壞苦。然所生下結上二世生果立名，未來名三苦令生厭故，現在分五支令易知故。

何緣發業總立無明(至)而愛潤勝說是愛增。

問：答：以明發業、潤業別義。發業者，業初起也，以無明慒重故能發業。潤業者，業成就也，以愛取情沈故能沃潤。十一殊勝事者，一、所緣；二、行相；三、因緣；四、等起；五、轉異；六、邪行；七、相狀；八、作業；九、障礙；十、隨轉；十一、對治。且依初後者，謂數數溉灌必有初後。取是著義，以初於境唯立愛名，後於境中有取著義，故依初後分愛取二。無明發業，一發則已，故無二義。問：既分愛取，何云愛力偏增？答云：雖取支中等

諸緣起支皆依自地(至)若現若種於理無違。

釋無明緣行等義。如下無明發上行者，例無明發行必依他地。不爾下，引辯。謂伏下地無明，能起上地定行。若不許依他無明能發行者，彼上地定應非行支。若謂自地無明發自地行，彼地無明猶未起故，何有所伏能起彼定？問：從上生下、下生上者，緣何地受而起愛支？答云：亦緣當生地受者，例同無明依他地義。

此十二支十因二果(至)或應過此便致無窮。

釋上因果同世異世，謂無明至有為十因是現在，生與老死為二果是未來，故云定不同世。因中前七與愛、取、有已潤則受現報，現報定是同時，故云或同；未潤則受後報，後報便成異世，故云或異。若二、三、七各定同世者，二即生、老死同屬未來，三即愛、取、有同屬現在，七即無明等亦同現在，故各同世。如是下，結顯一重因果輪轉義成離斷常過，謂果生非斷、因滅非常。施設兩重者，過去二支因、現在五支果，現在三支因、未來二支果，意在顯輪轉離斷常立一因果則已，故云兩重實為無用。或應過此便致無窮者，顯因果之多。

△三、問答廣明竟。下四分屬諸門，有十五章。

此十二支義門別者(至)七分位中亦起善染。

第一、假實門。謂有、生、老死三支是假，餘九是實。已潤六支，即行、識、名色、六入、觸、受是已潤果。合為有者，業從已潤，和合妄造，故說業有是假，即識等五。三相位別，名生等故者，亦顯生等二支依識等五支假立。三相別者，即生、老死。增長名生，衰變名老，壞位名死。五是下，第二、一非一門。瑜伽云：幾是一事為自性？謂五。故今論云：無明、識等一見分事。餘非一事者，即行等七支是也。三唯下，第三、染不染門。三者、無明、愛、取是煩惱性，故名唯染。七者、識等五支、生等二支是異熟果，屬無記性，名為不染。若容起染，假說通二。餘通二種者，行、有二支，染、不染故。無明下，第四、獨相雜相門。無明、愛、取純是染故，名為獨相；行等九支通善染故，名為雜相。六唯下，第五、色非色門。非色即心，故無明等六唯屬心法。識是心王，無明、愛、取是染心所，觸、受二支徧行心所。餘通二種者，行等六支通色、心故。皆是下，第六、漏無漏門。無明下，第七、四性門。無明、愛、取是染心所，唯通不善、有覆無記。行是業種，故唯善、惡。有雖亦業，以是行支及識等五支合為有故。依行支故，通說善、惡；依識等五，說無覆無記。言餘七者，即識等五、生等二是異熟果，唯無覆性。若起善染，亦通三性。

雖皆通三界而有分有全(至)生淨居等於理無違。

雖皆下，第八、三界門。謂欲界中一切支全，色無色界一切支分。上地下，釋上二界一切支一分義。六行相者：一、苦，謂身中所起心數緣於貪欲不能出離，是因苦；欲界俱身饑渴寒熱病痛刀杖等種種所逼，是果苦。二、麤，謂欲界五塵能起眾惡，是因麤；此身為三十六物屎尿臭穢之所成就，是果麤。三、障，謂煩惱障覆蔽真性不能顯發，是因障；此身質礙不得自在，是果障。四、勝(亦曰淨)，謂厭欲界下劣貪欲之苦，即欣初禪上勝禪定之樂，是因勝；復厭欲界饑渴等苦，即欣初禪禪味之樂，是果勝。五、妙，謂既厭欲界貪欲五塵之樂心亂馳動為麤，即欣初禪禪定之樂心定不動，是因妙；復厭欲界臭穢之身為麤，即欣受得初禪之身如鏡中像，雖有形色無有質礙，是果妙。六、出(亦曰離)，謂既厭欲界煩惱葢障，即欣初禪心得出離，是因出；復厭欲界之身質礙不得自在，即欣初禪獲得五通之身自在無礙，是果出。所謂厭下苦麤障，欣上勝妙出，是求上生者所起六種行相也。一切下，第九、學無學門。謂十二支非是學與無學聖人所有，彼有漏善以明為緣，即與有支相違，不造後業，故於苦果亦不迷求。問：不感後有，何生上界？答：雜修等有漏天中修無漏，名為雜修。言故業者，乃無雲福生廣果三天之業。

有義無明唯見所斷(至)餘九皆通見修所斷。

第十、見修門。此義未正，謂無明支唯見道斷，無修道斷。要迷下，釋諸聖者無有無明，不迷諦理，不發行業，故於後有亦不迷造。愛、取二支唯修斷者，顯是俱生，無見所斷。引九種心，證唯俱生。雜集論云：相續力者，有九種命終心與自體愛相應，於三界中各令欲、色、無色界生相續：一者、從欲界沒，還生欲界，即以欲界自體愛相應命終心結生相續；二者、從欲界沒，若生色界，即以色界自體愛相應命終心結生相續；三者、從欲界沒，若生無色界，即以無色界自體愛相應命終心結生相續。如是欲界沒有三種，色界、無色界沒各有三種，共成九種。

有義一切皆通二斷(至)唯修所斷助者不定。

正義破前，謂十二支通見、修斷。論說下，引瑜伽證。若無下，破唯見斷。若愛下，破唯修斷。又說下，復引論意，證前無明正發行者唯見所斷，不說愛、取唯修斷也。全界，即三界也。謂三界中一切煩惱皆能結生往惡趣行，唯分別起無明能發，不言潤生愛、取煩惱唯修所斷。復釋云：謂論中說感後有行皆見所斷，無明能發。由此下，結顯正義二斷俱通。然無明下，釋無明、愛、取有正有助。若依正發、正潤，故有唯見、唯修二斷。今據助者，不定亦通見、修。

又染污法自性應斷(至)於前諸斷如應當知。

又染下，明染法應斷。一切下，明淨法理不應斷。然有二義說之為斷：一、離縛下，謂前六識中所起施等有漏善法，被第七識念念執我，不能亡相名縛，斷彼名離。故釋云：謂斷緣彼、雜彼煩惱。二彼字俱指不染污法，即第八無覆無記性，并前六識中有漏善法，被第七識緣而執我。故既緣彼無記之法，受染法熏，故曰雜彼。二、不生下，謂善與無覆無記法以諸趣為依，斷彼依時自不生矣。依離下，釋不染亦通二種斷，善與無覆等覺方斷，故唯修斷。惡趣無想是彼所依，一真見道永不生故，故見所斷。說十二下，結顯前說十二有支，一切皆通見、修所斷。

十樂捨俱受不與受(至)五亦集諦攝，業煩惱性故。

十樂捨下，十一、三受門，謂除受支及老死支，餘十俱通樂、捨二受，以受不與受俱故。老死位中雖能容捨，多無樂受，故亦除之。又除受支，餘十一支苦受俱故。觀此論文，十二支中唯除受支，非三受俱。又老死支雖非樂受俱，然通苦捨受，其餘十支三受俱通。十一少分下，十二、三苦門，謂除老死，餘十一支各有少分是壞苦攝。問：何除老死支？答：壞苦因樂，以樂壞時其苦必至，名為壞樂之苦。依樂立壞，不說老死，以老死支多無樂故。又十二支各有少分苦苦所攝，以一切支非全苦故。又十二支

全分俱是行苦所攝，以諸有漏是行苦故。依捨受說者，謂此三苦同上三受：壞苦同樂受，苦苦同苦受，行苦同捨受。以彼捨受不違苦樂，則此行苦總前二苦各攝少分，合為全分。又說苦苦是苦果，雜集云：苦受即用苦體為自相故，名苦苦性。壞苦是苦因，雜集云：此中樂受及隨順樂受法，於變壞位能生憂惱。故樂變壞是壞苦因。行苦是苦種，以行是業，名業種故。雜集云：謂苦、壞二苦，麤重所隨故。以麤重言即種子義。十一少分除老死支，如壞苦說者，謂此行苦單隨壞苦故。亦除老死，唯十一少分。實義下，結前教意，如文。皆苦諦下，十三、四諦門，謂十二支屬流轉門，是取蘊性，唯苦諦攝。五亦集諦攝者，行、有二支，無明、愛、取；合有五支，是業、煩惱，亦通集諦。

諸支相望增上定有(至)依現愛取唯業有說。

十四、四緣門，謂十二有支相望增上定有，以彼增上緣體寬故，故緣起經唯說有一。餘之三緣有無不定者，以餘三緣其義局故，故略不說。問：何名因緣有無不定？文中答釋有三：一、答實有；二、明不定；三、例餘支。愛望下，釋因緣有無不定義。愛望於取有因緣者，愛增為取也。以初愛時，愛是種子；愛後方取，取是現行。故愛是取家之種子，取是愛家之現行，有因緣義。有望於生有因緣者，識增為有也。以彼有支元無別體，由愛、取潤識等五種成有支故。有即識種，生即識現；識種有支，生生識現，有因緣義。此一，答實有也。若說下，謂若以識種為識支，則行望於識，但有增上；今以業種為識支，則行望於識，有因緣義。此二，明不定也。餘支相望無因緣者，謂無明、名色、六處、觸、受、老死諸支相望，俱非因緣。此三，例餘支也。問：餘既無因緣，何故論說無明望行有因緣義？答云：而集論說無明望行等，謂無明時行業習氣與無明俱，假說無明實是行種，與行為因，立因緣故。問：既愛望取及有望生有因緣者，何故論說諸支相望無因緣耶？答云：瑜伽依現愛、取，唯業有說。依現愛、取者，會上愛望於取，得有因緣；今以現行之愛望現行取，非彼自種，故非因緣。唯業有說者，會上有望於生，得有因緣；今唯業種望生現行，業非識故，但有增上，無因緣理。問：因緣已辯，云何所緣及等無間有無不定？下文答釋。

無明望行愛望於取(至)諸聰慧者如理應思。

釋等無間及所緣緣有無不定義。無明望行，愛望於取，生望老死，有二緣者，此據現行望現行也。以無明發行，行即無明，無明心滅，引生行心；愛增為取，取即是愛，前愛心滅，引生後取；生及老死，但是識與名色增長衰變，增長心滅，引生衰變，故此三位有等無間。又行心生，得緣無明，取即緣愛，老死緣

生，則無明支與愛及生，為行、取二及老死支所緣緣故，此明三位具二緣也。有望於生，受望於愛，無等無間，有所緣緣者，此據種子望現行也。有支業種望生現行，及樂受種望愛現行，無等無間者，以無間緣唯是現行，引生現行非種子故。又生現行從有種生，得緣種子，愛現亦然，故有種、受種與生現、愛現為所緣緣，此明二位具一緣也。餘支相望，二俱非有者，此據種子望種子也。謂行望於識，識望名色，名色望六入，六入望觸，觸望受支，取望有支，此中六位相望，共有八支，俱是種子。謂行為識因，識等五支皆是種子；取為有因，有亦種子。既非現行，引生現行，無等無間。種無能緣，無所緣緣。此明餘支無二緣也。總上具二、具一及與不具，故此二緣有、無不定。此中下，總結十二有支。於四緣中，唯依四義立緣起義：一、日隣近，即無明隣行，行近識等；二、曰順次，即無明乃至老死；三、日不雜，即無明唯是無明不雜行、業，行不雜識等；四、日實說，唯據各支實種現說，無假借說。異此相聖為緣不定者，異上四義為四種緣，義多不定。異上隣近，則為隔越，如於一支越一、越二、越多支故；異上順次，則為逆次，如從老死乃至無明；異上不雜，則為雜亂，如說業種名識支故；異上實說，則為假說，如集論說：無明俱時思、業、習氣，實是行種，假說無明。此上隔越、逆次、雜亂、假說四義，清涼疏中詳明，文繁不引。故復結云：諸聰慧者，如理應思。

惑業苦三攝十二者(至)故此能令生死相續。

十五、惑業苦門。無明、愛、取是染心所，故惑所攝。行、有二支招感後果，故業所攝。問：有支何唯一分？答：有通業、苦，故各一分。識等、生等及有一分是取蘊性，故苦所攝。又說有支是已潤六支合為有，故一分隨業、一分隨苦。有處下。釋餘論中義。謂彼說業全攝有者，依業有說，不依苦有。又說識支是業所攝，非苦攝者，彼依論說識中業種名識支故。惑、業能招，苦是所招，為令生厭，故立苦名。由惑下。結答前問生死相續義。

△四分屬諸門竟。通上三業苦相續竟，下四因緣。相續分三：

一、正明因緣。

復次生死相續(至)轉令異本。如變化故。

立內因緣破彼執外，顯續生死不離唯識。因謂下釋內因緣，感生死苦故。以二業為親因名為正感，二障為疎緣名為助感。所以者何徵釋上義。生死有二者，總標文中別釋。分段生死者，有漏業因煩惱障緣有定限故。變易生死者，無漏業因所知障緣無定限故。有分別業即悲願思也，以悲願心分別眾生度非度理。由悲願下釋變易名。問：改轉身命唯名變易，何名生死耶？答：覺知力

盡名死，入定還資名生。無漏定下釋不思議名。或以變易生死名意成身，隨彼度生意願成故。此中二果，二業為正感之因、二障為助感之緣者，唯依等流果說。若依異熟果，必以二障為正因緣，二業但為助感增上緣也。如契經下引證。二種生死各有三種，身取即煩惱障，故說為緣。三有即三身，謂本有身、中有身、後有身。無明習地即所知障，亦說為緣。三種意成身者，謂阿羅漢得三昧樂意成身，獨覺得覺法自性意成身，已得自在菩薩得俱生無作意成身。

△一、正明因緣竟下。二、問答廣辯。

如有論說聲聞無學(至)無能發業潤生用故。

如有下。問也。謂無學人身智俱泯，云何能證菩提？依變化下。答也。業報身，最後身也。既盡後有，依變化身證無上覺，不違理故。若所知下。小乘難問。無餘涅槃，二乘極果也。謂二乘人既有所知障在，常感生死，如諸異生拘煩惱性，應不永入無餘涅槃，如何聖道二乘實能感苦？誰言實感者。論主質辯不爾。如何者。小乘復問。無漏定願資有漏業者。論主釋地上菩薩異熟識中善染種子名有漏業，故以所知障願資助，假說名感。如是下。釋但助感。然所下。釋不能感。總此三義，釋所知障不能實感生死。

何用資感生死苦為(至)乃至證得無上菩提。

何用下，外人問。自證下，論主答。謂不定性等者，釋自證菩提及利樂他義。不定性者，廻向大乘、獨覺、聲聞。得自在者，九地菩薩得心自在，十地菩薩得法自在，廻心聲聞煩惱永斷，自在菩薩煩惱永伏，無由發潤當分段身。恐廢下，釋資變易生死。宗鏡云：成二利故更須資身。勝定願力者，定即無漏業，願即所知障，資變易身為因，令彼長時與果不絕，數數資助得證菩提。

彼復何須所知障助(至)出三界者隨助因說。

彼復下外人問。既未圓證下論主釋。宗鏡云：既未圓證無相大悲一味平等之解，若不執菩提可求、有情可度，無有因由發起猛利大悲及猛利願，以所知障可求可度執為先，方能發起無漏有分別業，故說與業為因應知。執有菩提及有有情名所知障，即所知障發起悲願轉名為業。又所知下釋所知障。有大助力六七法執名所知障，念念起執令異熟法成有漏故，故所知障為有漏依，助有漏法令身久住。若所留身下釋所知障。通二種身，四禪四空有漏定願，即所知障與煩惱障，資有漏業感分段身，有學二乘未離界繫，與諸異生共所知故。無學聲聞、自在菩薩無漏定願亦所知障，資無漏業感變易身，非彼有學異生知境。由此下結成所知障。通二種果即二種身，謂所知障雖感無漏變易生死為增上果，

而能感之性即所知障，原是有漏異熟果中正因緣攝，故云於無漏業是增上果。聖說所知出三界者，是隨助感善無漏業增上緣說。若所知障作正因緣感異熟果，界內界外俱得通故，如阿羅漢斷盡煩惱出於三界而有所知，資無漏業感變易身名異熟果，是有漏性故通界外。

△二、問答廣辯竟下。三、牒釋頌意。

頌中所言諸業習氣(至)**轉識間斷非異熟故。**

牒上頌詞，以合論意。二業，即有漏、無漏業也。二障，即煩惱、所知障也。俱字等義，前已釋過。問：既名變易生死，還有前後異熟果否？答云：變易生死乃至亦有前盡餘復生者，以釋頌中後二句義。問：生死相續是現行義，何故頌中唯說習氣種子？答云：雖亦由現生死相續，而三習氣種子定有，故頌偏說。真異熟者，即第八識，謂或唯顯第八為因，不說現起前七轉識。問：第八現識亦可為因，何偏說種？答：現異熟因不即與果，以前滅已，後果方生。問：既名轉識，相續義成。答：轉識有間斷，非異熟因故，故頌說種子，與現果為因，有生死相續。

前中後際生死輪迴(至)**由此應知唯有內識。**

前中後際下，謂染生死不待外緣，淨法相續亦由內識。謂無始下，釋上淨法相續亦由內識不待外緣，以顯染淨皆唯識義。

△四、因緣相續竟。通上三生死相續竟。下四經說三性，分三：一、牒義標問。

若唯有識，何故世尊處處經中說有三性？

若唯有識者，牒大乘唯識義。何故下，引聖言證之。經說有三性，而言唯識者，與教相違，故發此問。

△一、牒義標問竟。下二、總答舉頌。

應知三性亦不離識(至)**如無常等性，非不見此彼。**

初句，頌能計之心。第二句，頌所計之境。第三、四句，頌能所俱空。第五、六句，頌依他起性，即見相二分，從虛妄分別為緣生故。第七、八句，頌圓成實於依他起上，常遠離前徧計所執能取所取，即彼二空所顯之性，名圓成實。九句、十句，頌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第十一句，喻上非異非不異義。第十二句，謂非不證見此圓成實性，而能了彼依他起性如幻事等。

△二、總答舉頌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三：一、正釋頌意，分五：一、釋前四句，分二：一、釋頌意。

論曰：周徧計度故名徧計(至)**已廣顯彼不可得故。**

此中總釋前四句頌。周徧下，釋第一句名虛妄心為能徧計。即由下，牒第一句義。復釋第二句為所徧計，即是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或執為法，或執為我，是徧計自性；別執為斷，別執為

常，是徧計差別。此所下，釋第三四句，總顯能所取空不可得故。或初下，復略別釋前四句頌，謂徧計性。前總釋文中，已廣顯不可得義。

△一、釋頌意竟下。二、辯能所。

初能徧計自性云何(至)曾無有執，非能熏故。

問答，以明能徧計之心也。初義即安慧師未正，謂八種識及諸心所皆能徧計，在有漏位皆以虛妄分別為自性故，皆似妄執所取能取現故。復引經說：阿賴耶識以徧計性妄執識中種子為所緣故。次義護法師正理，謂第六、七及彼心所執我執法為能徧計。唯說下，引證。意即第七意，識即第六計度分別。能徧計者，顯是第六執我法者必是慧故，兼顯第七、六、七二識俱慧心所，故能起執。二執下，謂第六、七識執我執法必無明俱。既諸心所皆能徧計，諸心所中有善心所故。破云：不說無明有善性故。問：何名善性？答：謂無癡等。復難云：癡、無癡等不相應故。導空智即是行捨，名為寂靜故。破云：不見有執是導空智，執有執無即是有執無執。導空既無執，不與有執俱起。非能熏者，即是所熏。破執第八是能徧計，意云：曾無有執是所熏故。

有漏心等不證實故(至)徧計不同，故言彼彼。

釋前師執有漏心等虛妄分別皆能徧計義。謂有漏位心、心所法不證圓成實理，故名虛妄。雖似妄執能、所相現，而非一切皆能徧計，意顯亦有不徧計者。在前師據似能、所取，執心、心所皆能徧計，故此難云：勿無漏心亦有執故，如來後得應有執故，以後得智亦有似能、所義。經說下。引證後得智中似能、所現。如鏡等者。謂雖現像，不執實有。若謂如來無能、所緣，應非有智及所緣境。雖說下。謂彼經中雖說藏識緣徧計執所熏之種，不說唯緣種子，不緣餘境，故非誠證。由斯下。結顯能徧計正義。謂唯六、七相應心品有能徧計，餘識不能。應知有四料揀：一、有徧非計，如無漏心、有漏善識能徧廣緣而非計執。二、有計非徧，如有漏第七唯緣第八非徧，起我、法執有計。三、亦徧亦計，謂眾生心即第六識，通緣內、外曰徧，恒起我、法曰計。四、非徧非計，即有漏五識及第八識，各了自境非徧，不起分別非計。識品雖二，而有二乃至十等。言二者，一、名，二、義。三者，一、分別戲論所依緣，二、見及慢，三、貪、瞋、癡。四者，一、自相，二、差別，三、所取相，四、能取相。五者，一、依名徧計義，二、依義徧計名，三、依名徧計名，四、依義徧計義，五、依二徧計。二、六者，一、自性，二、差別，三、覺悟，四、隨眠，五、加行。六、名。七者，即前第六名徧計中所攝，一、有為，二、無為，三、常，四、無常，五、善，六、不

善，七、無記。八者，一、自性，二、差別，三、總持，四、我，五、我所，六、愛，七、不愛，八、愛不愛俱違。九者，亦前第六名徧計中所攝，一、此為何物，二、云何此物，三、此是何物，四、此物云何，五、或為色蘊，六、或為受蘊，七、或為想蘊，八、或為行蘊，九、或為識蘊。十者，即前六種徧計中，前五種及五加行徧計中，復有五種，一、貪愛，二、瞋恚，三、合會，四、別種，五、隨捨，通為十也。

次所徧計自性云何(至)而非所緣緣故非所徧計。

問答，以明所徧計之境也。圓成下，外人問。真非下，論主答。謂圓成是真，徧計是妄，非彼所緣依。展轉下，是縱詞。謂圓成實與依他起不即不離，若依他起是徧計性之所執，則圓成實亦可為徧計所執。復奪破云：雖是彼境而非所緣緣，故非所徧計，以真必不引生妄故。

△二、辯能所竟。通上一、釋前四句竟，下二、釋第五句。

徧計所執其相云何(至)二取名為徧計所執。

徧計所執。前云謂所妄執蘊處界等，蘊等即依他故。問：何別有義下，是安慧。答詞未正，謂見相分虛妄熏習情有理無。此相說為徧計所執者，相即見相二分之相，徧計即見分，所執即相分。二、所依下，釋依他起。二即見相二分，所依之體即自證分，實託緣生名依他起。問：云何知然？答：諸聖教說虛妄分別等。

有義一切心及心所(至)不許應知。有漏亦爾。

正義破前，謂見相分皆是一切心、心所法熏習所變，從眾緣生，亦依他起，何執見相為徧計性？又徧許性依見相分妄執有無、一異等，此有無二及一異等二，方名徧計所執，豈以見相二分名為徧計所執？諸聖下。引證依他起非唯一種義。攝論云：云何成立諸識為唯識？略說有三相：一者、唯量義，無所有故；二者、唯二，謂有相及見識故；三者、唯種種，謂種種相生起故。天親釋云：唯量者，唯是識量，一切諸識皆唯識量，由所識義無所有故。唯二者，成立有相及見故。即此一識，一分成相，第二分成見，此是眼等識二分故。唯種種者，即此一識所起六塵識為相，意識為見，意識境不定故，說唯種種。是故一識能別為見，所別為相，總不離識，得成唯識。復引論證，難破前執。相等四法，即相、見、自證及證自證分也。十一識等者，一、身識，謂眼等五界。二、身者識，謂染污識。三、受者識，謂意界。四、應受識，謂色等六外界。五、正受識，謂六識界。六、世識，謂生死相續不斷識。七、數識，謂從一至阿僧祇。八、處識，謂器世間。九、言說識，謂見、聞、覺、知四種言說。此等九識，皆是依止見聞等名言熏習差別為因。十、自他差別識，謂依止身差

別，以我見熏習為因。十一、善惡兩道生死識，謂生死趣無量種，從有支熏習種子生。已上諸相，論皆說為依他起攝，曾不說為徧計所執。故不爾者，謂若不以見相為依他，必為徧計者，故難云無漏等。以無漏心亦有二分，許智二分是徧計執，應聖智不緣二分生，緣二分智應非道諦。不許智品二分是徧計執，應知有漏二分亦非徧計。既非徧計，豈不為依他

又若二分是徧計所執(至)依他眾緣而得起故。

此以喻破徧計非實。以相分色為見分所緣，緣有實體故，豈同兔角非實？又應下，復以種子義破。謂若二分是徧計性，徧計虛妄不熏成種，既無前種，後亦不生，故云後識等生應無二分。又習氣種是相分攝，豈如兔角非有之法能作因緣？若緣下，以安慧執唯自證分是依他起，非相見分。故此破云：謂相見分必以自證為因生，能依相見既非依他，所依自證亦非依他，故云無異因故。由斯下，結顯依他起正義。

△二、釋第五句竟。下三、釋第六句。

頌言分別緣所生者(至)皆是此中依他起攝。

謂頌中言分別緣所生者，唯染分依他起法，淨分依他亦圓成實，無分別故。或諸下又作一解，謂染淨等心心所法皆名分別，以能緣慮故，皆攝在此依他起中。

△三、釋第六句竟。下四、釋第七、八句。

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至)真如。離有離無性故。

二空下，標名。顯此下，釋義。自相，諸法各別體也。共相，同是無常性也。虛空，我等妄所執也。依他、妄計皆非圓成，故俱簡之。無漏有為者，涅槃、菩提二種果也。故云離倒究竟，勝用周徧，亦得圓成實名。說初非後者，初約理說，即二空等；後約果說，即無漏等。今頌中說圓成實者，是約理說，非談果故。此即下，此字即圓成，總釋頌中圓成實於彼常遠離。前性義說於下，別釋於彼二字，以畢第七句頌義。常遠離下，釋第八句，作三節別釋：一、常遠離言，顯離徧計；二、前言，顯離依他；三、性言，顯圓成實故。言離有者，即離依他；離無者，即離徧計，以顯性字是圓成實體。

△四、釋第七、八句竟。下五、釋後四句。

由前理故。此圓成實(至)勝義。世俗相待有故。

由前下。略總釋二句頌意。異應真如下。辯非異非不異義。真如即圓成，彼即依他起。若異者，應圓成實非是依他起之實性，以依他起必圓成為性。若不異，即應是同圓成。同依他圓成應是無常，以依他起無常義故。依他反上。彼此下。難境智不別。謂依他是不淨境後得智所緣，圓成是淨境根本智所緣。若不異者，俱

應無別。云何二性非異非一者。問也。非一即非不異也。謂此依他、圓成二性，云何非異又非不異？如彼下。舉喻答。如諸聖教說：彼色心有為行法，皆是無常、苦、空、無我之法。以色心法各別有體，是為自相；同屬無常等，是為共相。若無常等性與行等法異，應彼行法非無常等，以行等法無常性故。若不異者，此無常性應是彼行法之自相，不應是共相。而言共者，無常自無常，行法自行法，方顯共義，豈得不異耶？由斯下。以喻合法，結顯九、十、十一三句頌義。法即諸法，喻依他起，名世俗諦。性即無常等，喻圓成實，名勝義諦。二俱不即不離，云相待有故，理必應然。

非不證見此圓成實(至)**皆如幻事等，雖有而非真。**

非不下，略標頌義。此即圓成徧計，彼即依他。圓成徧計共，是依他起所顯。無分別下，釋上非不證見下二句。無分別智，即根本智。得證真如圓成實已，方起後得，了依他起如幻事等。若不證真，於依他起妄執為實。問：從無始來，心、心所法緣相、見等已能了達，何待後得智方能了耶？答中釋上未達徧計下二句，謂心、心所從無始來雖緣相、見分等，而我、法執恒俱行故，故不能知自心、心所虛妄變現如幻事等，非有似有。猶如下，以八種喻喻虛妄不實。此中八喻各別之義，清涼疏中詳明，文繁不引。依如是下，引證上義。初一句引證前頌非不見此四字之義；後三句引證頌中彼字，以前頌中所言彼字，即指依他諸行法故。

△五、釋後四句竟。通上一、正釋頌意竟，下二、結明三性。

此中意說三種自性(至)**是故此三不離心等。**

此中下，標舉三性皆不離心。謂心、心所下，釋依他起，從心變故。愚夫下，釋徧計性亦不離心，以彼亦從自心法上妄所執故。依他下，釋圓成實亦不離心，以圓成實即心、心所真實性故。故總結云如是此三不離心等。

△二、結明三性竟。下三分屬諸門，有十四章。

虛空擇滅非擇滅等(至)**無顛倒故圓成實攝。**

一、無為門。虛空下，問也。三、皆容攝者，答也。心等下，釋成。謂從心生，顯是依他。若執實有，即徧計性；唯假施設，是圓成實有。漏下，第二、漏無漏門。謂漏、無漏唯通二性，依他起性通漏、無漏，圓成實性唯無漏攝。何非徧計？要起妄執方有彼故。

如是三性與七真如(至)**皆有妄執緣生理故。**

三、七真如門。如是下，問也。答中，先明七種真如名。此七種名即真如相，七種實性即真如體。言安立者，即蘊、處、界，以能安立諸有情故，名為苦諦。又邪行者，即業、煩惱，以有漏

故，名為集諦。餘義如文。此七下，答上相攝義。謂七種性是真如體，故皆容與圓成實攝。二、三、六、七，根本智攝；一、四及五，後得智攝。七種相共攝三性，流轉、安立及邪行三，徧計、依他二性所攝，俱有妄執雜染故。實相、唯識、清淨、正行，四皆容與圓成實攝。第四、六法門。三性下，問也。答中，謂五蘊、無為，名為六法，皆具三性。妄執即徧計，緣生即依他，理即圓成故。

三性五事相攝云何(至)四從緣生皆依他攝。

五、五事門。三性下，問也。相、名、分別、真如、正智，名為五事。瑜伽云：若欲了知真實義者，常先了知略有五事：一、相，二、名，三、分別，四、真如，五、正智。何等為相？謂若略說所有言談安足處事。何等為名？謂即於相所有增語。何等為分別？謂三界行中所有心、心所。何等為真如？謂法無我所，顯聖智所行，非一切言談安足處事。何等正智？謂略有三種：一、分別所攝智，名世間智；二、根本所攝智，名出世間智；三、後得所攝智，名世、出世間智。諸聖教說相攝不定者，答也。文中別釋相攝不定義。謂或下，論主引教。謂依他起攝相、名、分別、正智四種，圓成實性攝一真如，徧計不攝。瑜伽云：初自性，五法中幾所攝？答：都非所攝。第二自性，幾所攝？答：四所攝。第三自性，幾所攝？答：一所攝。彼此相順，引而證之。彼說下，論主釋教中意。言有漏者，染依他也。故說所詮是相，能詮即名，能變之心名為分別。言無漏者，淨依他也。故說正智離戲論故，不攝能所。四事從緣生，皆依他起攝，不釋第五義顯現故。徧計不攝，非妄執故。

或復有處說依他起(至)二無倒故圓成實攝。

第二、引教。依他起攝相及分別相，見分故；徧計攝名，妄有名故；正智真如攝圓成實，無顛倒故。彼說下，論主釋教中意，如次應知。

或有處說依他起性(至)隨情立為名相二事。

第三、引教三性攝五事，如文。彼說下，論主釋。謂教中說相、見二分總名分別，故說分別為依他起，妄執相名為能、所詮，故攝徧計。餘義顯現，論主不釋。

復有處說名屬依他起性(至)體實非有假立義名。

第四、引教。名即依他之名，是所執之境依相、見分等立，故屬依他。義即徧計之義，是能執之心妄有分別，故屬徧計。彼說下，論主釋。謂有漏位心、心所法，相、見分等立依他名，由名勢力引能計心起計度故，成所徧計，故說此名屬依他起。徧計之心隨依他名橫計度故，則名上之義體實非有，故說此義屬徧計

執。此順初義，不許五事徧計所攝。徧計雖執名，而名自屬依他，唯名中義是所妄執。餘不言者，同前義故。

諸聖教中所說五事(至)如瑜伽論廣說應知。

總結教義，皆不相違。然初所說者，即一往所談之意。不相雜亂者，釋無違也。

又聖教中說有五相(至)無漏智等為自性故。

六、五相門。又聖下，問也。顯揚論云：復次，如前所說有五種相，謂能詮相、所詮相。此二相屬相、執著相、不執著相。又有三相，謂徧計所執相、依他起相、圓成實相。為五攝三？為三攝五耶？頌曰：依三相應知，建立五種相，彼如其所應，別別有五業。當知依三自相建立五相。所以者何？初及第二依三自相，第三依徧計所執相，第四依依他起相，第五依圓成實相。所詮、能詮下，論主答前二相各具三性義。所詮下，總答。謂妄下，別釋。所詮、能詮是五事章中義，故前章云：心、心所法變似所詮，說名為相；似能詮現，施設為名；能變心等，立為分別。今說妄計屬初性者，是妄想上能詮、所詮二相屬初徧計。又相、名、分別三事，隨應能、所，屬依他起。以名、分別應能詮相，相是所緣應所詮相，真如應所，正智應能，俱屬圓成。以根本智遠離能、所，故云後得變似能詮相故。二、相屬下，答後三種相，如次配三性。二、相屬者，二即義、名，謂徧計心隨名勢力橫計度故，唯屬初性。下二配釋，如次應知。

又聖教中說四真實(至)後二真實唯屬第三。

七、四真實門。世間真實者，謂世俗名言熏習所成境，如金非木、木非水等，是真實義。道理真實者，謂諸正智比量推度所知境，如瓶等無常實非是常，空等是常實非無常，是道理真實義。煩惱障盡智所行真實者，謂諸聲聞、獨覺所行境，如彼歷觀四諦境時，入人空觀不起我執，智得清淨境非虛妄，是無漏智所行真實義。所知障盡智所行真實者，謂諸菩薩、諸薄伽梵所行之境，如彼正智觀真如時，已入法空最極清淨，智與真如真實平等，是一切智所行真實義。顯揚第六廣明此義。世間道理下，以四真實攝三種性，謂前二真實依他起攝，於五事中相、名、分別三事攝故；後二真實圓成實攝，於五事中正智、真如二事攝故。辯中下，復引他論相攝別義，謂世間真實唯攝徧計，是諸有情共所執故；道理真實三性通攝，有執攝徧計，雜染攝依他，無執清淨圓成實攝煩惱、所知二障，盡智唯屬圓成

三性四諦相攝云何(至)無我所。顯為自相故。

八、四諦門問答，以明三性通攝四諦義也。且苦下，別標苦諦有無常等四，各通三性。無常三者下：一、無性者，性本無故，屬

初徧計。二、起盡者，盡即是滅，法有起滅，屬依他起。三、垢淨者，垢染既淨，即圓成實。下文三性，俱如次配。苦有三者下：一、所取苦者，妄執我法，故名徧計。二、言三苦者，生苦、苦苦、壞苦為三，即蘊、處、界，或生、老死，故屬依他。三、和合苦者，三苦和合，三相俱泯，屬圓成實。空有三者下：性非有者，徧計無體故。與妄所執自性異者，依他如幻，徧計本無，故說有異。二、空所顯者，即妄明真故。三空、三性，如次配釋。無我三者下：三種無我與此三性，如次配釋。苦諦竟。

集諦三者，一習氣集(至)**或假或實如理應知。**

集諦三者下，言習氣者，謂徧計性執習氣種，立習氣名。言等起者，謂業、煩惱、依他心等有起滅故。言未離繫者，圓成真如同界繫故。滅諦三相俱屬圓成，但於所滅通餘二性。自性不生者，徧計自性永不生故。二取不生者，見相二取依他性故。滅即真如，故名本性。道諦三者下，如次配釋三性。徧知道中亦通後二者，三性俱通故。永斷徧知通依他，作證徧知通圓成。言七三者，苦諦有四三，集、滅、道有三三，故有七三。於三性中如次配釋。

三解脫門所行境界(至)**如次此三是彼境故。**

第九、解脫門。三解脫門者，謂空解脫門、無願解脫門、無相解脫門。今舉問答以明攝義。謂若據理，三解脫門皆通三性，故於三性皆攝三門。若隨相攝，各通一種，謂此三性能縛有情，聖智治之，得三解脫。由徧計執有，以空治之而得解脫。依他色心是諸欲本，以無願治之而得解脫。圓成實體真實有故，以無相治之而得解脫。若執圓成真實有者，亦是法執，故亦治之。緣此下，第十三、忍門。謂緣三性，復生三忍。三無生者，三性之境不生也。三境不生，得證三智，故名三忍。由觀徧計自性本空，名本性無生忍。依他從緣，不同外執，自然生故，名自然無生忍。惑即徧計，苦即依他，圓成離彼，名惑苦無生忍。

此三云何攝彼二諦(至)**圓成實性唯聖智境。**

十一二諦門問答，以明三性攝真俗二諦也。應知下，總標。俗諦通三，真諦唯一。世俗下，釋世俗三種，如次攝三性。勝義下，釋成。勝義亦有三種，總攝圓成義。勝義者，勝義中勝義諦也，故曰真如。勝之義故者，勝即真如為所依，義即勝義為能依，能所依彰，依主釋也。得勝義者，謂義體上能持所得圓滿寂滅之業用，故曰涅槃。勝即義故者，勝即涅槃，義即是體，體持業用，持業釋也。三行勝義，亦名持業。釋十二二智門問云：如是三性，何智所行？答中二義釋徧計，初義都非智行，次義亦通二智，謂愚執徧計實有，聖者通達本無。餘義如文。

此三性中幾假幾實(至)**妄執緣起真義別故。**

十三、假實門。此三下，問也。答中，先釋徧計亦可假說，亦非假實；次釋依他有假有實。聚集如瓶盆，相續如三世，分位即不相應行，故說為假。色心之法既從緣生，對假說實。若無下，通釋前二。徧計無實，故亦無假；依他實有，復立假名。圓成下，釋圓成實唯是實義。十四、異不異門。應說俱非者，非異非不異也。無別體故，釋非異真如門也。妄執即徧計，緣起即依他，真義即圓成，三種別故，釋非不異生滅門也。

如是三性，義類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總結三性，諸門相攝。若依瑜伽，義類無邊，此中略示綱要。

△三、分屬諸門竟。通上四經，說三性竟。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八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九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科從七卷中答外問分五：一假說我法，二種種分別，三生死相續，四經說三性。八卷竟。此五法無自性分三：一牒義標問。

若有三性，如何世尊說一切法皆無自性？

若有三性者。牒大乘不離唯識立三種性。正義如何下。是難詞。

△一、牒義標問竟下。二、舉前八句頌總答，以後四句頌屬顯性唯識分故。

頌曰：即依此三性(至)常如其性故即唯實性。

前四句正答問意，謂佛說無自性者，即依此徧計等三性立彼三種無性，故佛世尊密意說彼一切諸法皆無自性。言密意者，但是言陳未申意許中四句釋立三無性義，謂依徧計所執性立相無自性性，由彼體相畢竟非有，如虛空華繩上蛇故。次依依他起性立生無自性性，此如幻事託眾緣生，無如妄執自然性故。後依圓成實性立勝義無自性性，謂即勝義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法性故。又言由遠離前者是離依他起，遠離所執我法者是離徧計執。言性者顯是圓成，故下文云非性全無。後四句頌唯識性，故基法師分為顯性唯識分。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四：一、總釋頌意。

論曰：即依此前所說三性(至)於有及無總說無性。

總釋前八句頌，謂即相生勝義無性者，釋總立彼三無性義。相即虛妄徧計之相，立相無性。生即依他從緣生故，立生無性。勝義即圓成二空所顯故，立勝義無性。以佛密意說，立彼三種皆無自性。非性全無者，謂依他是如幻有，圓成是勝義有，此二性非謂全無。但徧計是愚夫妄執，決定非有，為破彼故總說為無。說密意下，釋上非性全無，以顯密意是非了義。於有及無總說無性者，依圓是有，徧計是無。

△一、總釋頌意竟下。二、問答別明。

云何依此而立彼三(至)而濫第二。故此不說。

問：答：以明立三無性義也。立相無性是顯了說，故云畢竟非有。立生無性是密意說，故云非性全無。立勝義無性亦密意說，故亦云非性全無。問：太虛喻圓成，眾色喻依他。喻中眾色無性所顯太虛法上，應說依他無性顯圓成實，何言勝義無性耶？答云：雖依他起非是勝義，亦得說為依他無性，以顯勝義而濫第二故。此不說依他無性，唯說勝義無性，以第二依他自無性故。

△二、問答別明竟下，三、別釋前科。通上第二、依教廣成分下，前二十四頌名辯相唯識分竟，二十五一頌名顯性唯識分，即此別釋前科義也。

此性即是諸法勝義(至)**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

言此性者，是牒頌中上文云後由遠離前所執我法性之性字，以顯唯識性義，故云是一切法勝義諦故。然勝義下，釋勝義別分四種。言勝義者，簡於世俗。今先明世俗亦有四種：一、世問世俗，亦名假名無實諦，謂瓶、盆、軍、林等，但有假名而無實體。二、道理世俗，亦名隨事差別諦，謂蘊、處、界等，隨彼彼事立蘊等法。三、證得世俗，亦名方便安立諦，謂預流等於苦、集等，由證得理而安立故。四、安立世俗，亦名假名非安立諦，謂二空理依彼空門說為真性，由彼真性內證智境，不可言說名二空理，但假說故。勝義四者：一、世間勝義，宗鏡云：體用顯現諦，謂蘊、處、界等有實體用，過初世俗說名勝義，隨事差別說名蘊等，故名顯現。二、道理勝義，宗鏡云：因果差別諦，謂苦、集等智斷證修因果別故。三、證得勝義，宗鏡云：依門顯實諦，謂二空理過俗證得，故名勝義；依空能證以顯於實，故名依門。四、勝義勝義，宗鏡云：廢詮談旨諦，謂一實真如體妙離言，已名勝義。又真不自真，待俗故真，即前三真亦說為俗；俗不自俗，待真故俗，即後三俗亦名為真。至理冲玄，彌驗於此。

此中下，結顯勝義不依前三，故說真如即諸法性(前三即世間、道理、證得三勝義，後三即道理、證得、安立三世俗)。

真謂真實。顯非虛妄(至)**為簡世俗故說實性。**

真謂下，釋上真如二字，即是勝義真實名故。亦言下，復釋頌中亦字，為顯勝義不但名真如，亦有法界、實際等名，如餘論中廣釋。此性下，釋成實性，即唯識性，故於前後二種義中，簡別虛妄及世俗有。

△三、別釋前科竟下。四、結非了義。

三頌總顯諸契經中(至)**總撥諸法都無自性。**

結警無犯，以防空見耳。謂前二頌，雖言密意，尚未極成。以後一頌，明唯識性，即諸法體。知無性言，誠非了義。

△四、結非了義竟。通上二顯性唯識分竟，下三行位唯識分，分二：一、問答總明。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至)方能漸次悟入唯識。

如是所成唯識相性者，結前所明三種能變及見相等種種所變是唯識相，諸法勝義及真如等是唯識性。誰於下正是問詞。謂何等人於幾位中如何悟入唯識相性？謂具下論主如次答上三種問意。何謂下外人復問。答中一本性住種性之性當作姓。性者體也，姓者類也。若本有體性，安住菩薩種類姓故。若本無體性，聞大乘法熏成大乘種類姓故。問：何等人名為具本性住種姓人？答：外凡人是。何名外凡？曰：雖具此性，未發堅固大菩提心，名外凡位。問：何等人名為具習所成種姓人？答：內凡人是。何名內凡？曰：此性定在發心已後，約初入劫名內凡位。云何入劫？謂發心後修十千劫方八十信。言入劫者，乃三僧祇之初首，名為入劫。問：具此二性當幾類人？答：定性菩薩二乘迴心。問：二乘五果迴心向大及頓悟人，至初入劫修習劫數同別多少？答：下從初果上至五果迴心向大至入劫位，乃經八萬六萬四萬二萬十千劫至資糧初，頓悟發心亦十千劫至資糧初。問：何故初果劫多、五果劫少？答：煩惱有無、修證多少故。今云本性住種性者，是諸有情性分自有成佛種子，故云法爾所得無漏法因。習所成者，謂諸有情聞大乘法熏習成故。要具下結答問意。

何謂悟入唯識五位(至)謂住無上正等菩提。

何謂下。問所入位。何名為五？一、資糧下。釋五位名義。此位菩薩已具二種種姓，發大菩提心勤修六種殊勝妙行，名資糧位。真見道後斷盡煩惱種子證解脫果，名解脫道。此中雖非真見道及斷煩惱，於修大乘資糧時意在取果，故名順解脫分。以近見道伏除二取，故名加行。真見道後決擇所知障種，名決擇分。此中雖非真見道，而加行時亦能決擇分別二障，故名順決擇分。得真見道能所平等善達法界，故名通達。以無分別智斷所知障種轉唯識性，故名修習。諸漏永盡非漏隨增性淨圓明，故名究竟。

云何漸次悟入唯識(至)復令悟入唯識相性。

問答，以明悟入唯識漸次。謂諸菩薩於資糧位能深信解唯識相性非染非淨，於加行位能漸伏除唯識相性上能取所取，在通達位如實通達唯識相性體即真如，修習位中如前所見唯識相性之理數數修習，至究竟位唯識相性出障圓明，復化有情悟入唯識相性。

△一、問答總明竟。下二、依位別釋，分五：一、資糧位，分三：一、牒科標問。

初資糧位，其相云何？

瑜伽云：云何菩提資糧？略有二種：一者福德，二者智慧。略說福即三波羅密多，謂施、戒、忍；智即一波羅密多，謂般若、精進、靜慮，各通福智。雜集：云何等資糧道？謂諸異生所有尸羅，守護根門，飲食知量，初夜後夜常不睡眠，勤修正觀正知而住。

△一、牒料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乃至未起識(至)於二取隨眠猶未能伏滅。

前二句頌資糧位分際，謂從初發心，乃至未起加行時，名資糧位。後二句頌此位中功行，謂此位中，雖欲求證唯識性，而無伏滅二取功能。言二取者，謂名言取，我執取，即是所知煩惱二障。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三：一、釋前二句。

論曰：從發深固大菩提心(至)多住外門修菩薩行。

論曰下。釋資糧位分際。順決擇者。加行位也。謂彼發心到加行邊，是資糧位。為趣下。釋立解脫名。正等菩提者。究竟位中極果也。勝資糧者。六度所攝福智二事也。為求此果修習資糧益自身故。為有情故勤求解脫者。菩薩發心不同二乘，樂獨善寂取證涅槃。今此菩薩依解脫果，伏斷煩惱入我空觀，已發大心度有情故。解脫果者。涅槃果也。煩惱解脫而證得故。此位菩薩雖未證得，亦依彼修，故名為順。此位下。釋功行。攝論云：能悟入中大乘多聞熏習相續，此乃因力也。已得奉事無量諸佛出現於世，即善友力。已得一向決定勝解，非諸惡友所能動搖，名作意力。謂由三力已，善能積集諸善根等，名資糧力。又菩提心為因，菩薩為友，勤求佛果為作意，六度為資糧。言能取者。即能緣之心也。所取者。即所緣之境也。能取有二：一、名言取，即所知障。二、我執取，即煩惱障。隨眠。即二障種子。外門。即散心外行未能得定。故論云：此位菩薩依四勝力，於唯識義雖深信解，由未了達能所取空，多住外門修有漏行，故於二取種子未有伏滅定力，而不能使彼不起現行耳。

△一、釋前二句竟。下二、釋後二句。

故於二取所引隨眠(至)即是所知煩惱障種。

故於下，牒前二句中義。猶未下，發起解第三句義。此二下，釋頌中二取。隨眠是所知煩惱障種，此二取言顯二取。取者，謂名言取。我執取為能取，見分、相分為所取，故云執取能取、所取性故。二取下，釋隨眠。或隨增過者，隨有種子增長現行過失故。

煩惱障者，謂執徧計(至)能障菩提，名所知障。

釋煩惱障即是所執實我。云何百二十八根本煩惱？頌曰：根本煩惱貪等十，欲界四諦各具十，於上二界各除瞋，七十二合百十二。謂貪等十煩惱，欲界四諦各具十種，共有四十。上二界除瞋，八諦各九，有七十二，共前四十為百一十二。此皆見道所斷，於迷諦時，是分別起，各別取數。若修道斷者，是俱生惑，於迷諦時，任運堅固，唯取三界總數。頌云：修道再除疑三見，欲界總加六數筭，上二除瞋各有五，百二十八頭頭現。謂欲界中除去疑及邪見，二取四數，唯有六數。上二界中又各除瞋，一界唯五，總合十六，共前見所斷惑有百二十八數。此是見修所斷根本煩惱，亦各有隨惑，故云及彼等。此皆下。釋名煩惱義。所知障即是所執實法。清凉大師云：若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辯出頭數與煩惱同。煩惱障麤，有多品類，二乘所斷，唯是不善，有覆性故，以數來顯。今所知障細，無多品類，唯菩薩斷，亦是異熟無記性攝，故不顯數。又顯法執無明唯一住地，名不染污，不同煩惱四住地攝，故不顯數。言慢等者，亦等隨惑。言所知境者，即有為、無為。言無顛倒性者，即真如理。

此所知障決定不與(至)有勝有劣斷惑前後。

論與八識相應，唯第八識體性微劣，不與無明、慧心所俱，故所知障決不相應，轉法空智與第八俱。或少或多如煩惱說者，第七所知唯是俱生，根隨染惑亦但十二，故名為少；第六所知兼通分別，根隨煩惱總二十六，故名為多。應知二障皆是染所，執我、執法義有別故，眼等五識無分別故，雖有二障不起二執。法見、疑等者，法即法執，見、疑等者即七根本，并十小隨俱有分別，與五定不相應。餘由意力皆容引起者，謂貪、瞋、癡及中、大隨，五識雖具，由同時意識所引生故。此障下論通三性，以所知障與無明俱非善性故。煩惱下會通二障。體同用別前後斷者，謂此二障俱以慧為性，故曰體同；執我、執法，故曰用別。先斷煩惱後斷所知，故有前後。

此於無覆無記性中(至)伏二現行通有漏道。

會通四種無記，謂所知障與六七俱。六七又依異熟識起名異熟生，故於四中唯屬異熟生無記，非餘威儀、工巧、變化三無記。問：前說此障覆所知境，何名無覆無記性？答：名無覆者，望二乘說唯斷煩惱不障彼智，若望菩薩亦是有覆障彼智故。若所知下問，謂所知障有見疑等多種煩惱，經何說唯無明住地？無明下答，隨增勝說非無見疑等，如煩惱下例明。四住地者，謂見一切住地、欲愛住地、色愛住地、有愛住地。如是下會通見修及漏無漏斷伏別義。二乘但斷煩惱者，樂獨善寂故。菩薩俱斷二種者，發大心故。伏二現行通有漏者，煩惱地前伏，所知七地伏。

△二、釋後二句竟。下三、別釋解行。

菩薩住此資糧位中(至)後一唯智，餘通二種。

謂我法執分別現行有麤有細，資糧位中唯伏麤現，細及俱生止觀力微未能伏滅，故頌云猶未能伏滅。後勝下。謂此位時長，雖分前解後修，總是解行地攝。以攝大乘論約三僧祇唯立四位，前一僧祇名解行地，解攝資糧，行攝加行，故云後勝解力修諸勝行，以一解行攝二位故。所修下。問：修勝行以何為相？答中謂福與智是此行相。且依下。以六度分屬福智。若論通相，六度皆通福智二種；若論別相，前五通福，第六唯智。或復下。又以前三為福，後一唯智，精進、禪定福智俱通。

復有二種，謂利自他(至)皆是此中所修勝行。

異前福智復明二種，謂自、他行，亦有通別，如論自釋。四攝事者，布施、愛語、利行、同事。四無量者，慈、悲、喜、捨。如是下結成勝行。

此位二障雖未伏除(至)堅固熾然修諸勝行。

總標此位有三勇猛，文中別釋：一、聞下，謂聞菩提卒難得證，心便退屈。於退屈時，引已證者練磨自心，勇猛不退。偈云：十方世界諸有情，念念速證善逝果，彼既丈夫我亦爾，不應自輕而退屈。二、聞下，謂六波羅蜜甚難修故，心便退屈。於退屈時，省察先已得此殊勝意樂能行施等，練磨自心，勇猛不退。謂由得此殊勝意樂，施等波羅密多任運而轉。頌云：汝昔惡道經多劫，無益勤苦尚能超，今行少行得菩提，大利不應生退屈。三、聞下，謂佛轉依難可證故，心便退屈。於退屈時，引他麤淺微因小善，況己六度勝大妙因，練磨自心，勇猛不退。頌云：博地一切諸凡夫，尚擬遠證菩提果，汝已勤苦經多劫，不應退屈却沉淪。

△三、別釋解行竟。通上一資糧位竟，下二加行位，分三：一、牒科標問。

次加行位，其相云何？

雜集。云何等加行道？謂已積集資糧道者，所有順決擇分善根，謂煖法、頂法、順諦忍法、世第一法。云何煖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明得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云何頂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明增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云何順諦忍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一分已入隨順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云何世第一法？謂各別內證，於諸諦中無間心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

△一、牒科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現前立少物(至)以有所得故非實住唯識。

前二句頌此位中行相少物，即帶相觀心。若謂此心是唯識性，故以後二句頌破之。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四：一、通釋加行，分二：一、總釋名。

論曰：菩薩先於初無數劫(至)非前資糧無加行義。

菩薩下。結前資糧位中義。為入下。正釋立名。既名加行而又名順決擇者，以真決擇在見道後，即擇法智也。決簡疑品，擇簡見品。疑則擇而不決，以猶豫故；見則決而不擇，非正見故。若得正智，二義皆具。今此位中雖非親證真決擇智，而能發起四尋思智，歷觀名義自性差別之境，亦是依彼決擇智修，故名順決擇分，已得一分決擇義故。餘如文釋。

△一、總釋名竟下。二、別釋義。

煖等四法依四尋思(至)二二相同，故合思察。

初後建立者，尋思為初，故立煖頂；實智為後，故立忍位及世第一。攝論六卷云：依如先說，為悟入具發起如實所作方便因相，說名尋思；了知假有實無所得決定行智方便果相，名如實智。四尋思者，謂尋思名、尋思義、尋思自性、尋思差別。四如實智者，謂名等四法依識現起，若離識時，不但非有，所現四法能現本識亦非有故，如此徧知名如實智。名義相異故別尋求者，攝論云：此中名者，謂色受等，亦攝名因、名果、句等，尋思此名唯意言性。義尋思者，如名身等所詮表得蘊處界等，推求此惟唯假非實。二二相同故合思察者，上二字即名與義，下二字即自性差別，謂名與義各有自性差別二相，若知名之自性差別是非實有，則知義之自性差別亦是假立，故云合思。瑜伽云：於彼名義，或離相觀，或合相觀。依止名義合相觀故，通達二種自性假立、差別假立。

依明得定發下尋思(至)尋思位極故復名頂。

先釋煖位。攝論云：明謂能照無有義智，所求果遂，故名為得。此定創得無義智明，故得明得。三摩地下，尋思者，初獲方便故。謂此下，釋無所取，故云實不可得。初獲下，釋明得名。師此下，釋名煖位。攝論云：譬如鑽火，煖為前相。依明下，釋成頂位。明相轉增，故名明增；重發方便，名上尋思。餘義俱如前釋。

依印順定發下如實智(至)此最勝故名世第一法。

先釋忍位，印前順後名印順定，初獲智果名下如實智。於無所取決定印持者，以此忍智印前二位所取境空。無能取中亦順樂忍者，即以忍智順後能取識亦得空。既無下釋上二空義。印順下釋

立印順及忍位名。依無下釋世第一位，由此見道名無間定。二空雙印名上如實智，此法最勝故名第一。

如是煗頂依能取識(至)世第一法雙印空相。

總釋四位，謂前二位但觀境空不能印境，以無智故。忍位有三：下忍印境，中忍順識，上忍印識。三忍印順俱各別故，唯世第一境識雙印。忍各別者，有三品故：下品名印忍，印所取無故；中品名樂順，樂無能取順修彼故；上忍名印順，印能取無順觀彼故。故論云：印順忍時總立為忍，印順俱定名印順定。忍即智也。

△二、別釋義竟。通上。一、通釋加行竟。下二、正釋頌意。

皆帶相故。未能證實(至)次能取亦無後觸無所得。

皆帶相故。未能證實者，結前四種加行俱有所得。故說下，正釋頌意。猶於下，釋第一句。心上變如，名為少物。謂是下，釋第二句。以彼下，釋第三句。非實下，釋第四句。彼相滅已，方實安住者，謂過此位，即入見道，實證真如。依如下，引證。前二句，總頌四種加行帶相觀心。攝論云：定所行影，唯是內心。如經云：我說識所緣，唯識所現故。次二句，總頌煗、頂二位觀所取空。攝論云：謂審觀察如是似法似義，唯我定心之所變現。次三句，別頌忍及世第一位，雙印能、所。攝論云：謂先已了所取是無如所取性，既無所有，所取上能取之性亦不得成。最後一句，即上彼相滅已，方實安住之義，此即見道證唯識故。攝論云：謂從此後，證無二性所得真如。

△二、正釋頌意竟下。三、別釋行相。

此加行位未遣相縛(至)非如二乘唯觀安立。

釋此位中斷障行相。未遣相縛者，以有觀影故。麤重，即分別惑種。唯伏除者，未得永斷，故與見道相違。於俱生下，釋未伏滅。此位下，釋此位中學觀行相。大論云：諦有二種：一、安立諦，謂四聖諦；二、非安立諦，謂真如。菩薩雖通用二種為所行境，而非安立諦，是正所觀。以未至通達位，如理作意思惟真實，但見真如相，不見實真如，故非安立諦，名非觀真如。

△三、別釋行相竟。下四、別釋界地。

菩薩起此煗等善根(至)未證唯識真勝義故。

釋修加行能入見道。煗等善根，四加行也。方便時者，七方便也。七方便者：一、五停心(謂多貪者作不淨觀，多嗔者作慈悲觀，多癡者作十二因緣觀，著我者作界分別觀，尋思者作息想觀)，二、別想念(謂身、受、心、法四各別想)，三、總想念(即上四法總是無常、苦、空、無我，名總想念)，四、煗位，五、頂位，六、忍位，七、世第一法。第四成滿者，將入見道，必託第四捨念清淨地為最勝依故。唯依

下，釋初起四加行界趣。此位下，結成二位唯一地義，謂攝論中唯立四位資糧加行，合為解行地故。

△四、別釋界地竟通上。二、加行位竟下。三、通達位，分三：一、牒科標問。

次通達位。其相云何？

雜集：云何等見道？若總說，謂世第一法無間無所得三摩地鉢羅若及彼相應等法，又所緣能緣平等平等智為其相，又遣各別有情假法假遍遣二假所緣法智為相。若別說見道差別，謂世第一法無間苦法智忍苦法智、苦類智忍苦類智、集法智忍集法智、集類智忍集類智、滅法智忍滅法智、滅類智忍滅類智、道法智忍道法智、道類智忍道類智，如是十六忍智是見道差別相。

△一、牒科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若時於所緣(至)爾時住唯識。離二取相故。

前二句謂菩薩得真見道時，於所緣境及無分別智俱無所得。後二句謂菩薩得住唯識真實性者，遠離能所二取相故。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七：一、總釋頌意。

論曰：若時菩薩於所緣境(至)有所得心。戲論現故。

若時下，釋前二句。爾時下，釋後二句。智與真如平等平等者，以離能所故，故云能所取相皆是戲論有所得心。

△一、總釋頌意竟下。二、執辯二分。

有義此智二分俱無(至)故應許此定有見分。

初義謂無二分，理未正故。次義謂有二分，義亦未正。有二不成，唯識義也。帶彼相下破無相分，難以色智名聲智者，以無所緣智無別故。若無見下破無見分，謂若無見分應不能緣境，聖教寧說緣真如智？智即見分、真如即境，若無見分豈真如為境？又名能緣故，應許有見分。

有義此智見有相無(至)故應許此有見無相。

此義正理許有見分，顯唯識義。雖有下，釋有見分。雖無下，釋無相分。以真如境不離本智，故說挾帶真如相起無外相分。如小乘正量部立相分師造謗大乘論七百偈，破古大乘師所緣緣義云：汝若言己相是相分將為所緣者，且如汝大乘宗無分別智緣真如時，不帶起真如相分(以無分別智自不變帶真如相)，其真如望能緣智見分，應無所緣緣義。必若言本智緣如亦有相分者，即違汝自宗，一切經論如何會通？古大乘師被此一難，當時絕救。奘大師救云：我宗大乘解帶有二義：一者變帶，二者挾帶。若變帶者，即變帶似質之己相，起是相狀之相。今根本智緣如時即無，若挾帶者即有。根本智親挾帶真如體相，而緣更不變相分，故成所緣緣也。如自證下，喻明上義。謂同體自證分緣見分時，親挾帶見

分是親所緣，喻根本智緣真如境亦是挾帶親所緣義。變而下，顯非根本故。說如後得應有分別故，以疎所緣必託本質分別變故。

△二、執辯二分竟。下三、通結二名。

加行無間此智生時(至)初照理故亦名見道。

釋：此位中立二種名。此智即根本智，不離真如。既得智生，即會真如，故名通達。真如即理，以初照理，復名見道。

△三、通結二名竟。下四、廣明見道。

然此見道略說有二(至)由意樂力有堪能故。

總標二種，文中別釋。無分別智即根本智，非從外得故名根本。實證真理者，十真如中分證一種也。實斷隨眠者，永斷分別種子也。雖多下，謂見道時雖說一心，而由四道方能親證，謂加行道一剎那修，於無間道一剎那見，勝進道中一剎那入，解脫道中一剎那證，故說多剎那事方究竟，而真如相等總說一心。初義下，說由相入真故有漸次。麤淺即相見道，斷我執證人空；深細即真見道，斷法執證法空。次義下，說真不復相，一斷永斷名真見道。由意樂力有堪能故者，意樂即願樂也。此顯欲證即證無漸次故，二義雖別俱不違理。

二相見道此復有二(至)以真見道不別緣故。

復開二種，文中別釋。觀非安立諦者，不緣四諦，唯以三品心觀察也。有情即所遣人，執假緣智即能遣之心，人麤易斷，故名輭品，即下品也。諸法即法執，法細於人，故名中品。言遍遣者，總收前二為第三心，故結云：前二名法，智各別緣，故以名法者，各別數也。第三名類，智總合緣，故以名類者，是同類義。法真下，釋立相見道。名法者，取法之義。清涼大師云：倣學為義。問：真見道中有相、見二分，何以但言法真見道之見分耶？答：真見道中雖有二空自證，而見分親緣真如，所以法之。然見分中有無間、解脫二道，隨斷二障，隨證二空，各有二見分。無間道中斷惑別故，人、法二見分各別法之，立前二心。解脫道中證理同故，人、法二見分總合法之，立第三心。故云別總建立名相見道。初義未正，謂此三心是真見道。次義正理，謂三品別緣是相見道。

二、緣安立諦有十六心(至)差別建立名相見道。

此中總標緣安立諦。復開二種，文中別釋：一者下，標數。所取即真如，能取即正智。言法類者，法即現法，各別義也。類即種類，即同現法種類性故。謂於下，釋成。苦法智忍者，忍是勝解，即智之因。謂於現法正智勝解，現觀真如能斷煩惱，而未能證解脫實智，故云謂觀等。二十八種分別隨眠者，欲界苦諦具十煩惱，色、無色界除瞋各九，共二十八。苦法智者，智即印持，

是忍之果。由前忍故，此智現前；智現前故，觀前真如，證前解脫，故云謂忍等。苦類智忍者，類即同類。謂苦法智無間，即有無漏勝解慧生，名苦類智忍。於法忍、智各別內證者，以此類忍證法忍，通後類智證法智，故云言後聖法皆是此類。謂後聖法依止前法，即後類智類此忍故。顯揚論云：前為後後之所依止，故亦名類。四苦類智同前類忍，謂前第三智忍無間，即有第四無漏智生，審定印可第三智忍。如於下，結成十六種心。八觀真如即是八忍，八觀正智即是八智。忍能斷惑，智能證果，故有前後。又云：四法忍斷惑，四法智證果，四類忍證法忍、法智，四類智證類忍。法真下，釋立相見道名。此亦取法真、見道、見分、自證分差別，建立相見道名。無間斷惑，即前法忍、法智於真見分各別法之解脫；證理，即後類忍、類智於真自證分差別法之

二者依觀下上諦境(至)分別隨眠名相見道。

言下上者，欲界為下名現前界，色無色界為上名不現前界，俱以四諦為境，故云苦等。各有二心者，謂下上界諸四諦中各有忍智二心，故成十六。瑜伽五十五云：於一諦二種智生，謂忍可欲樂智及現觀決定智。法真下釋立名百一十二。分別隨眠者，顯揚十七云：謂欲界見苦諦等所斷各有十種，色無色界見苦等斷各有九種，謂各除瞋。如是欲界四十，色無色界各三十六，名為一百一十二煩惱。

若依廣布聖教道理(至)由此九心名相見道。

此明他處不言十六唯言九種，亦依前義差別建立。二十六種者，謂安立諦前有十六、後有十六，故名前後二番十六種也。謂法下，釋立九種心。謂法、類、品、忍、智者，法是現法有忍有智，類是種類亦有忍智，故一諦中有此四心四四十六。今合說者，是合法忍為類忍，又合法智為類智，於四諦中各唯一忍、各唯一智，故說忍智各有四觀即為八心。若謂有觀必應有止，故說八止總為一心。問：何故八止總說為一？答云：此見道中觀順見義故開為八，止非見義故合為一，共成九心，名相見道。

諸相見道依真假說(至)二中初勝，故頌偏說。

釋二見道立名次序，謂若立名必先依真而後假說。世第一法無間而生者，謂真見道從世第一法無間現前，方生相見道名，此立名之次也。及斷隨眠非實如是，真見道後方得生者，謂加行位已有相見道心，能伏分別現行，於見道位根本智起，能斷分別隨眠，此伏斷之次也。謂相見道於非安立諦三種心，能伏煩惱隨眠，及安立諦十六種心，令煩惱更不復起，此後剎那名真見道，非如立名之次，真見道後方得生起相見道故。非安下是難詞，謂若真見後復起相見，是斷隨眠後又伏隨眠，故云非安立後又起安立。何

以故？分別隨眠真已斷故。前真下釋二種見道於唯識性相各別證義。頌偏說者，謂頌中云：若時於所緣智都無所得，是真見道無分別義。

△四、廣明見道竟下。五、會通二智。

前真見道根本智攝(至)不執著故說離二取。

釋二見道二智攝義，復申問答以明二分有無。答中二義俱偏，一雖有見，無相分故。

有義此智二分俱有(至)由斯後智二分俱有。

正義：謂後得智必有二分，說此思惟是有見分似真如相，有相分故不見真實。真如性者，明後得智不親緣如。又說下，此智分別說有見分自共相等，證有相分。又說此智下，復引經證，難破前執無相分義。身土名似色，說法名似聲。轉色蘊下，牒計難破。若謂轉色蘊依不應現身土等色，轉四蘊依應無受等心。四蘊者，受、想、行、識也。佛果位中若無受等，應如木石，何名聖者？又若下，破識無定所緣也。變似境者，變色似色境、變聲似聲境。若不變似境，則色離色境體、聲離聲境體，故云離自體法應非所緣。法若離體，緣色等時應緣聲等。又緣下，破無生識之緣也，以法無體不能生故。由斯理趣，後得智品二分俱有。

△五、會通二智竟。下六攝六現觀。

此二見道與六現觀(至)謂盡智等究竟位智。

問答：明攝六種現觀。瑜伽云：決定義是現觀義。思現觀者，乃是最上喜受相應思所成慧，名思現觀。上品喜受，即初地中受也。諸法即色心等，共相即無常等。謂此思慧於加行位引生煖等，此慧觀察力用最猛，立現觀名。問：煖等四法何非現觀？答：煖等不能等。信現觀者，信非是觀，令觀不退，故立此名。無漏戒者，即道共戒，破戒垢染，故必除之。戒亦非觀，以戒能令觀體增明，立此名故。現觀智，即緣非安立諦三品心也。諦現觀，即安立諦苦等智也。瑜伽云：即由此心勢力故，於苦等安立諦中有第二現觀位，清淨無礙苦等智生。當知依此智故，苦、集、滅、道智得成立。即前三心并止觀品，能證見斷煩惱寂滅，能得永滅一切煩惱及所依事出世間道，是名現觀智諦現觀。現觀，即第四現觀也。第四現觀邊智名諦現觀者，方是第五現觀名。瑜伽云：謂此現觀後所得之智，名現觀邊智。又云：從前現觀起已，於下上諸諦中二二智生，是名現觀邊智諦現觀。究竟現觀者，佛果位中智也。盡智等者，煩惱、所知二障永盡，故云究竟位智。瑜伽云：謂由永斷修所斷故，所有盡智、無生智生，或一向出世，或通世、出世，於現法中一切煩惱永斷決定，於當來

世一切依事永斷決定，名究竟現觀。上釋六種現觀竟，下與二見道相攝。

此真見道攝彼第四(至)而非性故不相攝。

第四觀中有根本智、有後得智，此真見道唯通根本，故云少分。第五觀中世、出世智，此相見道唯世間智及第四觀中後得智，亦云少分。第二信觀、第三戒觀，雖與此二見道俱起，但助不退及觀增明，而實非是現觀自性，故不相攝。論中不言第一、第六，俟更參考。

△六、攝六現觀竟。下七結成見道。

菩薩得此二見道時(至)能盡未來利樂一切。

結成見道斷惑證果位。次達法界者，通達位也。諸平等者，攝論第六云：得三平等，謂一切眾生平等，一切菩薩平等，一切諸佛平等。

△七、結成見道竟通。上三、通達位竟。下四、修習位分三：一、牒科標問。

次修習位，其相云何？

雜集：云何等修道？謂見道上所有世間道，出世間道，輭道，中道，上道，加行道，無間道，解脫道，勝進道，皆名修道。云何世間道？謂世間四禪四空，由四種相應廣分別，謂雜染故，清白故，建立故，清淨故等。云何出世間道？謂於修道中，法智類智品所攝苦智集智滅智道智，及彼相應諸三摩地者。云何輭道？謂輭輭輭中輭上。云何中道？謂中輭中中中上。云何上道？謂上輭上中上上。云何加行道？謂由此道，能捨煩惱，是名修道中加行道。云何無間道？謂由此道，永斷煩惱，令無所餘。云何解脫道？謂由此道，證斷煩惱，所得解股。云何勝進道？謂為斷餘品煩惱，所有加行無間解脫道，是名勝進道。又謂展轉進趣，引發勝品功德，亦名勝進道。

△一、牒科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無得不思議(至)捨二麤重故便證得轉依。

無得不思議者，謂無所取名為無得，及無能取名不思議。是出世間智者，以斷世間故。捨二麤重者，以斷二障種子故。便證得轉依者，以能證得二種果故。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四：一、釋頌轉依。

論曰：菩薩從前見道起已(至)即十地中無分別智。

釋第一句。頌言餘障者，俱生二障也。遠離所取說為無得，離能取者名不思議。是出世間下，釋第二句。所斷二取是世間本，故能斷智名出世間。依二義者：一、體無漏；二、證真如。唯根本

智具此二義，餘智所無，故云不然。此根本智即十地中能斷俱生所知障種者，名無分別智。

數修此故捨二麤重(至)**證得如斯二轉依果。**

釋第三句頌，謂數修此無分別智方捨二障。違細輕者，以種子名麤重故，與無分別細輕智相違。此能下，釋第四句頌。廣大轉依者，轉捨依他起中煩惱、所知二種麤重，轉得依他起中菩提、涅槃二種大果，故說依字是依他起。餘義如文。由數修下，釋上轉捨、轉得義。由轉下，顯二果名無上覺，即無上菩提果也。成立下，名大乘所立唯識，一切有情平等共有，所謂世間有漏、無漏，若因、若果，唯識所具，則知有情於此位中二轉依果亦應證得。

或依即是唯識真如(至)**在大牟尼名法身故。**

又作一義解，上依字即是真如。愚夫下釋生死依真如，聖者下釋涅槃依真如，由數修下復釋轉捨轉得義。言依如生死及依如涅槃者，上云生死涅槃依真如故。設問云：真如性淨，何有生死雜染所依？答云：如雖性淨而相雜染者，謂此真如是諸法體，應知諸法是真如相，則彼二障二種生死是此真如雜染相故。設問云：既此位中已得證果，何要別立究竟位耶？答云：雖於此位亦斷所知分證菩提，而非此中頌意所顯，頌意但顯轉捨唯識相、轉得唯識性。問：轉唯識相得何等身？答：二乘滿位轉唯識相名解脫身，在大牟尼轉唯識相名法身故。

△一、釋頌轉依竟。下二、修斷證義，分三：一、問答標數。

云何證得二種轉依(至)**二種轉依由斯證得。**

問答：以明二種轉依，必從地中修行斷障，漸證真如，於二轉依方能證得。

△一、問答標數竟。下二、依數別釋，分四：一、十聖地。

言十地者，一極喜地(至)**合令相應，極難勝故。**

初地中三義名為極喜：一者獲聖性得聖位故，二者證二空味真理故，三者益自他成利行故。攝論云：由此最初得能成辦自他義利勝功德故。唯約第三義說。十住婆沙云：始得法味生大歡喜故。唯約第二義說。解深密云：成就大義得未曾有，出世間心生大歡喜故。唯約第一義說。二地言離垢者，即離前地，以前歡喜名為垢染，故說遠離煩惱垢故。尸羅即戒，名道共戒。深密經云：遠離一切微細犯戒。是故第二名離垢地。清涼大師云：性戒成就，非如初地思擇護戒。婆沙云：雖云行十善道離諸垢故，亦不異戒。三地由得勝定發修慧光，由得總持教法發聞思光，彼無邊慧即是三慧。深密經云：由彼所得三摩地及聞持陀羅尼，能為無量智光依止。是故第三名發光地。四地煩惱必依所知障起，故斷所

知煩惱亦斷。深密經云：由彼所得菩提分法，燒諸煩惱智如火燄。是故第四名燄慧地。名燄慧者，菩提如火，智慧如燄，從喻得名。五地謂真諦智是無分別，俗諦世間工巧等智是有分別，故說互違。深密經云：由即於彼菩提分法，方便修習最極艱難方得自在。是故第五名極難勝地。

六、現前地住緣起智(至)令得生長故名為地。

六地深觀緣起，悟一切法無染無淨，於無相觀能引現前。深密經云：現前觀察諸行流轉。又於無相多修作意方現在前，是故第六名現前地。七地遠行有三義：一、到無相邊，二、功用至極，三、望前超過。深密經云：能遠證入無缺無間無相作意，與清淨地共相隣接。是故第七名遠行地。八地由任運故功用不能動，由無分別智相續故相不能動，總由上二煩惱不能動。深密經云：由於無相得無功用，於諸相中不為現行煩惱所動。是故第八名不動地。九地四無礙者，謂法無礙解、義無礙解、辭無礙解、樂說無礙解。深密經云：於一切種說法自在，獲得無量廣大智慧。是故第九名善慧地。十地中麤指雲、重指水如空者，謂智雲、德水廣大無邊如虛空故。深密經云：麤重之身廣如虛空，法身圓滿譬如大雲皆能徧覆。是故第十名法雲地。已上十地，若約寄位，初之三地寄同世間通攝五乘，中之四地寄三乘法，後之三地唯寄一乘，從前差別進一乘故。如是下。結成地義。能生能長功德勝行，故名為地。

△一十聖地竟下二十勝行。

十勝行者，即是十種波羅蜜多。

此中總標，下文別釋有十二章：一釋名，二釋性，三釋相，四釋不增減，五釋次第，六釋修，七釋攝，八釋果，九釋三學，十釋位，十一釋別名，十二總結。

施有三種，謂財施(至)受用法樂智、成熟有情智。

梵語檀那，此云布施。撤己惠人，名之為施。財施能令資生無畏，令得安樂。法施令得法忍。梵語尸羅，此云持戒。防非止惡，名之為戒。言律儀者，談法式也，於不善法而能遠離及防護故。攝善法者，無善不修。饒益有情，無生不度。梵語羼提，此云忍辱。堪受諸法，不忘不懷，名之為忍。忍外障曰耐怨害，忍內障曰安受苦。諦察法忍，忍無生故。梵語毗梨耶，此云精進。練心於法，名之為精。精心務達，目之曰進。被甲則勇悍防惡，攝善則方便進趣。利樂精進，度生無足。梵語禪那，此云靜慮。靜簡散心，慮簡無慧，止觀均故。安住則常在禪定，引發則定能生慧，辦事則利樂有情。梵語般若，此云智慧。推求諦理，名之為慧。能斷我執，故名生空。能斷法執，名為法空。二執俱斷，

名俱空故。方謂方法，便謂便宜。以有方便能轉悲智，運大智故。迴前六度向大菩提，運大悲故。亦前六度拔濟有情，不捨生死求菩提，名菩薩行。希求要誓，名之為願。希求菩提，自利願也。誓度有情，利他願也。不可屈伏，任運成就，目之曰力。思但役心，徐而細故。擇與慧俱，急而麤故。二者並用，緩急得中，令前六度無間現前。復於諸度任運修習，不由擇力而決了者，名之為智。由前六種成就此智，名受用法樂。復由此智助滿前六，名成熟有情。一、釋名竟。

此十性者施以無貪(至)一切俱行功德為性。

無貪即善十一中一法，要由無貪相應，思於自身財，方能惠捨。戒以受學菩薩戒時三業為性。大論四十卷，謂律儀戒以七眾別解脫戒為體，謂苾芻戒、苾芻尼戒、正學戒、勤策戒、勤策女戒、近事男戒、近事女戒，即在家出家戒，名菩薩戒，與聲聞共故。若攝善法戒者，謂諸菩薩受律儀後，一切所作為大菩提，由身語意積集諸善以為其體。總上律儀及攝善法，共名攝眾生戒，即饒益有情戒也。忍以無瞋、精進、審慧及彼所起三業為性。無瞋、精進即善十一中二，審慧即別境五中慧。所以有此三者，大論四十二云：自無憤教，不報他怨，亦不隨眠，流注相續，是名菩薩耐怨害忍。即以無瞋及三業為性。若安受苦忍，即精進三業為性。若諦察法忍，即以審慧三業為性。故此三業通於三忍。精進以勤及彼所起三業為性，精進即善十一中之一數也，勤即精進，以勤行三業為體。靜慮以等持為性，等持即三摩地，雖是別境心所之一，今約定說，不通散心，故不說三業。對法論云：起三業自在用時，所有一切種常安住。即通三業，以約用故。慧波羅蜜通後五種，皆以擇法為性，說是根本、後得智故。以根本智為第六體，後之四體皆後得智。八、以欲解及信為性者，信於前境方有印持，信解現前隨生樂欲，由此三故而發要誓，故願波羅以信解欲為彼體性。此說自性者，總結前說各別性故。若并下，顯助伴義，故以一切俱行功德為性。二、釋性竟。

此十相者要七最勝(至)一一皆應四句分別。

總舉十波羅蜜以七最勝攝受為相。文中別釋七種最勝者，一以大乘二種種性為安住，二以大菩提心為依止，三以悲愍有情為意樂，四以萬行為事業，五以無相智為巧便，六以無上菩提為迴向，七以永斷二障為清淨。若非下結顯施等必攝七義方到彼岸。由斯下明施等對十波羅蜜有差別義。施等十種唯是有為有漏性攝，十波羅蜜到彼岸故，無漏無為性所攝故，故云由七最勝方可建立波羅蜜多。四句分別者，有施非波羅蜜、有波羅蜜非施、有亦施亦波羅蜜、有非施非波羅蜜。三釋相竟。

此但有十不增減者(至)證十真如無增減故。

此明十波羅蜜不增減義，謂於一地唯斷一障及二種愚，證一真如，地地皆然，義無增減。

復次，前六不增減者(至)諸菩薩道唯有此二。

此明前六波羅蜜多不增減義。六種相違者，布施違慳貪、持戒違毀戒、忍辱違瞋恚、精進違懈怠、禪定違散亂、智慧違愚癡。六種波羅蜜多是諸佛法，布施等六種成熟有情，能所相準名不增減。又施等下明二道攝六波羅蜜，顯不增減。增上生道顯唯自利，故云感大財體及眷屬故。決定勝道自他俱利，故云成熟有情及佛法故。諸菩薩道唯有此二者，以攝六種無餘事故名不增減。

又前三種饒益有情(至)由此前六不增不減。

復以二利攝六波薩蜜多，顯不增減。謂以布施施彼資財，持戒不損惱彼，忍辱堪忍彼惱，是前三名利他行。精進等三對治煩惱，名自利行。以精進修善則煩惱不動，靜慮觀心現行不起，智無分別永斷隨眠，是故此三於諸煩惱能伏能斷，二利各三不增減故。又由下，明六種共為無住涅槃資糧，顯不增減。施等三種假觀利生，不住涅槃；精進等三能斷煩惱，不住生死。生死、涅槃二皆不住，故云無住處。涅槃資糧、生死、涅槃各不住三，名不增減。無住涅槃，即佛所證大涅槃果。由此下，結成前說六不增減。

後唯四者為助前六(至)如解深密廣說應知。

釋後四種助前六義。四中前一通助前三，以施等三無巧方便不能行故，精進等三。四中後三各別相助。大論第七十八云：於前三種波羅蜜多所攝有情，以諸攝事方便善巧而攝受故，安住善品。意云：巧用施等以攝物也。願助精進者，大論云：由此願故，煩惱微薄能修精進。力助靜慮者，大論云：由此力故，於內心住有所堪能。故說力度助於定也。智助般若者，大論云：由此智故，堪能引發出世間慧。故說智為慧助。是以後四助於前六，令前六度修習圓滿，前六不能助後四也。四、釋不增減竟。

十次第者，謂由前前(至)釋總別名，如餘處說。

此明十種波羅蜜多次第，有四門別：一、引發，二、持淨，三、麤細，四、易難。言引發者，深密經云：能為後後引發依故。謂諸菩薩若於身財無所顧悋，便能受持清淨禁戒；為護禁戒，便修忍辱；修忍辱已，能發精進；發精進已，能辦靜慮；辦靜慮已，便能護得出世間慧。是故我說波羅蜜多如是次第。言持淨者，能為前前持淨依故。雖行布施，攝益有情，由淨戒力，施得清淨；由忍力故，戒得清淨；由精進故，忍得清淨；由靜慮故，精進清淨；由般若故，靜慮清淨。言麤細者，前前為麤，後後為細。於

諸行中，施為最麤，故先建立；智為最細，故後方陳。言易難者，義同麤細。以前望後，立前為麤，顯易修故；以後望前，立後為細，顯難進故。一一相望，故有前前及後後義。初一唯前，後一唯後，中之八度，遞為前後。五、釋次第竟。

此十修者有五種修(至)**如集論等廣說其相。**

總舉五種修修十波羅蜜，文中別釋。任持修者，力能任持故有四種，謂種姓力、自體力、大願力、大智力，具此四力方能任持。作意修者，心能作意亦有四種，謂勝解心、愛味心、隨喜心、願樂心，具此四心作意修習施等諸行。意樂修者復有五種，謂無厭意樂、廣大意樂、歡喜意樂、無染意樂、善好意樂，隨諸意樂修諸行故。方便修者亦有三種，即三輪清淨無分別智而觀察故，二利善巧是方便義。自在修者亦有三種，一身自在，自性受用二種身故；二行自在，現變化身同法行故；三說自在，宣說諸法無滯礙故。釋義出雜集十二卷，文繁不引。六釋修竟。

此十攝者，謂十(至)**後四皆是後得智攝，緣世俗故。**

此中總明十種互相攝義，文中別釋前後及純雜修。依修前下明引發，謂修前一引發後九，故云前攝於後必待前故。此引發門必前引後非後引前，故云後不攝前不待後故。依修後下明持淨，謂修後一持淨前九，故云後攝於前持淨前故。此持淨門必後持前非前持後，故云前不攝後非持淨故。若依下此名純雜修習，謂有純修一者、有雜修餘者、有不修者，故云展轉。應作四句：一純修非雜、二雜修非純、三亦純亦雜、四非純非雜。此實下明開合與二智相攝。合為六者，第六通二智。開為十者，第六唯根本，後四通後得，以緣世俗故。七釋攝竟。

此十果者，有漏有四(至)**或互相資，或二合說。**

此明十波羅蜜所證之果，異熟唯有漏，離繫唯無漏，故此二果各唯一位。等流、士用、增上三果，有漏、無漏二位俱通，或互相資，或二合說者，是兼有漏、無漏二位說故。八、釋果竟。

十與三學互相攝者(至)**甚深廣大。如餘處說。**

總舉十波羅蜜與三學相攝，文中別釋三學別義。戒學有三，皆言正者，以正遠離及正修證，學正度生，非邪戒故。此與二乘有共不共者，前一是共，後二不共。以彼聲聞唯共律儀，無攝善法饒益有情，故說不共。甚深廣大者，攝大乘論云：復次應知略由四種殊勝，故此殊勝：一、由差別殊勝，謂即此戒三品別故；二、由共不共殊勝，戒與聲聞共不共故；三、由廣大殊勝，學處、福德、修行、證果俱廣大故；四、由甚深殊勝，所學尸羅逆順甚深難可測故。已上四種揀異小乘，故云殊勝。

定學有四：一、大乘光明定(至)**如餘處說。**

定學四者：一、學發大乘理教行果四種智慧定故；二、學無邊廣大福德自在王定故；三、學守賢善法之定故；四、學勤行度生定故。言健行者，君子自強不息之謂。此四下，攝大乘論云：略由六種差別應知：一、由所緣差別，謂大乘法為所緣故；二、由種種差別，謂大乘光明集福王定，賢守健行等三摩地種種無量故；三、由對治差別，謂一切法總相緣智，以楔出楔道理，遣阿賴耶識中一切障麤重故；四、由堪能差別，謂住靜慮樂，隨其所欲而受生故；五、由引發差別，謂由引發一切世界無礙神通故；六、由作業差別，謂能振動熾然等諸大神通故。已上六種，俱異小乘，故名差別。今此四者，即彼論中第二種種差別也。

慧學有三：一、加行無分別慧(至)**所餘處說。**

慧學三者，一學修因慧故、二學證果慧故、三學度生慧故。此三下攝大乘論云：謂無分別智，若自性、若所依、若因緣、若所緣、若行相、若任持、若助伴、若異熟、若等流、若出離、若至究竟、若勝利、若差別、若作事、若甚深，應知三種無分別智，各具此十五種相，名增上慧。殊勝自性者，謂無分別智離五種相為自性：一離無作意，不同睡醉悶等無作意故；二離過有尋伺地，不同二禪及上諸地無尋伺故；三離想受滅寂，不同滅定等名無心定故；四離色自性，不同色法頑無知故；五離於真義異計度，不同計度有分別故。故有頌曰：諸菩薩自性，遠離五種相，是無分別智，不異計於真。二所依，頌曰：諸菩薩所依，非心(無分別也)而是心(又能照境)，是無分別智，非思議種類(此所依心不問思議種也)。三因緣，頌曰：諸菩薩因緣，有言聞熏習(聞大乘為因故)，是無分別智，及如理作意(順理起智也)。四所緣，頌曰：諸菩薩所緣，不可言法性(法無自性性)，是無分別智，無我性真如。五行相，頌曰：諸菩薩行相，復於所緣中，是無分別智，彼所知無相。六任持，頌曰：諸菩薩任持，是無分別智，後所得諸行，為趣進增長(得智任持諸行增長)。七助伴，頌曰：諸菩薩助伴，說為二種道(施戒忍進為資糧道，禪定為依止道)，是無分別智，五到彼岸性(即前五波羅蜜)。八異熟，頌曰：諸菩薩異熟，於佛二會中(受用變化二佛會中)，是無分別智，由加行證得(異熟有漏由加行證)。九等流，頌曰：諸菩薩等流，於後後生中(等於前前故)，是無分別智，自體轉增長。十出離，頌曰：諸菩薩出離(見道名出離)，得成辦相應(修道為成辦)，是無分別智，應知於十地。十一究竟，頌曰：諸菩薩究竟，得清淨三身，是無分別智，得最上自在。十二勝利有三：一加行無染勝利，頌曰：如虛空無染(喻也)，是無分別智，種種極重惡(是無染處)，由唯信勝解(信無分別發起勝解，於惡不染)。二根本無染勝利，頌曰：如虛空無染，是無分別智，解脫一切障，得成辦

相應(修道名成辯，如見道而修說為相應)。三後得無染勝利，頌曰：如虛空無染，是無分別智，常行於世間，非世法所染(世法有八：利、衰、譽、毀、稱、譏、苦、樂)。十三差別，頌曰：如瘂求受義(瘂喻無分別，求受喻加行)，如瘂正受義(正受喻境智平等)，如非瘂受義(喻後得智有分別故)，三智譬如是。復有愚及五識未解人目，四喻四頌文繁不引。十四作事，頌曰：如末尼天樂，無思成自事(無思總喻智無分別)，種種佛事處，常離思亦爾。十五甚深，頌曰：非於此非餘(此即依他是有分別，餘非依他是無分別)，非智而是智(有無雙非顯甚深義)，與境無有異(心境一如)，智成無分別。彼論尚有餘文，不復繁引。

如是三慧初二位中(至)加行現種俱已捨故。

設問云：即此三慧，於五位中若種若現，云何有無？答云：如是三慧，於初資糧及加行位，種具有三，現唯加行，以前二位未得見道，故無根本及後得故。於通達位現二種三者，以時促故，無加行義。於修習位前七地中種現俱三者，以前七地有漏無漏二智間起，斷惑證果有加行故。八地以去後三地等現二種三，以無功用違加行故。問：既無加行，何趣上地？答：所有進趣皆用後得。問：既皆後得，何用根本？答：無漏觀中任運趣故，亦有根本究竟位，唯以根本證真如理，後得利生盡未來際，故於加行種現俱捨。上釋三慧攝五位竟，下文總釋三學與十波羅蜜相攝。

若自性攝戒唯攝戒(至)定攝靜慮，慧攝後五。

言自性者，即各自體無相雜義，故云戒學攝戒、定學攝靜慮、慧學攝後五，施、忍、勤三學不攝。若并助伴皆具相攝者，謂隨互相助力，於三學中一一皆攝十波羅蜜。若隨用者，用即業用，依體起故，故云戒攝前三，資糧、自體、眷屬性故。謂此戒學以戒為體、施為資糧、忍為眷屬。精進三攝遍策三者，謂精進一法三學共攝，精進即勤，以勤行三學，故云遍策三故。隨顯攝者，顯即顯現，義現前故，故說前三如前戒攝，亦攝精進守護戒故。九、釋三學竟。

此十位者五位皆具(至)若現若種俱唯無漏。

此明十種波羅蜜多位次，謂於五位十種皆具，唯修習位其相最顯，以十地中必以施等為正行故。然初下釋十波羅蜜多各有有漏無漏種子現行，以明諸位簡別。謂初二位頓悟菩薩未伏分別惑，故於無漏現行不起；漸悟菩薩已得生空四如實智，故漏無漏種現俱通；通達位中於一剎那得真見道，故於有漏不起現行。修習前七現種俱通，以漏無漏相間起故。八地以去種二現：一者以彼有漏惑永伏不起故，究竟位中有漏種現俱永斷故。十釋位竟。

此十因位有三種名(至)及煩惱種故未究竟。

此明十波羅蜜多因位三名，即三僧祇修勝行義。一名波羅蜜者，謂資糧、加行二位，歷一僧祇名為初劫，於彼長時施等力微，未伏煩惱不覺現行，於唯識性雖解希求未實安住，而於一行唯起一行，由未見道故但有名耳。二名近波羅蜜者，謂通達位及修習位，前七地中歷一僧祇名第二劫，於彼長時施等漸增能伏煩惱，雖未究竟住唯識性，而由見道分證真理，雖於一行起諸勝行，由於加行方得現前，未得無功自在現故，故名為近。由斯下，謂雖起煩惱無煩惱過失，以度生故方現貪等，名為故意。三名大波羅者，謂從八地乃至等覺，歷一僧祇名第三劫，於彼長時施等轉增，能畢竟伏一切煩惱永不現行，能於一行自在顯現一切行故，故名為大。問：既永不起煩惱現行，何不名佛？答：猶有所知微細現種及煩惱種，故未究竟，要至等覺金剛喻定現在前時究竟斷故。十一、釋別名竟。

此十義類差別無邊(至)**而皆攝在十到彼岸。**

總結十種，義類無邊，略示綱要。問：十行、十地，何依何修？答：十於十地，雖實皆修，而隨相增，地地修一。問：十地行門，差別無量，何唯十種？答：雖十地有無量門，而皆攝在十到彼岸。十二、總結竟。

△二十、勝行竟。下三十、重障，分二：一、正釋十種。

十重障者，一異生性障(至)**是故二性無俱成失。**

總舉二轉依中所斷十種重障。文中別釋異生性障者，依彼分別二障種立。若斷彼種轉名聖性，應知此障唯在地前三賢六道名異生性。唯斷一種者，二乘見道時唯斷分別煩惱，即入聖流名為聖性。菩薩具斷二種者，當作俱字。彼見道時俱斷分別煩惱所知障種，即入聖位名得聖性。後十卷廣大轉中具能通達，亦當作俱字。二真下明凡聖二性不俱生義。雖大小乘斷分別惑有狹有廣，見道俱真故名二真。見道猶明下喻不俱生。如秤下喻無間斷。以智起時惑即除滅，故云低昂時等諸相違法。理必應然者，謂智與惑違，未有有智而容有惑，未有有惑而亦有智，故云二性無俱成失。論意異薩婆多宗，彼宗所立見道之前斷異生性，無間道起無惑種俱，說言斷耳。彼即難云：既依見道斷種立名，即無間道有惑種俱，異生未斷，如何凡聖無俱成失？故此釋云：見道起時彼種不成，猶如明生不與暗並，故凡聖性無俱成失。

無間道時已無惑種(至)**總說為愚。後準此釋。**

問答：明斷惑證果期心別也。無間道即見道時，謂既見道已無惑種，後起解脫復為何用？答云：斷惑證滅期心別故者，無間道時但能斷惑，解脫道時方得證果，故云期別。後智斷惑本智證果，故云心別。為捨彼品麤重性故者，釋起解脫道之所以也。復自

云：無間道時雖無分別惑種，而未捨彼俱生惑種，俱生性細名無堪任，為捨彼故及證此品，擇滅無為故起解脫。言此品者，即此已斷分別種也。設問云：真見道生已名聖者，何有異生諸業果耶？答云：雖見道生亦斷業果，而今初地說斷煩惱是諸惡趣業果根本，故說初地斷二種愚及彼種子，以麤重言即種子義。一執下，釋上二愚總是分別我法二執，但以因果有別分作二種，故云愚品總說為愚。後準此釋者，初地既爾，後九同故。

或彼唯說利鈍障品(至)唯依十地修所斷說。

又作一義解釋上意，煩惱是染污性故利，所知是無記性故鈍。彼麤重言，顯彼利鈍二障種子，此據已斷者說。或二所起無堪任性者，又顯二種是俱生義，此據現斷者說。如入下，引喻以明已斷者，謂入無想滅盡定者，俱斷苦根，以二定中無苦受故。於入定時，雖無苦根現行種子，而名入定斷彼麤重。此初地中亦爾。雖初下，通釋地上所斷。言雖二障，意取所知。經說十種無明，即十障品愚，非是煩惱染污性故。二乘亦能斷煩惱障，是與菩薩共故，非此菩薩獨斷品中所說。又前經說十種無明不染污者，唯依十地修所斷中所知障說，故知地上唯斷所知。設問云：初地所斷既通二障，何非染污？下文答釋。

雖此位中亦伏煩惱，(至)將成佛時方頓斷故。

此是釋詞，謂於初地雖亦頓伏俱生煩惱不起現行，亦可假說斷彼麤重而非正意，故此不說斷煩惱種。理實下。結顯十地唯斷所知。問：煩惱隨眠何時方斷？答云：住滿地中時既淹久，理應進斷所應斷障。三時者。三阿僧祇劫也。資糧如行歷一僧祇，名漸伏頓斷道，漸伏俱生頓斷分別故。通達修習前七地中歷一僧祇，名頓伏漸斷道，頓伏煩惱漸斷所知故。修道後三至究竟位歷一僧祇，名永伏永斷道，煩惱所知究竟斷故。是三道別住滿地中時既淹久者，是後僧祇於此長時應斷餘障。若不爾者，三時斷道應無別故。復引經證。得現觀者。現量觀也。謂見道後親證真如是現量境，不同地前但得比量。故說菩薩得現觀已唯斷所知，以留煩惱助願度生，不同二乘斷盡煩惱速趣涅槃故。修道下。論主釋引證義。

二、邪行障，謂所知障中(至)或唯起業不了業愚。

瑜伽七十九云：云何邪行障？當知略說後後引發有八種相：一者能退智邪行，退故妄念邪行，妄故壞百法邪行，壞故惡意現邪行，惡故難調伏邪行，難調故行非道邪行，行非故不賢良邪行，不賢故不如義邪行。攝論云：謂於身等邪行障。彼言身等即是三業，共有十惡，名邪行障。即前初地生大歡喜，故能悞犯三業，名為邪行。是故論中自釋云：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及彼所起悞

犯三業。此簡煩惱及分別起，唯顯俱生所知。由有惑犯障淨尸羅，得登二地，便能永斷。彼障下，明斷二愚，同前釋義。微細惑犯為因，種種業趣為果，故分為二。或唯下，又以起業不了為二愚。起業愚者，即彼發起惑犯三業。不了愚者，即於彼業不能了知虛妄自性而執實有，故名為愚。

三、闇鈍障，謂所知障中(至)能障總持聞思慧者。

忘失三慧，故名闇鈍，即二地中極淨尸羅，以純修戒無定慧故。故論釋云：謂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令所聞思修慧忘失彼障。下明斷二愚，同前釋義。一欲貪愚即是煩惱，故有問云：上云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今何得舉欲貪煩惱？答：謂彼所知多與欲貪俱時轉故，名欲貪愚。今得定慧，所知障斷，欲貪隨伏，以此貪欲無始時來恒依所知而得轉故。陀羅尼者，此云總持，以持一法得一切法，故名為總。前障勝定修慧為因，今障聞思二慧為果，故分為二。

四微細煩惱現行障(至)故能永害二身見等。

由貪定慧故名煩惱，即三地中勝定總持，故下二種愚名定愛、法愛。論主自釋云：第六識俱身見等攝，謂此煩惱唯第六俱非第七者，以彼煩惱八地方伏，最下品者無記性攝故，不作意緣者任運而起故，遠隨現行者從無始來故，具此三義故名微細。以有身見不能觀身為不淨等，故起貪愛煩惱，今得菩提便能永斷。問：既云所知障中俱生一分，何名微細煩惱？答云：彼所知障昔與我執煩惱同起說煩惱名，今得菩提彼所知障便能永滅，依所知起我見煩惱亦永不行。又問云：前之三地何不爾耶？答云：初二三地等二身見者，所知煩惱俱依身見等起，故名為二。

寧知此與第六識俱(至)煩惱二愛亦永不行。

問：此我執見等，何唯第六識俱？答中謂第七識相應煩惱，前七地中猶得現起，與餘六識相應煩惱為依止故。以前七地非無漏道，故至八地方永不行。此第六麤，彼第七細，伏有前後，故此地中所伏煩惱第六相應。身見下，釋上所說身見等。言攝定、法、愛三地增者，愛修勝定及總持故；四地永斷，違菩提故。由斯下，釋斷二愚攝定、法、愛。等至即定，名定愛愚。愚即無明偏染心等，故與愛俱。定愛、定愚如是相攝，法愚、法愛相攝亦爾。所知障攝定、法二愚，無明斷故，煩惱相應定、法二愛亦永不行。以不執我能修定法，是斷煩惱；不執勝定大法實有，是斷所知。愛定為因，愛法為果，故開為二。

五、於下乘般涅槃障(至)即是此中樂涅槃者。

求證菩提必厭生死，以有欣厭故名為障，即前四地求出世心，故同二乘有欣厭義。彼障下。釋斷二愚即是欣厭，以有欣厭即障五

地真俗等觀無差別道，入五地時得此道故便能永斷。欣涅槃為果，厭生死為因，故分為二。

六麤相現行障(至)未能多時住無相觀。

有染有淨名為麤相，即前五地無差別道真俗等觀，染淨相現名麤現行。彼障下，釋斷二愚即染淨相，以有染淨障無淨染，故於六地無染淨時二愚永斷。觀察流轉者，即是因緣流轉門，故云染分攝故。相多現行即是因緣還滅門，故云取淨相故。二相未泯故云相觀多行，未能多時住無相觀，若住無相方名六地無染淨道。觀察流轉為因，相多現行為果，故開為二。

七細相現行障(至)未能空中起有勝行。

有相觀滅、無相觀生，名細相現行障。即前六地無染淨道住無相觀，名細現行。彼障下。釋斷二愚，即細生滅。以生滅相障妙無相，故於七地永斷二愚。純於無相作意勤求者。謂前六地雖是純於無相作意勤求，未能空中起有勝行，空中即無相中也。若無相中而有勝行，方是七地妙無相道，生因滅果開為二愚。

八無相中作加行障(至)生空智果。不違彼故。

加行障者，障無功行，即前七地空中勝行，故障八地無功用道不任運起。問：觀相有無，諸地何別？答云：前之五地等相觀有無，義如文釋。設問云：既純無相，即恒相續無功用義，何障第八無功用耶？故答云：雖恒等相即是身土、是器界，以第七地現身器時，後得智中作意加行方得現故。如是下釋斷二愚，即是加行能所二相，謂有加行障無功用，加行滅已現身現土任運現前，故云得二自在。一於無相作功用愚者，即前七地能現身土加行功用；二於相中不自在愚者，即前所現身相土相不自在義。故復釋云：令於相中不自在故，此亦攝土相一分故。問：二道二障，後三地中有無何別？八地下答，謂於二道純是無漏非有漏道，故云任運起故。於二障中唯存所知無煩惱障，故云永不現行。生空智果不違彼故者，謂第七識煩惱方伏，故得人空法執猶存，以人空智不違彼故。

九利他中不欲行障(至)皆是此中第九障攝。

任運自在名不欲行，即前八地無功用道樂修已利，故於利生不欲勤行。彼障下釋斷二愚，即是能障四無礙者，故第一種愚障三無礙解。於無量所說下釋三種無礙解義，所說之法即所詮義，名義無礙解。能說名句即能說法，名法無礙解。能所之後復有展轉辯論言詞，名詞無礙解。陀羅尼者，此云總持，各於一中現一切故。二辯下釋第二種愚障第四無礙解，以能隨宜巧為說故，名辨無礙愚。能下總結二愚障四無礙，名第九障。

十於諸法中(至)障大法智雲及所含藏者。

諸法未得自在障者，亦前八地無功用道雙障二地心法自在，故於九地障心自在名不欲行，於十地中障法自在名於諸法未得自在。通觀所有諸地障法，皆前地行能障後地。今觀九地心自在行非障十地法自在者，應知此障亦從八地中來，以無功用障心法故。彼障下釋斷二愚。即是能障神通等者，謂大法智及大法雲含藏一切神通等事，皆是十地法自在義。未登十地被愚所障不得現前，入十地時得法自在便能永斷。大神通者，即所含藏神通事業。悟入微細秘密者，即能含藏大法智雲。大智普觀、大雲普覆，故於諸法皆能悟入。愚能障之，故說應斷。問：此障既斷，何不名佛？下答云：

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至)證大涅槃大菩提故。

此地於法雖得自在，而有餘障未名最極。謂有下。釋有餘障，即二障種。由前所說住滿地中時既淹久，理應進斷所應斷障。彼以等覺名為滿地，故說金剛喻定現前，頓斷餘障入如來地。由斯下。釋斷二愚，即有餘障。佛地說斷者，是說已斷，非佛地斷，以有餘障等覺斷故。極細著者，即所知障，以有所知多執著故。極細礙者，即煩惱障，以有煩惱多障礙故。故集論下。引證斷障證果義。成阿羅漢唯斷煩惱，所得涅槃有餘無餘，非無住處及成如來。證大涅槃大菩提者，二障永斷、二死永亡，證大涅槃名無住處，證大菩提名圓滿覺。

△一、正釋十種竟。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九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十

天親菩薩造頌

護法等菩薩造論

唐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明西蜀沙門　明昱　俗詮

修習位中解釋頌意分四：一廣明轉依。二修斷證義分三：一問答標數。二依數別釋分四：一明十聖地。二修十勝行。三斷十重障分二：一正釋。十種九卷竟。此中第二二障所攝。

此十一障二障所攝(至)**八地以上畢竟不行。**

總舉煩惱、所知二障攝前諸障。前標十障，今舉十一者，為前十地斷障之後復有著、礙二愚，名有餘障，故有十一。深密經云：善男子！此諸地中有二十二種愚癡、十一種麤重。瑜伽云：永斷最極微細煩惱及所知障，無著無礙，於一切種所知境界現正等覺。故第十一說名佛地。煩惱障中分別起者，是見所斷，以真見道能頓斷故。彼現起時，從無始來直至地前，加行漸伏，現行初地已斷種子。若俱生者，是修所斷，直至等覺，金剛喻定現前頓斷。彼現起時，亦從無始乃至地前起四加行，唯得漸伏，初地以上至第八地能頓伏盡。如阿羅漢者，喻此煩惱永不行義。問云：既如羅漢，令永不行，何前七地猶起貪等？答云：前七地中雖亦暫起貪等煩惱，為度眾生故意而起，起不為失。八地以上畢竟不行者，以八地中無功用故，於九地中心自在故，若登十地，法自在故。故後三地化利有情，已得任運及二自在，不由故意起貪、瞋等，故說煩惱畢竟不行。

所知障中見所斷種(至)**而三位顯，是故偏說。**

釋所知障。分別起者，是見所斷，以真見道能頓斷故。彼現起時，從無始來直至地前加行漸伏，現行初地已斷種子。若俱生者，是修所斷，彼十無明名不染汙，故於十地漸次斷滅，乃至等覺金剛喻定現前頓斷。彼現起時，亦從無始至於地前加行漸伏，登初地來漸伏漸斷，乃至十地方永伏盡。八地下，釋所知障。於後三地隨識有無，謂第六俱所知障種於後三地不起現行，無漏觀心智及無漏真如果相續無間能違彼故。第七識俱細所知障猶可現行，於第十地得法自在，法空智起，彼障方伏。前五轉識相應心品雖未轉依成所作智，於後三地是無漏位，障伏不起。問云：二

障體同，何不同斷？答云：雖修道中不斷煩惱，而彼種子亦漸斷滅。三位斷二障者：一、見道位頓斷分別二障種子，二、修道位漸次伏斷俱生煩惱所知種現，三、金剛定能永斷盡二障種子。

問：前說十地各斷一障、二愚及彼麤重，何唯三位斷耶？答云：雖於十地漸伏漸斷，然三斷道名相顯勝，故偏說之。

斷二障種漸頓云何(至)**一剎那中三界頓斷。**

問答以明斷障漸頓。先釋第七識俱二障，俱是頓斷，無漸斷義。無學果者，二乘出三界，菩薩第八地，以不動地名無學故，故說三乘無學果時，頓斷三界煩惱障種。又第七俱所知障種，唯菩薩斷，故成佛時，一切頓斷。任運內起，無麤細者，謂第七識煩惱所知俱無分別，無見所斷，純是俱生，唯修所斷，任運內起，是俱生義。無分別起，故名無麤。對麤說細，既無麤名，細亦不說，故云無麤細故。餘六下，次釋前六識俱煩惱障種頓漸斷義。若見所斷，唯是頓斷，故云三乘見位真見道中一切頓斷。若修所斷，隨其所應，二乘有利鈍，菩薩一剎那，故隨所應有頓漸故。二乘見道同在欲界，於欲界中即證初果，菩薩見道加行無間，即登初地，故於初地得證人空。初一類下，釋鈍根。漸出離者，於三界中共有九地，欲界唯有五趣雜居一地，色界四禪名為四地，無色四空亦名四地，地各九品，分輭、中、上。預流果人斷欲界修所斷惑，至第五品，即中中品，名一來向；至第六品，即中輭品，證一來果，以有餘惑，必一來生，名一來果；斷至第八，即輭中品，名不還向；至第九品，即輭輭品，證不還果，欲界惑盡，必不來生，故名不還。此第三果居色淨居，斷上八地各九品思，至七十一，即第九地輭中品惑，名羅漢向。斷最後品，名輭輭品，證羅漢果。以盡煩惱，名阿羅漢。次一類下，釋利根。頓出離者，謂於三界九地煩惱，合為一聚，共作九品，從上中輭九品別斷。雜集十三卷云：復次，如說預流補特伽羅，此有二種：一、漸出離，二、頓出離。漸出離者，如前廣說。頓出離者，謂入現觀已，依止未至定，發出世間道，頓斷三界一切煩惱，品品別斷，唯立二果，謂預流果、阿羅漢果。品品別斷者，謂先頓斷欲、色、無色界修所斷上上品隨眠，如是乃至輭輭品。頓斷三界者，謂如見道所斷，非如世間道界地品品別斷。此義以何為證？如指端經說：諸所有色乃至識，若過去、若未來、若現在，廣說乃至若遠、若近，總此一切，略為一分、一團、一積、一聚。如是略已，應觀一切皆是無常，一切皆苦，乃至廣說。依如是義，但可建立初、後二果，不立第二、第三，名頓出離。菩薩下，釋菩薩乘於餘六識相應煩惱，亦唯頓斷，無漸斷義。謂彼煩惱，初地頓伏，至金剛定，頓斷彼種。又餘六識相應煩惱，二乘見、修

二位隨斷，無金剛位；菩薩見道及金剛斷，無修道斷，以永伏故。

所知障種初地初心(至)前後相望皆容具有。

釋餘六識俱所知障，唯菩薩斷。見所斷者，緣外境麤，是分別起，見道頓斷；修所斷者，緣內境細，是俱生故，修道方斷。通緣下，總結前頓漸斷有多種。二乘下，別釋鈍根漸斷障時，必各別起無間解脫。因時望果，名無間道，以近果故；果時望因，名解脫道，以離因故。為由此道證斷煩惱所得解脫、加行、勝進，或總起，或別起。所有順決擇分善根，名加行道；所有前前望後後進，名勝進道。菩薩下，釋彼根利漸斷障位，智起惑除，分證真理，非要別起無間解脫，以加行等四種斷道剎那前後皆容具故，故不別起。

△二、二障所攝竟。通上三斷十重障，竟下四證十真如。

十真如者，一徧行真如(至)非如。眼等類有異故。

總牒前科，文中別釋。徧是周徧，行是行相。謂此真如徧一切處而顯行相，故於初地頓斷分別二障，所顯真如極喜證故。最勝真如，二地所證。以二地中具淨尸羅，名道共戒。戒為德本，故云具無邊德，於一切法最為勝故。勝流真如，三地所證。以三地中勝定總持流出無邊妙慧，故於餘法極為勝故。梁攝論云：從真如流出正體智，正體智流出後得智，後得智流出大悲，大悲流出十二部經，名為勝流法界。無攝受者，無執取義。以四地中分證菩提，名出世道。無界繫屬，遠離身見，故無我執所依取故。世親菩薩云：於此如中無計我所、無攝我所，如北州人無繫屬故。應知此如非是我執、我慢、我愛、無明、邊執見等所依取故。無別真如，五地所證。以五地中真俗兩智合令相應，故名無別。

六、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至)總持定門皆自在故。

無染淨者，根本智也。以六地中深觀緣起，引無分別本智現前，故云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無性菩薩云：由緣起智令無分別智得現前，悟一切法無染無淨。法無別者，七地所證妙無相道，即相無相名妙無相，故云種種安立而無異故。慈恩大師云：雖諸教法依如建立，如無異故。又於教中立種種名，法界實相等而如無異。不增減真如，即八地所證，以八地中不隨淨增、不隨染減亦名相。土所依者，亦八地中無功用道，任運現身及現土相俱得自在，亦是此中不增減義。無性菩薩云：法外無用所以不增，法體不壞所以不減。世親菩薩云：於諸相中而得自在，隨其所欲即能現故。如欲令土成金寶等，隨意成故。相約現身，土約器界。智自在者，即心自在，故九地中證此真如得心自在，成就

四種無礙解故。業自在等，等諸法業，即十地中證此真如得法自在，故於神通作業總持定門皆得自在。

雖真如性實無差別(至)**為令圓滿後後建立。**

設有問云：真如一體，何有十耶？故此答云：雖真如等。又問云：既是假立，一達一切，何後建立餘九種耶？故又答云：雖初地中等。古德引慈恩疏，有展轉多難，文繁不錄。

△四、證十真如竟。通上二、依數別釋竟，下三、總結修證。

如是菩薩於十地中(至)**於二轉依便能證得。**

總結廣辯十地十行及斷十障證十真如四科之義，顯二轉依由此證得。

△三、總結修證竟。通上二修斷證義竟，下三轉依六位。

轉依位別略有六種(至)**多令非真，不顯現故。**

總標六種，文中別釋。力即勢力，能謂功能。謂於資糧、加行二位，已悟唯識相性，名為勝解。已發大菩提心，名為慚愧。學修現觀，漸伏麤惑，名損染種勢力。勤修六度，發三勇猛，名益淨種功能。問：地前三賢未登聖位，何名轉依？答：雖未斷障等，以真見道得根本智，親緣真如，故名通達。斷分別起二障種盡，得證二空，俱生猶存，故云一分。修謂修持初心不退，習謂習學淨行隨增，故於十地數修施等十種勝行，漸斷俱生煩惱所知，分證十地十種真如，名真實轉。引攝大乘釋二轉依，通十地義。彼以前六有無相通釋通達轉，後四地中無相修習釋修習轉，多令非真不顯現者不無有少，所以前云第七所知於八地中猶可現行。

四果圓滿轉謂究竟位(至)**捨二麤重而證得故。**

前所轉依但名分證，此中究竟故名圓滿。由三大下牒前因行。金剛下釋斷惑證果。等覺位中普光明等十大三昧，名金剛定。俱生二障極微細種，名本來麤重。修因歷多劫，證果一剎那，故名頓證。來際可窮果終不退，恒化有情利樂無盡，怖大樂小故名下劣。以彼二乘樂獨善寂唯證人空，於利生事心不喜樂，速斷煩惱證真擇滅，名下劣轉。堪紹佛位任度有情，故名廣大。謂菩薩乘欣大悲心利生為事，故於生死無出離心，又於涅槃不欣靜想，二空俱證二障頓除，菩提涅槃不求自得，名廣大轉。此中下釋此頌中說轉依意，唯取第六廣大轉依，不同二乘獨斷煩惱，故云捨二麤重而證得故。

△三、轉依六位竟。下四轉依四義，分四：一、能轉道。

轉依義別略有四種(至)**所證所引未成辦故。**

總標四種，文中別釋。能轉即智，智能轉妄復真，故名能轉，先伏後斷故。又分二：一能伏者，謂二障種有生現行勢力，以修六度及加行等智伏之，故云令不引起二障現行。此通下釋通有漏無

漏及頓漸伏惑義，謂六行漸伏唯通有漏，加行後得亦唯漸伏通漏無漏，根本頓伏唯通無漏，故云隨其所應漸頓伏彼。能斷道者，謂起根本無分別智，方能永斷二障隨眠，故說此道定非有漏及加行智。有漏下釋成，謂第七識念念執我，令第六識所行施等不能忘相，故名曾習相執。雖有漏道常起現行，而不為損亦無所益，故能斷道唯取無漏。又加行智即勤勇樂欲求所證果，所引發故但能伏惑，及至斷時唯本後智，故能斷道不用加行。

有義根本無分別智(至)根本後得俱能正斷。

初義謂後得智不斷隨眠，理猶未盡。次義正理，謂根本智迷理迷事二種隨眠俱能正斷，後得但斷迷事隨眠，相觀分明無倒證故。分別迷心名迷理，任運迷境名迷事，是二別義故。瑜伽下。引證上義。出世斷道即根本智，世出世斷道即後得智。純世間道即前所除有漏加行，以有漏道是曾習故、相執引故。又加行智地前伏除分別二執，未能永斷亦是世間，故云無純世間道能永害隨眠。雜集云：從初靜慮乃至非想唯是世間，不明了想恒現前故。由斯下。總結二智俱能斷惑，義有別故。迷理隨眠通見修者，六卷云：分別起惑及細俱生皆迷理也。

△一、能轉道竟下。二、所轉依。

二所轉依此復有二(至)而非根本故此不說。

所轉即是漏、無漏種，種必有依，名所轉依。依有真妄，復分為二：一、持種依者，謂有虛妄分別本識，能持一切染淨法種，故為所依；修聖道時，轉令捨染，得淨法故。問：依他起性，豈非染淨依耶？答：餘依他等。迷悟依者，謂有真實真如性故，能作迷悟生起根本，故染淨法依之得生；修聖道時，轉令捨染，得淨法故。問：餘依他起，豈非迷悟依耶？答：餘雖亦作等。

△二、所轉依竟下。三、所轉捨。

三所轉捨此復有二(至)第八淨識，非彼依故。

所轉同前漏無漏種，二非真實可斷可棄，名所轉捨。前斷後棄復分為二：一所斷捨者，真智除惑名斷，永不成就名捨。彼種下謂斷二障，種子不起我法現行，無現行故不對妄情，由此便捨徧計所執。所棄捨者，勝法圓明劣法自遠，所依純淨染不能依，名所棄捨。餘有漏法即異熟果，劣無漏者即變易死，二種捨已彼二現行畢竟不生亦說為捨，既捨種子亦捨現行。由此下明變易生死為劣，分段生死為勝。初義未正，謂有漏種及劣無漏，金剛喻定現前捨故。次義正理，謂金剛定時但斷二障極微細種，猶未捨彼漏無漏法。與無間道不相違者，無間在因不違因種，意顯果位方與因違。菩薩應無生死法者，謂變易生死從有漏與劣無漏種生，此種若斷無變易故。此位應無所熏識者，以無間道猶有持種異熟識

故。住無間道應名佛者，謂無間道既無諸種何不名佛？後解脫道應無用者，前既成佛，後起解脫復何所用？由此下結成正義。

△三、所轉捨竟下。四、所轉得，分二：一、所顯得，分五：一、總標涅槃。

四、所轉得此復有二(至)故體即是清淨法界。

所轉即前所斷二障，障盡得果，名所轉得。得由生顯，復分為二：一、所顯得者，謂大涅槃。問：涅槃自性本來清淨，何名所顯？答：此雖本來等。問：既有障染，何名本來自性清淨？答：此依等

△一、總標涅槃竟下。二、別釋四種。

涅槃義別略有四種(至)用而常寂故名涅槃。

謂此涅槃是圓寂理，一切法中同一實相，由聖凡位有差別故，分為四種。文中別釋本來自性者，不簡凡望及色心等，皆具圓寂真如性故，故云一切法相真如理。雖有下，釋本來清淨平等共有義。與一切法下，釋名涅槃義。梵語涅槃，此云圓寂。寂則不與諸法一，以諸法相各顯現故；圓則不與諸法異，異諸法者不圓滿故。離一切相一切分別者，釋體清淨。尋思路絕名言道斷者，釋離分別。唯真見道入聖位者，自內所證其性本寂，非使能寂，故云本來自性。涅槃有餘依者，謂有分段生死苦所依也。以諸聖者最後苦身未曾滅故，唯煩惱障種現永寂，即名涅槃。瑜伽云：住有餘依，墮在眾數，猶有眾苦所得轉依，猶與六處而共相應。言眾數者，即五蘊身，身為苦聚，故名眾苦。有微苦者，彼雖出障，未離最後分段生死，故有微苦。無餘依者，無最後身苦所依也，故云真如出生死苦。障盡苦滅，顯真如體圓滿寂滅，故名涅槃。瑜伽云：住無餘依，不墮眾數，永無眾苦，而於六處永不相應。無住處者，不住生死及涅槃故。若住涅槃，無度生用；若住生死，無斷障用。又能斷障及能度生，故名無住。雖有無涯利生大用，其體本寂，名為涅槃，不同二乘住涅槃義。

△二、別釋四種竟下。三、凡聖有無。

一切有情皆有初一(至)唯我世尊可言具四。

此簡凡聖涅槃有無。一切有情無後三者，未斷障故。二乘唯三無後一者，住涅槃故。唯我世尊具四種者，圓滿證故。

△三、凡聖有無竟。下四、問答廣辯，分三：一、如來涅槃。

如何善逝有有餘依(至)是故世尊可言具四。

善逝者，如來十號之一也。善入塵勞，故曰善逝。此問：世尊遠離二種生死，何有餘苦所依？答云：世尊雖無實苦所依，而現比丘同斷煩惱，似有苦依，故說有餘。或苦依盡，可說二乘入無餘

依；非苦依在，方說如來有有餘依。以現似苦，亦可說為有餘依也。是故世尊於四涅槃圓滿具足。

△一、如來涅槃竟下。二、聲聞涅槃。

若聲聞等有無餘依(至)非如一類入無餘依。

若聲聞下問也。謂於餘處有二說異：一說聲聞唯有餘依、無無餘依，以無餘依是佛果故；二說聲聞都無涅槃。豈有下答上問中第二說義，謂盡煩惱者豈彼無涅槃？有餘涅槃亦定有故。然聲下釋有有餘依涅槃。身即最後身，智即能斷智，煩惱雖斷身智猶存，故令無餘圓寂義隱，說彼無有無餘涅槃，非彼都無有餘義故。爾時下答上問中第一說無無餘依義。爾時者即煩惱障盡證有餘涅槃時也。此時未證無餘圓寂說無無餘，非彼後時身智俱滅眾苦永盡，無有無餘涅槃義故。或說下又作一意解釋問中第二說義，謂依佛果故說都無，不依前三而言無也。又說下亦別一意釋上問中第一說義。不定性者，不是定要斷苦入圓寂之種性也。故說剛纔證得有餘涅槃，決定迴心求證菩提入菩薩道，由彼決定願樂力故，留身久住隨願度生，非如定性一類聲聞定要斷苦入於圓寂。依此種故，故說聲聞無無餘依。問：有餘無餘二種涅槃如何證得？下文答釋。

謂有二乘深樂圓寂(至)故復說彼與佛有異。

此是釋詞。謂有下。釋證有餘涅槃。深樂圓寂者，顯是定性聲聞也。彼能下。釋證無餘涅槃。現苦者，現在生死苦也。有為者，色心等有作用法也。身智俱捨名無餘依，是涅槃義。問：既無身智，誰證涅槃？答云：爾時雖是無有最後身智，顯依圓寂入無餘依，由彼身智證可說有。身智八卷云：依變化身證無上覺，非業報身。故不違理。問：無餘涅槃與佛無差，何故二乘與佛有異？答云：依真如體說無差，依真如用說有異。故知聲聞有體無用，以彼無有利生用故，唯佛世尊體用圓具。

△二、聲聞涅槃竟下。三、二障涅槃。

諸所知障既不感生(至)初後，即真如中二擇滅攝。

諸所知下，問。所知障是無記性，不能正感生死，如何斷彼亦得涅槃？彼能下，答。謂所知障障法空智，不生悲願利樂有情，故斷障時顯法空理即無住處，生死、涅槃俱不住故。若所知下，復問云：既斷所知得無住處，是所知障亦障涅槃，何斷所知不得擇滅？彼說擇滅是涅槃義。擇滅離縛，彼非縛故者，答也。謂擇滅無為離煩惱縛而證得故，彼所知障性非有縛，故斷彼時不得擇滅。既爾，斷彼寧得涅槃者，外人又問。非諸下，論主答。謂諸涅槃有擇滅攝、有非擇滅攝，故云非諸涅槃皆擇滅攝。不爾下，謂若不許非擇滅攝者，本性清淨應非涅槃。能縛下，釋擇滅義。

諸所知下，釋斷所知不得擇滅義。然斷彼下，釋無住涅槃，非擇滅為性。故四下，釋四涅槃於六無為有攝、不攝。初即自性清淨涅槃，後即無住處涅槃。唯真如、無為攝中二者，即有餘涅槃、無餘涅槃，唯擇滅、無為攝。

若唯斷縛得擇滅者(至)理實俱能通障二果。

問：六無為中，不動滅無為、受想滅無為，於四圓寂中是誰所攝？答中非擇滅者，不同中二涅槃究竟永滅，不動等二說暫離故。問：擇滅法中有非擇滅否？答：擇滅無為唯究竟滅，有非擇滅非永滅故。或無下又作一意解，無住處亦擇滅攝。問：既後涅槃亦擇滅攝，豈不濫同中二耶？答中謂雖名擇滅，有二義別：有餘、無餘是滅縛得，斷感生死煩惱得故；無住涅槃是滅障得，斷盡餘障而證得故。故四下釋四涅槃於六無為攝不攝義。不動等二無為非擇滅攝，例顯後三涅槃是擇滅攝。既所知下外人難，說煩惱下論主答，引煩惱障例明所知。聖教依勝名說障一，理實二障通障二果。

△三、二障涅槃竟。通上四問答廣辯竟，下五通結所顯。

如是所說四涅槃中，唯後三種名所顯得。

總結。四涅槃中唯後三種所顯得攝非第一者，以彼自性本清淨故。

△五、通結所顯竟。通上一所顯得，竟下二所生得。分二：一、總標菩提。

二所生得，謂大菩提(至)此即四智相應心品。

二、所生得，謂大菩提者，牒科標舉。問：菩提自性既是本有，何名所生？答：此大覺體雖是本來有能生種，而所知障礙故不生。由諸聖者以修道力斷彼障故，令從種起，名得菩提，相續無盡。又所知障是心、心所分別而生，菩提智種亦心、心所無分別起。今轉所知證菩提者，以智為體，故云此即四智相應心品。

△一、總標菩提竟。下二、別釋智品，分六：一、四種智體。

云何四智相應心品(至)如大圓鏡現眾色像。

云何下。標問。言鏡智者，從喻得名。佛地經云：復次妙生！大圓鏡智者，如依圓鏡眾像影現，如是依止如來智鏡，諸處境識眾像影現。唯以圓鏡為譬喻者，當知圓鏡、如來智鏡平等平等，是故智鏡名圖鏡智。謂此心品離諸分別者，顯此智體一切煩惱所知障垢永出離故。所緣行相微細難知者，非愚昧等智可知故。不妄不愚一切境相者，莊嚴論云：大圓鏡智普於一切所知障境不愚迷故。性相清淨離諸雜染者，智體光明鑑淨無垢故。純淨圓德現種依持者，唯無漏德所依止故。能現能生身土智影者，一切身土此

智能現，餘三種智是此智影，故云能生。無間無斷窮未來際者，顯寂常義。如大圓鏡現眾色像者，顯光明義。

二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至)一味相續窮未來際。

言平等者，從所證得名。佛地經云：復次妙生平等性智者，由十種相圓滿成就，所謂證得諸相增上喜愛平等、一切領受緣起平等、遠離異相非相平等、弘濟大慈平等、無待大悲平等、隨諸眾生所樂示現平等、一切眾生敬愛所說平等、世間寂靜皆同一味平等、世間諸法苦樂一味平等、修植無量功德究竟平等。證此十相，故名平等。故論云：謂此心品等。妙觀察智不共所依者，所依即根，以智各有所依之根，名不共依。妙觀智以平等智為不共依，平等亦以圓鏡為依，故云無住涅槃之所建立。一味相續窮未來際者，顯常住義。

三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至)令諸有情皆獲利樂。

妙觀察者，從攝持所觀境立名。佛地經云：如是如來妙觀察智，住持一切陀羅尼門、三摩地門，無礙辯說諸佛妙法。又云：能為頓起一切所知無礙妙智，種種無量相識因緣。又云：種種可翫波羅蜜多菩提分法，十力、無畏、不共佛法之所莊嚴，甚可愛樂。言攝觀者，攝者藏也，觀即觀察，以此智品於總持門善能觀察，亦能攝藏不忘失故。言功德珍寶者，即六度道品等。作用差別者，即神通妙用等。

四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至)成本願力所應作事。

成所作者，從作三業得名。佛地經云：由是如來勤身化業，示現種種工巧等處，摧伏諸技傲慢眾生，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由是如來慶語化業，宣揚種種隨所樂法，文義巧妙，小智眾生初聞尚信，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由是如來決意化業，決擇眾生八萬四千心行差別，以是善巧方便力故，引諸眾生令入聖教成熟解脫。餘身語意文繁不引。

△一、四種智體竟。下二心品名智。

如是四智相應心品(至)故說轉八識而得此四智。

總結四智轉心品得二十二者，謂此四智能轉心品各二十二，即徧行五，別境亦五，善位十一，尋伺位中隨取一法為二十二故。此下通明八識相應心品，即此四智以前五識共轉一智即成四種。故此意云：若不以二十二法為體者，則於佛地有為功德攝不能盡，而總攝盡佛功德者，是轉八識相應心品，如次而得四種智故。

問：他處言轉八識成四智，何云相應心品耶？答云：智雖非識，漏、無漏位強劣相反，欲令有情依智捨識，說識轉得。

△二、心品名智竟。下三、轉智位次。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至)持無漏種令不失故。

通釋四智心品轉依位次。初有義下未正，謂圓鏡智金剛定時即初現起，以異熟種及所知種同時捨故，相應心品亦轉鏡智。若謂爾時鏡智不起，異熟識種亦未轉依，染障既盡淨種漸增，爾時何識能持淨種？次有義下正理，謂此心品直至後時解脫道起種識俱空，鏡智方起即成佛道，故云此品解脫道時初成佛故乃得現起。異熟識種金剛道時種未頓捨者，以異熟種與無間道不相違故。又無間道金剛喻定，非障有漏異熟識種及劣無漏諸法種故，此有漏種及劣無漏但與佛果定相違故。金剛下難破前執，謂金剛定若斷識種應無所熏，若無所熏無漏淨法應不得增，法不增減應成佛果，豈無間道即成佛耶？故說此品從解脫道初成佛故，盡未來際相續不斷。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至)相依相續盡未來際。

此智因中相應第七恒執我故，名不平等；於轉依位恒無我故，得平等名。見道現前違二執者，是第六識。彼真見道斷分別種，顯二空智，名下品轉。以第七識恒內執我，無分別惑，唯是俱生。由第六識初轉依時，帶起第七轉一分智，以是第六所依根故。後十地中執未斷者，謂第七識俱生二執猶未永滅，智有間斷，至十地後得究竟轉，盡未來際相續不斷。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至)或無心時皆容現起。

妙觀察智相應第六。意識因中分別我法二執入諸生死，故見道時斷二種障，得證二空轉二種智。生空觀品二乘見位得初起者，謂彼唯斷分別我執入真見道，即證一分無分別智，名生空觀。此後展轉至無學者，謂見道後於九地中斷俱生時，漸斷漸證斷盡惑種，無所斷故名無學位，以二乘人不斷所知無法空智。或至下明菩薩乘解行地者，資糧加行共名解行，解行地終即入見道。或至上位即是地上，若非有漏即無漏時，或無心時即無分別，已上諸處皆容現起生空觀智。法空觀品菩薩見位得初起者，謂所知障唯菩薩斷，故於見道亦斷法執，分別一分轉一分智。此後下釋法空智現起分位。上位等名釋義同前。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至)而數間斷。作意起故。

成所作智因中相應。前五轉識能作諸業，轉依後得能起化用，得所作名。初義未正，謂由第六識之後得智引，故前五識因中初轉。次義正理，謂成佛時方得初起，以十地中異熟有漏所變眼等根亦是有漏，與眼等識為不共所依，俱起同境。有漏五根發無漏識，理不相應。何以故？有漏於境昧，無漏於境明，故成佛時異熟與眼根俱轉成無漏。成所作智方容現起，不同前三相續長時，此數間斷作意方起。設問云：此四種性為是本有？為是熏生？若

是本有，應一切時皆有四智；若是熏生，應四智體亦有增減。下文答釋。

此四種性雖皆本有(至)**勿前佛德勝後佛故。**

此是答詞，謂此四智雖本有種，由二障故成染分別。若悟唯識，於解行位加行熏習，入真見道方起現行，漸至圓滿盡未來際。但從種生不熏成種者，謂但熏長現行，不熏生起種子，故無增減。若四智種復熏成種，則後佛智現熏前佛，前佛智德應勝後佛。

△三、轉智位次竟下。四、四智所緣。

大圓鏡智相應心品(至)**餘一。分二，準此應知。**

釋鏡智所緣。初義未正，謂圓鏡智但緣真如，以無後得智故不緣一切，唯是根本說不可知。次義正理，謂此智品緣一切法，以圓鏡智照一切故。莊嚴下證緣一切境。佛地下證現一切影。又此下釋成此品緣一切法。行緣下破前執義，釋通二智，謂彼行相所緣微細說不可知，非獨緣真如名不可知故。如阿賴耶緣一切境，此圓鏡智亦緣一切世俗境故。緣真如境是無分別，若緣餘境後得智攝。問：原是一體，何得有二？答：其體是一，隨用分二。問：何名後得？答：了俗由證真故說為後得，謂由證真而後起者名後得智。餘分二者，平妙二智各分為二，準此應知。

平等性智相應心品(至)**二智所攝於理無違。**

釋平等智所緣之境。前二義俱偏，一唯緣淨識，一但緣真如，謂真如體是一切法平等實性，故緣真如名平等智。第三義正理，謂平等智偏緣真俗二諦為境。佛地下引證能緣真俗境義。十種平等，前四智章中已釋。莊嚴下證能偏緣及能現身。由斯下結通二智。

妙觀察智相應心品(至)**皆無障礙二智所攝。**

釋妙觀智通緣一切自相共相者，色心等法名為一切，各別有體名為自相，同是無常苦空等義名為共相，一切通緣故無障礙，緣真俗諦二智所攝。

成所作智相應心品(至)**起化業故後得智攝。**

釋成事智所緣之境。初義未正，謂但緣於現在五境，不緣過去、未來境故。莊嚴下。引證但緣現境。次義正理，謂成事智偏緣三世。佛地經下。引證偏緣三世義。若不偏緣，無佛地經所說功能。然此下。釋前所引莊嚴論義，謂成事智緣一、緣多及緣一切。故莊嚴論且說五根於五境轉，不言此智唯緣五境，故不相違。隨作下。結成此智唯是後得。謂前三智皆依心根，二智俱通；此依色根，唯後得智。奘大師云：變相觀空唯後得，果中猶自不詮真。

△四、四智所緣竟。下五、四智用別。

此四心品雖皆徧能(至)如是等門差別多種。

此四下。結前所緣起後用別。謂鏡下。釋此四智用各別義。頌曰：鏡平二智現身土，自受用兮他受用，成事智現變化身，妙觀說法開疑眾。

△五、四智用別竟。下六、通結前科。

此四心品名所生得(至)非已證得，因位攝故。

此四心品名所生得者，謂所轉得中分為二科：一所顯得、二所生得。此所生得總名菩提者，謂此一科攝四種智，合此四智總名菩提。故前章云：二所生得，謂大菩提，乃至此即四智相應心品。及前涅槃名所轉得者，前所顯得顯涅槃，今所生得生菩提，雖有菩提涅槃之別，唯是所轉得中所攝。雖轉依義總有四種者，謂轉依位中科為四分：一能轉道、二所轉依、三所轉捨、四所轉得。而今但取二所轉得者，唯取所顯所生二是所轉得也。何以故？頌說證得轉依言故。此修下明已證未證，以修習位非已證故。

△六、通結前科竟。通上四修習位竟，下五究竟位，分三：一、牒科標問。

後究竟位其相云何？

雜集：云何等究竟道？謂依金剛喻定，一切麤重永已息故，一切戲論永已斷故，永證一切離繫果故，從此次第無間轉依，證得盡智及無生智十無學法等。

△一、牒科標問竟下。二、舉頌總答。

頌曰：此即無漏界(至)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

頌初此字，即前二轉依果。無漏界及後三句，皆顯二果多種名故。多名之義，論中自釋。

△二、舉頌總答竟。下三、解釋頌意，分二：一、釋第一句，分二：一、正釋頌意。

論曰：前修習位所得轉依(至)世出世間利樂事故。

釋初句中此即無漏四字。論曰下。謂前位中轉依，即此位中行相。此謂下。釋。頌言此字是牒前位二轉依果，故云即是究竟無漏界攝。諸漏下。釋轉名無漏。言非漏者，即是無漏。界是下。釋。頌中界字有二義別：含容眾德即是藏義，出生五乘即是因義。人乘、天乘、聲聞、緣覺及菩薩乘，名為五乘。

△一、正釋頌意竟下。二、問答廣明。

清淨法界可唯無漏攝(至)而實無漏道諦所攝。

清淨下。問。涅槃真如是清淨界，可唯無漏。菩提智品原是色心，何無漏耶？道諦攝故。唯無漏攝者，總答四智心品是無漏義。謂佛下。釋成。以四智品攝盡佛地一切功德。有漏法種已永

捨故者，顯四智品皆是無漏。雖有下。釋利有情事，亦是無漏道諦所攝。此下三師及四問答皆不應理。

集論等說十五界等(至)論說五識性散亂故。

第一師引集論難，謂如來同是有漏十五界攝，故云如來豈無五根、五識、五外界等。第二師謂佛身土非有非無，非十五界，故與集論理不相違。第三師謂如來十五界妙定生故，麤細異故，不同有漏十五界攝。非佛五識者，謂集論說有漏五識定非佛有。雖依下，釋上五境。雖依有漏五境變現，從妙定生，故說為細，非同有漏麤五境攝。如來五識非同有漏五識界攝，故引經證佛心在定，顯集論說五識散亂。

成所作智何識相應(至)是故於此不應為難。

成所作智何識相應者，論主問。第六相應起化用者，外人答。與觀察智性有何別者，論主又問。彼觀下，外人答。謂觀察智觀自共相，成所作智唯起化用，故有差別。此二下，論主難。謂二智品若是一類，同依一識，起一品時無第二用；若依二識，識體各別，起不同時，故於二義皆不並生。外人釋云：許不並起，於理無違，同體用分俱亦非失。或與下，外人復。謂成事智不但與第六相應，亦與第七淨識相應，雖依眼等緣色等境，是平等智作用差別。謂淨下，釋差別用。論主質云：成事智品豈不攝得前五識耶？非轉彼得等。外人釋義如文。此中論主當有破詞。今試補云：生死涅槃雖與識智轉依彷彿，而義有別。識智轉依各別有體，心所轉智，識轉淨識，能依所依染淨俱有。生死涅槃原為一體，輪生死時定無涅槃，證涅槃時必無生死，何有生死同涅槃攝？故知此釋亦不應理。

有義如來功德身土(至)皆悉具足而純無漏。

此義正理，謂佛身土如其所應攝在世間五蘊、十二處、十八界中，而此三科生佛共有，如來所得名為無漏，眾生所得名為有漏。集論下，釋第一師引集論中意，謂彼論說眼等五根、五識、色等五塵是十五界唯有漏者，彼論唯依二乘麤淺境說，不依如來，故云非說一切。謂餘下，謂諸有所得十八界中，唯後意根、意識及法塵界通無漏攝，故餘十五名為有漏。佛成就下，謂佛所得十八界中雖皆無漏，非二乘知，故集論說十五界等唯是有漏。然餘下，牒第二師執詞。理必應爾者，縱也。所以者何？徵起上非同界等之義，引聖言難破，謂聖言說佛有為法皆五蘊故，說佛一切法是十八界，十二處攝故，十九界等聖所遮故，以一切法不出蘊、處、界等。若離此三，是十八界外有十九界，十二處外有十三處，五蘊之外有第六蘊，故十九界等聖賢所遮。若絕下，復牒執詞，彼謂蘊、處、界等不離名言皆是戲論。難云：若絕戲論

便非界等，頌不應說此即無漏界不思議善常安樂解脫身，應知無漏菩提、涅槃皆是名言戲論種攝，但不執著戲論遠離。又處處下，釋第三師意，彼說如來十五界妙定生故，麤細異故，不同有漏十五界攝，故此破之。界處亦然者，謂轉無常界得常界，轉無常處得常處，既許蘊、處、界法皆常，寧說如來非蘊、處、界？故言非佛根、塵、識者，是密意說及餘所成。故佛下，結成正義。

△二、問答廣明竟。通上一釋第一句竟，下二釋後三句，分二：一、正釋頌意。

此轉依果又不思議(至)**窮未來際無斷無盡。**

此段釋不思議善常。此轉下釋不思議三字，謂轉依果不但名無漏菩提，涅槃又名不思議。超過下釋成。此又下釋善字。清淨下釋涅槃。四智下釋菩提。二種下總釋二果皆名善義。論說下外人難，處等即十二處十八界也。論說不唯無記應通三性，則知如來五根三境亦通三性，何說清淨法界四智心品唯是善性？此中下論主釋，謂此善中三種釋義廣說如前者，前正義云如來功德身土如應攝在蘊處界中，彼三皆通有漏無漏。又云故佛身中十八界等皆悉具足而純無漏。即此中云一切如來下是第一釋，說佛土等非苦集故是第二釋，佛識所變等是第三釋。此又下釋常字。清淨下釋涅槃性常。四智下釋菩提性常。所依者八識體也。非自下外人難，謂菩提果既從因生，非如涅槃自性常義。四智心品既屬色心，未有色心不無常者。然四智下論主答，謂雖色心皆是無常，然四智品由願力故利生無盡，故說為常。

此又安樂無逼惱故(至)**二轉依果皆此攝故。**

此段釋安樂解脫身。大牟尼名法清淨下釋涅槃安樂。四智下釋菩提安樂。永離體害者，離體自無逼惱，離害安樂有情。此二下總釋。二果俱名安樂解脫身，二乘所得斷盡煩惱而解脫故，以無利生事業故云無殊勝法。梵語牟尼此云寂默，得寂默法名大牟尼。此牟尼下釋法身體。依下釋身義。言五法者，佛地經云：清淨真如及四智品名為五法。清淨法界涅槃也，四智心品菩提也。菩提涅槃通為法身，故云非涅槃界獨名法身，二轉依果法身攝故。

△一、正釋頌意竟。下二、別明三身，分八：一、正明三身。

如是法身有三相別(至)**大功德法所依止故。**

此明法身攝二身義。佛地經頌云：自性法受用，變化差別轉。彼經論云：雖諸如來所依清淨法界體性無有差別，而有三種種相異故，轉、變不同，故名差別。佛地論云：頌言自性法者，即是如來初自性身，體常不變，故名自性；力、無畏等諸功德法所依止

故，亦名法身。故今論中謂諸如來下，釋自性身是受用、變化二身所依；具無邊下，釋成亦名法身義。

二、受用身此有二種(至)合此二種名受用身。

佛地論云：頌言受用，即是次受用身，能令自他受用種種大法樂故。故今論中分為二種：一、自受用，謂諸如來三無數劫修集無量福慧資糧者，從久遠來修習此身故；所起無邊真實功德者，莊嚴此身故；及極圓淨常徧色身者，得證此身故；相續湛然盡未來際者，顯此身常故；恒自受用廣大法樂者，釋唯自利故。二、他受用，謂諸如來乃至居純淨土者，顯此身土唯變化故；為住十地乃至決眾疑網者，釋轉法輪唯為菩薩故；令彼受用大乘法樂者，釋唯利他故。合此二種名受用身者，總上自他俱名受用身故。

三、變化身謂諸如來(至)令各獲得諸利樂事。

佛地論云：頌言：變化即是後變化身，為欲利益安樂眾生，示現種種變化事故。故今論云：謂諸如來乃至居淨穢土者，謂隨眾生種類若干，現若干身及若干土，故所居土淨穢不等。為未登地乃至現通說法者，顯變化身三乘普被六趣均霑，故云稱彼機宜隨類說法。令各獲得諸利樂事者，釋唯利他。前受用身自他俱利，此變化身唯是利他。

△一、正明三身竟下。二、五法三身。

以五法性攝三身者(至)故知三身皆有實智。

佛地經云：有五種法攝大覺地。何等為五？所謂清淨法界大圓鏡智、平等性智、妙觀察智、成所作智。有義下，未正。謂初二法即清淨真如大圓鏡智攝自性身，復引經論證此二法攝自性身。妙觀平等為中二智攝受用身：平等下，釋現身自在；妙觀下，釋說法自在；說轉諸轉下，顯得受用身。後一智品成所作智攝變化身：成事下，釋變化義；又智下，引證三身皆證實智。

有義，初一攝自性身(至)四智品中真實功德。

此義正理，正釋五法攝三身義。初一即真如攝自性身，經說自性身本性真常故，又說佛法身無生無滅故。說證因得非生因故者，因中本具故名證因，從緣起者說名生因，以自性身一切眾生平等共有，不同報化從因緣生。又說法身諸佛共有者，影顯眾生亦共有故。徧一切下，點破鏡智色心不與法身相應。然說下，釋前師引證義，謂彼經說轉滅第八識中二障種子所顯法身，不說法身即圓鏡智。智殊勝下，說四智品依止法身，不說三身皆有實智。自性法身下，重破前師以圓鏡智攝法身義。

鏡智所起常徧色身(至)實有色心皆受用攝。

此明智攝自、他、變化三身，非法身義。從智所起者，顯實智為體；依智所現者，顯體非智。問：云何知鏡智攝自受用？答：說

圓鏡智是受用，佛轉諸轉識得受用故。外人又問：既云鏡智是受用，佛何不云轉藏識，而說轉諸轉識得受用耶？答云：雖轉藏識等。又說下，論主推明法身相違鏡智，顯此智品屬受用身，故云若非受用，屬何身攝。又受用下，明唯一身攝四智品，以佛功德通攝四智自受用故。

又他受用及變化身(至)而有化現心心所法。

釋他受用及變化身似智所起，假說智名，體非實智。故彼經中但說二智能現二身，不說二身即是二智，由此二智自受用攝。問：若此二身似智所起名無實心，實智云何說法利生？答云：然變化等，謂此二身唯用化現心、心所法，說法利生。設又問云：心事無形，何得化現？下文答

無上覺者神力難思(至)無根等用故不說有。

此是釋詞，謂證無上菩提者，神力難思，能化無形心、心所法。若不化現，云何如來現貪、嗔等？如來貪、嗔久已斷故。又諸聲聞及傍生等，知如來心或慈、或威、生敬、生畏，皆是化現。何以故？如來實心，等覺、菩薩尚不知故，況諸聲聞及傍生等？由此下，引證化現心、心所義。化無量類令有心者，證能化心故；化作三業者，亦證有心故；化依他心者，依他實心託為本質，自變為所緣故。問：既能化心，如何論說化身無心、心所法？答云：雖論中說變現化身無根心等，依餘劣智所起者說，不依如來實智所起。佛地經論七卷云：如論說言：心無形故，不可變化。又說化身無心、心法，此就二乘及諸異生定力而說。彼定力劣，不能化現無形質法。諸佛、菩薩不思議定，皆能化現心、心所故。又化下，釋成劣智所起。謂彼劣智所化根心、無根心用，故論不說有所化心。佛地論云：但諸化色同實色用，化根及心但有相現，不同實用。彼就下類，故作是說。應知彼說無根心用，亦依餘說，不依如來。

△二、五法三身竟。下三身德同異。

如是三身雖皆具足(至)利樂他用化相功德。

謂佛功德一一無邊，然於三身德各有異。謂自性身唯有真實常樂我淨者，體具四德故。離諸雜染者，性本清淨故。眾善所依無為功德者，以具功德無所為故。無色心等差別相用者，體純一故。自受用者，二障永斷、二死永亡、二智圓明、二果親證，唯自受用名受用身，真實功德有作為故。若他下。釋他受用及變化身，隨意願力現身現土及現心等，利樂他故，故名化相功德。

△三、身德同異竟下。四、三身二利。

又自性身正自利攝(至)唯屬利他，為他現故。

自性法身二利兼具，自利為正，寂靜安樂無動作故；利他為兼，為增上緣攝有情故。以報化身利樂有情為正因緣，法身唯是所依法故。為增上緣故說法身自他俱利，餘利自他如文次第。

△四、三身二利竟下。五、身土相依。

又自性身依法性土(至)亦可說言徧一切處。

法身所依，依法性土。問：唯一法性，寧分身、土？答：能依義邊，名之為身；所依義邊，名之為土。又此法性與身為性，名法性身；與土為性，名法性土。即三土、三身之真性耳。自性、法性，佛與眾生平等本具。眾生雖具，未得證因；佛既轉依，已能親證。故云：雖此身、土體無差別，而屬佛、法，相、性異故。佛地論云：就能證因，有差別故。又此身、土俱屬真如，故云：俱非色攝。雖無小大，以真如性徧一切法，故云：然隨事相，其量無邊。淨土有三，謂：法性土、受用土、變化土。受用分二：一、自受用，二、他受用。還依自土者，即自受用土。謂圓鏡下，釋變土因緣。周圓下，釋莊嚴住持。如淨下，釋身、土量等。功德下，釋身及土徧一切處。

他受用身亦依自土(至)能依身量亦無定限。

亦依自土者，即依他受用土也。謂平等下釋變土因緣，由隨所宜土有勝劣身無定限，隨意願力現起身土故名變化。謂成事下釋變土因緣，以變化身及變化土普利有情均霑法界，故土有淨穢身亦無定限。

△五、身土相依竟。下六身土同異。

自性身土一切如來(至)一佛能益一切生故。

自性身土俱屬真如，是諸如來同所證故。佛地論云：法身實性，一切如來皆共有故，無有差別。自受用下。謂諸如來各別因緣、各別身土，雖變不同，而諸佛土各各無邊，不相妨礙。餘二身土，即他受用及變化身。隨化有情共不共者，義不定故。是故如來底沙佛時，曾與慈氏同為弟子。佛觀釋迦所化有情善根先熟，慈氏所化善根後熟。又觀慈氏因行先滿，釋迦後滿。遂於一處入火光定，令釋迦見七日七夜不下一足，一頌讚歎，令超慈氏在前成佛。又佛將欲入涅槃時，作如是言：我所應度皆已度訖。又契經說：佛涅槃時，觀一所化現在非想非非想處，當生此間，應受佛化。留一化身潛住此界，先所受身現入涅槃。彼從非想非非想沒來生此間，佛所留化為說妙法成阿羅漢，爾時化身方沒不現。又諸經中處處宣說能化所化相屬決定，是故諸佛所化不共。如實義者，有共不共。所化共者下，釋共變義。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者，謂所當化生各第八識有共相種，故與諸佛互相變現。雖於諸佛各變身土，而於有情謂於一土有一佛身，為現神通說法饒益。

於不共者唯一佛變，謂不共者唯是一佛，令所化生自識變現。諸有情下，總結二變。或多屬一者，謂多眾生屬一佛化。或一屬多者，反上故。所化生有共不共者，結成上義。不爾者，謂若一向共一向不共之意。故難云：多佛久住世間各事劬勞，實為無益。何以故？一佛能益一切生故。佛地論七卷有釋，文繁不引。

△六、身土同異竟。下七、身土淨穢。

此諸身土若淨若穢(至)**一性因緣雜引生故**(無漏章中原是不必，今改。亦必者，據佛地論，無漏五蘊亦必同無漏識也)。

佛地論云：十地菩薩自心所變淨土有二：若第八識所變淨土，是有漏識相分攝故，是有漏身所依處故。雖無漏善力所資熏，其相淨好，而是有漏苦諦所攝。隨加行等所現亦爾。若隨後得無漏心變淨土影像，是無漏識相分攝故，從無漏善種子生故，體是無漏道諦所攝。言蘊等者，即無漏五蘊：一、無漏淨戒，名為戒蘊；二、無漏定，名為定蘊；三、無漏慧，名為慧蘊；四、無漏勝解，名解脫蘊；五、無漏正見，名解脫智見蘊。前三是因，後二是果。五蘊法界，一切三乘功德所依，通學、無學。無學圓滿戒、定、慧三法，因緣雜引生故。學位分得戒、定、慧三，隨用一性所引生故。據佛地論，一性雜引當作所引。

蘊等同異類此應知(至)**不爾真如亦應非實。**

例前所說變身變土能所同異，義類於此。第八有漏所變身土亦是有漏，後得無漏所變身土亦是無漏，故言同也。第八所變不同後得，後得所變不同第八，故言異也。不爾者，牒前一往所談身土，皆是隨機變現。若不變現，應無五蘊及十二處。等者，等餘十八界故。然相下，重釋假有。謂前化種身土相分依識變現，非如識性依他中實，依他即蘊等。言化身土不如蘊等是實不爾者，謂若不以蘊等為實有，唯識理應不成。何以故？許識內境俱實有故。謂識與內境俱是實有，故立唯識。或識下，重釋依他起義。前說內境唯依相分釋依他起，今兼見分，故云相見等從緣生俱依他起。虛實如識者，見分是虛妄分別，相分是實有之境，二皆如識，故立唯識。唯言遣外者，謂遣外執離心有境者立唯識。言不遮內境者，不遣內色實有之境不爾者，謂若不是不遮內境，真如亦應非實。何以故？以真如是根本智所緣，名內境故。

△七、身土淨穢竟下。八、問答總結。

內境與識既並非虛(至)**心與心所定相應故。**

內境下。是問詞。謂心境俱實，何不言唯境識而言唯識耶？識唯下。境亦通外者，不離於心名為內境，執離心有名為外境，境通內外故立唯識不立唯境。或諸下。謂執境迷心沉淪生死，觀心解脫能證涅槃，令自觀心故立唯識，非言唯識內境都無。或相分

下。明相分真如皆不離識。謂內相分必以識為體性，由熏習力似外所執多分生故。真如亦是識之實性者，謂第八識依真如起，含藏雜染故名為識。故知若內若外有為無為皆不離識，除識性外無別有法。此中下。復明見分心所法等皆不離識，以全內外一切色心成唯識義。

此論三分成立唯識(至)乃得圓滿，非增減故。

釋論題名成唯識者，是以相分、見分及自證分合成唯識，故云三分合成，名成唯識。此依事立，事外無理，故說為成。亦說下，謂復有名淨唯識者，顯唯識理最極明淨，名淨唯識。此依理立，理外無事，故名為淨。謂此本論原為天親菩薩撮取瑜伽要義，成三十頌。今此論文由三十頌顯示唯識道理，於相、於性，若因、若果，是真、是妄，或假、或實，有為、無為，內、外等法，究竟成就，故云乃得圓滿。雖三十頌約此妙理，理不為減；十卷論文演斯妙義，義不為增，故云非增減故。

△八、問答總結竟。通上第二、依教廣成分竟。下第三、釋結施願分。

已依聖教及正理(至)願共速登無上覺。

已依聖教及正理者，此是護法等菩薩，依前所引聖教及比量正理也。分別唯識性相義者，謂依聖教正理，分別解釋唯識理中若性若相之義。所獲功德施羣生者，謂此解釋唯識大義，令諸有情悟入唯識性相妙理，所獲功德實非淺淺，以此深大功德盡施羣生。願共速登無上覺者，願諸有情或悟唯識妙理，或霑唯識功勛，速疾共證無上菩提耳。

成唯識論俗詮卷第十(終)

聯絡我們

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CBETA 基金會）
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service@cbeta.org
(02)2383-2182 轉分機 12
官網 https://cbeta.org/
CBETA Online https://cbetaonline.dila.edu.tw/
立即贊助 https://cbeta.org/quick-donate/

贊助資訊

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CBETA 電子佛典集成」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

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實屬不易。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擴大組織規模，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贊助捐款

「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凡福充滿，從纖纖積。」
—— CBETA 2024.R2, T04, no. 210, p. 565a5-6